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1304
 書碼 343.82-46/815/1
 到期 22, 8, 8.
 價格
 備註



總 理 遺 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20B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弁言

經緯全國陶冶羣倫挈要提綱斟酌畫一中央通行之法尙矣若夫體察社會情形適合人民需要因地制宜纖細必備則省單行章制亦有不容稍緩者焉桂省自民十五年後政治設施漸具規模中更變亂簿書幸存去歲七月政府正式成立訓政開始賴各同志及多士之匡襄數月以來悉心籌劃舊時條教間有增損新立規制亦非一途第恐卷帙繁多考稽爲難因飭科自十五年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將本省現行法規分類編輯都爲一書夫法者政府與人民共之政府辦一事立一法而人民不識其旨歸則推行必難盡利而法且中憊是編之成不獨後之從政者藉以得所會通且將使邦人君子咸曉然於政府用意之所在而樂與觀

成則亦未始非桂政前途之一助也至於證之各省時地不同取徑或異則但求於黨義無悖固不必鯁鯁焉破觚以爲圓削足以適履矣

黃旭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例言

一 本編所輯各項法規以民政公署及省務會議省政府委員會議政治委員會議本省軍政會議所議決頒布及省政府所屬各廳呈請核准而現行有效者爲斷

二 本編共分五類(一)省府(二)民政(三)財政(四)教育(五)建設

前項第一類凡關於省府直轄各機關之組織法及他項不專屬於一部分者入之其餘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類則依其性質分別編入

三 本編於目錄中各項法規標題之下概註明原文所在頁

數以便翻閱

四 本編於每件法規名稱之下均註明某年月日公佈或呈准字樣以便省覽其曾經修改皆依修正條文登載而詳註修正年月日於標題之下

五 本編自民國十五年民政公署成立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凡期內公佈之法規現行有效者均經登載其二十一年一月以後公佈者則俟續編

六 凡因政治沿革時代遞嬗而有已裁撤或未成立之機關及雖經公佈尙未實行或旋即廢止之法規概未編入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類 省府

- | | |
|------------------------|----|
|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 一 |
|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 四 |
|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 七 |
|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 一一 |
|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 一四 |
|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 一九 |
|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 二二 |
| 廣西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 二九 |
| 廣西省政府禁止各機關職員宿娼賭博及吸食鴉片令 | 四二 |
| 廣西省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 | 四二 |
| 廣西各機關職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 四三 |

第二類 民政

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簡章	四六
修正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	四八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暫行章程	五一
廣西各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附各縣等級表	五二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暫行章程	五七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行政會議規則	五八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六〇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六四
附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財政局組織暫行章程	六七
附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章程	六九
附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章程	七三
廣西第一訓政區各縣屬區公所暫行簡章	七五
廣西第一訓政區劃區準則	七八
廣西第一訓政區村界準則	八〇
廣西第一訓政區村(鎮街)公所暫行章程	八一

廣西梧州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八六
廣西各地農工局組織暫行條例	八九
廣西梧州市各局組織簡章	九〇
梧州市公安局暫行章程	九九
修正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一〇四
南甯公安局經費預算表	一一一
百色公安局組織章程	一二一
南甯公安局徵收廣告費規則	一二五
南甯市政府籌備處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一二六
桂林公安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一二八
南甯警官養成所附設警士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三〇
南寧公安局修正取締娼妓規則	一三一
南寧公安局修正征收花捐章程	一三四
百色公安局征收房捐暫行章程	一三六
柳州市公安局征收房捐簡章	一三八

南寧公安局取締古物商暫行章程

一三九

龍州公安局征收房租暫行章程

一四一

廣西龍州警察教練所暫行章程

一四三

桂林公安局征收客棧牌捐及取締營業章程

一四五

南寧公安局陸路檢察所檢查旅客規則

一四八

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一四九

南寧公安局改訂承辦本市肉菜攤擔捐暫行章程

一五一

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條例

又一五二之一

廣西全省民團分區所屬縣名一覽表

又一五二之七

暫行規定廣西各縣民團先編常備隊數一覽表

又一五二之一〇

廣西民團總指揮部暫行編制表

又一五二之一三

廣西民團區指揮部暫行編制表

又一五二之一八

廣西民團縣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又一五二之二二

廣西民團常備隊暫行編制表

又一五二之二四

廣西民團縣司令部暫行給與表

又一五二之二六

廣西民團常備隊暫行給與表

又一五二之三〇

規定民團官長及士兵之軍服及裝具

規定廣西民團關防及臂章圖式

規定民團旗幟

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補充條例

又一五二之三三

廣西民團總指揮部各級官佐服務細則

又一五二之三六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各級官佐服務細則

又一五二之四四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各級官佐服務細則

又一五二之五〇

修正廣西民團參議會組織條例

又一五二之五七

廣西各縣區民團局暫行簡章附區團局支團局圖記式樣

又一五二之五八

廣西全省清鄉條例附清鄉分區所屬縣名一覽表

又一五二之六二

廣西懲治盜匪法暫行條例

又一五二之七二

廣西各地組織農倉暫行條例

又一五二之七四

廣西省獎勵工業暫行簡章

又一五二之七七

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

又一五二之七八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條例

又一五二之八一

廣西各縣市取締婚喪生壽及陋俗規則

又一五二之八二

廣西人民捐資修建道路橋樑義渡褒獎暫行規程

又一五二之八七

第三類 財政

廣西省征收人員任用考核暫行章程

一五三

廣西省金庫發行金庫券條例

一五七

廣西省金庫章程

一五九

廣西省金庫所屬各分庫章程

一六一

廣西省金庫會計則例

一六三

廣西省金庫各分庫經管領解款項區域表

一七四

廣西省金庫各分庫代辦所簡章

一七六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附施行細則

一七七

廣西財政廳清理各縣糧賦暫行章程

一八四

廣西省驗契暫行章程附細則

一八七

廣西各局縣辦理驗契人員獎懲規條

一九五

廣西省改訂稅契章程	二二一
廣西稅關征收章程附細則	二二四
商包各項餉稅捐投筒章程	二一九
修正廣西各統稅局兼辦餉捐辦法	二二二
廣西省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	二二三
廣西全省菸酒公賣招商承辦章程	二三〇
廣西全省招商承辦菸酒牌照稅章程	二三三
廣西省酒類特捐暫行章程附規則細則暨調查表	二三五
廣西菸酒事務局菸酒營業牌照章程暨施行細則如左	
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二五五
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二五六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五七
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二六〇
廣西菸酒事務局土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暨施行細則並補充條例各項申請書	二六一
廣西各區印花菸酒局章程附區域表	二六七

修正廣西各縣及各區印花菸酒局並分駐所辦理普通印花稅票考成簡章

二七三

修正廣西捲烟檢查暫行章程

二八三

修正印花稅條例摘要表

二八五

廣西財政廳訂定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三〇九

廣西各公安局及縣政府執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辦事規程

三一—

廣西權運局暫行章程

三一七

修正廣西各區禁烟局所暫行章程

三一八

私葯案件處罰條款

三四七

劃一各禁煙區葯膏專賣暫行章程附各區藥膏專賣處招商分銷辦法

三四九

廣西省暫行公務人員俸給表

三六四

廣西各級縣政府暫行經費預算總表附分表

三六八

廣西第一訓政區各級縣政府編制經費表

三七七

三七九

三八一

修正變賣廣西全省官產章程

三八三

廣西全省確權公賣商辦章程

三九〇

訂定各銀號發行憑票辦法

三九二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財務局組織暫行章程

三九四

本章程已載前民政類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法內

第四類 教育

廣西省教育今後施政綱領

三九五

各級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辦法

三九六

學校系統及施行標準

三九九

平民學校辦法標準

四〇五

廣西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四〇六

廣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概要案

四一二

師範講習所規程

四一七

修正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四二二

廣西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暫行章程

四二九

廣西補助各縣市中學校經費標準

四三一

廣西中等學校招生暫行規程

四三二

廣西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暫行規程

四三四

廣西省二十年度中等以下學校曆

四四四

廣西學校制服暫行規程

四四八

教員學生缺席之限制

四五〇

通俗圖書館規程

四五〇

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組織大綱

四五二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四五三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四五五

廣西省視學暫行條例

四五六

縣市教育局暫行規程

四六一

廣西縣市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四六四

縣市督學暫行規程

四六六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
本章程已載前民政類第一訓政區縣政府

組織法內

四六七

修正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

四六七

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四六九

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四七一

學生成績表及其說明

四七五

廣西省中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四八一

廣西省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四八三

廣西檢定小學校教員暫行規程(附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簡章)

四八五

學校舉行畢業辦法

四九二

畢業證書條例

四九五

廣西省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

四九七

小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考試施行細則

四九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考試施行細則

五〇二

第五類 建設

廣西各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

五〇六

廣西各公路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五一三

廣西各縣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

五一六

廣西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條例

五一七

廣西興築公路徵用民工條例

五一八

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

五二一

廣西建設廳建築公路工程暫行細則

五二九

建設廳直轄各公路考核駕駛人暫行賞罰簡章

五四九

公路行車搭客及載貨簡章

五五一

廣西建設廳發給汽車駕駛人執照規程

五五三

廣西全省車路行車取締規則

五六一

廣西公路路警暫行規則

五六三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發給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出差伙食暫行規程

五六六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獎罰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暫行規程

五六六

廣西航政局組織簡章

五六九

廣西航政暫行條例

五七〇

柳慶墾荒局組織簡章

五八六

柳慶墾荒局墾荒章程	五八七
柳慶墾荒局調查荒地章程	一五八九
修正廣西墾荒章程	五九一
廣西省清查荒地章程暨施行細則	五九四
廣西發放荒地章程暨施行細則	六〇一
廣西省查勘請領荒地規則	六〇八
廣西省省有荒地請領手續	六一〇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四
廣西省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	六一八
廣西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各縣鑛區模範錫鑛場組織簡章	六二四
廣西建設廳訂定人民領採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錫鑛章程	六二六
廣西長途電話局組織簡章	六二七
廣西長途電話架設暫行細則	六三〇
與辦各縣鄉村電話辦法	六三二
廣西長途電話及鄉鎮電話架設手續	六三二

廣西長途電話暫行收費簡章

六三七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六四〇

農林研究會章程

六四二

農林研究會章程施行細則

六四六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

六五八

廣西振興林章程

六六一

提倡種蔗辦法

六六七

廣西各縣建設局暫行章程

六七二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章程
本章程已載前民政類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

織法內

六七三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國民政府簡任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全省政務由本會議決議處理

第三條 會議時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另行推定臨時主席

第二章 開會及延會

第四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但遇特別事務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特別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但委員因事離省有省政府所在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亦得開會

委員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即宣告開會

第六條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七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會議時間

第八條 委員有缺席時須將缺席理由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報告并記入議事錄

第三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 (二) 省政府委員提議事項
- (三)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建議事項
- (四) 屬於各方面報告之應付討論事項
- (五) 人民請願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九條各款之次序由秘書處製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會議事項須依照議事日程按次討論但議事日程中必須速議或重要事項未及編入者主席得依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提前討論或臨時討論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凡提議案關係重要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先行審查

第十五條 凡決議案關係重要者應隨時呈送 國民政府察核

第四章 時間

第十六條 委員會常務會議定每星期三日上午八時開會

第十七條 會議時間定爲二小時

第五章 表決

第十八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由主席分別先後付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應決於主席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六章 議事錄

第二十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到會之委員或列席之特別官署長官姓名人數及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三)報告及提議事由及其報告提議者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議案有關涉特別官署者由本會函知該署長官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與於表決

之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議議決隨時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于廣西省政府內設置之

第二條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三人至五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四條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命令之宣佈事項

二 關於政務之呈報事項

- 三 關於紀錄本府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文件之繕寫及電報之譯發事項
- 六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 七 關於會計暨庶務事項
- 八 關於軍事財政民政教育建設文件之批飭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草擬暨繙譯事項
- 二 關於委員會之召集暨紀錄事項
- 三 關於司法外交文件之批飭事項
- 四 其他機要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令章制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函牘文辭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公報編輯發刊事項

四 關於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宣傳事項

六 其他編撰事項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處理本科事務科長由秘書長于秘書中選擇呈請省政府核准兼任之

第九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受主管科長之指揮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條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經費預算由秘書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佈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本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追認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民政廳爲廣西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之監督省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民政

事務

第二條 廣西民政廳所轄各機關人員之任免如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者由廳提出議決

任免之

第三條 廣西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四條 廣西民政廳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廣西民政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戶口調查編配事項
 - 七 關於國籍及僑務事項
 - 八 關於統計之編制及報告事項
 - 九 關於所屬各機關出納之稽核事項
 - 十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政務報告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所屬官吏之任免及懲獎事項
 - 二 關於考覈吏治事項
 - 三 關於政令之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禮俗宗教及其他社會興革事項

五 關於褒揚撫卹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古物名勝之保護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政事項

二 關於警政事項

三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四 關於民團事項

五 關於盜匪之偵緝及懲治事項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一切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

二 關於改良農村事項

三 關於佃農地主間事項

四 關於勞資事項

五 關於商業事項

六 關於農工商合作社事項

七 關於土地調查登記收用及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主管科長之指揮分辦該科事務

第十二條 廣西民政廳因職務及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設視察員及技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廣西民政廳設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廣西民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廣西民政廳經費預算由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六條 廣西民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佈民政廳組織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令行

第一條 廣西財政廳爲廣西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之監督省政府之命令管理地方財政

及監督市縣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條 廣西財政廳直轄各機關人員之任免如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者由廳提出議決

任免之

第三條 廣西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廣西財政廳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定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廣西財政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財政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財政人員之任免及獎罰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發行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鈐用事項
 - 五 關於電文之繙譯及校覈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七 關於圖籍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票照印花之印製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廳之會計及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地方一切稅收之設計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省稅征收機關收解稅款報告之審核及督征催解事項
- 三 關於省稅征收機關稅款收解數目交代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省地方歲入預決算之審查及編定事項
- 五 關於金庫省稅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廳收庫收省款數目之分類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票照印花之核發事項
- 八 關於財政人員濶職違法之查辦及訴願訴訟事項
- 九 關於市縣地方一般財政事件之處理事項
- 十 關於市縣地方一切附加稅之整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產官業之清查保管及變價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地方經臨兩費之核發及核銷事項
- 二 關於省地方歲出預決算之審查及編定事項
- 三 關於金庫省款支出報告之審核及庫款盈虧之調駁事項
- 四 關於廳支庫支省款數目之分類統計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第十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主管科長之指揮分辦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廣西財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廣西財政廳爲整理及統計收支數目得呈請省政府任命會計主任一人駐廳指導

第十三條 廣西財政廳設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款項之出納設省金庫專管其組織及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廣西財政廳經費預算由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六條 廣西財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佈財政廳組織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教育廳爲廣西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之監督省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教育事務

第二條 廣西教育廳所轄各機關人員之任免如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者由廳長提出議決任免之

第三條 廣西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教育機關

第四條 廣西教育廳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廣西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案卷編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本廳職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 四 關於擬辦任免調遷令狀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六 關於褒獎及懲戒事項
- 七 關於登記及檢定教員事項
- 八 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稽核彙編事項

十 關於本廳經營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一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學事訴願事項

十二 關於本廳各種集會籌備事項

十三 關於廳務會議紀錄及繙譯電報事項

十四 關於庶務事項

十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二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三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四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五 關於私塾事項

六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七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八 關於編定學校曆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九 關於省督學及地方教育人員報告事項
-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五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七 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 八 關於改良風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十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設計事項
- 十二 關於教育法規之擬訂事項
- 十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教育狀況征集教育統計材料及編製教育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教育公報事項
 - 三 關於編纂教育圖書及補充教材事項
 - 四 關於征集教育出版物事項
 - 五 關於編輯通俗教育演講材料事項
 - 六 關於編訂各級學校課程事項
 - 七 關於管理本廳圖書館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各種編輯事項
-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主管科長之指揮分辦該科事務

第十二條 廣西教育廳設督學八人掌理視察及指導事項

第十三條 廣西教育廳爲指導各種教育業務之改進得設各種專門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廣西教育廳爲審驗教育機關之建築得設技士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廣西教育廳爲計劃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廣西教育廳設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廣西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廣西教育廳經費預算由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廣西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佈教育廳組織法以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建設廳爲廣西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之監督省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建設事務

第二條 廣西建設廳所轄各機關人員之任免如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者由廳提出議決任免之

第三條 廣西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建設機關

第四條 廣西建設廳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廳長之命令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廣西建設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文電之繕寫印刷、暨翻譯事項

四 關於編輯報告叢刊事項

五 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郵航電及其他一切交通行政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交通之工程事項
- 二 關於農林水利一切工程事項
- 三 關於礦務一切工程事項
- 四 關於航政一切工程事項
- 五 關於工商一切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工程事項
- 七 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八 關於一切建築事項
- 九 關於審核彙編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事項
- 十 關於審核一切工程預決算事項

十一 關於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第十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主管科

長之指揮分辦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廣西建設廳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技術員各若干人專任設計規劃事務其待

遇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廣西建設廳得設技術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廣西建設廳於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增設其他直轄建設事業之各機關

第十四條 廣西建設廳設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廣西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廣西建設廳經費預算由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 廣西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未頒佈建設廳組織法以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須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本處組織條例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分設八股

第一股 辦理關於政務之呈報命令之宣佈暨記錄本府各職員之進退及軍事財政
民政教育建設文件之批飭與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股 辦理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第三股 辦理關於文書之繕寫印刷暨校對事項

第四股 辦理關於電報之繙譯事項

第五股 辦理關於案卷暨圖籍之保管事項

第六股 辦理關於印信之典守暨鈐用事項

第七股 辦理關於本府經費之收支保管暨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股 辦理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本處組織條例第六條所列事項分設三股

第一股 辦理關於機密文電之撰擬繙譯與其他機要事項

第二股 辦理關於司法事項

第三股 辦理關於外交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本處組織條例第七條所列事項分設三股

第一股 辦理關於法令章制函電文辭之撰擬暨其他撰擬事項

第二股 辦理關於公報之編輯發刊暨宣傳事項

第三股 辦理關於統計之編制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項事務由各職員分類承辦但遇有必要時得由秘書長指定一部份分派他員辦理

第三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

第八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指派秘書長得發處令

第九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條 科長承秘書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科員辦事員承秘書長之命受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僱員由秘書長分派各股辦事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所執行之職務如有互相關聯由各主管科長會商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遇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者承辦送他科會章

第十五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機密事務及尙未宣佈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凡本處到文由收發員拆封黏面摘由編號註明承辦科依次登入收文部

第十七條 附有現幣鈔票証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証券送會計員取具收條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字盖章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送秘書長辦公室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收發員每日收到文件須於下午四時連同收文簿呈送秘書長核閱如遇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二十條 秘書長核閱各文件及批示辦理大意於翌日上午交還收發員由收發員分送各科辦

理

第廿一條 文件到科後由主管科登入本科收文簿併在到文面上加蓋到科日期再由科長交各科員承辦或由科長自辦

第廿二條 承辦員收到各項文件應即照批示大意或另擬辦法叙稿呈送核行如遇重大或疑難事件得先將意見簽請秘書長核示

第廿三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秘書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四條 各科員擬辦稿件應登入本科送稿簿經科長秘書次第核閱秘書長核定送由收發員轉呈主席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蓋章負責

秘書或科長承辦稿件照前項之例辦理

第廿五條 本處文稿經主席判行後由收發員送交繕校員繕正校對無訛連同原稿編號登簿送由監印員蓋印俟交回後即行分別封發

電稿判行後即由收發員編號登簿交譯電員譯發如附有抄送本城之件俟譯發後由收發員照前項辦理

第廿六條 專差遞送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查收蓋章

第廿七條 郵寄各件須將送文簿送交郵局加蓋郵戳如係掛號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廿八條 文件封發後收發員應在到文簿該號文件內註明已辦字樣以備查考并將文稿送交管券員歸檔

第廿九條 存查文件經主管科長閱覽蓋章後應登入存查簿送呈秘書長核閱發交收發員銷號歸檔

第三十條 監印員鈐用府印應立簿記明件數未經主席判行文稿不得蓋印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檢閱檔卷須開條向管卷員調取俟交還時再將原條收回取銷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由秘書長秉承主席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各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十四條 考勤簿應于辦公時間開始後半小時以內呈送秘書長核閱每屆月終彙呈主席察核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如因公出差或因事因病而逾規定時間到處或先行散值者應向秘書長聲明理由並註明於考勤簿

第三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三十七條 星期及各種例假日循例休息但遇有緊要事件得由秘書長臨時召集處理須列隊參加民衆運動者仍須到處列隊參加

第三十八條 本處各職員如遇有疾病及重要事故須請假時應經秘書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各科應立已辦未辦存查簿每日將收到文電及已辦未辦存查件數分別註明呈送

秘書長核閱未辦文件如有經過二日者併應註明理由

第四十條 各職員逐日承辦事件應按照考勤規則每星期填表呈報一次

第六章 會計及庶務

第四十一條 本府每月所需經費會計員應按照核定數目於上月廿五日以前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主席核准令發財政廳填發支單由會計員自向金庫具領

第四十二條 會計員每月支出款項應造具支出計算書呈送秘書長審核後再呈主席核閱

第四十三條 職員俸給僱員薪津伙役工食每月應按照定期發放不得預先支領但有特別事故

經秘書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本處所有物品應由庶務員置簿登記負責保管

第四十五條 本處職員領用辦公物品須將名稱數量填寫於領物簿署名蓋章向庶務員領取

第四十六條 關於購置及修繕款項庶務員應連同發票清單送由會計員核發如數目在三十元

以上者併須先呈秘書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零星用款應由庶務員出具預領証單向會計員預支備用但每旬仍應開列實支數目連同單據送交會計員查核

第四十八條 庶務員每日應督促佚役洒掃各處並力求廚房浴室及廁所之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十九條 本處佚役之進退及工作之分配悉由庶務員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由秘書長呈奉主席核准施行

廣西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西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擬訂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執行職務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各科專則

第三條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一文書股

二收發股

三繕校股

四譯電股

五監印股

六票照印花有價証券管理股

七圖籍股

八會計股

九庶務股

第四條 文書股擬辦本科及不屬於各科一切文稿

第五條 收發股照下列各項處理事務

(一) 凡收到文電書表照根等均先分類摘由登簿再分科分類計件列入送閱簿送呈廳長核閱若重要電報及緊急文件應另立送閱簿隨到隨送

(二) 凡去文稿件分別文電編號列冊送交繕校譯電兩股繕譯後立送監印股鈐印完畢即行封發應取得對方收件者相當憑証存查

(三) 凡已發文件應錄由分類簿備查並將稿件送圖籍股歸卷

(四) 凡收到各科稿件及存查文件應隨時在收入文電簿銷號

(五) 每一星期終了應於收到文電簿查明如有未銷號之件另列一簿送由主管科長

轉呈廳長核閱後發科催辦

第六條 繕校股繕寫文件(一)每日工作由股主任均勻分配(二)字跡宜明瞭整齊(三)指定

各人繕寫文件之時間不能遲誤(四)校對宜精細留神

第七條 譯電股收到收發股之來去電報應安速譯成摘要登簿交回收發股不得延至翌日

第八條 監印股收到收發股送印文件應於本日內鈐畢交還但鈐印票照不在此限凡未判行

之文及未奉示之件不得鈐印

第九條 票照印花有價証券管理股對於存發照花証券數目均須按旬分別列具四柱清冊送

呈主管科長察核各機關領用照花數目種類號碼亦須分別列冊隨送主管科長核閱

第十條 圖籍股收到收發股送來稿件及存查文件應分別性質或機關摘由記入歸檔簿隨即

編號裝訂入卷不得擱置凡本廳職員調卷須憑條交付且不得私借外人

第十一條 會計股辦理本廳經費收支數目應依左列各項處理

(一) 設置收支日計帳登記每日收支細數按日清算並每旬造就庫存表送主管科長轉呈

廳長存閱

- (一) 本廳員役薪餉每月分兩期發放前期五日次期二十日
- (二) 每月經費應於上月二十日左右編造預算書片送第三科填發支單向金庫領取於次月十日前造就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備文呈省政府核銷
- (三) 凡本廳奉准支出之臨時費應於該事件完畢後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備文呈省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

庶務股辦理本廳需用物品之購置登記保管並管理役警及注意清潔事項

凡購置物品價逾五元以上者須將單據送主管科長核閱二十元以上者須商承主管科長許可五十元以上者須開具事由送候廳長核准

凡物品不屬於消耗性質者應立簿分類登記每月送主管科長核閱一次

本廳職員須用辦公物品須憑條交付如同一人領取同一物品回數及量數過多應詢明理由

第十三條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各縣一切糧稅雜捐及審核收解款項報告并交代數目并處理關於市縣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股 辦理禁烟葯膏專賣行政鹽捐米谷出口捐各種牌照捐硝磺捐酒類特捐捲菸督銷

証百貨餉捐山舖票官產官業收益公安局收入各事務及審核收解款項報告并交

代數目

第三股 審核金庫收入報告并辦理廳收庫收統計及收入預決算事

第十四條 第二科各股收到各征收機關稅款收解旬報書審核書內各項數目無誤後即將批廻

一聯鈐印發還不須另辦指令如發見某科目短收或欠解數目時應即辦令督催

第十五條 第三科各股收到各征收機關稅款收解月報書審核書內各項數目與旬報相符後即

將回執鈐印發還不須另辦指令並將月報書送交統計員復核

第十六條 旬報書月報書數目如略有錯誤應代更正即在批廻內註明如係重大錯誤應飭另行

造報並將原件發還

第十七條 旬報書應由主管員保存月報書應由統計員保存並須按月彙訂成帙

第十八條 金庫主管員收到金庫日記抄報帳核對收入單據數目無誤後應將繳納書二聯分別

送交各稅捐主管員俾便核對各征收機關旬報書解庫數目是否相符此項繳納書一

聯即由各稅捐主管員保存按月附於旬報書製訂其批廻一聯鈐印發還繳款機關不

須辦文至金庫抄報帳內所附之收款單則由金庫主管員按月分類裝訂保存

第十九條

凡承商直接繳庫之款或其他機關直接繳庫之款平日無旬報書月報書寄廳考核者應由金庫主管員在各金庫抄報帳內或依據收款單內數目分別公司或機關記出其數另製收入月計表送交統計員俾便附於各征收機關月報書裝釘其式樣宜與月報書相同如發見某承商欠解餉款時即通知稅捐主管股令飭所屬分金庫催繳

第二十條

金庫主管員收到總金庫省金庫月報冊應就收入各款核對該月內各分金庫抄報及收款單數目相符後即會同第三科金庫員備文轉呈省政府一冊以一冊送交統計員統計員應照月報冊內各統計表另造一份送呈廳長察存並加製庫收科目平面百分比比較圖級數百分比比較圖各二份以一份交本科金庫主管員附於收款單裝釘以一份送呈廳長察存

第二十一條

統計員及各稅捐主管員應各備置旬報月報收到登記簿隨時檢查如發見某機關逾半月尚未送到即行電詢

第二十二條

統計員檢查各機關月報書到齊後應即編造廳收科目統計表及機關收入統計表並廳收科目平面百分比比較圖級數百分比比較圖各二份以一份附於月報書裝釘一份送呈廳長察存

第二十三條

凡統計員裝訂成帙之月報書及金庫員裝釘成帙之收款單應均標明月份送圖籍所

歸檔

第廿四條 歲入預決算由統計員根據各機關年度最後一月之月報書內經征數額編定以年度終結後二十日內行之

第廿五條 各主管員核算各機關稅款收解交代數目在新頒旬報書月報書未實行以前之交代案應照向例辦理又該任內收解數目新舊報告參有者亦仍照向例辦理其純係新頒書表者則核辦手續如下(一)檢查該任內最後一月之旬報書月報書各科目解庫數目是否與金庫抄報附來之繳納書數目相符(二)後任呈報接收款項是否與前任最後旬報或月報餘存未解款項數目相符如均相符即准解除責任飭令知照但各縣政府之交代案其司法收入數目應否詢高等法院函復相符後方准核銷

第二十六條 第三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辦理省地方經臨兩費之核發及核銷事項

第二股 填發各機關支款單並登記支出數目事項

第三股 審核金庫支出數目及辦理支出統計並歲出預決算事務

第二十七條 凡填發關於省地方經臨兩費之支單應以下列各項為根據

(一)按月依據預算請領核數相符者

(二) 經總司令部或省政府臨時核准支撥查案相符者

(三) 經主管官廳咨請提前發給或奉廳長條示者

第二十八條 支單分左列各種

(一) 軍字支款單 係關於省軍事費支出時填用

(二) 民字支款單 係關於省民政費支出時填用

(三) 教字支款單 係關於省教育費支出時填用

(四) 建字支款單 係關於省建設費支出時填用

(五) 法字支款單 係關於省司法費支出時填用

(六) 財字支款單 係關於省財政費支出時填用

(七) 黨字支款單 係關於省黨務費支出時填用

(八) 雜字支款單 係不屬於本條一至七所列各費支出時填用

第二十九條

填發各種支單應由填單員核明性質如係由各金庫直支現款者加蓋「直支」戳記係由各收支機關坐支經費准予抵解者加蓋「坐支」戳記由各收入機關奉令撥支款項准予將印領或領收據抵解加蓋「撥支」戳記以資區別

第三十條

填發支單應分別時間性加蓋「按月支」「臨時支」「提前支」「補支」戳記於各聯上

以資區別

第三十一條

凡各收入機關奉令撥支確定數目之款項應准將正副印領或正副領收據向金庫提前抵解俟金庫將正副印領或正副收據隨抄報帳寄到後核數相符即發撥支之支款單寄金庫備案

第三十二條

凡發出直支坐支撥支各種支款單應由主管員備置機關支出及科目支出兩帳登記數目以便查考

第三十三條

支款單存根由主管員送交統計員按月分類統計裝訂

第三十四條

金庫員收到金庫抄報帳所附之支領單據應如下處理（一）直支坐支之支款單及領收據由金庫員按月分類裝訂保存（二）撥支之正印領或正領收據由金庫員送交核支主管員核明填發撥支支款單寄庫備案其副印領或副領收據由金庫員附入直支坐支支款單分類裝訂保存其無副印領副領收據者由金庫員代製之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呈請發給款項除數目不符應指令知照外主管員如核明數目相符即如請款單上註明核符照發字樣送由主管科長核明蓋章轉呈廳長批准再由科填具支單連同發款通知書一併封寄（發款通知書式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每月呈報支出計算書除數目不符單據不齊應指令糾正外主管員如核明

數目單據相符即如書面註明核符照銷字樣送由主管科長核明蓋章轉呈廳長批准再由科填給核銷証(核銷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金庫員收到金庫抄報帳應將支出各項數目逐一核對支領單據相符方依前三十三條分別將單據存送又接到金庫月報冊應將支出各款核對該月各庫抄報數目相符後即會同第二科金庫員擬辦呈報以一冊送交統計員

第三十八條

統計員收到金庫員交來月報冊除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并編製庫支科目平面百分比比較圖及級數百分比比較圖各二份以一份交金庫員附入支領單據裝訂以一份送呈廳長察存

第三十九條

統計員收到填單員交來支單存根亦應按月編製廳支科目分類統計表及廳支科目平面百分比比較圖級數百分比比較圖各二份以一份送呈廳長察存一份附於支單存根裝訂

第四十條

統計員裝訂成帙之支款單存根及金庫員裝訂成帙之支領單據均須標書月份送圖籍所歸檔

第四十一條

支出預決算由統計員根據廳支數目及各機關報廳之經費預算書編定於年度終結後十日內行之

第四十二條 凡接到本廳直轄機關之計算書表應審核數目單據分別核銷駁復其經費有存餘者令飭繳還省庫

第四十三條 凡接到各主管官廳轉咨其所屬機關之經費支出報銷文件由主管員核數咨復其有存餘金者咨主管官廳轉飭繳還省庫

等三章 各科通則

第四十四條 廳長發下每日各科到文由秘書科長先行核閱蓋章批示大意再交各主管員分別核辦

第四十五條 各主管員每日收到文件仍應逐件登簿如係重大事件得簽具意見用請示簿交由主管科長轉呈廳長核定辦法其毋須辦稿之件即蓋存查戳於文面發收發股轉送圖籍所歸檔

第四十六條 各科擬辦文件中有牽及他科他股者除協商辦理外得用簿粘簽向他科股詢取意見仍由掌理主要部分之科股主稿會核蓋章不必一文兩行致涉繁複

第四十七條 各科股對於前項詢取意見事件應隨時詳細簽復不得延諉

第四十八條 擬就稿件應由主稿員蓋章負責交主管科長核閱後送秘書復核呈廳長判行

第四十九條 送稿應於封面粘貼紅黃白三種標籤分別最要次要尋常最要者立即辦送次要者

得展至次日尋常者不得延逾三日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五十條 各科科長應隨時查閱各該科之送稿簿如有分行各機關查辦之件久未復到即飭股分別緩急再行文催復

第五十一條 各科職員對於未發行以前之一切文件應守秘密關於機要密件尤不得洩漏

第五十二條 各主管文件員應於每日收文登記簿內逐件分別加蓋已辦未辦存查戳記每週送主管科長察閱一次

第四章 勤務通則

第五十三條 本廳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十二時半至四時半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五十四條 各職員每日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到時須在考勤簿內蓋章或簽到晨午兩次不得代簽

第五十五條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一時由第一科送廳長核閱

第五十六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之來客不得接見

第五十七條 凡星期及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緊要事件仍須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八條 各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邀同代理人蓋章送由主管科長呈候核准方

得離廳

第五十九條 請假一日得由主管科長許可二日以上須轉請廳長核示每月合計不得過三日逾期按日扣薪但因重病或婚喪大事不在此限假單由第一科保存

第六十條 收發繕校譯電監印各股於每日辦公時間外及星期應有一人常川駐守其駐守人員以該各員輪流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廳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適用財政部財政官吏獎懲條例予以獎懲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六十二條 本廳遇有計劃整理應付討論事件由廳長定期召集廳務會議

第六十三條 廳務會議出席人員由廳長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派員代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決議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摘錄通令各機關禁止職員宿娼賭博吸煙文內條文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發

一 關於宿娼者撤職並依違令罰法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二 關於賭博及吸煙者撤職并依刑法治罪

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奉到

第一條 公務員犯賍應依本條例辦理如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一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犯本條之罪者所收入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三條 公務員因犯賍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依前條之規定從嚴處斷

第四條 公務員侵吞公款在三千元以上者依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處刑其在一千元以上未

滿三千元者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處刑

第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未滿五百元者或侵吞公款未

滿一千元者依刑法從重處斷

第六條 長官意圖利己指使或故縱其部屬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刑

第七條 公務員觸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其長官知情而不舉發者應予褫職

第八條 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故爲虛僞之告訴告發者依刑法誣告罪從重處斷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用槍斃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由所在地或附近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判處罪刑或爲無罪之宣告者由該管法院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審核附加意見送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後執行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原案認爲有疑誤時得令發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交由高等法院直接提審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廣西軍政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奉總部令頒二十年

六月三日通飭遵照

第一條 凡軍政人員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喪壽祭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軍政人員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1 關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2 關於婚喪壽祭非宴客不可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左列規定之範圍以內爲要

將官及簡任職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一十六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五角

校官及薦任職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十二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二角

尉官及委任職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八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前項所用之中菜不得超過八菜一湯所用之西菜以一湯四菜爲限

第四條 凡宴會時間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爲要

第五條 凡宴會以確守時間掃除遲到之惡習爲要在過十五分而不開宴者謂之失禮倘屆時

因事不能到達而不預先通知者亦謂之失禮

第六條 凡宴會所用酒菜食品飲料等項均不准用外國貨

第七條 宴會時來賓之隨從及車伕等概不給車飯費

第八條 凡婚喪壽祭之送禮以屬於軍政人員本身或其直系尊親及直係卑親爲限又壽慶之

禮非年達六十以上者不得舉行此外如遷居生子等事一概不准送禮

第九條 軍政人員送禮之代價以在左列規定範圍以內爲要

將官及簡任職

送禮不得超過大洋十元

校官及荐任職

送禮不得超過大洋五元

尉官及委任職

送禮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第十條 下級人員對於上級長官之婚喪壽祭除共同慶吊外不得以一個人名義餽送禮物

第十一條 士兵對於長官之婚喪壽祭無論公共或個人均不許餽送禮物

第十二條 軍政人員餽送禮物限用國貨

第十三條 軍政人員對於社會各界之宴會及送禮概照本辦法施行之但待外賓及其他國際上之酬酢得變通辦理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妄行宴會送禮希圖夤緣結納自貶損其人格者應由該管長官予以申誠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任用縣長暫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縣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並對於黨義有確切認識者爲限

(一)曾任本省縣長考試及奉令調考經取錄及格存記任用者

(二)曾經第一屆審查縣知事合格人員或在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畢業者

(三)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并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廣西縣長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行政或司法薦任職繼續二年以上携有憑證呈驗者

(六)現充各機關委任以上職員經主管長官認為具有資勞送交政治委員會審查及格發交民政處存記者

(七)現供少校以上軍職人員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為勞績卓著函薦政治委員會審查及格發交民政處存記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雖具有第二條之相當資格仍須經過下列考驗但屬於前條第一項之資格得予免考

(一)口試 由政治委員會主席隨意考詢

(二)筆試 由政治委員會委辦專員就黨義政綱或地方利弊命題面試

第四條

前條各項之考驗由政治委員會主席察酌情形適用一種或二種并行之

第五條

考驗完畢由政治委員會審核認為合格者發交民政處註冊存記任用

第六條

本省各縣遇防務緊急或其他特要情形由總司令臨時委員接任縣缺者不適用本簡章

第二三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 總司令核准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升叙

二、加俸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撤職

二、減俸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二、緝獲暴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三、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四、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五、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六、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七、清測土地詳確妥速者
 - 八、勸導縣民植樹一年成活在五萬株以上者
 - 九、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一、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十二、努力其他建設著有特殊成績者
- 第五條 應予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行
- 第六條 應予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核議加俸數目呈請省政府行之
- 第七條 應予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撤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行

第十條 應予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核議減俸數目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應予記過申誠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民政廳視察員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廿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廳依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酌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二條 視察員承廳之命專司視察各縣政治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各項政治過去之業績

(乙)各項政治現在之狀況

(丙)各項政治將來之設施

(丁)關於各項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因執行職務認有調閱本廳所屬各機關尋常或機密文卷時得出示委任憑証向

各機關直接詳查其不屬本廳管轄之機關視察員必須前往詳查者應電本廳先行通知

第五條 視察員於其視察區域內得收受人民或團體舉發各機關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可簽

註意見呈核但不得批答

第六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某縣或某案所得實在情形擬具報告書並加具切實按語呈報本廳核奪如係緊急事務併得用電報

第七條 視察員自奉到委令之日起限三日內出發如限日出發者應立即前往不得遲延

第八條 視察員承辦密查事項應嚴守秘密其非關密查者亦不得將所查情形及結果於廳令未公佈前擅自宣布

第九條 視察員應需旅費依本廳出差人員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為應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附各縣等級表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
公布

第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暨省政府直轄各廳之監督命令處理全縣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行使其職權由民政廳遴選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免之

第三條 縣政府因行政上之設施得酌量繁簡設置下列各局

一 財政局

二 公安局

三建設局

四教育局

前項各局經費以地方款開支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輔助縣長掌理機要總核文稿

第五條 縣政府酌量缺之繁簡設佐理員助理員雇員若干人受縣長指揮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因兼理司法審理匪案之必要得設承審員管獄員各一人

已成立法院之縣如無設承審員管獄員之必要時由省政府以命令撤銷之

第七條 縣政府設置各局局長由各主管官廳任免之但仍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條 縣政府應設之各局在未成立以前其事務由縣長負責辦理

第九條 縣政府之秘書由民政廳委任亦得由縣長保荐佐理員以下由縣長遴委呈報民政廳備

案

第十條 承審員管獄員由高等法院委任亦得由縣長荐委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星期須召集各局局長開縣務會議一次以縣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縣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職務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于省政府暨民政廳

第十三條 各局局長每月一次以書面報告其職務經過於縣務會議暨主管官廳

第十四條 縣之尋常行政命令以縣長名義行之其關係各局職權範圍重要事項須經各主管局

長副署

第十五條 各局局長對於應副署之命令有疑義時得陳述其意見于縣長如縣長不加採納不得

拒絕副署但得將其意見逕呈主管官廳審核

第十六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得發布縣單行規程但須呈報省

政府暨主管官廳備案

第十七條 縣政府所頒布之命令或規程經省政府暨主管官廳認為應行撤銷時得令其撤銷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之各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縣缺等級表

		甲二			乙一	甲一
		級等			級等	級等
興	富	永	融	容	賓	邕
安	川	淳	縣	縣	陽	寧
灌	荔	隆	龍	藤	武	桂
陽	浦	安	州	縣	鳴	林
陽	蒙	上	百	博	橫	蒼
朔	山	思	色	白	縣	梧
鍾	恭	上		北	平	貴
山	城	林		流	樂	縣
陸	修	都		懷	全	鬱
川	仁	安		集	縣	林
武	永	扶		桂	賀	馬
宣	福	南		平	縣	平
岑	靈	昭		宜	平	
溪	川	平		山	南	

				乙二		
				級等		
雷	憑	南	義	果	思	羅
平恩	祥明	丹宜	甯龍	德綏	樂靖	城柳
陽奉	江甯	北維	勝興	綠那	西天	城象
議向	明鎮	容天	業信	馬隆	保恩	縣遷
都西	邊龍	河左	都忻	山古	隆凌	江河
林鳳	茗鎮	縣同	城三	化中	雲西	池來
山思	結上	正養	江思	渡榴	隆東	賓崇
林	金	利	恩	江	蘭	善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爲適合本省情形便利訓政實施起見特變通縣地方自治條例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四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縣設縣行政會議決定全縣施政綱要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縣之下分爲區村(鎮街)甲

第七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劃分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四十村至一百村組成之

第八條 十戶爲甲五甲以上爲村墟市得稱爲鎮城廂得稱爲街鎮街等於村其組織均與村同
不滿五甲之村得察度情形聯合毗連各村編成之
不滿十戶者亦得酌量設甲

第九條 區村(鎮街)區域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呈省政府

備案甲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區置區公所於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區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村(鎮街)設村公所於縣區指揮監督之下辦理全村(鎮街)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甲設甲長受村長之指揮辦理本甲事務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於縣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每年二次分於六月十二月舉行每次均以三日爲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日或

二日

第四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由縣政府于開會前十五日呈報民政廳并通知各會員

第五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公安局局長

三、建設局局長

四、財務局局長

五、教育局局長

六、縣政府秘書

七、各區區長

八、縣地方公正人士經縣長聘約者若干人其額數不得超過前七款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以縣長爲主席縣長因事不能出席得由出席會員臨時推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建議者

第九條 本會議提案除縣長交議者外各會員之提議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地方各團體

之建議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連署介紹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除臨時動議外須於會議前三日送交縣政府印送出席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有付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若干人審查之並將審查意見作成書面報告交由主席提付大會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彙集分別呈報省政府及各主管廳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公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會場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全縣政務并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得制定縣單行章程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各科職掌另於辦事通則規定之

第五條 秘書科長由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縣政府得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七條 縣政府得設置縣警辦理催征送達緝捕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下設各局

一、公安局

二、財務局

三、建設局

四、教育局

建設局如無卽行設立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於縣政府內改設專科辦理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倉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

社會及調節糧食各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戶籍登記調查事項

二、關於地方警衛事項

三、關於消防衛生及防疫事項

四、關於保護森林漁獵事項

五、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六、關於禮俗宗教事

七、關於其他公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財政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屬稅捐征收事項

二、關於地方公債募集事項

三、關於全縣收支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縣有公產事項

五、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樑建築事項

二、關於水利事項

三、關於地方建設事項

四、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五、關於農工商鑛漁獵各業及牧畜森林之監督獎進事項

六、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七、關於工廠事項

八、關於商埠事項

九、關於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院事項

四、關於公共體育場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行政及一切文化事項

第十三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各該主管廳委任各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縣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應設員役名額及月支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各職員除溺職外不得隨縣長更動

第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民政廳定之其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公安局依照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公安局承縣政府之命令掌管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由民政廳任免之

第四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前項各課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爲二課如在二三等縣公安局得不設課長

第五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戶籍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全縣警察編練調遣事項
- 三、關於內外員警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 四、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決算統計事項
- 五、關於征收警捐及會計庶務事項
- 六、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
- 二、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 三、關於營業建築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 五、關於保護森林漁獵及賑災救濟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刑事事項

二、關於偵察事項

三、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第八條 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課長由縣長荐請民政廳委任課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用

第十條 公安局因監督外勤勤務得設督察員一人

第十一條 公安局於縣各屬區得酌設公安分局各分局於繁盛之墟市得設派出所

第十二條 各分局設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或二人僱員一人但非事務繁盛之分局得不設局員

第十三條 公安局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安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公安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公安局應設員役名額及月支經費另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財務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務局依照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財務局承縣政府之命令掌理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事項並因征收之便利經財政廳命令得兼管省款兼管省款辦法另以專則定之

第三條 財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由財政廳任免之

第四條 財務局視事之繁簡分設二課或三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五條 課長由縣長荐請財政廳委任課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用

第六條 財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財務局額支經費應就該縣原有之財務局經費儘數撥充不敷得在兼管省款項內呈由財政廳劃撥補助

第八條 凡縣有教育民團及其他一切之公產公款均歸財務局管理但經指定之教育經費不得挪爲別項之政費支出

第九條 關於縣有公款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由財務局擬具收支預算提出縣行政會議議決辦

理

前項地方款收支及分配數目縣行政會議議決後由財務局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有關係之各廳備案

第十條 財務局經管縣有款項凡未經縣行政會議議決者不得支付但遇緊急時得呈請縣政

府批准事後提付縣行政會議追認

第十一條 財務局管理縣有公產應擬定管理規則提出縣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前項議決規則由縣政府呈報有關係之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屬開辦地方稅捐由縣行政會議議決後須先呈報財政廳核准其已辦尙未經立

案者由財務局長查明呈由縣政府補報備案

第十三條 財務局應設員役名額及月支經費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財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財務局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教育局依照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局承縣政府之命令掌理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二條所定事項

第三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由教育廳任免之

第四條 教育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前項各課在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爲二課

第五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保管及建築物圖樣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五)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

(六)關於教育統計及編纂教育年報事項

(七)關於辦學人員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

(八)關於法令宣達事項

(九)關於提倡文化事業及獎勵學術技藝事項

(十)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學校用費標準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

(四)關於假期之變更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各校預算審核事項

(六)關於教師之養成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八)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

(九)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

(十)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研究會之召集事項

(十二)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十三)關於學齡兒童調查及義務教育進行事項

(十四)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及變更事項

(十五)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十六)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十七)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十八)關於童子軍教育事項

(十九)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一) 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識字運動民衆問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 (六) 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爲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戲劇音樂雜藝及其他民衆休閒教育事項
- (八)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 (十) 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社會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 (十二) 關於文獻徵求及保管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課長由縣長荐請教育廳委任課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
委用

第九條 教育局設縣督學若干人由縣政府荐請教育廳委任視察及指導全縣學務并辦理其他指定事務

第十條 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分辦該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局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爲研究全縣教育改進方法得由縣政府召集縣教育行政會議

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設員役名額及月支經費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縣督學規程區教育委員服務規則縣教育行政會議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建設局依照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局承縣政府之命令掌理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第三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由建設廳任免之

第四條 建設局下列兩課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課掌理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圖籍事項
- (二) 關於文電之撰譯收發及繕校事項
- (三)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二、第二課掌理事項

- (一) 關於農林水利之提倡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電力及工商業之調查改善事項
- (三) 關於鑛產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荒地及墾植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縣區村建設之籌辦事項
- (六) 關於縣區村公路之查勘修築暨保養事項

(七) 關於各種建設宣傳事項

(八) 關於監督指導縣屬各建設機關暨社團事項

第五條 建設局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課長由縣長荐請建設廳委任課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用

第六條 建設局因辦理技術事務得設置技士技術員若干人技士由建設廳逕委技術員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用

第七條 建設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建設局應設員役名額及月支經費另表定之

第九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局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各縣屬區公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屬各區于區內設立區公所其他地點由縣政府指定之

第三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綜理區務并監督指導所屬各村(鎮街)公所及職員

區公所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勤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四條 區公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範圍內得規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但須呈報縣政

府核准

第五條 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遴選委任之

依前項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民政廳撤換并於必要時縣長得先令停職呈報民政廳遴委接充

第六條 區助理員由區長依額加倍遴選呈請縣長擇委之

區助理員違法失職時區長得呈請撤換之

第七條 區公所為執行區務得酌用僱員及所丁

第八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區長助理員及本區所屬各村(鎮街)長組織之前項會議由區長召集之其會議規則另行訂定

第九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警衛事項
- 四、道路橋梁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五、教育事項
- 六、衛生事項
- 七、農工商業之改業及保護事項
- 八、水利森林事項
- 九、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一、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二、健康保險事項
- 十三、職業介紹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慈善事項
- 十六、公共營業事項

十七、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九、區自治公約規定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十條 區長對於民選實行以前之村(街鎮)長副村(街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時得呈請縣政

府撤懲之

區長對於甲長認為不稱職時得令該甲公民另行推選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區公所經費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劃區準則

第一條 縣屬各區之劃分除依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準則

辦理

第二條 各區區域之劃分應依左列原則

一、土地之天然形勢

二、區內之村戶人口

三、行政管理之便利

四、經費負擔之力量

五、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各區界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依左列標準

一、山脈之分水線

二、道路河川谿澗之中心線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第四條 每縣區數至多不得過八區但有特殊情形時須呈請民政廳核奪辦理

第五條 區名以數字依次編定之

第六條 區之劃分由縣長召集縣行政會議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之民政廳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勘劃

第七條 區之劃分及變更經核定後區之人物事務並隨地移轉管轄

第八條 區之新定區域經確定後得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準則實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村界準則

第一條 村依其現有區域聯合村以所屬各村之現有區域爲準

第二條 凡向無明確界限之村依左列標準劃分之

一、以山之分水線爲標準

二、以河川澗谿池塘堤岸爲標準

三、以道路爲標準

四、以溝渠及橋樑或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爲標準

第三條 村沿用其原有村名聯合村村名由區公所另定之

第四條 劃分村界由連界之各村長會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各村長協商

後呈請縣政府定之

第五條 村界確定後得於界線上樹立界石并於界石上鐫某村村界字樣

第六條 村界確定後應將該村區域周圍界線繪具圖說二份以一份存村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村界之劃分爲便利土地管轄與土地所有權毫無牽涉

第八條 村之區域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經民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鎮街適合者準用之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準則實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第一訓政區村(鎮街)公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簡章依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鎮街)於村(鎮街)設立村(鎮街)公所其地點由縣政府指定之

第三條 村(鎮街)公所設村(鎮街)長一人綜理村(鎮街)務並指導所屬各甲長及職員

村(鎮街)之戶數超過五甲以上者每增五甲得增設副村(鎮街)長一人助村(鎮街)長辦理村(鎮街)務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四條 各村(鎮街)長副村(鎮街)長由該管區長于村(鎮街)公民內加倍選出保請縣長揀

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甲設甲長一人由甲內公民選舉之

第五條 村(鎮街)長副村(鎮街)長甲長違法失職時依區公所暫行簡章第十條辦理之

村(鎮街)長對於所屬甲長違法失職時得呈請區長撤懲改選之

第六條 村(鎮街)公所事務得由村(鎮街)長指定所屬甲長勸助辦理

第七條 村(鎮街)公所為執行村(鎮街)務得酌用僱員及所丁

第八條 村(鎮街)公所設村(鎮街)務會議以村(鎮街)長副村(鎮街)長甲長組織之

村(鎮街)務會議以村(鎮街)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村(鎮街)長召集之其會議規則另行訂定

第九條 村(鎮街)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警衛事項

四、道路橋梁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五、教育事項
- 六、衛生事項
- 七、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水利森林事項
- 九、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一、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二、健康保險事項
- 十三、職業介紹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慈善事項
- 十六、公共營業事項
- 十七、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九、村（鎮街）自治公約規定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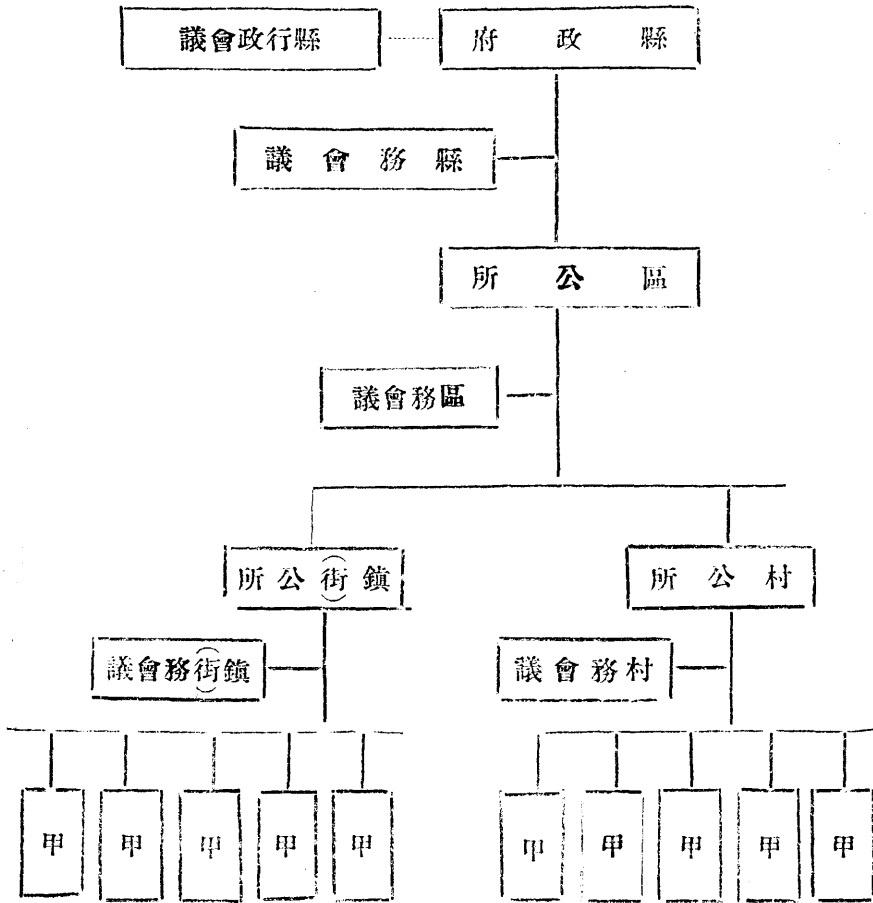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村(鎮街)公所於不抵觸法令得規定或修正村(鎮街)自治公約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村(鎮街)公所經費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系統表



廣西梧州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梧州市政府受省政府各主管官廳之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二條 梧州市政府管轄區域以曾經 省政府核定之梧州市區域爲限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明轉呈 省政府核准擴充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梧州市政府之權責如左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安消防及其他災害救濟事項

(三) 市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四) 市公產之管理處分事項

(五)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六)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市教育風紀事項

(八) 市公益慈善事項

(九) 市交通電汽電話電燈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十)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一)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二) 省政府及各主管官廳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三) 其他法令所付與事項

第四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中央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抵觸時應即停止呈請解決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梧州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免之承省政府及主管各官廳之命

令掌理本市一切行政事務

第六條 市行政事務得于市政府隸屬之下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務局

(二) 工程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教育局 緩設

(六) 土地局 緩設

第七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遴員荐請主管官廳轉呈省政府任命之局長承市長之命令

分掌本市政事務

第八條 公布法令及本市一切行政事務用市長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局行政事務局長依其職權得發局令

第十條 梧州市政府設秘書一人承市長之命令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梧州市政府設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承市長之命令分辦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管印信圖籍及一切公務事項

(二) 關於編輯印刊市政公報等事項

(三) 關於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各局呈報案件及稽核報銷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局之行政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梧州市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于國民政府未頒布市政府組織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地農工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農工局根據廣西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爲適應現時的需要特先在梧州柳州桂林龍州四處設立農工局

第三條 各農工局所轄區域以各局所在縣市區域爲區域但隣近縣市關於農工需辦事項農工廳得飭令辦理之

第四條 各農工局直接受廣西省政府農工廳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所屬區域農工各事項

第五條 農工局設局長一人掌理全局事務

第六條 農工局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置科員二人至五人及雇員若干人佐理之

第七條 農工局之科員受局長之指揮監督分掌事務如左

一 調解農民田主及工人工會或勞資間之爭執事項

二指導農民工人及農會工會辦理有利事項

三調查所轄農工狀況整理改善之計劃及一切農工有關之事項

四辦理農民工人之陳請事項執行農工廳飭辦之事項

第八條 農工局科員職務之分配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農工局局長由農工廳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廣西梧州市各局組織簡章

十七年六月卅日

梧州市財政局組織簡章

第一條 市財政局依照梧州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第七第九等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梧州市政府管理市財政事務

第二條 市財政局設立總務征收會計三課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典守印信收發管卷事項

(二)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四條 征收課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征收市內各稅捐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及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 (三) 關於各稅捐市產開投事項
- (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產價值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征收事項

第五條 會計課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編製市政府總預算決算稽核各局預算決算及規定各局簿記式樣事項
- (二) 關於造具各項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管理財庫款項出納及庫簿登記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本市一切卷據及其他物品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市財政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六人

書記四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核轉省政府任命外課長課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轉報財政廳備案書記由局長雇用

第七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及本課事務課員秉承長官

佐理各該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市財政局爲討論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由局長召集課長課員開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議決由局長呈請市政府轉呈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梧州市工務局組織簡章

第一條 市工務局依梧州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第九第十各項及第六第七第九

等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梧州市政府管理及監督市工程及市辦商辦一切公用事業

第二條 市工程局設立總務設計建築取締四課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典守印信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 關於發給建築及其他各種憑照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之事項

第四條 設計課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規畫新闢街道溝渠公園市場堤岸碼頭橋梁水道及市有建築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計畫改良舊式街道溝渠市場堤岸碼頭橋梁建築等工程事項

(三) 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四) 關於規畫市公用事業之工程事項

(五) 關於各項工程情狀及成績之調查統計與研究等事項

第五條 建築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築街道公園溝渠市場堤岸橋樑水道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理及保養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

(三) 關於監督有市建築工程事項

(四) 關於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

(五) 關於一切危險建築及障礙物之拆毀事項

(六) 關於保管機件物料事項

第六條 取締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市民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二) 關於取締市民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三) 關於民辦公用事業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車輛肩輿市場菜攤碼頭船隻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畫則師及建築公司之審查註冊與取締事項

第七條 市工務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技正兼任

課長四人設計建築取締三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

技正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技術員若干人

課員八人

書記四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技正應由市長呈請建設廳核轉省政府任命技士由建設廳委任外
技術員課員由局長呈請市政府委任轉呈建設廳備案書記由局長雇用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及本課事務技正秉承局長
會商課長總理一切工程事項技士秉承課長受技正之指導分理一切工程事項技術
員秉承課長受技正技士之指導助理一切工程事項課員秉承長官辦理本課事項

第九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市工務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臨時設置監工員查勘員

第十一條

市工務局爲討論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由局長召集課長技正技士技術員課
員開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市工務局爲研究工程計劃及技術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由技正技士技術員組織

技術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議決由局長呈請市政府轉呈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梧州市衛生局組織簡章

第一條 市衛生局依照梧州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一項及第六第七第九等條之

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梧州市政府管理市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條 市衛生局設立總務保健醫務三課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典守印信收發管卷事項

(二)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保健課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清潔街道疏濬濠溝調查食井飲水事項

(二)關於工場酒樓茶館旅店劇場市場浴場屠場廁所及垃圾糞艇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醫務課掌理左列事務

- (三) 關於戲院市場垃圾場糞埠公廁之地點規劃衛生工程事項
 - (四) 關於牛乳房及販賣食物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毒劇品及其他有害物取締事項
- 醫務課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醫師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冊事項
 - (二) 關於藥劑師司藥生藥商之取締及註冊事項
 - (三) 關於設會研究醫藥事項
 - (四) 關於栽培藥草及製造藥品等獎勵事項
 - (五) 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休養院及衛生宣傳事項
 - (六) 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癆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醫事項
 - (七) 關於檢疫及急性傳染病之調查處置事項
 - (八) 關於疫苗血清及其他傳染病之預防治療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特傳染病及地方病之調查處置事項
 - (十) 關於其他醫務衛生事項

第六條

市衛生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暫設二人以總務課長兼保健課長〕

課員四人

專員二人〔化驗獸醫細菌等屬之〕

事務員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任命外其餘各職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務專員課員事務員等秉承長官辦理本管事項

第八條

市衛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市衛生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由局長召集課長課員專員開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市衛生局爲辦理衛生行政之利便得將梧州市劃爲若干之衛生區辦理衛生事項其衛生區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議決由局長呈請市政府轉呈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梧州市公安局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實行

第一條 本局遵照梧州市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七及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梧州市政

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務

第二條 本局依劃定梧州市區域爲管轄範圍

第三條 本局就管轄範圍內水陸繁盛地段劃分爲五區每區各設分局分掌各該區公安事務

分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爲游擊巡邏保護治安設保安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局爲救護火患預防災害設消防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爲造成下級警材設警士教練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分課辦事設左列各課

1 總務課

2 行政課

3 司法課

第八條 本局爲考察各分局內外勤務及取締交通衛生事宜設督察處

第九條 本局爲偵查案情緝捕人犯設偵緝隊

第十條 本局爲征收捐費及核算報解事宜設警捐處

第十一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普通警察及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乙關於警察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丙關於員警之進退升降賞罰撫卹事項

丁關於收發文書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戊關於警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己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庚關於審核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辛典守印信事項

壬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課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戶籍事項

乙關於消防事項

丙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丁關於維持風化及取締營業事項

戊關於協助救災及一切公益慈善事項

己其他一切屬於警察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課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違警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件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乙關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及現行犯嫌疑犯之逮捕解送事項

丙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

丁關於人民訴請追繳稅捐及匿報警捐之審理事項

戊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內外勤務事項

乙關於訓練及考選警察事項

丙關於取締交通及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丁關於攷核各分局長警功過事項

偵緝隊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偵查犯罪及逮捕事項

乙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丙關於搜查贓證及查起被拐迷路失蹤事項

丁關於過境提犯及偵探事項

第十六條

警捐處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征收捐費事項

乙關於編印票照事項

丙關於核算報解事項

丁關於考核收捐員司之成績及其功過賞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局內部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三人

督察長一人

警捐主任一人

偵緝隊長一人

副偵緝隊長一人

課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偵緝員若干人

辦事員若干人

征收員若干人

僱員若干人

以上職員局長由市長呈請主管廳任命次於局長一級各職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其他各職由局長委用仍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轄各分局隊所及所屬職員

第十九條 秘書秉承局長辦理機要事務審核各課處文書稿件

第二十條 課長督察長警捐主任承局長之命令受秘書之指導分掌各該課處事務

第廿一條 偵緝長承局長之命令受秘書及司法課長之指導掌理該管事務

第廿二條 課員督察員辦事員各秉承長官之命令及秘書課長之指導分理各該管事務

第廿三條 僱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事務

第廿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秘書課長督察長警捐主任偵緝長及

各分局隊所長開警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修正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會議
決議通過另行定期公佈

第一條 省會公安局依照本規程組織之直隸於民政廳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

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省會公安局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

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會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公安事宜並監督所轄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省會公安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密及指定事務

第六條 省會公安局分設四科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順序列記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二、關於員警之考覈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三、關於收發文書典守印信及保管圖籍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外事及交通事項

三、關於營業建築及協助市政事項

四、關於戶籍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消防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偵緝事項

二、關於違警處分及非違警罪犯預審移送事項

三、關於引渡罪犯事項

四、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共衛生及一切公共場所保持清潔事項

二、關於取締醫藥事項

三、關於檢查及預防疫病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得分爲若干股其事務之分配由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省會公安局因督察勤務之必要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省會公安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士一員技術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會公安局因繕寫文件之必要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省會公安局因維持治安消弭災害及緝捕罪犯之必要得設保安消防值緝等警察隊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省會公安局依照警察原有區域每區設立公安分局一所

第十七條 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受省會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八條 公安分局設局員及巡長各一人至三人雇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二十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應由省會公安局呈經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省會公安局秘書科長督察長技士及保安隊長分局長由省會公安局局長遴員呈請民政廳核委之

第二十二條 省會內之水上警察事務依照原有區域暫設水上警察區管理之直隸於省會公安局所有員警之任分駐所之設置及變更或廢止依照本規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辦理但員名稱應改為區長區員

第二十三條 公安分局及水上警察區暨各警察分駐所之名稱如左

一、廣西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

二、廣西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警察分駐所

三、廣西省會公安局水上警察區

四、廣西省會公安局水上警察區第幾警察分駐所

第廿四條 公安分局警察分駐所各設巡官一名巡長三名水上警察區分駐所各設巡長一名乘

承省會公安局長及分局長或區長之命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但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緊要事務應隨時呈報省會公安局或分局長區長核辦不得逕行處理

第廿五條 省會公安局爲謀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 各局所處理事務應按旬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曾公安局

(第幾公安分局)(第幾警察分駐所)
(水上警察區)(第幾警察分駐所)

處理事務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止

機關別								處理件數	案由	辦法	法日別	附記

南寧公安局經費預算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

職	別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記
		前定月支	新定月支		
局	長	一	一一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秘	書	一	七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科	長	四	七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督	察長	一	七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技	正	一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科	員	八	四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技 士	醫 員	督 察 員	稽 查 員	警 察 隊 長	保 安 隊 長	副 隊 長	消 防 隊 長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原設保安一隊二十年二月經總部核准添招第二隊改編警士教練所		

差遣巡長	書記	書記長	客棧捐委員	技術教練	教練員	總教練	消防隊教練
一	一八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局內六人一二三水警等 四區各二人保安一二隊 各一人消防隊一人房捐 處一人如上數						

管卷員	候補警正	三級巡長	二級巡長	一級巡長	各區巡官	各區署員	各區署長
一	一	一五	二五	一三	四	四	四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房捐雜差	房捐特警	房捐征收員	房捐核計員	房捐副主任	房捐正主任	教科練所 學科教官	教科練所 學科教官
一	一〇	八	二	一	一	一	四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無	無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遵照規定三級給薪 月支七十元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通 報	教 練 所 講 義 費	教 練 所 公 費	教 練 所 燈 油 費	三 等 偵 緝	二 等 偵 緝	一 等 偵 緝	本 局 總 機
二				一六	四	二	三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六、六六七
無	六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講義費一項原定毫銀三十元實不敷用懇請月加三十元合計月支六十元						

一級巡警	伙 伙	教練所司號兵	教練所勤務兵	教練所通報	清道伙	雜役	女看守
八九	七三	二	二	一	四七	一四	二
一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原一級巡警共八十九名各 原餉十一元六角擬各加 四角合計各月支十二元 共如上數	伙伙共七十三名原餉九 元擬加一元各月支十元 合計月支七百三十元	教練所司號兵二名原餉 九元擬加一元各月支十 元合計月支二十元	教練所勤務兵二名原餉 九元擬加一元各月支十 元合計月支二十元	教練所通報一名原餉九 元擬加一元月支十元	清道伙四十七名原餉銀 九元擬各加一元各月支 十元合計四百七十元	雜役原設十名實不敷用 擬加四名照原餉九元各 月支一元各月支十元合計 月支一百四十元	女看守二照原餉九元加 一元各月支十元合計二 十元

保安隊公費	各區公費	雜支	馬乾	消耗	文具	三級巡警三七九	二級巡警二二五
二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六	二四三、二七〇	一六、六六七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無	一二八、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無	一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保安一隊公費現月支毫銀二十五元不再加	查四區署公費各原定大洋二十六元六角六仙七釐現擬定各月支毫銀三十二元合計月支如上數各派出所內	各項雜支原定大洋二百四十三元二角七仙現擬定月支二百四十四元	馬乾一項原定月支大洋一十六元六角六仙七釐現擬定月支毫銀二十元	消耗一項原定月支大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先三厘現擬定月支毫銀四十元	文具一項原定月支大洋三十三元三角三先三厘現擬定月支毫銀四十元	三級巡警共三百七十九名各原餉十元不再加合共月支如上數	二級巡警共二百二十五名各原餉十元零八角擬各加二角合計各月支十一元共如上數

保安隊燈油費	一六、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保安隊燈油現月支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現擬定月支二十元
消防隊公費	二五、〇〇〇	無	二五、〇〇〇	
一二三區巡警腰燈油費	一八五、七三三	一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三區署腰燈油費原定月支一百八十五元七角二分三釐現擬定月支毫銀一百八十六元
街燈	二二四、〇〇〇	無	二二四、〇〇〇	街燈一項原定月支大洋三十元現改為小洋給與電燈費月支毫銀一百九十四元合計月支如上數
水警區燈油	一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燈油一項原定月支大洋十二元五角現擬定月支毫銀十五元各分駐所在內
水警區修葺費	八、三三三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修葺費原定月支大洋八元三角三分三釐現擬定月支毫銀九元
偵緝探案費	八三、三三三	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偵緝費用原定月支大洋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現擬定月支毫銀八十四元
北平警官學員津貼	一六、〇〇〇	無	一六、〇〇〇	

明 說	合 計		巡警草鞋費	添各派出所電燈費	消防隊司機生	水上檢查費
	<p>本表遵照現規定數目計算月支毫銀壹萬柒千零貳拾肆元比較前定預算每月增加毫銀壹千肆百壹拾捌元正</p>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五、五三六	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無	無
	一七〇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p>年支數 二〇、四二八八 全年服裝 二、一〇〇〇</p>			<p>各派出所添電燈費原定大洋二十五元五角三先六厘現擬定月支毫銀二十六元</p>		

百色公安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百色公安局直隸於廣西民政廳受廣西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百色公安事務其轄

境以百色市之區域爲限

百色公安局對於百色縣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百色公安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

行公安章程但須呈報廣西民政廳核准

第三條 百色公安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於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

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百色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廣西民政廳委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百色公安局設書記一人司書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各科長之指導監督掌理草擬各文

書及警務會議紀錄

第六條 百色公安局設各科處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衛生科

五督察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安行政事項

二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三關於調查戶口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衛生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 關於街道市容清潔事項

三 關於食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中外醫務事項

第十一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內外勤務事項
- 二 關於稽查及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訓練警兵事項 教育設計
學課編審
- 四 關於操練檢校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科設科長一人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偵緝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百色公安局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第十五條 各科長督察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廣西民政廳察核荐任之

第十六條 科員督察員稽查偵緝書記司書技士等由局長遴選委用呈報廣西民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百色公安局得就該管區域內分設區署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署長署員巡官長警

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署長由局長呈請廣西民政廳察核荐任之署員巡官由局長遴選委用呈報廣西

民政廳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百色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隊消防隊

第十九條 百色公安局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保安隊消防隊之編練組織應呈由廣西民政廳

核定之

第二十條 百色公安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由廣西民政廳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廣西民政廳刪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廣西民政廳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南甯公安局徵收廣告費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劃一廣告揭貼整肅觀瞻起見將本市原有警察區內所屬各街道設揭貼廣告處若干處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廣告左列各種均屬之

一商店公司工廠廣告啓事

一戲院標廠傳單告白

一詞宇會社告白啓事

一私立學校學院研究所專修館講習所佈告啓事

一私人告白啓事

一其他非法定機關公團之告白啓事

第三條 前項揭貼廣告之張數應依已設廣告處數目張貼之每種揭貼三日各於交到廣告時先行一次收足費銀叁角其有廣告張數雖不及規定之額仍照一種收費

第四條 本局附設廣告經理處每日收到廣告按照先後次序派伏代貼以免參差揭貼日期由發貼之日起算但遇特別緊要廣告啓事須即時張貼者得由送廣告人聲請揭貼於特

別廣告牌其廣告費倍徵之

第五條 廣告每張直長以二華尺爲限橫闊以一華尺爲限其有超過原定度數無論長闊加倍徵費但至長不得過五華尺闊不得過三華尺

第六條 揭貼廣告日期除照第三條辦理外其有願意延長三日以上得比例原價八折交費五日以上七折交費十日以上六折交費最長時間以十五日爲限

第七條 凡市內房屋牆壁一律禁止標貼廣告標語

第八條 凡係賑災防疫或拯救饑荒純屬慈善性質之告白啓事得由該理事人呈報本局核准豁免繳費惟長寬度數須照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未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南甯市政府籌備處徵收房租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實行

市政籌備處取銷後經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核准由公安局接收

第一條 凡本處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征收房租

第二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租負担主客各半業主所占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

內扣除

第三條 征收房租以現時租金爲標準其租金額數由租客據實報明如有隱瞞一經查覺卽按

照所隱瞞之數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房租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征收百分之十(假如租金爲九元應征房租爲九角)

第五條 各舖屋如係自居或自用者卽以該舖屋價值百分之一定爲租額(假如該屋價值九百元應定租金爲九元)

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爲準未經登記者卽由處派員并函請商會派定代表會同估定

第六條 凡自居或自用舖屋如將一部份分租與人除將該部分按租收捐外其餘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舖屋自本章程執行後經過一次出租者以後卽係自居或自用亦俱按照前租金額征收百分之十之房租無須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凡本市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收捐辦法由本處派員會同巡警按戶征收卽時填給收據

第十條 如有滯納房租除照章勒令補納外凡逾期三個月者加二五六個月者加五九個月者

加七五十二個月者加一倍處罰

第十一條 征收房租由本處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處呈繳民政廳備

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桂林公安局徵收房租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核准本年八月復經修正
呈核經指駁發還改訂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徵收房租

第二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租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佔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

內扣除

第三條 徵收房租以現時租金為標準其租金額數由租客據實報明如有隱瞞一經查覺即按

照所隱瞞之數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房租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徵收百分之十(假如租金為十元應徵房租為一元)但租

金不滿一元者租客所佔之半數免收業主所佔之半數仍照收

第五條 各舖屋如係自居或自用者即按該舖屋價值征收二千分之一之房租(假如該屋價

值二千元應征房租為一元)

第六條 自住房屋價值不滿百元者免收房捐

前二條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爲準未經登記者卽由局派員並函請商會派定代表會同估價

第七條 凡自居或自用舖屋如將一部份分租與人除將該部份按租收捐外其餘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凡舖屋自本章程執行後經過一次出租者以後卽係自居或自用亦俱按照前租金額征收百分之十之房捐無須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條 收捐辦法由本局派員按戶徵收卽時填給收據

第十一條 如有滯納房捐除照章勒令補納外凡逾期三個月者加二五六個月者加五九個月者加七五十二個月者加一倍處罰

第十二條 徵收房捐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呈繳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徵收房捐均以小洋爲本位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日施行

南寧警官養成所附設警士訓練班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四日
核准

- 一 本局正式警士教練所尙未成立以前所有各區隊警士暫依本辦法訓練之
- 一 訓練警士由本局擇定相當公所辦理
- 一 警士訓練班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教員六人隊長二人前項人員除辦事員由公安局職員內派充不另支薪酌給津貼外其餘主任教員等另委專員薪俸另表定之
- 一 訓練班警士定爲壹百名即就各區隊現有各級警士中擇優先調訓練
- 一 警士抽調來所須經過身體文字之考驗合格方得取錄
- 一 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訓練期滿即分發各區隊調換未經訓練警士入所訓練之以全部警士均經同等訓練爲止
- 一 訓練科目如左
 - 一 警察要旨
 - 二 勤務須知
 - 三 違警罰法要旨
 - 四 三民主義概要
 - 五 術科
 - 六 國技
- 一 本局章程及警官軍官階級識別
- 一 經過訓練之警士非服務一年以上不得無故退職
- 一 訓練所應支經費另表規定

一關於訓練所一切辦事細則由該所主任分別擬定呈候核行
一本辦法由呈奉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修改之

南甯公安局修正取締娼妓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邕江營業歌妓娼妓者適用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爲娼妓歌妓須具左列之事實報告書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報請本局註冊給予牌照其相片應親自呈遞以憑驗對

(一)姓名年歲籍貫

(二)有無尊親屬及丈夫允許

(三)爲娼妓歌妓之原因

(四)來自何處

(五)現在住何娼寮

第三條 凡領有牌照之歌妓娼妓平日應受本局之監查及檢驗有無疾病

第四條 凡歌妓娼妓欲往他處或從良時須將牌照呈繳本局註銷並報花捐徵收處查照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妓女

(一) 年不滿十六歲者(歌妓以十二歲以上為限)

(二) 身體不健全者

(三) 未經本局註冊發給牌照者

(四) 有暗疾或傳染病者

第六條

凡為歌妓娼妓者應遵守左列禁止之事項

(一) 不許詐取遊客財物

(二) 不准強迫遊客住宿

(三) 懷孕至五個月及身染花柳病者不得留客住宿

(四) 着學生制服及未成年者不得招待

第七條

凡歌妓娼妓因左列事項得自行呈訴本局或請人代為書呈親自畫押由郵遞送於本局以憑酌核辦理

(一) 自願從良為鴇母攔阻或勒索身價者

(二) 自置衣物或遊客私贈財物為鴇母強索使用者

(三) 受鴇母虐待者

(四) 受鴇母逼令違反第六條禁止各事項者

第八條 凡歌妓娼妓初次到本局領牌照者須一次過繳照費大洋五元

第九條 凡歌妓娼妓牌照相片每一年更換一次徵收照費大洋一元

第十條 凡歌妓娼妓遷移住所須即時報告花捐徵收處轉報本局及該管區署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凡歌妓娼妓所領牌照遺失或損壞時應即報明本局換給牌照不取照費

第十二條 凡歌妓娼妓因事暫行離邕應即向本局報告並將牌照繳存兩個月內復回營業者該

牌照仍繼續有效逾兩個月者應照第八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發給牌照事宜概由本局辦理以便稽考嗣後或改商包均不得有所變更

第十四條 犯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者依其輕重處罰犯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者處一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其餘各條者分別酌
予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南甯公安局修正徵收花捐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核准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南甯公安局指定花界地點

第二條 此項花捐由南甯公安局擬定底價招商投承以標價最高額者為投得

第三條 凡娼妓初入娼寮營業時須遵照取締妓女規則向公安局報名領照每名繳納牌照費大

洋五元鴉母初入娼寮營業時繳納牌照費大洋八元歇業時將牌照繳銷復業時仍須照

章領牌繳費

前項牌照費由本局直接征收不入花捐公司承包範圍

第四條 凡娼妓營業無論日夜一經有局須向花捐公司繳納一次掛號費銀陸角

第五條 凡娼妓無論酒局宿局除納掛號費銀陸角外須向花捐公司購取局票酒局每拾票捐四

角宿局票捐壹元

第六條 廳艇捐以所收租額多寡定之茲酌分為七種

(甲)種 每天收租四元以下三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八元

(乙)種 每天收租三元五角以下三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七元

(丙)種 每天收租三元以下二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六元

(丁)種 每天收租二元五角以下二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五元

(戊)種 每天收租二元以下一元五角以上者月收捐銀四元

(己)種 每天收租一元五角以下一元以上者月收捐銀三元

(庚)種 每天收租一元以下者月收捐銀二元

第七條 妓館捐以妓女人數定之每名月收房捐銀五角

第八條 待合艇捐每艇月收捐銀一元五角

第九條 麻雀牌捐每拾收銀一元酒筵捐每拾收銀一元此種捐項准花捐公司委託各廳艇主代

收

第十條 凡征收各捐須由花捐公司填給憑票交繳捐人收執爲據

第十一條 凡廳艇妓館待合艇均應由花捐公司分別種類編訂標誌以示區別

第十二條 各娼妓及廳艇待合艇如有歇業應將牌照標誌向花捐公司繳銷其是月捐項如逾七

日以上者以半月計算

第十三條 各娼妓未經報名領牌私營業者一經查出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各娼妓未繳掛號捐及局票捐或繳不足即行出局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娼妓鴉母及廳艇等有逃騙捐項不納者查獲後照所欠捐額三倍處罰

第十六條 各娼妓鴉母以及廳艇戶犯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者均由彈壓委員送交該管區署核辦不得私行處罰如係花捐公司查獲者所繳罰款准提二成充賞

第十七條 各娼妓有歇業他適並未欠捐者花捐公司不得故意留難額外需索違者從嚴處罰

第十八條 花捐公司如有額外浮收或違章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執照追繳勒令退辦外並從嚴懲罰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佈告日實行

百色公安局徵收房租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征收房租

第二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租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占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

第三條 征收房租以現時租金為標準其租金額數由租客據實報明如有隱瞞少報一經查覺即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房捐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征收百分之十(假如租金爲九元應征房捐爲九角)但租金不滿一元者租客所佔之半數免收

第五條 各舖屋如係自居或自用者即照該舖屋價值徵收二千分之一(假如該屋價值二千元應徵收房捐一元)

(甲)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爲準如未經登記者即由局派員并函請商會派定代表會同估定

(乙)自居房屋價值不滿百元者免收房捐

第六條 凡自居或自用舖屋如將一部份分租與人除將該部份按租收捐外其餘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舖屋自本章程執行後經過一次出租者以後縱係自居或自用仍照前次租金額征收房捐百分之十無須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收捐辦法由本局派員按戶征收即時填給收據

第十條 如有滯納房捐除照章勒令補納外凡逾期三個月者加二五六個月者加五九個月者加七五十二個月者加一倍處罰

第十一條 征收房租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呈繳政治

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柳州市公安局徵收房租簡章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或住屋均按照本簡章徵收房租

第二條 自徵收房租之日起所收從前之舖租捐一律取銷以昭平允各商號舖戶依照房租辦法繳納

第三條 房租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徵收百分之十(假如租金為十元應徵房租為一元)

第四條 無論自住屋或自營業商店均以該舖屋價值二千分之一為捐額(例如該舖屋價值二千元應征收房租為一元)

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為標準未經登記者由局函請商會派定代表會同估定之

第五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租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佔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

第六條 凡自住屋或自營業商店如將一部份出租除該部份按租收房捐外其餘仍照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自住房屋價值不滿一百元者免收房捐

第八條 凡舖屋自本簡章執行後經過一次出租者以後即係自住或自營業亦俱按照前租金額征收百分之十之房捐無須依照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照本簡章辦理

第十條 各舖戶租額如有以多報少或匿不繳納者查出照租額處罰一倍

第十一條 徵收房捐由本局製就三聯單內聯給予納捐人收執乙聯呈廣西政治委員會查核甲聯存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南寧公安局取締古物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凡經營左列各項商業者爲古物商

一、故衣

二、古董

三、其他舊器具

第二條 營古物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公安局批准給予執照方准開業

一、店東姓名年籍住址

二、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三、資本

四、營業處所

第三條 古物商請領執照須繳納照費大洋五元每年換領一次繳納換照費大洋壹元

前項照費如係攤担小商減半繳納

第四條 在本市無一定之住址者不得營古物商業

第五條 古物商收買古物價值在一元以上或代人寄售者均須編號登記方准陳列登記簿式

另定之

第六條 古物商收買重要古物或形跡可疑者應帶同賣主到該管警區報明備案方准收買如

古物商確認識其人者得免報告

第七條 公安局遇有呈報被盜竊或失物案件應將失物列單抄發各古物商該商接到此項失

單後遇有貨物與失單相同者應將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區署或就近報請崗警拿

解訊辦

古物商誤買贓物事後方接到失單核與單列失物相同者應即報告該管區署轉知失主如失主欲收回原物准照收買原價取償

第八條 古物商不得收買軍用服色器械學校制服及一切違禁物品

第九條 古物商不得兼營典押業

第十條 古物商營業時間以日間爲限

第十一條 古物商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犯涉刑事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龍州公安局徵收房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局管轄區域內所有商舖住屋均按月照本章程征收房捐

第二條 凡舖屋係出租者其房捐負擔主客各半業主所占之半數由租客先行墊付准在租金內扣除如租金已交足者仍向主客征收各半

第三條 征收房捐以現時租金爲標準其租金額數由租客據實報明如有隱瞞一經查覺卽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房捐按照租金額比例推算征收百分之十(假如月租金爲九元應征房捐爲九角)

第五條 凡舖屋如係自用者卽以該舖屋價值百分之一定爲每月租額仍視其生產力如何而定或係自居者以千分之一爲每月租額其自居自用者卽以自由論(凡舖屋係家族居住者爲自居用以營業者爲自用)

前項舖屋價值以各該舖屋登記價格爲準未經登記者由局派員與業主估定如發生爭執時以鄰近爲比例

第六條 凡自居或自用舖屋如將一部份租與人除將該部份按租收捐外其餘仍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屬教育及慈善機關團體產業免收業主房捐

第八條 凡本市內僑民舖屋租人或自住者俱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收捐辦法由本局派員同巡警按戶征收卽時填給收據

第十條 如有滯納房捐除照章勒令補給外凡逾期三個月者加二五六個月者加五九個月者加七五十二個月者加一倍處罰

第十一條 徵收房租由本局製定四聯單以一聯給租客一聯給業主一聯存本局一聯呈繳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徵收房租以小洋爲本位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附 則

- 一 本局爲業主保障權利起見製定租簿一種連印花收費式角
- 一 凡業主將舖屋出租或全間或分租須到本局報明領取租簿以爲收租之用
- 一 上項租簿限一租客用一簿不得多人同用一本
- 一 該舖屋住客遷出另租別人須到局另領新簿不得沿用舊簿
- 一 業主如不領用本局租簿作隱瞞房租處罰

廣西龍州警察教練所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以教授警察必要學識養成警政基幹人才預備創辦或整頓舊鎮南道各屬警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龍州公安局內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第三條 本所學生暫定七十名由鎮南各縣政府考選咨送其資格規定如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偵探學摘要 違警罰法 戶籍法擇要 外事警察 黨義

擇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警察法令 刑法擇要 自治法擇要 市政學擇

要 村政擇要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本所所長定之

第五條 本所教練期間定為四個月期滿後派赴龍州公安局實習一個月至二個月如確有成

績再由本所所長會同龍州公安局局長舉行畢業發給憑照呈報政治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舉行畢業試驗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得擇尤委充一二三級巡長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由公安局兼任

二隊長隊附各一員

三醫員一員

其餘各科主任教員及辦事員均由公安局職員派充不另支薪惟主任教員得酌給津貼其數目另表定之

第九條

教練中之學生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或故意犯規希圖革除者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條

本所應支經臨及開辦各費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政治委員會按月發給每屆月終造具決算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本所畢業學生非服務一年以上者不得無故辭退如違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桂林公安局徵收客棧牌捐及取締營業章程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核准

第一條

城廂內外客棧伙行分爲三種給照繳捐其等級以營業之大小爲定

(甲)種 每月牌捐貳元

(乙)種 每月牌捐壹元

(丙)種 每月牌捐伍角

第二條 每月應繳捐款均以現行銀毫計算

第三條 征收牌捐辦法如左

開張在本月十五日以前者繳捐一月在十五日以後者繳捐半月歇業在本月十五日以前者繳捐半月在十五日以後者繳捐一月平時以每月一日為繳捐定期不得逾欠

違者處罰

第四條 各客棧伙行應於開張之前取具雲集商會保證書並填具呈請書呈報本管區署查明報局給予牌照方准營業不報者處罰

第五條 各客棧伙行領得牌照應連同章程另製木板分別粘貼懸掛以資遵守而便檢查

第六條 各客棧伙行如遇歇業應依期繳清捐款將原領牌照呈請本管區署驗明繳局註銷

第七條 棧主對於旅客入棧時應將旅客姓名年籍職業及隨帶眷屬僕從來往處所詳細詢問登記號簿迨出棧時亦須註明離棧時刻按日呈繳本管區署備核違者應依違警處罰

第八條 棧主對於旅客如遇有形跡可疑之處應隨時密報本管區署核辦違者一經查覺與犯同科

第九條 棧主對於旅客有非法行爲時不聽勸阻應即密報本管區署倘知情不報即以勾通包庇並論

第十條 棧主對於投宿之旅客若非本人眷屬不得許其男女同室違者即依違警處罰

第十一條 客棧各房間均應編列字號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客棧伙行皆不得容留游民及無行李之人違者依照違警處罰

第十三條 客棧伙行如遇逃犯及著名匪人竊盜投宿應密報本管區署違者即以庇縱窩留並予重究

第十四條 棧夥招待旅客務須和平遇有疾病看護尤宜妥慎遇有死亡應隨時報明本管區署或法院檢驗掩埋標記並保存所遺行李通知死者家屬連領違者罰究

第十五條 各客棧伙行務須隨時打掃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六條 各客棧伙行如有引火物料應隨時注意防範以杜危險

第十七條 各客棧伙行每晚間十二時即須息燈關門如有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旅客在棧時不得任意喧嘩或深夜彈唱叫囂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棧主對於旅客入棧時除照第七條辦理外應囑該旅客在棧等候本管區署長警到查如該旅客有緊急事故必須外出時回棧後該棧主應即報區前往復查如違該棧主應

以留宿不報論罰

第二十條 區署長警到棧查詢時如認爲有檢查該旅客行李之必要該旅客即應將行李解放聽

其檢查如違帶案訊辦

第二十一條 如違犯本規程第三四兩條及九條十二條十三條之規定應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

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公佈之日起即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體察情形酌量修改

南甯公安局陸路檢查所檢查旅客規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廿八日核准

第一條 凡來邕旅客無論有無職務或普通人均須到本局所設立檢查所填註入口報告表所帶

行李並應等候檢查完畢方准放行

前項旅客雖無行李亦應停留聽候檢查

第二條 凡來邕旅客携有手槍及軍用物品者須將軍服証章或公文護照報請檢查証明方准放

行

第三條 凡來邕旅客違反上列兩條或認爲有形跡可疑者准該檢查所帶同核辦

第四條 檢查所員警對於旅客到埠時須立予檢查不得留難稽延耽擱時候如違一經查出撤究不貸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茲爲杜絕銷售賍牛弭除匪患起見特制定取締牛販營業領照規則

第二條 凡經營牛販業者應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向本管團局報明註冊並取具殷實二人以上

之担保由團局轉請縣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
該項執照由縣製發其格式另定之

(1) 營業人姓名

(2) 年歲

(8) 籍貫

(4) 住址

(5) 資本若干

(6) 販賣販買地點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7) 担保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第三條

牛販營業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每年換領一次每次應繳手續費小洋一元以三成歸本管團局辦公以三成歸縣政府作製發執照工料費其餘四成即撥充民團司令部經費前項換領執照仍依前條規定之手續將執照繳由本管團局轉請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外省牛販入境販牛應於最初入境之縣政府依照前二條手續請領或換領執照

第五條

牛販到達販牛地點後須向當地團局呈驗執照

第六條

牛販於買賣交易後雙方同到當地團局報明賣主買主姓名年籍住址職業賣牛買牛緣由及牛之類別形狀來歷價值交易月日當地征收牛捐機關繳捐數目牛飛號數由當地團局按表登記以備查放其登記表另定之

第七條

如違犯本規則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而爲牛販者得由當地團局扣留送縣訊明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無照者并飭補領執照如係贓牛由縣查傳失主認領倘無主認領即行沒收并依照刑法贓物罪處辦

第八條

前項罰金全數撥充縣民團司令部經費遇有變賣沒收贓牛之額亦同但須專案呈核各當地團局如有無故扣留牛隻意圖詐索者一經查覺或指控屬實即從嚴究治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南甯公安局改訂承辦本市肉菜攤担捐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各區段內菜市及街道非經指定許可擺賣肉菜攤之地點不准任意擺賣如有違背得由承辦人報警拘究但係來往經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承辦肉菜攤担捐人須按月交清捐款如有拖延即勒追其担保人或將承辦權撤銷其被撤銷承辦權者沒收其押櫃金

第三條 菜市攤位寬闊每攤橫直以四英尺為限各街擺賣須經公安局特別許可有據方准

第四條 徵收肉菜攤担捐每攤担均以日計如有以月計者由承辦人與擺賣人另行酌訂

第五條 每日各項肉菜攤担應納捐銀數目如左

(一) 猪牛肉每攤毫銀壹角每担八分

(二) 鷄鴨羊肉魚類生禽每攤毫銀八分每担六分

(三) 熟食雜貨每攤毫銀六分每担四分

(四) 菜蔬水菓每攤毫銀六分每担二分

第六條 肉菜攤担倘在甲市業已繳捐者欲往乙市擺賣無庸另行繳捐以免重複

第七條 承辦人如有違章苛收查明確實者即予處罰或勒令停辦並沒收其押櫃金

第八條 擺賣肉菜攤担人等如有不遵章繳捐得由承辦人扭送警區處罰以儆效尤

第九條 菜市之擺攤人等當聽承辦人分類指示擺攤地位不得橫行亂擺致生爭吵妨碍交易

第十條 菜市由承辦人僱伙隨時打掃其餘各街經許可者由擺攤人自行打掃勿使堆積垢穢
致碍衛生

第十一條 承辦期間如有中途發生事變以致地方秩序凌亂或被水淹在十日以上者承辦人得

呈請核准減餉或退辦退辦時得由局發還押櫃金以恤商艱而免負累

第十二條 承辦人于期限未滿以前未經核准擅自退辦者即將押櫃金沒收充公

第十三條 押櫃金俟期滿時發還但承辦人捐項未清即由押櫃金內扣除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改訂

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團結民衆武力保衛地方實現民治起見特制定廣西民團暫行條例

第二條 廣西各縣民團編制訓練統率指揮之權限均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廣西各縣民團成立均須依照編制造冊按級呈報立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省設民團總指揮部置總指揮一人副總指揮一人由省政府任命全省分爲十二區依舊道府屬管轄區域及就地勢劃分如另表設區民團指揮部置正副指揮官各一人由民團總指揮部呈請省政府任命縣設民團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司令一人由縣民團參議會選舉當地聲望素著兼有軍事學職者三人呈請民團總指揮部選任或由民團總指揮部遴員任用之

第五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督練官一人由民團總指揮部任用之

第六條 縣民團常備隊之編制照舊有之團區以一村或數村徵調團丁八人至十人編成一班班設班長三班爲一排排設排長三排爲一隊隊設隊長以一鄉區或數鄉區成立一隊所得

隊數若干按序排列其隊長排長由縣民團司令部呈請區民團指揮部轉呈民團總指揮部委任之或由民團總指揮部逕委之但區指揮部亦得荐請委任

第七條 縣民團司令部成立後原有團務總局撤廢之

縣民團常備隊編成後各鄉區團局之練丁撤廢之

第八條 縣團務總局撤廢後各鄉區團局仍舊存在其團務行政事宜仍照常秉承該縣政府辦理之

各鄉區團局練丁撤廢後關於練丁勤務由當地民團常備隊隨時分調團丁執行之

第九條 縣設民團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民團總指揮受省政府監督有徵調訓練統馭指揮全省民團之權副總指揮協助總指揮辦理全省民團一切事務

區民團指揮官副指揮官承民團總指揮副總指揮之命辦理該管區內民團編制訓練徵調指揮點驗一切事務

縣民團司令副司令承民團總指揮副總指揮及區民團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辦理全縣民團徵調編制訓練指揮並籌備餉械一切事宜

縣民團督練官承長官之命專任訓練事宜遇必要時受長官之命得代行統率指揮該縣民團之權

其他各級人員職務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未設警察地方民團得代行警察職權

第四章 團丁

第十二條 縣民團常備隊團丁之徵調以該縣屬各團區轄境內居民爲限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均有被徵充當團丁義務

第十三條 徵集團丁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照規定班排隊數額於該縣屬各團區責成各該鄉區團局轉飭各村長董徵集編成之

合格團丁被徵調時有違抗者得處罰之

應徵調之團丁因特別事故不能應徵者准自覓合格人代替之

第十四條 縣民團常備隊官長團丁退伍後編爲預備隊任其自由務業遇地方發生事故時仍得隨時召集

第十五條 縣民團預備隊官長團丁離開住居地一月以上時應報告該村長董轉呈縣民團司令部備查

第五章 訓練

第十六條 縣民團常備隊編成後即行訓練以四個月爲退伍期第一期將退伍時即徵調第二期續行編練

第十七條 訓練期滿將教育實施狀況呈請民團總指揮部檢閱

第十八條 訓練科目

甲、學科

典範令摘要 政治綱要 違警法 公民常識 職業常識

乙、術科

基本教練 連教練 連野外演習 拳術 游泳 築壘實施

第十九條 縣民團預備隊由民團總指揮部每年於相當時期召集訓練一星期

第二十條 訓練事務由督練官秉承縣民團司令副司令負責督同隊長分別担任

第二十一條 民團總指揮部設立全省民團幹部訓練所學員由各縣選送以灌輸軍事政治知識造就辦團人材實現民治爲宗旨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民團總指揮部區民團指揮部經費由省庫給予之

第廿三條 縣民團司令部及民團常備隊經費除將該縣原有團款撥充外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呈准就地籌給其收支數目按月造報

第七章 印信旂幟服裝及械彈

第廿四條 印信旂幟符號由民團總指揮部製定頒發

第廿五條 服裝由民團總指揮部核定式樣交縣民團司令部就團款內製發

第廿六條 縣民團常備隊所需槍彈除撥用各該縣團務總局原有槍彈外所缺之數即由縣民團司令部責成各團區按照所出團丁數目向各該團區內徵用如尙不敷即責令按照全區戶口攤款購補足數

第廿七條 凡徵用人民槍彈由該縣屬鄉區團局蓋用鈴收一紙發交槍主收執其轉送縣備用時蓋縣民團司令部印發交各鄉區團局收執

第廿八條 各縣團槍民槍其種類子彈數目由區民團指揮部派員檢明經縣民團司令部編號造冊按級呈請民團總指揮部發給執照

第廿九條 縣民團常備隊徵用民槍如有損失由團款內撥給賠償彈藥如有消耗或不敷時得由地方備價呈由民團總指揮部轉請給領

第八章 獎懲

第三十條 獎懲事項列舉如左

關於懲罰事項

- (一) 縣民團司令副司令辦理不善或不能依期成立民團常備隊者
 - (二) 各鄉區團局徵集團丁槍彈不足定數者
 - (三) 應徵之槍彈故意延宕不交或匿而不報者
 - (四) 所籌團款有侵蝕或延不繳納者
 - (五) 貽誤機要違抗命令縱容匪類剿辦不力者
- 關於獎勵事項

- (一) 區民團副指揮官縣民團正副司令及督練官辦理得力者
- (二) 各鄉區團局辦團得力匪患肅清地方安靖者
- (三) 隊長排長團丁剿辦匪類保全地方者
- (四) 緝獲巨盜肅清土匪奮不顧身者

第三十一條 因公受傷或殘廢致命者得援陸軍撫卹條例辦理其所需撫卹金由該縣團款內撥給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民團總指揮部區民團指揮部縣民團司令部之編制另表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廣西全省民團分區所屬縣名一覽表

龍勝縣	義寧縣	古化縣	永福縣	陽朔縣	桂林縣	第一區
鍾山縣	富川縣	恭城縣	修仁縣	荔浦縣	平樂縣	第二區
榴江縣	中渡縣	三江縣	融縣	柳城縣	柳州縣	第三區
天河縣	宜北縣	思恩縣	南丹縣	河池縣	宜山縣	第四區
同正縣	左縣	綏濼縣	上思縣	扶南縣	邕寧縣	第五區
隆山縣	那馬縣	果德縣	隆安縣	武鳴縣	賓陽縣	第六區

平南縣	藤縣	蒼梧縣	第七區	灌陽縣	全縣	興安縣	靈川縣
博白縣	陸川縣	鬱林縣	第八區		蒙山縣	昭平縣	賀縣
上金縣	崇善縣	龍州縣	第九區		來賓縣	象縣	雜容縣
鎮結縣	鎮邊縣	靖西縣	第十區			忻城縣	羅城縣
西隆縣	西林縣	百色縣	第十一區			橫縣	永淳縣
恩陽縣	奉議縣	恩隆縣	第十二區		遷江縣	都安縣	上林縣

懷集縣	信都縣	武宣縣	貴縣	桂平縣
	岑溪縣	容縣	北流縣	興業縣
	憑祥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思樂縣
	雷平縣	養利縣	萬承縣	龍茗縣
		東蘭縣	鳳山縣	凌雲縣
		向都縣	天保縣	思林縣

附註 第七區指揮部尙未成立以前信都懷集兩縣暫歸第二區管轄

暫行規定廣西各縣民團先編常備隊數一覽表

龍勝縣	義寧縣	百壽縣	永福縣	陽朔縣	桂林縣	第一區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四隊	隊數
鍾山縣	富川縣	恭城縣	修仁縣	荔浦縣	平樂縣	第二區
二隊	二隊	三隊	二隊	三隊	三隊	隊數
榴江縣	中渡縣	三江縣	融縣	柳城縣	柳州縣	第三區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三隊	隊數
天河縣	宜北縣	思恩縣	南丹縣	河池縣	宜山縣	第四區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三隊	隊數
永淳縣	同正縣	綏濠縣	上思縣	扶南縣	邕寧縣	第五區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三隊	隊數
隆山縣	那馬縣	遷江縣	貴縣	武鳴縣	賓陽縣	第六區
二隊	二隊	二隊	三隊	二隊	三隊	隊數

靈川縣	二隊	賀縣	三隊	雒容縣	二隊	羅城縣	二隊	橫縣	二隊	上林縣	二隊
興安縣	二隊	昭平縣	二隊	象縣	二隊	忻城縣	二隊	隆安縣	二隊	都安縣	二隊
全縣	三隊	蒙山縣	三隊	來縣賓	二隊						
灌陽縣	二隊	信都縣	二隊								
		懷集縣	三隊								
第七區	隊數	第八區	隊數	第九區	隊數	第十區	隊數	第十一區	隊數	第十二區	隊數
蒼梧縣	四隊	玉林縣	三隊	龍州縣	三隊	靖西縣	二隊	百色縣	三隊	恩隆縣	三隊
藤縣	三隊	陸川縣	二隊	崇善縣	二隊	鎮邊縣	二隊	西林縣	二隊	奉議縣	二隊

			武宣縣	桂平縣	平南縣
			二隊	三隊	三隊
	岑溪縣	容 縣	北流縣	興業縣	博白縣
	二隊	三隊	三隊	二隊	三隊
左 縣	憑祥縣	甯明縣	明江縣	思樂縣	上金縣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雷平縣	養利縣	萬承縣	龍茗縣	鎮結縣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東蘭縣	鳳山縣	凌雲縣	西隆縣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果德縣	向都縣	天保縣	思林縣	思陽縣
	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二隊

廣西民團總指揮部暫行編制表

書 秘		參	參	副	總	職	別階
書	秘處	事	謀	總	指		
少中	長上	上	長少	指	揮上		
				揮中	[中]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級員	額備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考

處	參 謀 處			參 處		處	
	電 務 員	參 謀 上	參 謀 少	參 謀 中	處 長 上	司 書 上 准	書 記 少 中 上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士尉	尉
一	一一	一	二	二	一	二六	一二二

官				副			
勤務兵上等兵	傳達士	傳達長上士	號兵上等兵	司號長准尉	服務員中尉	副官中上尉	副官少校
三〇	四	一	二	一	二	二二	一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又一五二之一五

軍 需 處				處			
軍	軍	軍	主	馬	飼	炊	炊
需	需	需	任	匹	養	事	事
中	上	少	中		兵	兵	長
					上	上	下
					等	等	
尉	尉	校	校		兵	兵	士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六	一

附記	合		處幹	訓幹	政主
	計		事上	事少	任中
一、部內職員是兼職不得兼薪	士	官			
	兵	長	尉	校	校
	五六	四四	一	二	一

廣西民團區指揮部暫行編制表

副 官	參 謀	參 謀	參 謀 長	副 指 揮 官	指 揮 官	職 別 階
少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中) 校	少 (上校) 將	級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備
						考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軍需軍士	司書	司書	書記	電務員	一等軍需	三等軍法正	副官
中士	上士	准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中上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乘馬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傳達兵	傳達軍士	號兵	司號長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准尉
六	六	三	一〇	二	一	二	一

附 記	合 計	
	官 長	士 兵
一、部內職員是兼職者不得兼薪 二、將校官各乘馬一匹 三、事務過繁之區得呈請特設少校秘書一員	一 四	二 六

廣西民團縣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額	備考
司令	中	校	一	
副司令	少	校	一	
督練官	少	校	一	
副官	中	尉	一	
書記	中	尉	一	專辦戶籍
軍需	中	尉	一	
軍醫	少	尉	一	
指導員	中	尉	一	欵絀縣分緩設
訓練員	中	尉	一	依常備隊數每隊一員
稽查	准	尉	三	得因情形酌設
司書	上	士	一	

附 記	合 計		乘 馬	炊 事 兵	飼 養 兵	勤 務 兵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號 兵	號 目
	<p>一、部內職員是兼職者不得兼薪</p> <p>二、校官各乘馬一匹</p>	官 長	士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上 等 兵
		一五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廣西民團常備隊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隊長	上	尉	一			
隊附	中	尉	一			
隊附	少	尉	二			
特務長	准	尉	一			
司書	上	士	一			
軍需軍士	上	士	一			
號兵	上	等兵	二			
傳達兵	上	等兵	二			
勤務兵	一	等兵	三		尉官二人共用一名	
班長	中下	士	三六			
團丁	上	等團丁	九			
團丁	一	等團丁	三六			

附 記	合 計	團 事 兵	團 丁	二 等 團 丁	四 五
		官 長	士 兵	二 等 兵	一 一 五
一、每隊三排每排三班每班中下士班長一名團丁八名至十名 二、本表暫以每班連班長十一名爲計算					

廣西民團縣司令部暫行給與表

職別	階級	級員	額	月給薪餉單計	月給薪餉合計	附記
司令	中校	一				兼職不兼薪
副司令	少校	一	三〇	〇〇〇	三〇〇	
督練官	少校	一	三〇	〇〇〇	三〇〇	
副官	中尉	一	二二	〇〇〇	二二〇	
書記	中尉	一	二二	〇〇〇	二二〇	
書記	中尉	一	二二	〇〇〇	二二〇	專辦戶籍

號	號	司	稽	訓練員中(少)尉	指導員中(少)尉	軍醫少尉	軍需中尉
兵上等兵	目上士	書上士	查准尉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一二	一二	一八		二三	二〇	二三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四		一二	二〇	一二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得因情形酌設	依常備隊數每隊 一員	欸緝縣分緩設		

合計	乘馬	公費	炊事兵 二等兵	飼養兵 二等兵	勤務兵 一等兵	傳達兵 上等兵	傳達軍士 中士
官長 兵							七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六	三〇	六	六	六	六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一八		二二	一八	一八	一二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校官一名尉官二 人共一名		

附 記

一、部內職員是兼職者不得兼薪

二、校官各乘馬一匹

廣西民團常備隊暫行給與表

職別階級員額	月給薪餉單計	月給薪餉合計	附記
隊長上尉	一	二六〇〇〇	
隊附中尉	一	二三〇〇〇	
隊附少尉	二	四〇〇〇〇	
特務長准尉	一	一八〇〇〇	
司書上士	一	一二〇〇〇	
軍需士上士	一	一二〇〇〇	

號	兵	上等兵	二	六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	
傳	達	上等兵	二	六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	
勤務兵	上	等兵	三	六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	
班	長	中	三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班	長	下	六	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團	丁	一	九〇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炊事兵			一一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草鞋費				〇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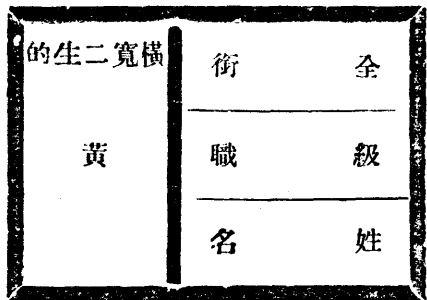
明 說	合 計		公 費
	士 兵	官 長	
<p>一、查團丁係按村按戶徵調凡縣屬壯丁均有輪派充當之義務故月餉祇規定六元</p> <p>一、本表規定餉額各縣部隊均須依開列具預算呈請核定如財力充裕之縣仍得由正副司令呈請酌予增加貧瘠地方亦可由司令量為減少</p> <p>一、薪餉公乾草鞋等費概以小洋計算</p>	一 一 〇	五	一 五 〇 〇 〇
	九 一 六 八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規定民團官長及士兵之軍服及裝具如下

- (一) 官長全副軍服與陸軍軍官之軍服同軍褲用大褲脚
- (二) 士兵全副軍服亦與陸軍士兵之軍服同軍褲用大褲脚
- (三) 官長軍服軍帽脚綁等均用灰斜布
- (四) 士兵伏軍服軍帽脚綁等均用灰布
- (五) 官兵伏兩帽均用竹筒鼓帽帽面繕明某縣民團常備隊字樣
- (六) 士兵外出皮帶與陸軍士兵皮帶同

規定民團各級官長士兵徽章如下圖式

將官徽章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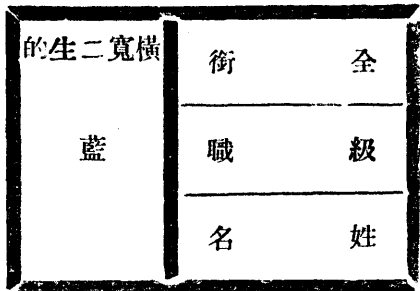


縱長四生的

橫寬七生的

- 一、此徽章除車藍色邊黃色網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網
 - 二、上將在黃處印三星中將印二星少將一星以章分級別如左圖式
- 校官樣式
- 上將星 中將星 少將星

尉官徽章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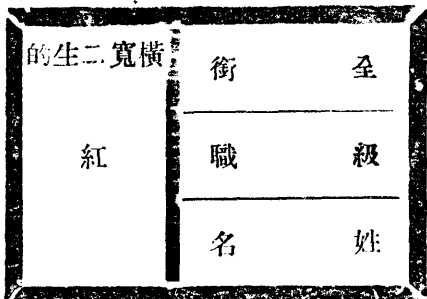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橫寬七生的

- 一、此徽章除車藍色邊及藍色網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網
 - 二、上尉印三星中尉二星少尉一星准尉無星如下圖式
- 士兵徽章樣式
- 上尉 中尉 少尉

縱長四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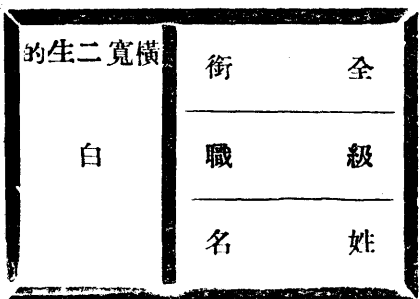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橫寬七生的

- 一、此徽章除車藍色邊及紅色網外其餘各格均用白網
 - 二、上校印三星中校二星少校一星如下圖式
- 校官樣式
- 上校 中校 少校

縱長四生的



縱長每格一生的三

橫寬七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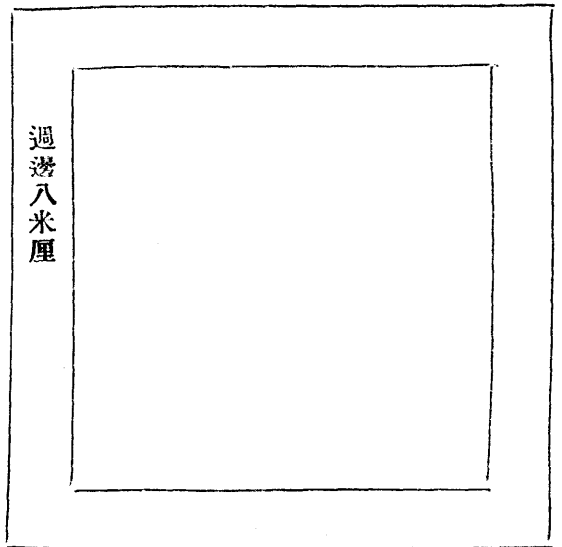
- 一、此徽章除車藍色邊其餘均用白竹布
- 二、上士印三星中士二星下士一星兵士無星惟級職格內務須寫明

縱長四生的

廣西民團關防臂章規定圖式如左

縱長七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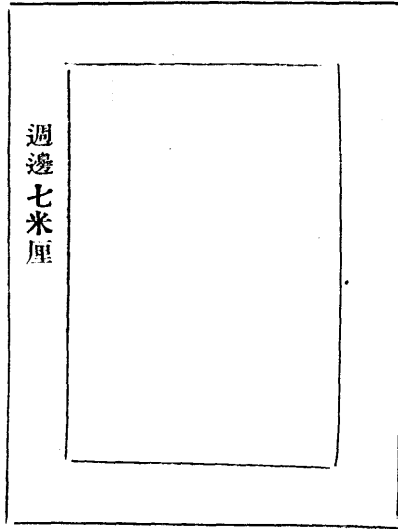
廣西第四區民團指揮部關防樣式



橫寬七生的

縱長七生的

廣西縣民團司令部關防



寬五生的

過邊七米厘

(說明)

一，關防鈴記均用木質內刊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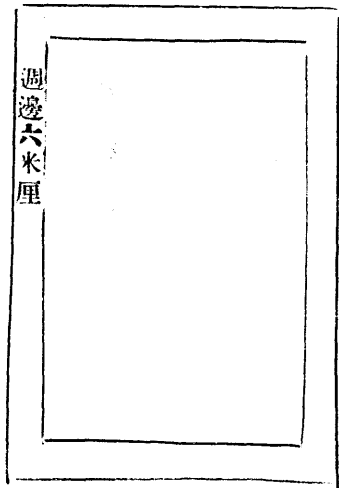
一，指揮部關防如左例
 (種甲) 廣西第○區民團指揮部關防
 (種乙) 廣西第○區民團指揮部之關防

一，司令部關防如左例
 (種甲) 廣西○縣民團司令部關防
 (種乙) 廣西○縣民團司令部之關防

常備隊鈴記如左例
 (種甲) 廣西○縣民團常備隊第○隊之鈴記
 (種乙) 廣西○縣民團常備隊第○隊之鈴記

縱長六生的

廣西縣民團常備隊第○隊之鈴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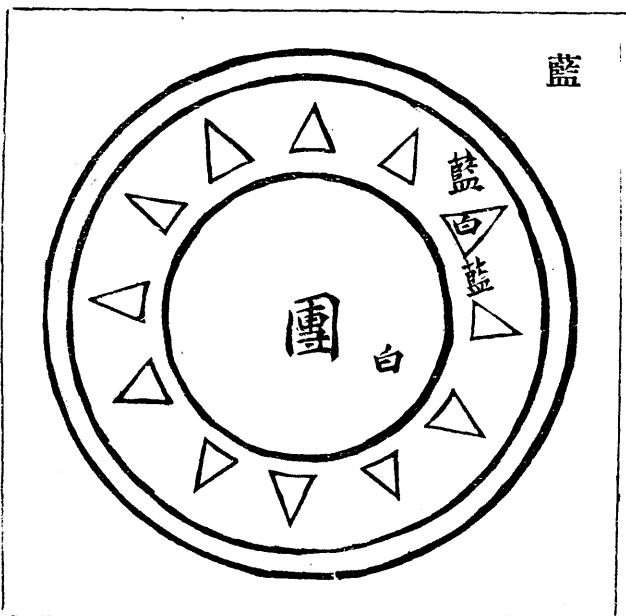
橫寬四生的

過邊六米厘

說明

- 一，用木質照下圖刊就以白布印成
- 一，縱橫度數均依下圖
- 一，中央白圓圈內用墨印一團字
- 一，該臂章挂於左臂之外側

民團官兵臂章圖式



橫寬八生的

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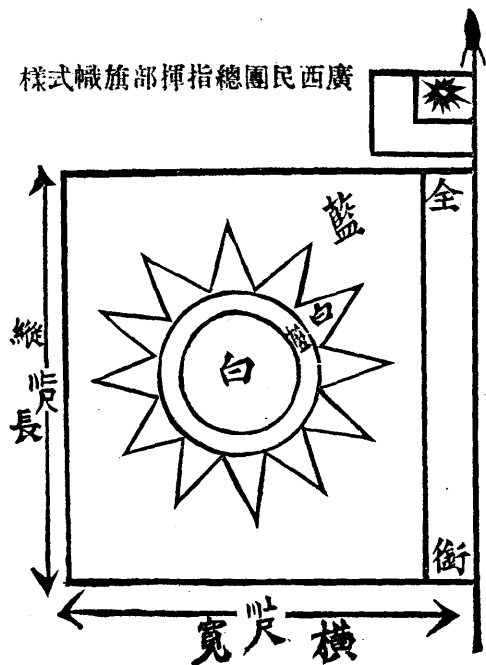
縱長八生的

規定民團旗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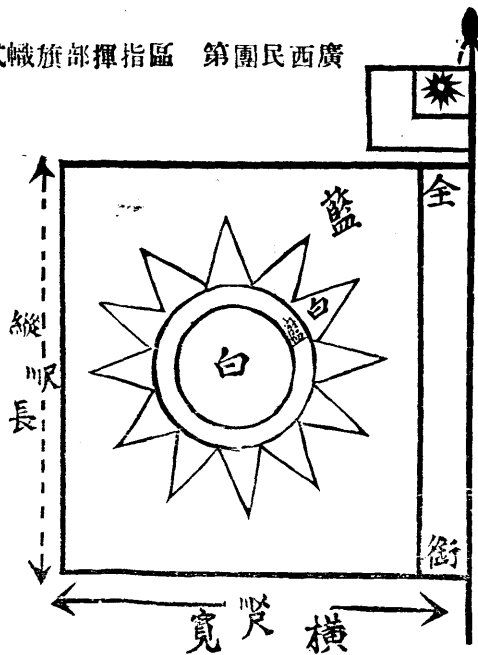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全銜用藍布底車白字旗套均用白布
- 二、旗中作一白日式
- 三、旗幟用藍紡綢
- 四、旗邊均用藍繡鬚
- 五、旗尖之下加套國旗一面(約旗身九分之一面積)
- 六、均以營造尺為準(即裁縫尺)
- 七、總指揮部旗尖長一尺五寸旗脚一尺區指揮部旗尖長一尺二寸旗脚長八寸均用鐵造(區指揮部旗幟說明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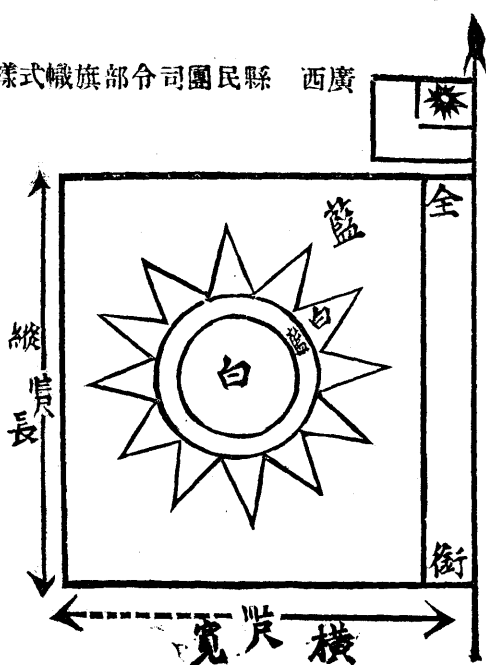
樣式幟旗部揮指總團民西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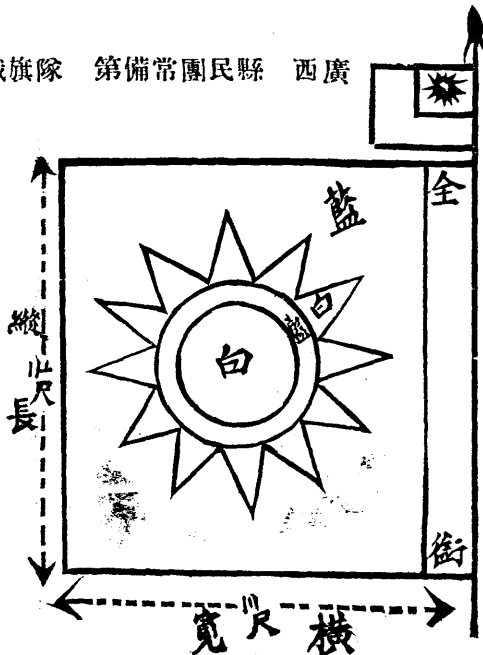
樣式幟旗部揮指區 第團民西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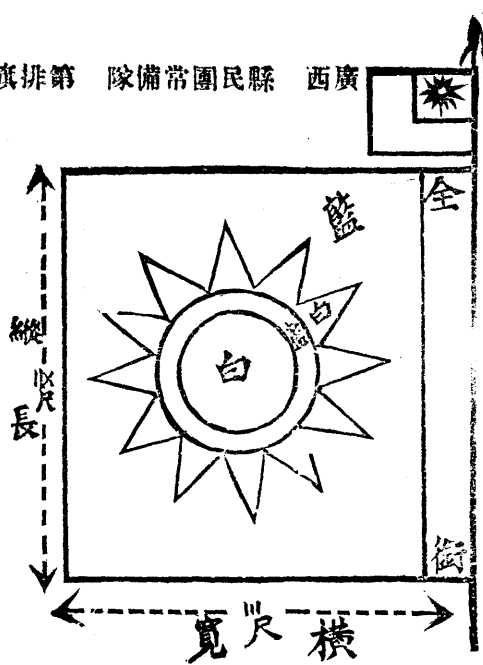
樣式幟旗部令司團民縣 西廣



樣式隊幟旗隊 第備常團民縣 西廣



樣式幟旗排第 隊備常團民縣 西廣



(說明)

- 一、全銜用藍布車白字
- 二、旗中作一白日式
- 三、旗幟用藍布旗邊不用繡鬚
- 四、以營造尺為準 旗尖之下套國旗一面(約旗身九分之一面積)
- 五、縣司令部旗尖長一尺旗脚七寸隊旗尖七寸旗脚長六寸均用鐵造

(說明)

- 一、全銜用藍布底車白字旗套均用白布
- 二、旗中作一白日式
- 三、旗幟用藍布旗邊不用繡鬚
- 四、以營造尺為準
- 五、旗尖之下加套國旗一面(約旗身九分之一面積)
- 六、旗尖長六寸旗脚長五寸均用鐵造

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補充條例

二十年八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編制民戶各城市鄉村以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一人五甲以上爲村村設村長一人但因限於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甲數不足者得由縣政府劃定成爲甲村因其習慣及地形關係合數村爲一鄉鄉設鄉長一人合數鄉爲一區區設區長一人區鄉村甲以次隸屬於縣

村鄉或區地域較大戶口較衆者得增設副村長附鄉長附局長一人輔佐村長鄉長區局長辦理民團行政事務

城鎮墟市滿五甲以上之街設街長一人超過十甲者增設附街長一人直隸屬於區團局〔餘同前二項以下各條凡在街市者村長卽改稱街長〕

第二條 甲長由本甲住戶推任村長鄉長區局長各依其習慣選舉呈由縣政府委任並受民團司令部之指揮

第三條 區局長鄉長村長甲長各管轄其區鄉村甲內之住民並處理關於民團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本甲內之丁口年歲職業由甲長查明造送村長由村長查明造送鄉長由鄉長查明造送區局長由區局長核明造册分送縣政府民團司令部由府按册按戶編制戶籍表發給各

區轉發各鄉村甲內住民領貼並編門牌號數

第五條

甲長查明甲內各戶丁口造送時並附本甲各戶聯保切結村長查明造送時并附本村各甲聯保切結鄉長查明造送時并附本鄉各村甲聯保切結區局長查明造送時并附本區各鄉村甲聯保切結

第六條

編制團丁依照修正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除已經編定之常備隊外仍須將所有壯丁按甲按村編制成隊統屬於區局長名之曰某縣某區第 民團後備隊

第七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免除應徵團丁義務者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已出外有業務或現任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八條

後備隊編成後由各區局將各隊花名武器冊造送民團司令部轉報區指揮部呈民團總指揮部查核

第九條

後備隊依第六條規定編制外滿一隊之村其隊長得以村長兼充其不足一隊者編合鄰

村成隊滿三隊至五隊之鄉設一大隊長得由鄉長兼充滿三大隊至五大隊之區設一聯隊長得以該區局長兼充但兼任聯隊長大隊長隊長職者須具有軍事學識或軍事經驗方爲合格如區鄉村長無前項資格其聯隊長大隊長得以在該鄉村之退伍軍官或常隊退伍之隊長分別選任其隊長與隊附均得就常備隊退伍人員擇優選任其班長得以常備隊退伍團丁推任或由壯丁中選充

選出之聯隊長大隊長隊附均須報區查明轉呈縣民團司令分別核委由縣列表按級彙報

第十條

後備隊應受相當政治軍事教育即以曾經訓練退伍之預備隊團丁程度較優者由各村長甲長就近延請爲訓練員担任義務酌送津貼訓練科目與常備隊同其訓練時間得就農暇規定如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一條

後備隊之團丁均須自備武器除各壯丁家有槍自用外其無槍者得以戈矛馬刀等等代用

第十二條

縣屬各區民團局對於本區團務行政應負全責其組織及職權另以簡章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民團司令部收支經費應按月列表公佈並造表冊送區指揮部審核轉呈民團總指揮部核明轉請省政府備案如屆縣民團參議會開會期間縣司令部應將歷月收支

團款造送審核

第十四條 各縣民團局每月應將收支團款列冊報縣并公佈各鄉長村長甲長等凡關於團款收

支應各於辦公所在地按月列表公佈并報區民團局

第十五條 後備隊員丁均義務職但各村須預辦團倉備用其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民團總指揮部各級官佐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制定服務細則

第二條 本部各級官佐處理事務除暫行條例業經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部置參謀長一人承總指揮副總指揮之命依事務分配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四條 本部置參事一人承總指揮副總指揮之命商承參謀長依事務分配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部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級秘書若干人書記司書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各依其事務

分配之規定執行職務各級秘書受處長之指揮書記受秘書之指揮司書受書記之指揮

第六條 本部參謀處置處長一人各級參謀若干人電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各依其事務分之規定執行職務各級參謀及電務員均受處長之指揮

第七條 本部副官處置處長一人各級副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各依其事務分配之規定執行職務各級副官受處長之指揮

第八條 本部軍需處置主任一人各級軍需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各依其事務分配之規定執行職務各級軍需受主任之指揮

第九條 本部政治訓練處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各依其事務分配之規定執行職務幹事受主任之指揮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條 參謀長監督指揮本部各級官佐綜理部內一切規劃實施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主管各類章程規則之制定各處稿件之覆核參與本部機要及特交辦理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處之事務分配如左

(甲) 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一) 撰擬機要及覆核本處稿件事項

(二) 本部各處稿件之審核事項

(三)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官兵之任免懲獎事項

(四) 撰擬不屬於各處稿件事項

(五) 特交辦理事項

(乙) 書記掌理左列事項

(一) 收發文電函件摘由編號登簿事項

(二) 撰擬文電函件事項

(三) 校對文電函件事項

(四) 保管檔案事項

(五) 典守印信及監用事項

上列各項由處長指定各級書記分任之

(丙) 司書專司繕寫文電函件事項

第十三條 參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省民團編制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全省民團人馬器械被服糧食檢查點驗事項

(三) 關於全省民團教育訓練計劃及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全省民團聯絡防禦工作計劃事項
- (五)關於全省民團徵調及檢閱事項
- (六)關於全省民團口號信號撰擬頒發事項
- (七)關於全省地形圖籍蒐集調製測繪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情況偵查及報告事項
- (九)關於命令通告事項
- (十)其他屬於參謀處事項

上列各項由參謀處長指定各級參謀分任之

電務員掌理來往明密電報翻譯拍發及密碼電本編定保管事項

第十四條 副官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整飭部內風紀與衛兵之矯正及官兵團隊名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官兵証章製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軍械領發保管及審核報銷事項
- (四)關於本部士兵任務分配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部內馬匹飼養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內外交際及官物保管事項

(七)關於衛生檢查清潔整理事項

(八)關於徵發交通聯絡運輸事項

(九)關於本部會議公宴佈置及庶務事項

(十)關於團槍民槍烙印編號發照及統計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上列各項由副官處長指定各級副官分任之

第十五條 軍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省民團經費計劃事項

(二)關於全省民團器械被服糧食籌備及補充事項

(三)關於全省民團經常臨時各費擬定預算事項

(四)關於全省民團經常臨時各費審核決算事項

(五)關於本部會計及預決算編造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支領散放事項

上列各項由主任指定各級軍需分任之

第十六條 政治訓練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灌輸主義發揚民治文字圖畫之擬撰及演講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團結民衆武力及講求自衛方法之宣傳事項
- (三) 關於實現民治之工作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奉行法令演講宣傳事項
- (五) 派往各區縣演講宣傳事項

上列各項由主任率同各幹事分任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 文件收到後由收發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日日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彙送參謀長按照性質擬定分配及辦法呈送總指揮副總指揮核閱

(二) 總指揮副總指揮認爲分配無誤卽行簽閱發回由參謀長送參事轉交秘書處分別支配各處辦理

(三) 各處收到文件後即時叙稿呈閱如遇重要疑難事件得簽呈意見或當面陳述請示辦法

(四) 參謀副官軍需政訓各處文電承辦人員叙稿後應由各處長主任核過蓋章先送秘書處審核再送參事覆核轉送參謀長蓋章彙呈總指揮副總指揮簽行

(五) 簽行稿件由收發員分交司書繕正或電務員翻譯校對清楚用印後分別登入發文簿然後發行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收發員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九條 凡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送參謀長轉呈核閱批示辦理

第二十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均須蓋章負責其核稿人員並須蓋章

第二十一條 撰稿人員於接到承辦文件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其有特別情形經陳明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處遇有相互關係事件應協商辦理會同擬稿呈送核定如因管屬發生疑義時得請參謀長指定之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三條 本部辦公時間夏季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冬季每日上午八至十時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起居時間表由副官處按季規定呈請公佈之

第廿四條

本部各級官佐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廿五條

本部各級官佐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佈者不得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承辦人均須絕對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廿六條

本部各級官佐對於長官特別委任辦理事項須服從其命令但有困難時得呈請撤銷或改派

第廿七條

參謀副官兩處須派員輪流值日該處之圖記由值日官保管之

第廿八條

各種例假均得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廿九條

各級官佐因事請假時須得長官之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定公佈到達之日施行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各級官佐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制定各級官佐服務細則

第二條 本部各級官佐處理事務除暫行條例業經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如有設副指揮部之必要時應呈請總指揮部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置該部人員由區指揮

部暫時調用或副指揮官指定人員呈請兼任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本部置參謀長一人承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依事務分配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部置參謀副官軍法正軍需電務員書記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各依其事務分配之

規定執行職務

本部如因事務過繁時得呈請特設秘書

第六條 本部置特務隊每隊置隊長一人隊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依事務分配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七條 參謀長監督指揮本部各級官佐綜理部內一切規劃實施事項

第八條 各級參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區屬民團編制擬定經費籌措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區屬民團人馬器械被服糧食籌備補充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區屬民團教育訓練計劃擬定事項
- (四) 關於區屬民團聯絡防禦工作計劃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區屬民團徵調及檢閱事項
- (六) 關於區屬民團口號信號轉發事項
- (七) 關於區屬民團經常臨時各費擬定預算審核決算事項
- (八) 關於區屬地形圖籍蒐集調製測繪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政治訓練演講宣傳事項
- (十) 關於機要稿件撰擬事項
- (十一) 關於情況偵查及報告事項
- (十二) 關於命令通告事項
- (十三) 其他屬於參謀處事項

上列各項由參謀長指定各級參謀分任之

第九條 各級副官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飭部內風紀與衛兵之矯正及官兵團隊名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官兵証章製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軍械領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士兵任務分配及訓練事項
- (五) 關於部內馬匹飼養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內外交際及公物保管事項
- (七) 關於衛生檢查清潔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徵發交通聯絡運輸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會議公宴布置及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上列各項由參謀長指定各級副官分任之

第十條 軍法正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區屬民團懲獎及撫卹事項
- (二) 關於私售私藏軍械及通敵通匪擬辦事項

(三) 關於區屬民團官兵犯罪審理及懲罰擬判事項

(四) 關於搜查証據及檢驗事項

(五) 關於罪犯收管開釋事項

(六) 關於通緝逃逸官兵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會計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 關於本部經費支領散放事項

第十二條 電務員掌理來往明密電報翻譯拍發及密碼電本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書記掌理左列事項

(一) 收發文電函件摘由編號登簿事項

(二) 撰擬文電函件事項

(三) 校對文電函件事項

(四) 保管檔案事項

(五) 典守印信及監用事項

上列事項如有特設秘書之處得由秘書分配書記辦理

第十四條 司書專司繕寫文電函件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隊長任本部內外勤務及派往區屬各縣辦理防勤事項

其他各級職責與軍隊之特務連相同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六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 文件到後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日日按日登入收文簿彙送參謀長按照性質擬定分配及辦法呈送指揮官副指揮官核閱

(二) 指揮官副指揮官認爲分配無誤即行簽閱發回由參謀長分交各級官佐分別辦理

(三) 各級官佐收到文件後即時叙稿呈閱如遇重大疑難事件得簽呈意見或當面陳述請示辦理

(四) 各項文件經各級官佐叙稿後送由參謀長綜核蓋章彙呈指揮官副指揮官簽行

(五) 簽行稿件由收發員分交司書繕正或電務員翻譯校對清楚用印後分別登入收文簿然後發行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凡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送參謀長轉呈核閱批示辦

理

第十九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員均須蓋章負責其覆核人員並須蓋章

第二十條 擬稿人員接到承辦文件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其有特別情形經陳明許可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一條 各級官佐辦理稿件遇有相互關係應協商會同擬稿呈送核定如因管屬發生疑義時

得請參謀長指定之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二條 本部辦公時間夏季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冬季每日上午八時

至十時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于必要時得變更之

起居時間表由副官處按季規定呈請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各級官佐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四條 本部各級官佐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佈者不得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承辦人員

均須絕對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二十五條 參謀副官應派員輪流值日其圖記由值日官保管之

第二十六條 各種例假均得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廿七條 各級官佐因事請假時須得長官之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廿九條 本細則由總指揮部擬定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到達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各級官佐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五項之規定制定服務細則

第二條 本部處理事務除暫行條例業經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部置督練官副官書記軍需軍醫政治指導員稽查各若干人承司令副司令之命各依其職務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四條 隊數過多之縣學術科課程時間增加督練官不能兼顧時得設訓練員補助之
依暫行條例第六條編定之常備隊長承長官之命依事務分配之規定執行職權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五條 督練官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全縣民團維持軍紀風紀專負教育訓練責任
- (二) 提倡團丁愛國愛鄉之熱心並敦品行勤學術知廉恥明黨義重公務等事
- (三) 指揮各隊長須注意保持應有之威權不可干預其權限
- (四) 各隊學術科進度實施表與時間表須按照總指揮部頒發之學術科總概表分配訂定
- (五) 教授各隊團丁須將進度狀況週報表及出操人數日報表於每週星期六各填一份按級
早報

(六) 分駐各要隘之常備隊須分發學術科進度表及時間表各一份以便各隊長隊附按照課程時間教授仍須隨時前往監視以圖齊一進步

(七) 各學術課程務須依規定進度表之時間教授完畢

(八) 第一期教授將蒞事時須將訓練成績呈報區指揮部轉呈總指揮部以便派員前往檢閱

(九) 受長官特別委任或遇必要時得指揮調遣縣屬民團

第六條 副官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管守印信總轄部內一切事項
- (二) 督飭木部書記起稿及案卷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全縣民團徵調編配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全縣民團徵調檢閱及口令信號轉發事項
- (五) 關於本縣及縣與縣間民團聯絡防禦工作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民團官兵犯罪審理懲罰擬辦及通緝逃逸官兵事項
- (七) 關於通敵通匪及私售私藏軍械擬辦事項
- (八) 關於官兵証章製發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交通徵發聯絡運輸事項
- (十) 關於搜查証據及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罪犯收管開釋事項
- (十二) 關於全縣地形圖籍蒐集調製測繪及保管事項
- (十三) 關於內外交際及官兵名冊公物保管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士兵任務分配訓練及風紀整飭衛兵矯正事項
- (十五) 關於情況偵查及報告事項
- (十六) 關於命令通告事項
- (十七) 其他事項

第七條 軍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縣民團經費籌措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全縣民團人馬器械被服糧食籌備補充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軍械領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支領散發及預決算編造事項

第八條 書記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類稿件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文電函件收發校對事項
- (三) 關於檔案保管及印信監用事項
- (四) 關於明密電報翻譯及密本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民團懲獎及撫卹事項
- (六) 關於編制民戶登記及調查刊表保管戶籍事項

上列各項得命司書分任之

第九條 軍醫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及各隊官兵之疾病診斷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各隊之衛生事項

第十條 政治指導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灌輸主義發揚民治文字圖畫之擬撰及演講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團結民衆武力及講求自衛方法之宣傳事項
- (三) 關於實現民治之工作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奉行法令演講宣傳事項
- (五) 派往各鄉區演講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常備隊長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隊排長班長選擇薦用事項
- (二) 關於團丁及槍彈征集督同鄉區團局辦理事項
- (三) 關於訓練團丁學術科之分任教授事項
- (四) 關於派遣隊兵分日分班巡邏會哨事項
- (五) 關於督率指揮團丁勦匪事項
- (六) 其他各級職責與軍隊之連相同

第十二條 稽查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盤查奸宄事項

(二)關於偵探匪情事項

(三)長官特別命令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文件到後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月日按日登簿彙送司令副司令按照性質分

配批示辦法交各官佐分別辦理

(二)各官佐收到文件後即時叙稿呈閱如遇重大疑難事件得簽呈意見或當面陳述請示

辦法

(三)文稿辦竣後送請司令副司令簽行

(四)簽行稿件由收發員發交司書繕正或翻譯俟校對清楚用印後分別登入發文簿然後

發行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凡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送司令副司令核閱批示辦

理

第十六條 撰擬稿件承辦人須蓋章負責

第十七條 擬稿人員於接到承辦文件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其有特別情形經陳明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十八條 本部辦公時間夏季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冬季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起居時間表由副官按季規定呈請公佈之

第十九條 本部各級官佐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條 本部各級官佐對於一切文件凡未經公佈者不得任意洩漏關於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均須絕對嚴守秘密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例假均得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二條 各級官佐因事請假時須得長官之核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總指揮部擬定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達到之日施行

修正廣西民團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民團參議會由各區團局每區選出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民團參議會會員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三條 縣民團參議會開會期由縣民團司令部決定之

第四條 縣民團參議會開會時以縣民團司令爲主席遇缺席時以副司令爲主席

第五條 縣民團參議會議決案須交縣民團司令部或縣政府執行

第六條 縣民團參議會會員任期以一年爲限期滿由原選區團局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縣民團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甲) 監察全縣團務行政

(乙) 建議整頓全縣團務方案

(丙) 籌集並規定全縣團務經費

(丁) 審核各鄉區團局及全縣民團收支數目

第八條 縣民團參議會最少每半年須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件得由縣民團司令召集或經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縣民團參議會得酌設事務員其委任及經費由該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廣西各縣區民團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依原有團區設區團局定名曰某某縣第 區民團局(以下簡稱區團局)

第三條 區團局設局長一人依向來之選舉習慣於選出後呈請縣政府委任其任期為一年但得

連舉連任區團局為處理事務得呈請縣政府准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局長錄用之

第四條 區局長應常川駐局其職務除依修正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

七條規定外應辦理左列各項

(一) 調查戶口編訂門牌連具保結事項

(二) 調查壯丁監視遊民清查匪類事項

(三) 排難解紛執行村禁約及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修正條例第十一條未設警察之區代行警察職權事項

(五)關於奉令辦理民團事項

(六)關於維持治安防勦匪黨事項

(七)其他團務行政事項

第五條 區團局因事務過繁得向縣民團參議會提議增設副局長一人協助之其選舉與委任均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局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局長得代理之但須呈報縣政府與民團司令部備案

第七條 區團局每月應召集團務會議一次其日期由局長定之

區團務會議議事規則由局長擬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區團務會議以區內各鄉村保董村董或村長組織之

第九條 有特別事故或各鄉村保董村董村長五人以上及區內住民二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區團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區團務會議之決議案須呈請縣政府核准交回該區局執行

第十二條 區團局爲執行勤務得依修正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分調該管區域內之團丁駐

防或緝捕

第十三條 修正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獎勵事項於區團局適用之

第十四條 區團局經費之收支預算應呈縣政府核明提交縣民團參議會審察通過後實行

第十五條 各區團局之下原有各支局均仍其舊如向未設支局地方因維持治安及辦理團務行政便利時得向縣民團參議會提議設立支團局置局董一人一切均適用本簡章之規定受區團局之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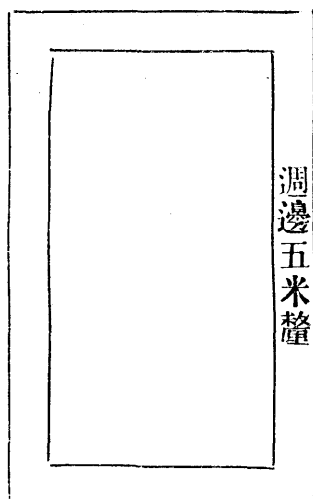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區團局支團局應用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民團總指揮部呈請修改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附區團局支團局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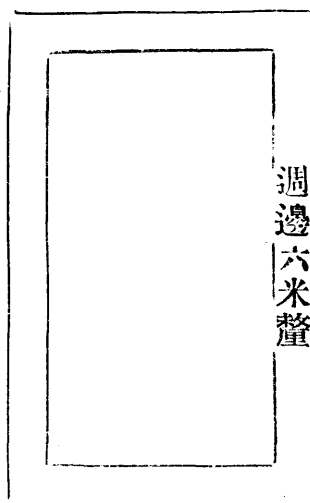
支團局圖記



縱長五生的又五米釐
週邊五米釐

橫寬三生的五米釐

區團局圖記



縱長六生的
週邊六米釐

橫寬四生的

〔一例〕

某某縣第幾區某 民團支局圖記

〔二例〕

某某縣第某區 民團局之圖記

〔一例〕

某縣第某區 民團局圖記

廣西全省清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茲爲肅清全省匪共樹立自治基礎起見特制定廣西全省清鄉條例

第二條 依本省修正民團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區域劃分全省爲十二區(如後表)區置清鄉正副司令各一人以現任各區民團正副指揮官兼任由廣西民政廳荐請省政府任命之但各區已派定之清鄉司令不再更易

第三條 各縣清鄉事宜由縣長秉承各該區清鄉正副司令之命督飭警隊民團及各區團局辦理事竣分報各上級機關查核

各縣地方如有大股盜匪或共匪警團剿捕力量不足時得呈請清鄉司令核轉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以下省稱總司令部)派兵協助

第四條 關於清鄉應行處罰及收費事項須遵本條例之規定如有任意罰款借端苛索一經縣長或清鄉司令查訊明確呈由民政廳核轉總司令部暨省政府依所犯各該條規定最高刑加一等治罪最高刑爲死刑者執行死刑

第五條 關於清鄉收入各款應由縣分別製就三聯單以一聯給繳款人一聯存縣政府其餘一聯

第六條 俟清鄉完畢造具收支清冊附呈民政廳查核各聯單式樣列後
關於清鄉事宜各縣民團參議會有監察之權如該縣有辦理未合或違法情事參議會得

第七條 建議於縣政府或呈報清鄉司令及民政廳核辦
各區舉辦清鄉期限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分則

第八條 清鄉辦法分肅清盜匪及共匪檢驗民槍調查戶口三項

第一節 肅清盜匪及共匪

第九條 各縣地方如有大股盜匪或共匪嘯聚由縣長稟承該區清鄉正副司令督飭警隊民團及團局會同防軍暨咨會鄰封相機勦捕一面分報各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條 各縣地方如有著名盜匪或共匪首要及控告有案經查確實係漏網未獲者由各該區團局將姓名年籍住列表密報縣政府隨時緝究表式列後

各區團局局長等如故違前項之規定一經查覺以通匪論依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盜匪或共匪在逃未獲得由縣長查酌情形勒令該犯三等以內本宗尊親屬交案或縣

賞購緝

前項繳案賞金須交縣財務局保管備賞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二條

緝獲之盜匪或共匪及窩濟通庇匪共之犯經審訊明確其應處罪刑須依廣西懲治匪共暫行條例之規定按擬呈請總司令部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三條

凡被脅迫誘惑爲匪或入共匪而確自悛悔者得由本人住所地親鄰三人以上及甲長村長出具切實保結呈由縣政府轉呈清鄉司令及民政廳由民政廳核准給予自新執照聽其歸農但持有槍械者仍須收繳發給民團領用

第十四條

各區團局長鄉長村長甲長等如有通匪庇匪濟匪窩匪情事一經查覺由縣長依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五條

無論警團軍隊勦捕盜匪或共匪不得任意焚毀房屋違者查究并責賠償人民所受之損失但因攻戰之必要應行焚毀匪屋者得稟承清鄉司令辦理仍由清鄉司令呈民政廳備查如因情形急迫不及請示者事後須詳叙情形及已焚房屋間數屋主姓名分呈民政廳審核審核結果若認焚毀不當或當者仍應責令賠償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節 檢驗民槍

第十六條

各縣民槍無論公有私有洋裝土裝均須檢驗明確填表編號烙印給照表式列後曾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之民槍仍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檢驗民槍表冊及火印由縣政府製就備用

第十八條 檢驗民槍應由縣製就四聯執照以一聯存縣政府一聯給受驗人以二聯分呈民政廳

及民團總指揮部備案執照式樣列後

第十九條 檢驗民槍由縣政府派員協同各區團局分往集中地點辦理

第二十條 檢驗民槍表冊每團須填具四份以一份分存團局及縣政府以二份分呈民政廳及民

團總指揮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月支火食伏馬費由縣政府察酌情形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二條 檢驗民槍每枝得收照費小洋二毫以充清鄉費用

第二十三條 各民槍檢驗後如有因事遺失或變賣及贈與者須據實報告甲長轉報團局暨縣政府

備查並繳銷執照若隱瞞不報或流落匪手一經查覺以濟匪論

第二十四條 經檢驗後如有新購槍枝者須隨時報告甲長轉報團局及縣政府仍依照第十六條辦

理

第二十五條 經檢驗後如有攜帶或收藏無印槍枝者一經查覺或告發除依刑法論罪外得由縣政

府將該槍沒收發給民團領用但有告發人時應由團款酌提給賞

第二十六條 各種槍械子彈及其他危險物不得私造私運由縣政府佈告嚴禁違者依法重懲

第三節 調查戶口

第廿七條 各縣戶口由縣長直接監督派員調查並稟承該區清鄉正副司令辦理之

第廿八條 調查區域依警區或民團區域劃分之

第廿九條 每調查區域設調查員一人由縣長委任督同現任各區團局長鄉長村長甲長或團董保董負責調查本區戶口之責調查表式樣列後

第三十條 船戶戶口調查由該船所在地之調查員依前條規定辦理寺廟或公署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亦同調查表式樣列後

第三十一條 調查程序分爲兩種一清查以調查員行之二抽查以各縣縣長行之

第三十二條 清查之事項如左

- 一、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齡
- 四、籍貫
- 五、住所
- 六、職業
- 七、教育程度

八、廢疾

第三十三條

各縣調查區內清查完竣應由調查員就區內住戶按照廣西民團組織補充條例第一條分別編組並編定區屬戶口總表連同原調查表各二份報由縣長核明彙造縣戶口總表呈民政廳及民團總指揮部查核區縣戶口總表式樣列後

區鄉村甲已照廣西民團組織暫行補充條例第一條編組者得免再編

第三十四條

各甲戶口編組完畢後應依廣西民團組織暫行補充條例第五條取具同甲聯保切結嗣後甲內某戶如有爲匪窩匪情事其餘各戶務即舉報甲長或區團局轉呈縣政府拘究若知情不舉與爲匪窩匪者同罪結之式樣列後

第三十五條

各區調查員暨區團局長鄉長村長甲長或團董保董等如調查不實任意填報一經告發由縣長查確訊明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六條

調查戶口得按最上上中下戶各等級徵收一次過戶口捐以充清鄉費用其標準如左

(一)最上戶徵收小洋一元

(二)上戶徵收小洋六角

(三)中戶徵收小洋四角

(四)下戶徵收小洋二角

以上徵收程序依照第五條辦理

(五)赤貧者免

第卅七條

調查員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火食伏馬及辦公費用

第卅八條

各調查區呈送之區屬戶口總表及調查表經縣核明彙造縣戶口總表後除縣政府留存一份外須將一份發還該區團局保存

第卅九條

清查完畢後甲內戶口如有遷移或出生死亡婚嫁等事應責成甲長於月終報告區團局審核註改並轉呈縣政府註改

第三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縣清鄉費用先由地方公款借支指定由第廿二條第卅五條第卅六條之收入歸墊

第四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條之收入除歸墊借支款項外如有盈餘悉數撥存縣政府以備核發各區團局辦理戶籍之用

第四十二條

各縣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由縣長詳列事實連同本人履歷縣長由清鄉司令詳列事實呈由民政廳核明給獎

第四十三條

因清鄉致傷亡之警隊民團依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暫行條例第卅一條撫卹其撫卹金并得由清鄉收入撥給之

第四十四條

各區清鄉計劃及施行細則由各區清鄉司令於不抵觸法令及本條例之範圍內酌量該區情形分別頒行仍呈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頒布之前各區如已訂定辦法呈奉核准開辦清鄉者得從其辦法繼續辦理但仍不得違反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各縣依第七條之期限清鄉辦竣時本條例如未經民政廳明令廢止仍繼續有效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全省清鄉分區所屬縣名一覽表

區別							縣			
第一區	桂林	陽朔	永福	百壽	義寧	龍勝	靈川	興安	全縣	灌陽
第二區	平樂	荔浦	修仁	恭城	富川	鍾山	賀縣	昭平	蒙山	
第三區	柳州	柳城	融縣	三江	中渡	榴江	雒容	象縣	來賓	
第四區	宜山	河池	南丹	思恩	宜北	天河	羅城	忻城		
第五區	邕寧	扶南	上思	綏淥	同正	永淳	橫縣	隆安		
第六區	賓陽	武鳴	那馬	隆山	上林	都安	遷江	貴縣		

第七區	蒼梧	藤縣	平南	桂平	武宣	信都	懷集			
第八區	玉林	陸川	博白	興業	北流	容縣	岑溪			
第九區	龍州	崇善	上金	思樂	明江	甯明	憑祥	左縣		
第十區	靖西	鎮邊	鎮結	龍茗	萬承	養利	雷平			
第十一區	百色	西林	西隆	凌雲	鳳山	東蘭				
第十二區	恩隆	奉議	恩陽	思林	天保	向都	果德			

附

第七區信都懷集兩縣清鄉事宜暫撥歸第二區清鄉正副司令指揮辦理

記

廣西縣驗槍執照報查

廣西縣驗槍執照報查

廣西縣驗槍執照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檢驗人 委 員 團局長	槍枝烙印之號數	槍枝公有或私有	槍枝名目及來歷	置槍人	
					姓名年籍住址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檢驗人 委 員 團局長	槍枝烙印之號數	槍枝公有或私有	槍枝名目及來歷	置槍人	
					姓名年籍住址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檢驗人 委 員 團局長	槍枝烙印之號數	槍枝公有或私有	槍枝名目及來歷	置槍人	
					姓名年籍住址	某機關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西廣 縣驗槍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檢驗人 委 團局長 員	槍枝烙印之號數	槍枝公有或私有	槍枝名目及來歷	置槍人	
					某機關	姓名年籍住址

字第

號

西廣 縣驗槍執照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檢驗人 委 團局長 員	槍枝烙印之號數	槍枝公有或私有	槍枝名目及來歷	置槍人	
					某機關	姓名年籍住址

字第

號

西廣 縣驗槍執照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檢驗人 委 團局長 員	槍枝烙印之號數	槍枝公有或私有	槍枝名目及來歷	置槍人	
					某機關	姓名年籍住址

字第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計</p> <p>男 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 口</p> <p>內計 無職業者</p> <p>受過教育者 廢疾者</p>	傭						確						居						同						屬						親						戶主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類 別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籍 貫 年 住 數 職 業 程 度 教 育 廢 疾 其 他 事 項</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縣 區 鄉</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船 村 墟 城</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第</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甲 住 戶</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年
月
日
工上

縣 區 鄉 村 第 甲 商 戶 編 查 表

附 記	共 計	經 理							鋪 類 事 別
		工	傭	夥	鋪	經	理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年 月 日 入 鋪 職 務 其 他 事 項
生 意 種 類									姓 名
									性 別
資 本 數 目									年 齡
									籍 貫
成 立 年 月									年 月 日
									入 鋪 職 務
								其 他 事 項	

廣西 縣因清鄉收入罰款聯單 第一聯存查

茲為 一案收入 罰款 百

元正

收款人 縣縣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西 縣因清鄉收入罰款聯單 第二聯

茲為 一案收入 罰款 百

元理合報查

收款人 縣縣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西 縣因清鄉收入罰款聯單 第三聯

茲為 一案收入 罰款 百 十

元此據

收款人 縣縣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

縣因清鄉徵收戶捐聯單

第一聯

存查

茲收入

區

鄉

城墟村寺廟船戶

最上 中 下

戶捐小洋

毫

仙正

經手人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西

縣因清鄉徵收戶捐聯單

第二聯

茲收入

區

鄉

城墟村寺廟船戶

最上 中 下

戶捐小洋

毫

仙正理合報查

經手人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廣西

縣因清鄉徵收戶捐聯單

第三聯

茲收入

區

鄉

城墟村寺廟船戶

最上 中 下

戶捐小洋

毫

仙正此據

經手人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同甲聯保切結 縣 區 鄉 村第 甲
爲聯保事茲保得本甲住戶並無爲匪窩匪及其他不法情事如有徇情隱匿甘願聯坐所具切結是實

甲長
戶主
戶主
戶主
戶主
戶主
戶主
戶主
戶主
戶主
戶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又一五二之七一

廣西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擄人勒贖或價賣者
-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軍用地者

- 五、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聚衆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劫奪囚犯者
- 九、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結夥三人以上行劫者
- 十一、持械在途行劫者

十二、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礦坑船艦內劫掠財物者

十三、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四、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二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

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多數執業或止宿之礦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現有多數人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五、現有多數人乘生之船艦

第三條

凡包庇窩藏盜匪或故出槍彈軍需品接濟者均與盜匪同罪其有坐地分肥者亦同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盜匪加害或探明盜匪踪跡有緝捕救護之

力而不立予緝捕及爲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盜匪論

第四條

凡勾通盜匪不時往來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一、犯第一條第一款前半段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二、犯第一條第二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三、犯罪之情節確有可原者

第六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七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廣西各地組織農倉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爲救濟農民災荒起見特訂定組織農倉暫行條例凡舉辦農倉均須按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農倉倉穀專爲救濟災荒或借給貧農之用

第三條 農倉所屬之區域應以地方行政區域爲標準即每區或每鄉舉辦農倉一所但區域過小或人口稀疏者得與鄰區或鄰鄉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農倉爲某區或某鄉所辦即以該區或該鄉之名名之

第五條 農倉應設在該鄉適宜地點由鄉民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凡田主實收租谷未滿一萬觔者抽百分之一滿一萬觔以上者抽百分之二滿五萬觔以上者抽百分之四佃農及自耕農所得之谷抽百分之一爲農倉儲藏谷

第七條 農倉儲谷之數量由鄉民會議決定之滿額後停止抽收如遇災荒年歲農倉倉谷辦理平糶有虧缺時得於下年抽收補足之

第八條 凡田主佃農自耕農應抽倉谷數量須各自送到農倉如有隱匿情弊經監察委員會核定加倍處罰之

第九條 遇災荒時舉辦平糶應以倉儲谷米之多寡按照受災之大小人口之多寡及其困苦之程度為標準由鄉民會議決定之如鄉民會議不能決定時得呈請地方官廳核奪

第十條 倉谷借出不收利息但借者於還谷時須補償百分之八(即每百觔補八觔)以彌鼠耗輕耗等損失

第十一條 倉谷借出得由該管理委員會規定借貸手續及期限并規定每人最高之借額

第十二條 舉辦農倉應由該區鄉農民協會召集鄉民會議選舉廉潔公正勇於任事者若干人組織農倉籌備委員會擬具章程呈請該縣縣長核轉農工廳備案如未成立區鄉農民協會者由區鄉正式團體召集之

第十三條 農倉設管理委員五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管理委員農會至少佔二人至四人監察委員農會至少佔一人至二人)(無農會者不在此限)分別組織委員會負責管理監察完全責任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以一年為任期但得連任委員會章程另定

之

第十四條 農倉管理委員會每年須將出納數目及辦理情形交由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鄉民會議并呈請當地官廳轉呈農工廳備查

第十五條 農倉得雇用倉役若干人專任管倉工作

第十六條 農倉處理之最高權屬於鄉民會議但該縣行政長官仍有監督之權

第十七條 鄉民會議每年最少開會二次如遇有特別事故經管理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決議得臨時召集之鄉民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均屬義務職管理委員得酌支伕馬費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九條 管理農倉所需費用由鄉民會議議決籌措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得由農工廳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廣西省獎勵工業暫行簡章

十七年九月廿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在廣西境內利用本省原料製造物品或製造本省必要品設立工廠有益於本國本省經濟之發展並經呈准政府立案資本在三萬元及每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得依本簡章獎勵之

第二條 凡工廠建築及擴充工場或附屬建築物所必需之地面如屬公地未經政府指定其他用途者可呈請政府決定估價讓給其價值估定後得分五年按期繳納

第三條 凡屬工廠所必需之材料機器得由廠主呈請政府分別減免稅餉其應減之稅額由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凡屬工廠製出物品得呈請政府採用國稅保護方法維護之

第五條 凡依第一條規定之工廠在創辦時期政府認為有扶植保障之必要時得限制同業之競爭

第六條 凡屬工業上之物品或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由發明人呈請廣西建設廳考核合格後轉呈工商部予以專利其手續及費用應遵照國民政府新頒獎勵工業品條例辦理

第七條

凡擅長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積者得呈請廣西建設廳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狀或轉呈國民政府工商部給予特別褒獎其手續及費用應遵照國民政府新頒獎勵工業品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於必要時由廣西建設廳呈請本省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耕地租用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准條文
修正通過印發

第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使用他人之田地者爲耕地租用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耕地租用之契約以書面行之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耕地所有者〔田主〕及耕地租用者〔佃農〕之姓名年籍

二、耕地之所在地名及坵數

三、耕地正產物之總數

四、每年約定支付地租〔租穀或租金〕之數量及時間

五、定有租用期限者須載明期限

六、耕地有附屬物者須明載其附屬物

七、訂約人雙方簽名或蓋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三條 前條之契約須製成二份經田主佃農雙方校對符合各收執一份

第四條 耕地租用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

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田主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五條 耕地租用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者田主佃農雙方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并繕具

清單雙方簽名各執一份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佃農之事由而滅失者佃
農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

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佃農得自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先與田主協議定之

第七條 佃農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按期支付應交之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者田主不得拒

絕收受佃農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八條 佃農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田主收回自耕外如佃農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因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或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終止之

佃農拋棄其耕作權利應于三個月前向田主以書面表示之

佃農將耕地轉租于他人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十一條 佃農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田主得訴請追繳及易耕

第十二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田主得于年終收回自耕但以力能自耕者為限并須于六個月前預先以書面通知佃農

第十三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租用條例承租

第十四條 田主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佃農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留置權

第十五條 因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其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佃農得向田主要求償還

其所支出第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償還金額田主佃農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該管鄉鎮公所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十六條 田主出賣耕地時佃農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施行後所有以前省政府所領之二五減租施行細則分配及用途簡章
農民建設委員會暫行簡章租穀或租金保管暫行簡章一律廢止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之事項仍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年一月
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違禁栽種罌粟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違禁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本條之罪其田地得沒收之

第三條 以田地山場租與他人栽種罌粟者以自種論但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之罪其租金及田地
山場均沒收之

第四條 地方團體機關職員私受賄賂包庇他人栽種罌粟者依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處斷

第五條 地方官吏收受賄賂包庇人民栽種罌粟者依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處斷
犯本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得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長官意圖利己指使或故縱其部屬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故爲虛僞之告訴告發者依刑法誣告罪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應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二年但必要時得明令延長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市取締婚喪生壽及陋俗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西軍政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崇尚節儉改良習俗爲主旨

第三條 凡婚嫁喪祭生壽及其他一切陋俗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四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督飭所屬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廣爲揭示并派員宣傳以期家喻戶曉

第二章 婚嫁

第六條 訂婚禮物通常以五元至十元爲限殷實之家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七條 結婚財禮（聘金在內）通常以三十元至六十元爲限殷實之家不得過一百元貧窮者得請求減免女家不得爭執更不得因此悔婚

第八條 迎娶時得酌用車輿及中西樂助興不用者聽但不得沿用彩旗高脚牌等物

第九條 婚嫁款待來賓以茶會爲主於必要時得酌設酒席但每席不得過五元

第十條 凡遇婚嫁來賓致賀禮物不得過銀一元主人亦不得搭回禮物

第十一條 女家陪嫁妝奩務從儉省男家不得要求

第十二條 陪嫁衣物以國貨爲主不得奢華耗費

第十三條 女子出嫁所用之箱篋可由女家酌量製定足以貯藏衣物爲度其餘大櫃椅棹臥床及一切用具均由男家酌量置備

第十四條 女子出嫁後須常居夫家從前不落家或逃婚陋習應禁絕之

第十五條 凡婚嫁沿用之送燒豬鬧房男女唱歌等陋習一概禁絕之

第三章 喪祭

第十六條 凡喪事所需衣衾棺等物應由當事者量力購置不得過事奢侈

第十七條 死者入殮除衣衾各物外不得另用其他珍玩物品

第十八條 凡送喪者男則左臂纏以黑紗女則胸際綴以黑結或均用紙花所有舊時頭白腰白等

概行廢除

第十九條 喪家停柩在堂不得過七日并不得另築殯室藉故久停及浮厝郊外致碍公共衛生

第二十條 柩前設亡人遺像或靈位得供奉生花及檀香爐等但不得陳設牲口食物致碍衛生而

耗金錢

第二十一條 喪家不准用地師僧尼道巫齋醮及做七但得用音樂誌哀

第二十二條 喪家或吊客均不准用冥鏹紙紮等物以爲祭禮

第二十三條 吊唁得用輓聯輓帳奠儀等其餘香燭冥具及筵席猪羊菓餅等一概廢除

第二十四條 前條輓聯輓帳以國棉質土布爲限如用奠儀不得過銀一元

第二十五條 戚友致送輓聯輓帳奠儀等禮物喪家只須回帖致謝不得回帖金錢或物品

第二十六條 喪家對於吊客不得設筵款待如有路遠留餐者每席不得過銀三元

第四章 生壽

第二十七條 凡產生子女除外家及親戚外其餘不准贈送禮物

第二十八條 外家送禮不得過銀十元親戚送禮不得過銀一元

第二十九條 子女滿月及週歲不准送禮設席

第三十條 人生須滿六十始准做壽再壽限以七十又壽限以八十至八十以上五年一壽九十以上三年一壽百歲以上一年一壽

第三十一條 凡賀壽禮物每人不得過銀一元

第三十二條 親友來賀者得以壽麪款待若有特別情形必須設席者每席不得過銀三元

第三十三條 凡做壽之家不得贈送壽錢壽碗等物以免耗費

第五章 陋俗

第二十四條 凡遊神醮會求神拜佛送鬼放花炮完花愿及清明中元節焚燒冥鏹紙紮等迷信行為均應革除

第二十五條 道巫星卜等業應視地方情形分別嚴禁

第二十六條 凡誨淫之歌會歌墟等惡習均屬有傷風紀應禁絕之

第二十七條 凡遇普通喜慶事件必須致賀或設筵時賀禮每人不得過銀一元筵資每席不得過銀五元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以上者處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納者得以一元

折一日之拘留

第三十九條 公務員違反本規則各條者依前條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四十條 各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執行不力者由民政廳酌予懲戒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罰金撥作改良風俗之用每月由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將收支數目公

告一次並報民政廳察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每月應將執行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西人民捐資修建道路橋樑義渡褒獎暫行規程

十八年一月
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捐助本省政府修建道路橋樑義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捐助本省政府修建道路橋樑義渡准由各駐在領事或廣西建設廳
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褒獎

其以公路路線應收用之私有土地捐作公路路基或以私有山林木材捐作公路材料或
以私有土地捐作修建車站等者均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捐資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二、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 五、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 六、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 七、捐資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凡募捐至五倍前條所列各數得比照前條分別給予褒章

第四條 凡已受有褒章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晉給褒章

第五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六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經領受褒章而身故時均得按照捐資數目比照第二條之規定給予褒狀

第七條 按照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給予褒獎外並彙案

呈請給予急公好義等字匾額

依第四條之規定先後捐資至二千元以上其曾經領有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

第八條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或三等以上褒狀者均由省政府彙案呈明國府備案

第九條 捐資在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省政府呈明國府加給褒辭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除獎給褒章褒狀匾辭外並於年終由省政府彙案呈請

國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獎給褒章褒狀匾辭外省政府專案呈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十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十一條 應給銀色獎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政府長官呈准建設廳長轉呈省政府授獎之

應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政府授獎之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省政府授獎之

第十二條 凡請核給褒章及匾額褒辭應按照左表隨文預繳公費

公費表

一等金色飛輪章 五元

二等金色飛輪章 四元

三等金色飛輪章 三元五角

一等銀色飛輪章 三元五角

二等銀色飛輪章 三元

三等銀色飛輪章 二元

匾額 六元

褒辭 六元

第十三條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褒章時應將前領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凡請褒案經核駁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授獎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獎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授獎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獎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七條 捐資請獎由民國十七年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征收人員任用考核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政治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所屬征收人員任用考核之標準除有特別規定外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征收人員指各禁烟局統稅局局長及所轄局所分卡之公務人員而言其省營企業之經理事務員亦適用之權運局印花菸酒局所屬各局廠之公務員亦準用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會任命為各局局長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經濟商業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辦理財政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二)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五年以上學識優長經驗素著者

(三)曾任征收事務局局長監督一年以上或分局局長監察繼續三年以上確有特別勞績者

(四)有財政上之學識經驗由主管長官推荐本會審查認可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會委任爲分局長所長分卡主任

(一) 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委任職三年以上品行端正者

(二) 曾習經濟商業學科並辦理財政事務確有經驗者

(三) 曾充各征收機關辦事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 曾在稅務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經過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雖具有前兩條各款所列資格而有左列情事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停委處分尙未年滿者

(三) 虧次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曾受本章程第十三條撤職之處分者

(五) 年力衰頹不堪任用者

第六條 各局局長分局長所長分卡主任等職均以一年爲任期

第七條 各分局長所長分卡主任等凡經荐請本會加給委任者非經呈會核准不得撤換

第三章 服務

第八條 征收人員應服從長官命令遵守章則執行職務

第九條 征收人員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征收人員不得兼營與征收有關係之商業并不得兼充商號執事人員

第十一條 征收人員有統屬關係者不得餽受財物對於他人之餽送如涉及職務者亦不得受領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記功

(二) 加俸

(三) 留任

(四) 擢用

第十三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記過

(二) 罰俸

(三) 撤職

(四) 查辦

第十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經征稅項照規定比數有盈收者

(二) 舉發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三) 查緝漏稅貨物確能全報或緝獲大批私販者

(四) 忠於職務勤慎耐勞從未曠誤及請假者

第十五條 應戒之事項如左

(一) 經征稅項照規定比數有短收者

(二) 違章苛征被控查實者

(三) 侵吞公款或獲私不報侵吞入己者

(四) 報解逾限或錯誤及不據實呈報辦理狀況者

(五) 怠忽職務或擅離職守者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六條 考核分季考年考依左列時期舉行

(一) 季考每三個月考核一次

(二) 年考每年度終了總核一次

第十七條 征收人員之應獎應懲視事之鉅細由本會分別酌定

第十八條 記功至三次者得加俸給加俸數額依等級進之

第十九條 記過至三次者即處以罰俸之懲戒罰俸期間爲三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罰俸數額爲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條 記過次數得以記功次數抵銷之

第二十一條 留任之期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擢用依等升調無等可升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

第二十三條 凡查辦之事件發覺應屬刑事範圍者由本會發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金庫發行金庫券條例

第一條 廣西省金庫爲調劑金融利便受授起見特呈准廣西政治委員會發行有價証券定名爲

廣西省金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發行總額定爲通用東毫一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庫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計一元券五十萬張五元券六萬張十元券二萬張共五十八萬張

第四條 此項庫券之發行準備金由本省稅收項下指定撥存以備隨時兌現

第五條 此項庫券對於下列各項用途一律通用

一 完納本省正雜各稅

二 發行薪俸軍餉

三 一切公款出納商場交易及人民還借款項

第六條 此項庫券爲不記名有價證券如有遺失燬滅概不掛失

第七條 此項庫券如有拒不接受及折扣貼水或偽造者依法從嚴懲辦

第八條 此項庫券政府於必須收回時由各分庫一律十足收回

第九條 此項庫券之印製發行及保管一切手續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西省金庫章程

二十年七月施行

第一條 依廣西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設廣西省金庫掌管本省歲入歲出及一切收歛支款事宜

第二條 省金庫設於省會所在地直屬於財政廳

第三條 省金庫因辦理收支及其他事務之必要擇省內相當地點酌設分金庫仍統轄於省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省金庫爲調劑金融利便收支經省政府之特許得與各分庫兼營匯兌業並得於特許限度內發行地各金庫券以代現其辦法另以專章規定

第五條 省金庫對於各分庫除收支帳目及一切業務與內務有稽核整理之責外其庫儲現款並得因事實之需要酌量盈虛隨時調駁

第六條 省金庫應保持其獨立及系統所有一切收支事宜均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不得欠缺分庫亦同

第七條 省金庫應逐日將收支及匯兌數目彙同分庫帳呈廳審核

第八條 省金庫設庫長一人由財政廳薦任總管全庫事務並監督所屬分庫

第九條 省金庫設副庫長一人由財政廳薦任襄助庫長管理庫務庫長因有故障不能任職時得由副庫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省金庫分設總務稽核會計出納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另以編制表規定

第十一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收發文書保管卷宗
- 二 繕校文件譯電鈐印
- 三 本庫會計及庶務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十二條 稽核股之職掌如左

- 一 稽核並整理各分庫帳目
- 二 彙造各庫收支月報
- 三 登記並保管本股帳簿
- 四 辦理本股文電

第十三條 出納股之職掌如左

一 收欸付款保管現金或各種有價證券

二 登記並保管本股帳簿

三 造報逐日庫帳

四 辦理本股文電

第十四條 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 經營匯兌業務

二 編製傳票及抄報帳

三 登記並保管本股帳簿

四 辦理本股文電

第十五條 省金庫各股長股員由財政廳委任各助理員由庫長委用報廳備案

第十六條 省金庫辦事細則並其他各項手續由該庫分別擬定行之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金庫所屬各分庫章程

二十年七月施行

第一條 依省金庫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分金庫處理本省歲入歲出一切收支事宜

- 第二條 南甯第一分庫不另設立所管區內一切收支事項即由省金庫直接經理梧州設第二分庫桂林設第三分庫柳州設第四分庫鬱林設第五分庫百色設第六分庫龍州設第七分庫
- 第三條 分金庫分甲乙丙三級第一第二兩分庫爲甲級第三第四兩分庫爲乙級第五第六第七三分庫爲丙級
- 第四條 分金庫因本管區域內之縣局距離過遠不便領解款項得呈請委託某縣或某局代理收支款項事宜名爲第某分庫代辦所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分金庫爲調劑各分庫金融起見得兼營匯兌業
- 第六條 分金庫處理本管區域內收支款項一切手續須遵照廣西省各金庫會計則例辦理
- 第七條 分金庫兼營匯兌業須遵照廣西省金庫分庫兼營業匯兌業簡章及施行細則辦理
- 第八條 分金庫設主任一人督飭指導各庫員辦理一切庫務
- 第九條 分金庫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管理庫務並兼辦一切會計事宜
- 第十條 分金庫設總務員一人辦理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撰擬文電並其他會計庶務事宜
- 第十一條 分金庫設管庫員一人辦理記製庫賬收支款項保管現金及其他重要證據事項
- 第十二條 分金庫設營業員一人辦理經營匯兌編製傳票登記及保管賬簿單據事項

第十三條 分金庫設助理員若干人幫辦第九至第十二各條之事項

第十四條 主任由財政廳薦任副主任由財政廳委任總務員以下各員由主任委用仍分報備案

第十五條 各分庫經理領解款項區域及月支經費另表規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金庫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頒發之日施行

廣西省金庫會計則例

二十年七月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金庫關於處理歲入歲出一切賬務均須遵照本則例辦理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各金庫收支款項均以本省政府認定之通用東毫爲標準（惟登記時仍須折合大洋

一併登記）

第四條 各代辦所逐日收支細賬須照抄三份並造庫存表四份寄送主管金庫核對登記後各

存一份備查其餘轉送省金庫

第五條 各分庫逐日收支細賬須照抄二份並造庫存表三份寄送省金庫

第六條 省金庫收到各分庫及其代辦所日記抄報賑庫存表核對登記後各存一份備查隨即

編造全體庫存表二份彙同所餘賑表轉送財廳審核

第七條 各分庫及代辦所逐日抄報賑庫存表均限當天寄出

第八條 各分庫及代辦所每月五日以前應將上月共收某科目款項若干共支某科目款項若干編造月報表備文寄送設有代辦所之分庫並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報全體月報表

第九條 各分庫及代辦所每屆年度終止即須編造年度收支統計表備文寄送設有代辦所之

分庫並須造報全體年度收支統計表

第十條 省金庫收到各分庫及代辦所月報表年度收支統計表核算後即編造全體月報表及

年度收支統計表逕送財廳審核

第十一條 各分庫及代辦所寄送抄報賑庫存表均用寄送單寄送寄送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分庫及代辦所每屆月終應將請補發之款單及註銷作廢之收款單隨同月報表繳

回並須於文中詳細陳明

第二章 收款

第十三條 不論何種名義及方法凡對於金庫以款項所有權轉移或囑託保管者通謂之收款

第十四條 收款均用財廳印發之三聯收款單查照繳納書分別填明科目款項稅款年度月分大

洋數小洋數繳納機關繳納人銜名或承商牌號姓名暨附記特別聲明事項分別加蓋國庫省庫二字戳記甲聯截留存查乙聯附同抄報帳逐日寄發丙聯掣給繳款人携回存案又收款單必須每款填具一單不准併填

第十五條 繳納書須加蓋某年某月某日收訖及掣給某字收款單第某號兩戳記附同抄報帳逐

日寄發

第十六條 凡各金庫往來匯駁上發生之收款應遵照廣西省金庫分庫兼營匯兌業簡章辦理

第三章 支款

第十七條 不論何種名義及方法凡使金庫負支付之義務者通謂之支款

第十八條 支款憑財政廳印發之支款單丙聯與領款人交來之乙聯核對數目相符取具領款人正副二聯領收據方得照付款項領款人如不照規定手續各金庫得拒絕支款乙聯支款單附同抄報帳逐日寄發

第十九條 領收據須加蓋憑某字第某號支款單及某年某月某日由第某分金庫或第某分庫代辦所付訖戳記附同抄報帳逐日寄發

第二十條 奉有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省政府及財政廳文電核准之緊要支款得提前

支付仍須取具領收據事後由財廳補發支款單

第廿一條 支款單所定支款數目因事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時財廳應迅發停止命令於金庫飭即

停支如支款在停止命令到達以前金庫應將支過日期報告財廳以便追還

第廿二條 凡已填發支款單之支款財廳或領款者欲改向他金庫支領時應由財廳另發支款單

並將前發之支款單繳銷倘支款在新發支款單到達以前仍照前條辦理

第廿三條 凡奉發文電飭匯國內外款項俟支款確定後應將水單附同抄報賬寄請補發支款單

第廿四條 凡各金庫往來匯駁上發生之支款須遵照廣西省金庫分庫兼營業匯兌業簡章辦理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廿五條 歲入科目如左

甲、國庫收入科目

一、鹽稅(鹽包津貼及京耗局緝費等屬之)

二、鑛稅(鑛區稅鑛產稅屬之)

三、特種統稅

四、百貨統稅(各局鄉渡稅屬之)

五、郵包稅

六、菸酒稅

七、印花稅

八、菸酒牌照費

九、菸酒公賣費

十、捲菸洋酒特種稅

十一、國家行政收入（國家行政收入之充公罰款及沒收款項等屬之）

十二、軍餉借款（向商民借入款項撥充軍費者屬之）

十三、補收（上年度之稅款屬之）

乙、省庫收入科目

一、糧賦

二、租課

三、契稅

四、當稅（當業註冊牌照餉捐等屬之）

五、官產租

六、官產變價（變賣及註冊繪圖等費屬之）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七、硝磺捐

八、百貨餉捐

九、屠宰捐

十、油糖搾捐

十一、米穀出口捐

十二、鹽稅附加

十三、糧附三成教育費

十四、糧附二成公路費

十五、串票費

十六、契紙工本及註冊費

十七、商業牌照費

十八、船舶牌照費

十九、防務經費

二十、司法罰金

廿一、狀紙費

- 二十二、訟費
- 二十三、生藥運銷特許費(即從前之士藥稅及菸業印花稅)
- 二十四、生藥營業特許證費(即各商號呈准就地銷售生藥所納之証費)
- 二十五、熟膏營業特許證費(即各商號呈准熬膏銷售所納之証費)
- 二十六、燈膏捐(即開燈售膏所証之餉捐)
- 二十七、捲烟督銷費
- 二十八、票餉
- 二十九、花捐
- 三十、地方行政收入(地方行政收入之充公罰款及沒收款項等屬之)
- 三十一、屠場租
- 三十二、菸絲捐(即菸絲製造捐)
- 三十三、客棧捐(即客棧牌照捐)
- 三十四、房捐
- 三十五、菜市租
- 三十六、公報費

三十七、官資營業收益

三十八、補收(補征上年度之稅款屬之)

三十九、預征(預征下年度之稅款屬之)

四十、其他各款(凡收入稅款無相當科目可入之雜收入此科目)

四十一、沖銷(凡重複之收款借款及代收款項等屬之)

四十二、駁庫(各金庫往來匯兌發生之收款屬之)

第二十六條 歲出科目如左

甲、國庫支出科目

一、軍費

二、外交費

三、國稅征收費

四、付還軍餉借款(借入軍餉款項付還時入此科目)

乙、省庫支出科目

一、民政費

二、財政費

- 三、教育費
- 四、建設費
- 五、農工費
- 六、黨務費
- 七、司法費
- 八、特別費（補助各報館各工會及關於民衆運動等費屬之）
- 九、官業投費
- 十、官資營業虧損
- 十一、補支（補支上年度之經費屬之）
- 十二、預支（預支下年度之經費屬之）
- 十三、其他各費（凡支出經費無相當科目可入之雜支入此科目）
- 十四、沖銷（凡重複之支款還款及代支款項等屬之）
- 十五、駁庫（各金庫往來匯兌發生之支款屬之）

第五章 賬表

第二十七條 各種賬簿如左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甲、主要賬

- 一、國庫收支日記賬
 - 二、省庫收支日記賬
 - 三、國庫收入分戶賬
 - 四、國庫支出分戶賬
 - 五、省庫收入分戶賬
 - 六、省庫支出分戶賬
- 乙、補助賬簿
- 一、現金收支分類賬
 - 二、貨幣換算簿
 - 三、貨幣兌換贏虧簿
 - 四、國庫收入全體月計簿
 - 五、國庫支出全體月計簿
 - 六、省庫收入全體月計簿
 - 七、省庫支出全體月計簿

第二十八條 各種報告表如左

一、金庫日記抄報賬

二、庫存表

三、月報表

四、年度收支統計表

第二十九條 凡收支款項應先編製傳票然後根據傳票收付款項登記賬簿傳票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傳票統計表三種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七條乙項四至七各賬簿專適用於省庫及設有代辦所之分庫與二十七條金庫日記抄報賬專適用於分庫及代辦所外其餘各賬表省分金庫及代辦所一律適用

第三十一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已完未完均由各主管員負責保管

第三十二條 各賬簿所用會計科目均須依照本則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主管庫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頁數號數(四)啓用日期(五)官長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各賬簿末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經管人姓名(二)蓋章(三)接管日期(四)移交

日期

第三十五條 各賑表式樣及登記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匯兌及發行金庫券之賬表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如有未適用時得由省金庫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呈准頒發日施行

廣西省金庫各分庫經管領解款項區域表

二十年七月核准施行

計開

南甯第一分庫

邕寧 武鳴 橫縣 永淳 賓陽 都安 上思 扶南 綏潑 隆安 果德 隆山 上林

那馬 遷江 貴縣 龍茗 左縣 鎮結 同正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梧州第二分庫

蒼梧 信都 懷集 賀縣 平南 藤縣 昭平 桂平 岑溪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桂林第三分庫

桂林 永福 靈川 全縣 百壽 興安 陽朔 義甯 灌陽 龍勝 溜江 平樂 富川
荔浦 修仁 恭城 蒙山 鍾山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柳州第四分庫

柳州 雒容 柳城 三江 來賓 融縣 武宣 象縣 中渡 羅城 忻城 宜山 河池
思恩 南丹 宜北 天河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鬱林第五分庫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容縣 各縣及各稅收機關

百色第六分庫

百色 凌雲 西隆 西林 天保 恩隆 奉議 東蘭 鳳山 向都 思林 各縣及各稅收
機關

龍州第七分庫

龍州 崇善 甯明 明江 憑祥 靖西 鎮邊 思樂 養利 上金 雷平 萬承 各縣及
各稅收機關

擬定廣西省金庫各分庫代辦所簡章

二十年九月核准施行

- 第一條 省金庫爲便利各邊遠縣局領解起見特設分庫代辦所處理收支事務
- 第二條 代辦所附設於縣政府或征收局由省金庫呈請 財政廳核定之
- 第三條 代辦所收支款項均以本省政府認定之通用東毫爲標準
- 第四條 代辦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局長兼任負責全所完全責任
- 第五條 代辦所設會計員一人負核製傳票記載帳簿整理帳務及保管現金之責
- 第六條 代辦所設助理員一人負出納款項保管帳據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之責
- 第七條 代辦所之會計員及助理員由縣長或局長指派縣局職員兼任之
- 第八條 代辦所所長及職員不另支薪每月給津貼小洋陸拾元由所長酌量分派
- 第九條 代辦所因公所需文具郵費等項月給津貼公費小洋貳拾元
- 第十條 代辦所所用賬簿書表及單據等件由主管分庫印發
- 第十一條 代辦所辦理收支款項之一切手續適用廣西省各金庫會計則例
- 第十二條 代辦所與分庫往來應用公函
- 第十三條 代辦所經理領解款項區域另表規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頒發之日施行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內公私各項田畝均依本章程一律清理之其可用爲生產之池塘場圃等亦同

第二條 各項田畝經清理後均以畝數計算

第三條 畝之計算以五方尺爲一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畝以下爲分厘毫零數至毫位爲止不及一毫者得依四捨五取法計之

第四條 量算田畝以營造尺爲準尺式由財政廳製定公布

第五條 各項田畝無論廣狹每田一方均名一坵

第六條 清理分兩期行之以調查爲第一期測丈爲第二期均於農隙之時次第辦理

第七條 第一期調查之事項如左

(1) 田畝之種類面積及坐落

(2) 各田之方位四至價值產量及田形

(3) 管業人之姓名住址

(4) 原有戶名及糧額

(5)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所列事項應由業主按照表式切實填報以憑勘丈

第九條 第二期測丈程序如左

(1) 測量地區全面積

(2) 丈量每坵面積

第十條 經填報之各項田畝丈驗相符每坵各給執業方單一張嗣後移轉分割須將此項方單連

同契據過付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清理事宜應設總局分局分所專管之總局設於財政廳分局設於各縣署分所設於各

鄉團局其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 清理田畝一切經費由財政廳列入年度預算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在未奉中央對於整理田畝有劃一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定期公布施行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此次清理田畝蓋爲剔除積弊謀經界之正確負擔之公平起見總分各局所除依條例規定切實遵辦外應一面體照此旨廣爲宣傳開導務使家喻戶曉推行盡利

第二條 清畝之舉關係民衆利益事繁且重各地團甲除經委任專辦外皆有協助進行之責倘查有藉端造謠希圖鼓動應隨時設法制止毋任妨阻

第二章 調查

第三條 各縣公私田畝統限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卽行開始調查

第四條 調查應自開始日起算通限四個月辦竣具報但糧額在五萬元以上之縣分得延長十五日

第五條 各縣因調查之便利應由分局斟酌情形分區設所辦理並將各分所所轄區域公布

第六條 調查開始時應由分所布告各業戶將管有田畝依總局頒發田畝求積法逐坵自行丈明再按照報告表式切實填報於該田畝所在地之分所

田畝求積法暨各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表式如田主遠離不能如期辦理時應由佃人代丈代報但須署名代報人姓名其丈

報費用仍歸業主負擔

第八條 各項田畝如經典當並將田畝交付承當人管業其業主不願丈報時應由承當人代丈代

報所有丈報費用得記入當契內俟業主取贖時一併照贖

第九條 公有或共有之田由管租人丈報絕田荒地責成各團甲查報

第十條 田畝管有人填報時除公田外應一律填寫本人姓名不得用堂郡等名爲代

第十一條 報到表式由該管分所核明如無錯漏應即報由分局轉報總局查核

前項表式應由填報人造具二份送所以便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業戶填送表式時應並將契紙繳驗如係白契或僅有縣印之契准從寬照減價辦法先

向縣署補稅再行繳驗

第十三條 契已遺失能將歷年串票呈驗或舉出其他確証者須經過公布手續無人爭執始予彙

辦墾荒成熟尙未升科者亦適用此例辦理但須先向縣署立戶升科取據繳驗

第十四條 田與戶不同縣轄者應併將佃戶姓名報明嗣後應納糧額卽由該佃戶在租谷內扣繳

但遇佃戶變更時須向縣署呈報

第十五條 各項田畝於調查後測丈前如有典按斷賣承繼讓與等移轉權利情事新管業人須立即分別立戶過割呈報更正表式並須繳驗新契

第十六條 各業戶填報表式送所時每田一坵應由所填發調查証一紙以便丈量時之查對及憑証給與方單之用此証每紙應繳銅元五仙調查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期間如有匿田不報一經查覺或於測丈時清出其匿報之田以絕戶田論一律收歸公有

第十八條 各分所彙編表式時須將田畝種類區域分清不得以公田混入私田或甲區列入乙區關於絕田荒地等並須另冊彙辦以清眉目

第十九條 分局收到各分所表式應彙齊存案照繕一份呈總局查核

第二十條 應調查之重要事項如田價產量等類除由業戶依表填報外得由總局另派專員分縣調查俾資對照

第三章 測丈

第二十一條 測丈事宜由測丈隊會同分局分所行之

第二十二條 測丈隊由總局按照道區域每道組織一大隊次第按縣測丈

第二十三條 測丈程序應先將地區面積分區測繪然後逐田丈量並製成分坵圖預備點驗

第二十四條 依山脈河流道路等顯然之界限劃全縣爲若干區每區作成一田區圖集合各個田

區圖即一縣田畝總數

第二十五條 測丈隊製成各圖除將分坵圖交由分局執行點驗外其他各圖應陸續呈送總局核

辦

第二十六條 關於測丈方法之實施另以細則規定

第四章 點驗

第二十七條 田畝經測丈後即由分局派員督飭分所通告各業戶按坵點驗

第二十八條 點驗時應令當地團甲就地方團董或老農推舉一人爲公証人並由總局特派員蒞

場監驗

第二十九條 點驗除由點驗員依據分坵圖照點外應查對業戶前報之調查表每查對一坵即於

原表上記一號數如丈報不符並須將原表更正

第三十條 驗明丈量之數如超過業戶所報十分一以上時應於改正後由分局按照短報之數

每短一弓罰銀一角若同一業戶有十坵以上田皆短報至十分之一時須倍罰之

第三十一條 業戶所報田價如與通常田價或調查員查報之價相差太遠經點驗員驗出時應即

於原表上註明由政府隨時給價收用或報請總局核准就地招買如有人願加價三

成以上即准其買受以原價給回田主餘則概行歸公

第三十二條 驗出絕田荒地或無人承認之田須先行報明總局另候核飭辦理

第五章 造冊 給單

第三十三條 一縣丈驗完竣後應依照底案造成田坵正冊及坵領戶戶領坵各冊配以田圖分別存送立案完結

第三十四條 各冊之關於全縣者以一份存地方公共總機關一份存縣署一份呈財政廳關於一區者每區公共機關各發一份

第三十五條 丈驗完竣之縣分除造冊外一面依田坵實數報請總局製發執業方單每單背面添繪一田形圖通告各業戶憑同調查証赴領並將調查証繳銷

第三十六條 每給方單一紙應飭繳單費貳角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清理人員獎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請示核辦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財政廳清理各縣糧賦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縣糧冊散失無從稽征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清理各縣糧賦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現行之清畝章程仍適用之

第三條 各縣清理糧賦須先從測丈田畝着手務使經界糧賦均得正確以免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之弊

第二章 陳報

第四條 各縣公私田畝糧賦清冊散失無稽者均可隨時呈請本廳派員分赴該縣襄辦

第五條 陳報應自開始之日起算限三個月內辦竣

第六條 各縣因陳報之便利得飭照原來都圖區段分項丈驗辦理

第七條 各業戶陳報田畝時須將田形及四至逐坵自行丈明按照陳報表式分別填報陳報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填寫陳報表以所在地爲主如甲頃之田畝不能填載乙頃表乙頃之田不能填載甲頃表內以分別彙齊呈報

第九條 田主所有田畝須按照第八條辦理如有錯報一經查出概以瞞隱論

第十條 辦理陳報如業主遠離所有田畝應由佃人代丈代報但須註明代報人姓名住址丈報費仍歸業主負擔

第十一條 各項田畝如經典當時應由承當人陳報並須記明業主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無人陳報之田畝得認爲地方公有

第十三條 公有或共有之田畝概由管理人陳報絕田荒地概由各團甲或地方團體查報

第十四條 田畝之填報除公衆團體所有外應一律填寫管業人姓名不得用堂郡等名爲代

第十五條 報到表式應由主管分局（未設分局之縣由指定機關）分別區段頃核明彙齊送縣辦理

第十六條 所有陳報表應由填報人造具兩份送由主管分局（或指定機關）核轉

第十七條 各頃田畝於陳報後須按頃按段集合計算其總面積若干糧賦若干以便測丈員按頃丈量如有不符卽逐坵丈驗倘有匿田不報概行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第十八條 各分局（或指定機關）彙編陳報表時須將田畝種類按頃分清區域每頃內公田若干私田若干荒田若干不得以公田混入私田或甲頃混入乙頃關於絕田荒地各頃或須將該頃地畝表彙齊註明冊內以清眉目而便稽核

第十九條 分局(或指定機關)收到各區陳報表應分別彙齊造具清冊存案將所有表冊送縣以一份存署一份呈報財廳查核

第二十條 所有陳報之重要事項如田價產量賦稅等除由業戶依表填報外得由縣派員分區調查以期準確

第三章 丈驗

第二十一條 丈驗事宜由測丈員會同該縣(或指定機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測丈員由本廳按縣分派

第二十三條 測丈程序應先將所報之大頃田畝坐落方向及地址逐一查明路途遠近在十萬分一地圖預先按區次第註明列表記載以便循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每到一區先查明大頃田畝之坐落該村位置復用五千分一梯尺測其大頃田畝之總面積與所報是否相符如差在十分之三以上者須用五百分一梯尺按坵逐一丈驗俾資對照

第二十五條 凡大頃田畝之所在地測成後須註明在十萬分一圖某村之左或某村之右若在該圖內不能表現者須另依照畫二萬分一測略圖之手續按所經過地測繪較爲明瞭

第二十六條 測丈員所有之成績應即時着墨蓋章切實負責保存

第二十七條 測丈員關於丈驗事宜如有串同舞弊情事一經查覺依法嚴辦

第四章 造冊

第二十八條 一縣丈驗完竣後應按底圖彙集成帙並按調查糧賦數目造具正冊分別呈廳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冊之關於全縣者以一份存縣一份存地方公共機關一份呈廳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測丈人員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驗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證明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增重其保護效率特訂立本章程實行驗契

第二條 驗契期間定爲三個月由財政廳令行各市縣政府暨各公安局分區負責依限辦理並由廳考成之

第三條 凡持有不動產契據無論新舊已稅未稅及在民國三年並十九年時曾否驗過均應於此次一律呈驗

第四條

呈驗前項契據無論典契賣契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驗照每張酌收紙價一元六角註冊費四角以國幣計算

第五條

前項紙價及註冊費應視契據之項別依左列各例飭繳之其有未經投稅者並依各該項規定分別征免

(甲) 爲民三驗過之契併已投稅者祇收註冊費免繳紙價

(乙) 爲民三驗過之契尙未投稅者照收紙價及註冊費准免補稅

(丙) 向未呈驗亦未投稅之契除應繳紙價及註冊費外應另繳驗費其辦法如左

(一) 契價在一百元以下者免收驗費

(二) 契價滿百元以上至未滿千元者每足百元收驗費國幣五角

(三) 契價滿千元以上者每足百元收驗費國幣一元

(丁) 向未投稅惟於十九年經梧州財政整理處驗過之契其紙價准折半繳納註冊費仍

照收并須照內例繳納驗費

(戊) 不屬於上列四項之其餘各契一律照第四條規定之例辦理但契價不滿二十元者

應繳之紙價得酌減其半不滿十元者免收之

第六條

向未呈驗亦未投稅之契遵照第五條丙例繳納驗費者其照章應繳之契稅一概豁免係

逾限未稅者并免處罰

第七條 業主如因原契遺失應覓具確證另行立契呈驗俟經過相當手續無人告訐准另給管業

印照但仍須遵繳紙價及註冊費并須依所定契價照章以五成納稅

第八條 凡屬國有或地方公有(如官產及公立學校之類)之不動產契據均免收價費但以收益

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抵押借款之契據應由債權人負責呈驗其費用得向債務方面取回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後(連驗契期間起算)成立之不動產契據仍照契稅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各司法及承審機關對於此次驗契應負協助義務遇有人民因不動產發生訴訟時須

調閱該項產業契據如未驗過在驗契期間內應令先行赴驗再予審理若已過期漏驗者須飭補驗未稅者并飭補稅

第十二條 驗照及註冊式統由財政廳製定分發各該市縣暨各局填用

第十三條 驗契所收價費及補稅各款除另定提成辦法勻作公費津貼外應概行解繳省庫

第十四條 此次驗契除規定之價費外任何地方機關團體均不許例外附加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及懲獎辦法另分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臨時議決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驗契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驗契暫行章程之實施特訂立本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依左之規定分區辦理之

一、梧州南寧柳州桂林龍州百色各市區由各該公安局負責辦理市區以外各鄉鎮地方仍由該管縣政府負責辦理但梧州市區該市政府併應負監督之責

二、除上列以外之各縣由該縣政府完全負責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無論華洋教會公私團體何項產業有契據者均應一律照驗如契據業已遺失併卽照章補領管業執照

第四條 因有特別原因未經立契領照之不動產應視其性質何屬依左之規定辦理

- 一、該產屬於全省公有者另歸入調查官產案內辦理國有者亦同
- 二、該產屬於市縣公有者由該市縣另案列報財政廳核飭辦理
- 三、其他均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水位碼頭籬棧等項凡以收益爲目的者本章程亦適用之

第六條 各局縣應於奉到驗契公文後即速籌備一面撰擬布告擇錄章程細則廣布週知並函地方各團體知照仍各於文到五日內先將遵辦情形報查

第七條 驗契日期統限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

第八條 各辦理局縣應由財政廳按月考核視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驗契處之設置及代收之分派

第九條 各局縣應於署內設立臨時驗契處其繁要鎮口有設分處之必要並由該管縣酌設之但仍應完全負責

第十條 驗契處專司接受人民呈驗文契以及註冊給照收款繳款等事其組織及辦事人員得由該長官自行酌定選用惟須將各員姓名履歷列表報查

第十一條 驗契處對於呈驗人須明白指示其手續並須將章程細則楷錄張貼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驗契處應置備左列各簿據分別登記填用

驗契收入簿 註冊簿 收證

管業執照收入簿 註冊簿 收證

前項簿據除收證一項由廳印發外其餘由該局縣依廳頒式樣預爲製備

第十三條

離縣較遠之各鄉鎮地方應由縣分令各團局負責代收或加派熟悉鄉情人員隨糧催繳分期護呈縣驗視經收之多寡照本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給予津貼

第三章 呈驗手續

第十四條

凡呈驗契據須填具呈驗單若請領管業照則須另填申請書隨飭將應繳價費及應補契稅分項繳清由收受之處給予印收俟手續完畢即憑收換發契照但至遲不得過五日

第十五條

呈驗單申請書應由該局縣依廳頒式樣製備發交業戶填用如有不能自行填寫者得覓人代填之

第十六條

前項印收(即收證)經換發契照後應註銷以免有重領之弊

第十七條

業戶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據呈驗毋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十八條

業戶請領管業執照須依申請書所指事項逐項填明並須取同鄰近之不動產所有者二人以上之署名簽押為保證如有其他物證亦可一併舉出

第十九條

各局縣接受此項申請書如核與定章相符應即錄案公告一面仍予註冊給照俟經過兩個月後無人爭執時即作為確定

第二十條

凡經領有管業憑照在前者仍應照章呈驗但得免收驗費

第二十一條 凡應納驗費之契以契價滿百元爲一級依數遞加如在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者仍照一百元之例征費毋庸加計零數餘併做此

第二十二條 業戶呈驗之契如係承其先人遺業現欲改用本名應予准許惟須於應繳價費之外照暫行章程第七條之例飭令補稅並須補具族長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凡應給之驗照或管業照應於填明後粘連該契之左方加蓋印信然後發給其給照日期及號數須登記註冊簿內

第二十四條 驗照及管業照均用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定印發各該局縣填用以一聯存局或縣以一聯裁給業戶一聯繳廳

第四章 查罰辦法

第二十五條 凡契據經呈驗後應於發還時按戶酌給驗訖籤條一紙令其貼於該戶門首以便調查

第二十六條 各局縣開驗後應隨時查看情形如有業戶意存觀望或匿不呈驗宜即設法勸導一面酌派妥員會同當地團局以利平方式分段查催

第二十七條 業戶如故以短價之契報驗一經查實應飭更正並應照價補完契稅

第二十八條 期限屆滿匿契不驗一經查覺或被他人舉發除仍勒令補驗外並按照應繳紙價及

驗費數目處以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前項罰金准以五成獎給舉發人其餘解廳

第二十九條 無故匿契不驗或不照章請領管業執照如遇有公用征收應視為無主物無償收用

第五章 欸項之報解及經費之提給

第三十條 各辦理局縣應將驗契情況及所收欸目按旬列表報告仍於月終造具月結彙同照根及解欸收單呈廳考核上月冊報限於下月五日以前寄出不得延滯報告表另式定之

第三十一條 驗契應收各欸均以國幣為本位如以通用銀毫繳納須照案每元加二五計算

第三十二條 各局縣收入驗契欸項除留提之費用及津貼外應一律解繳省庫核收近者限十日

一解遠者限十五日一解取具收單隨同月報呈查解費由庫依例提支

第三十三條 各縣收入驗契欸項准提百分之十二以百分之二解廳作辦理此次驗契費用以百

分之十作該縣辦理驗契經費至縣屬代收契據之團董等准在縣提百分之十內由

縣酌提若干作團董等津貼

第三十四條 各公安局收入驗契欸項准提百分之八以百分之二解廳作辦理此次驗契費用以

百分之六作該局辦理驗契經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辦理驗契人員如有勒索浮收舞弊情事一經查實立予撤究

第三十六條 辦理驗契出力員紳得由各局縣呈廳轉請省政府給獎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局縣辦理驗契人員獎懲規條

第一條 各局縣辦理驗契人員之獎懲依本規條考核之

第二條 本規條所稱辦理驗契人員係指各縣長暨各公安局長而言但在事担任代收之團董亦得用之

第三條 考核以比額爲標準其比額由財政廳按照民國三年驗契成案參酌現情另表定之

第四條 各局縣驗契考核分獎勵及懲處兩種

(一) 獎勵

在第一個月收起比額十成之三以上者記功一次

在第二個月收起比額十成之六以上者記功二次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超過比額者記大功一次凡記功一次者

照該員月俸給予獎金十分之二記功二次者給予十分之五

前項積功三次及記大功一次者由廳呈請省政府分別留任或記名擢用

(二)懲戒

在第一個月收數不及比額十分之三者記過一次

在第二個月收數不及比額十分之六者記過二次

在第三個月收數不及比額十分之八者記過三次尤短者記大過一次凡記過一次者照

該員月俸扣罰十分之二記過二次者扣罰十分之五

前項記過三次及記大過一次者由廳呈請省政府撤任

第五條 各局縣驗契成績照由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後列具考核表呈送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局縣所記功過准予抵銷

第七條 各辦事驗契人員如奉行不力故意延玩或有違章舞弊情事一經查覺得由廳呈請省政府撤職懲處

府撤職懲處

第八條 凡經本省撤職人員非經過一年不得錄用

第九條 各市縣地方如因有水旱或其他特殊情形應報由財政廳查明轉呈備案

第十條 本規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請省政府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條自公佈日施行

考核各縣局各月應驗契照總散數目一覽表

屬別	每月應驗照數	三個月合計應驗照數	附記
南寧公安局	四三四四、	一、三〇三〇、	
邕甯	五、六二七七、	一六、八八三〇、	
武鳴	一、六八八四、	五、〇六五〇、	
橫縣	四、五〇七八、	一三、五二三二、	
上思	六一〇九、	一、八三三七、	
上林	一、三四〇〇、	四、〇一九九、	

桂 平	遷 江	綏 淥	隆 安	永 淳	那 馬	扶 南	左 縣
三、九八九二、	六二三〇、	四四一二、	五三九七、	一、〇六六九、	四四四一、	五〇六五、	二五一四、
一一、九六七五、	一、八六八八、	一、三三三六、	一、六一八九、	三、二〇〇五、	一、三三三一、	一、五一九五、	七五四一、

梧州公安局	鎮 結	同 正	龍 茗	隆 安	都 安	貴 縣	賓 陽
一二三四、	五〇六五、	一、三二二一、	四九五六、	五一九三、	一、〇七九二、	二、五二七七、	一、五一五二、
六七三〇、	一、五一九五、	三、九三六二、	一、四八六八、	一、五五七八、	三、二三七四、	七、五八三〇、	四、五四五六、

蒼梧	一、四八一七、	四、四四五〇、	
信都	八六〇六、	二、五八一六、	
懷集	五四三〇、	一、六二九〇、	
賀縣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平南	四、〇七六〇、	一二、一二八〇、	
藤縣	八三三四、	二、五〇〇〇、	
岑溪	六〇一〇、	一、八〇二八、	
桂林公安局	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	

義 寧	陽 朔	興 安	百 壽	全 縣	靈 川	永 福	桂 林
一、四三五二、	五二二二二、	五九二二、	六三七八、	三、三六七八、	三、二四八九、	二六五八、	四、八二八三、
四、三〇五六、	一、五六九五、	一、七七六三、	一、九一三四、	一〇、一〇三二、	九、七四六七、	七九七四、	一四、四八四七、

恭 城	修 仁	荔 浦	富 川	平 樂	榴 江	龍 勝	灌 陽
三八九二、	三三七七、	三五五〇、	三八七二、	一、〇九六四、	一九一五、	四九九三、	一、〇七五五、
一、一六七五、	一、〇一三〇、	一、〇六四九、	一、一六一四、	三、二八九一、	五七四五、	一、四九七八、	三、二二六四、

三 江	柳 城	雒 容	柳 州	柳 州 公 安 局	鍾 山	蒙 山	昭 平
七四〇〇、	七二五〇、	三八二五、	一、四四六五、	一九九七、	三五五五、	四九五三、	四〇五五、
二、二一九八、	二、一七四八、	一、一四七四、	四、三三九五、	五九九〇、	一、〇六六四、	一、四八五七、	一、二一六五、

思恩	忻城	羅城	中渡	象縣	武宣	融縣	來賓
一、二五六四、	九三一八、	一、一〇〇二、	二〇九六、	一、二一八二、	一、一八二一、	一、二八四五、	一、二三八九、
三、四六九〇、	二、七九五四、	三、三〇〇四、	六二八七、	三、六五四四、	三、五四九一、	三、八五三四、	三、七一六五、

博 白	豐 林	興 業	宜 北	南 丹	河 池	天 河	宜 山
四七五一、	一、六七四八、	一、一七六五、	八三二九、	八二九三、	二、六六九九、	一、六三三八、	一、八五六六、
一、四二五二、	五、〇二四四、	三、五二九四、	二、四九八五、	二、四八七九、	八、〇〇九七、	四、九〇一二、	五、五六九八、

廣西省政府發行辦法

三〇六

西 隆	西 林	渡 雲	百 色	百 色 公 安 局	容 縣	陸 川	北 流
一、二五九九、	一、一一九二、	八一九〇、	六三八四、	一〇五四、	五五三四、	三〇五三、	一、一六二三、
七七九六、	三、三五七四、	二、四五六八、	一、九一五一、	三二六〇、	一、六六〇一、	九一五七、	三、四八三九、

鳳 山	向 都	思 林	東 蘭	奉 議	恩 陽	恩 隆	天 保
四〇七四、	六七七〇、	三〇五三、	二、九〇九八、	八〇七七、	五八〇〇、	五二二三、	八八八五、
一、二二三二、	二、〇三二〇、	九一五九、	八、七二九三、	二、四二三〇、	一、七四〇〇、	一、五六六八、	二、六六五五、

萬承	上金	鎮邊	靖西	雷平	憑祥	龍州	龍州公安局
四九五六、	二七六九、	六六六四、	一、一二八四、	六二〇五、	六五四五、	四〇四七、	七八七、
一、四八六八、	八三〇六、	一、九九九〇、	三、三八五〇、	一、八六一五、	一、九六三五、	一、二一四〇、	二二六〇、

崇善	四七九三、	一、四三七七、	
思樂	四五四三、	一、三六二九、	
寧明	一、三九七九、	四、一九三七、	
明江	一、〇五三五、	三、一六〇五、	
養利	三二五〇、	九七五〇、	
合計	一〇四、一九七五、	三二二、五八二七、	

驗契收入登記簿式

										日 月	專 項
											呈 驗 人
											原 產 業 種 類 契
											呈 價
											契 未 已 驗 過
											據 未 已 稅 過
											收 紙 價 註 冊 費 驗 費
											數 收 證 號 數
											附 記

驗契照收証(甲)

收 證 (甲) 存 根	茲據該呈驗人繳具呈驗單第 號連同(典賣屋)契 張又驗費國幣 元
角註冊費國幣	角業經收訖除給收證外合行截根備查
呈驗契據業戶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公安局 驗契處存

次字第

號

收 證 (甲)	今據該戶繳具第 號呈驗單一紙(田屋)契 張 紙價國幣 元
角註冊費國幣	角業經收訖除彙辦外合行填給臨時收證仰於 日後憑此證 來處換領契照切勿遺失自悞此證
呈驗契據業戶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次字第

號

報 查 (甲)	茲據該呈驗人繳具呈驗單第 號連同(典賣屋)契 張又驗費國幣 元
角註冊費國幣	角業經收訖除給收證並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廣西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局呈報

管業照收證(乙)

收 證 (乙) 存 根

今據該申請人開具申請書第

號並自立典契一紙請求核發管業照計應繳

紙價國幣 元 角註冊費國幣 角又應補 成契稅國幣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收訖除給收證外合行截根備查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收

(乙)

證

今據該申請人開具申請書第

號並自立典契一紙請求核發管業照計應繳

紙價國幣 元 角註冊費國幣 角又應補 成契稅國幣

元 角 分業經收訖除彙辦外合行填給收證仰於 日後即便持證

來處換領新照切勿遺失自誤此證

申請人業戶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第

號

報

(乙)

查

今據該申請人開具申請書第

號並自立典契一紙請求核發管業照計應繳

紙價國幣 元 角註冊費國幣 角又應補 成契稅國幣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收訖除給收證並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呈報

驗契執照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機關 繳廳

別	屬
名姓	管業人
址住	產
類種	
地所	業
目價	
名手	及契
姓上	別
日年	成
月	立
未稅	已稅
驗過	會否
戶名	納糧
號數	註冊
紙價	收
冊費	入
費	驗

字第

號

驗契執照

現管業人姓名	原得業人姓名	種類	四至面積	所在地	價目	立契日期	交納紙價
	籍貫						納糧戶名
	原出業人姓名						交納驗費

右契業經驗訖除截根分別存報外合行給予執照以資證明此照

給該戶

收執

根 存 照 執 契 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機關 存查	別 屬	管 業 人	類 種	地 所 在	目 價	契 別	成 立	已 稅	會 否	納 糧	註 冊	收 入	(備 考 有 無 補 稅 及 補 稅 數 目)
	名 姓	住 址				及 上	年 月	未 稅	驗 過	戶 名	號 數	紙 價 冊 費	

字第

號

照 執 契

廣西財政廳製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該戶	收執	右契業經驗訖除截根分別存報外合行給予執照以資證明此照	業	價 目	所 在 地	四 至 面 積
					立契日期	納糧戶名		
					交納紙價	交納註冊費	交納驗費	

驗給

申請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代繕人	鄰 證 鄰 證 申請人	產業名	東 南 西 北 至
		坐落	
		面積	
		價目	
		納糧戶名	
		申請緣由	

此書發給申請人填用不另收費

呈驗單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驗人（署名）	第 號	原得業人	
		原出業人	
		契紙張數	
		契	
		價	
		預交紙價	
		預交註冊費	

此單發給呈驗人填用不另收費

驗契註冊式

年	月	日	號	不動產		契別	契價	現管業人	原出業人	立契日期
				種類	間數					

註冊例

- 一、第一第二兩欄係註冊之日期及號數
- 二、種類係指房屋或田地言坵係無論大小指一塊言若原契有稱幾畝幾分者仍依原稱名
日記註至面積一項如業戶未能報明可記其四至
- 三、契別係該契為典契押賣契
- 四、原出業人係賣主或典主

請領管業照註冊式

年	月	日	號	數	該管業			給照	領照人及物給照日期
					種類	間數	積原報價目		

- 一 第一二兩欄係呈請管業照年月及號數
- 二 種類係指房屋及田地言坵係無論大小指一塊言若原契有稱幾畝幾分者仍依原稱名目記註至面積一項如業戶未能報明可記其四至
- 三 證人及物一欄証人係指有鄰近所有不動產二人以上能署證明保證者而言如有其他證物亦可一併舉出證明

驗契收入月報表式

存												
附列用存驗契四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局	經	征	驗	契	紙	冊	費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局	長	此	聯	存	縣	局	長

字第 號

報												
附列用存驗契四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局	經	征	驗	契	紙	冊	費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局	長	此	聯	存	縣	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此聯連同批廻一併送財政廳

查	管業証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此聯存縣
---	------	------	---	---	---	----	------

字第 號

報	民國	年	月	分	縣局經征驗契紙價及冊費驗費報告書												
	科	目	經	征		數	支	提	數	解	廳	數	解	庫	數	附	記
紙	冊	驗	合	計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附列用存驗契四柱表

名別	張數	起		止		張數	起	止		張數	起	止	
		號	碼	號	碼			號	碼			號	碼
管業証據													
驗契執照													
管業証據													
管業証據													
管業証據													
管業証據													
管業証據													
管業証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此聯連同批廻一併送財政廳

字第 號

批	茲據	縣局造送	年	月	分	縣局征收驗契紙價及冊費驗費報告書
廻	紙價冊費驗費報告書到廳經核明數目	除合將批廻印發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西省改訂稅契章程

十六年七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民間典買田地房屋無論漢屬土屬均自立契日起限八個月內赴各該主管官廳購契投稅

第二條 各契程式分爲三聯首日存查次日契紙次日契根由財政廳製定編號鈐印分發各屬備用

第三條 買契每價銀一元抽稅銀六仙典契每價銀一元抽稅銀三仙

前清經過小稅之典買各契照前項三分之一補納

第四條 無論典買契每契紙一張均收工墨費銀四角

第五條 各官廳辦理稅契無論典買均應一律註冊每契紙一張另照部定新章收註冊費一角

第六條 原契有以銀兩錢文計者投稅時應一律折合銀元每銀七錢二分每制錢千文均作一元
伸算

第七條 凡買契有因年遠或別故遺失者准該業主繕具理由書並取具殷實族隣二人以上保結呈請地方官辦理其稅價仍依第三條規定

此理由書須叙明來歷土名畝畝間數四至及業戶中証姓名

地方官收受理由書後即須揭示於遺失者所在地方自揭示日起滿六十日確無贖許即特製草契領取新契紙

此草契須將理由書各事實載入其價格由本人按時價定之不得短報如有短報公家得照價加三成購歸公有

第八條 凡典契投稅時其稅金先由典主投納俟收贖時由原主繳回半數

第九條 產業係先典後買者准於買契投稅時將典契粘呈查驗屬實即扣還原納典稅其典契塗銷連同斷賣契根彙繳

第十條 非投稅時不得僅繳工墨銀購買契紙

第十一條 投稅時須將契紙粘連草契照式填註於騎縫處蓋地方官印

第十二條 凡典買各契如已逾定限尙未投稅者每逾三個月照第三條稅率加一倍稅之逾限至一年以上者加五倍稅之

第十三條 各官廳收受人民草契及稅銀應即給發收條其收條並註明收受人及年月日

第十四條 各官廳自收受草契及稅銀之日起限十日內辦理清楚交回原契與業主不得逾限但有特別原因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各官廳辦理稅契應需經費准照新案收入契稅項下提支八厘征費開支不得另立名

目需索滋擾違者照第十六條處罰

第十六條 地方官有收受小稅及侵蝕正稅者一經發覺當按其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並予撤究
第十七條 承辦人有巧立名目違章浮收等弊除照數追繳外並按照新刑律處罰其失察之地方

官一併撤究

第十八條 各屬征收稅項凡本月所收統限於次月五號以前全數解繳本廳指定之銀行或代辦
收支處並將取回收據聯單加蓋印信呈報備核

第十九條 收稅數目須分款填明列表送由本廳查核其裁存契根仍隨文彙繳

第二十條 稅項及報告文件不遵定限繳到遲至一月者罰俸半月遲至二月者罰俸一月遲至三
月以上者除罰俸一月外並分別記過

第二十一條 地方辦理公益事項原有於契稅內征收附加捐者須將辦理機關捐款用途加抽標
準呈報本廳核准如有妨害國稅者得禁止之

第二十二條 土屬有漢員彈壓者由承審各縣領契轉發該員征收未設彈壓者仍歸承審官廳經
征一切俱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契約成立在印花稅法施行後者應令照該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洋人在通商口岸租地及教堂在內地置產立契以前須先經地方官查明確無妨碍

鞫情弊專案呈核始行給契收稅

第二十五條 稅契報告程式及註冊簿式另行規定頒發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以公佈到達日施行

廣西稅關徵收章程

十七年七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稅關現爲免除重複抽收起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出口入口或內地運

銷諸貨物均由第一關卡按照新訂稅則一度抽收給照通行

第二條 凡商人以貨物僱用船戶運載須將貨物種類數量開列正單加蓋店章發給船戶以備

到關報納稅捐款項

第三條 凡船戶代商號載貨到達關卡須填具報關書連同商號附貨單一併繳驗其船戶自己

或水手載有貨物者亦分別列入前項報關書陸地商人適用之

第四條 陸地商人或水上船戶運載貨物到各關卡時須於一點鐘內報請查驗各關卡據商人

船戶請驗後須立即派員查驗如有故意延滯者得由船戶訴請查究

第五條 各關依據報關人之報關書查驗貨物種類數量相符即按照稅則征收稅捐款項立予

給照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如數量超過報關書時得將其超過貨物充公并視其超過數

量應納稅款處以十倍罰金

第六條 報關人對於各關卡查驗貨物有數量之爭執時得請當地官廳或地方法團公証人公同秤量點驗

第七條 經公同秤量點驗之結果如報關人所報爲虛卽照第五條充公處罰如所報屬實該關卡經手辦事員除應担負秤量點驗所用工值外並按照所用工值加兩倍賠償該報關人之阻滯損害

第八條 各關卡發給執照所填貨量不得短於報關書所填之數

第九條 各關卡掛號查驗收算各員應於報關書蓋章負責至發給稅照應由發照員於照面各聯蓋章負責

第十條 各貨物已於第一關卡投稅領有執照所經過沿關卡查驗貨照相符卽於照面蓋用驗訖戳記並由執行查驗員加蓋私章立予放行不得稍有需索留難蹈襲從前補抽情弊

第十一條 經第一關卡給照放行之後該報關人如於中途增加貨物經過第二關卡須另外報明

投稅領照倘不報明一經查出卽照第五條充公處罰

第十二條 財政廳對於各關卡征稅事務隨時密派專員抽查之

第十三條 財政廳密查專員於執行職務時須攜帶財政廳所發之証據

第十四條 各商人船戶對於有財政廳証據之密查專員須服從其檢查倘有抗拒該員得就近商請軍隊團警協助強制執行之

第十五條 如第一關卡對於貨物有短征情事經密查專員發覺除照第五條充公處罰外仍核算溢出貨物應納之稅款責令該關卡查驗員賠償繳廳並處以扣支一個月薪水三分之一之過怠金

第十六條 如第一關卡有短征情事係由經過沿途各關卡發覺者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七條 如第一關卡有短征情事經過各關卡不能查出一經別關或密查專員發覺除照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辦理外所有經過各關卡蓋章負責之查驗員一律處以扣支一個月薪水三分之一之過怠金

第十八條 凡發覺短征時如查確各關卡有串同商人船戶行用小稅各情弊得由發覺之關卡或密查專員呈請財政廳將有關係之局長員司及商人船戶拿交法庭依法訊辦

第十九條 凡充公貨物變價之款及罰金概以半數解繳財政廳歸庫以半數給舉發人

第二十條 商人報關時如稅局有勒索陋規或挑剔留難情弊准其指名向財政廳呈訴

第二十一條 報關書由財政廳印刷分發各關卡代售每張收銅元一枚

第二十二條 各稅卡所發稅照一律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廿三條 各稅照所填貨量稅銀及年月日期各數目字樣須一律大寫（如一二三四等字須寫

壹貳叁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廣西稅關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關卡徵收百貨稅款除按照徵收章程切實辦理外所有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關卡辦事時間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有特別情形須提前或延長之

第三條 凡有貨物到達關卡以報關書向掛號處掛號報驗掛號員核明無誤即於報關書面填列號數加蓋私章交由報關人持向查驗處請驗

如報關人不能繕寫報關書須由掛號員依式代為繕寫但不得索取規費

第四條 查驗員依據掛號處經核之報關書挨次蒞場查驗如物種類數量相符即於報關書加蓋私章註明查驗時刻交由報關人持向收算處完納稅款

第五條 收算員依據報關書按照稅則逐項核算收訖稅除自訂草部登記該某項報關書收稅款銀若干外即於報關書面加蓋私章交由船戶持向發照處領照

第六條 發照員繕訖票照即於照面各聯加蓋私章將照發給報關人放行之

第七條 發照員填發票照後須截存繳驗聯粘連報關書仍於粘連處加蓋私章交還收算處

第八條 收算員於每日公畢後須彙齊本日經徵之報關書將貨名貨量徵數及充罰數目作成報告表報告局長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稅關局長須於每旬之次日將本旬經徵數目呈報財政廳

第十條 各稅關局長須於每月五日以前造成上月百貨徵稅表稅捐支解表充公罰款表用存表照表百貨出口統計表百貨入口統計表呈報財政廳表式另定之
上項百貨出入口統計表如係腹局得不造報

第十一條 各稅關解款辦法日期須遵照財政廳頒行通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稅關每月徵存稅款須掃數報解不得留移下月補報違者以有意侵匿論

第十三條 各稅關每月終須將票照繳驗聯粘連報關書彙繳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商包各項餉稅捐投筒章程

二十年五月八日公佈

- 一 各項餉稅捐招商承辦依本章程投筒法行之
- 二 招投各項餉稅捐日期及標投地點由縣府預先廣爲佈告并函請各該地方團體機關屆時臨場監視
- 三 標投事竣應將超過底價最高前四票價額商號以及標投地點佈告日期張貼處所列具清單由在場監視之團體機關蓋章證明交縣府呈會察核
- 四 招投之日如無人標投亦須由監視之團體機關蓋章證明
- 五 商人投承各項餉稅捐者須於投票期之前二日到招投官署認定種類報名繳納徵信金前項徵信金應繳數目照各項餉稅捐規定底價凡在五萬元以上者繳壹千元在萬元以上者繳六百元在五千元以上者繳四百元在壹千元以上者繳式百元在五百元以上者繳一百元在一百元以上者繳五十元
- 六 商人認投各項餉稅捐如祇報名未繳徵信金者無效
- 七 商人認投各項餉稅捐繳納徵信金時由招投官署給發有印收據一紙交商人收執如投得後將收據呈驗准抵押櫃如未投得者將收據繳還原給官署領回徵信金收據遺失係屬自誤概

不退還

- 八 應繳征信金及月餉概以大洋爲本位〔如無大洋准以小洋加二伸算繳納〕
- 九 承包期限以一年爲滿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 十 各項招投之餉稅捐每月或全年承包底價另表開列
- 十一 各商所投之票票內務須寫明幾萬幾千幾百等字樣不能用記位点字體須端正數目字須大寫各一字須作一字二字須作二字其餘類推
- 十二 開票時間于招投票完畢時當日行之開票後不再補投
- 十三 開票時以商人認數之多寡定第一第二之次序標價最高者爲第一票不及第一票者爲第二票以下類推如標價相同者抽簽定之
- 十四 第一票超過底額該項稅捐即歸第一票之商人承辦如第一票不及底額各票概行無效應另定期再行招投並一面報會察核
- 十五 商人投得後自受通告之日起限于三日內繳足一個月押櫃銀並殷商保餉切結方准給照開辦前項保結應先由招投官者查明該商號是否殷實係營何種職業店東何人住居何地是否確願担保再行繳會備案不合格者飭承商另具保結合格者並于繳結時在文內聲叙明白以資考查

十六 第一票投得之商人逾期不能遵繳押櫃保結應將所繳徵信金沒收遞歸第二票辦理以遞至第四票爲止如第四票商人受通告後仍不能依限遵繳押櫃保結則另行招商定期投筒所有第二三四票之徵信金均一律沒收

十七 商人投各項餉稅捐開辦後應繳餉項務須按月繳清上月餉項限于下月五日以前解繳並責成各該縣縣長按月督催驗明解款收據以徵確實如各承商不能按月照額清解積欠稅捐至一個月以上即由各縣縣長呈明本會酌核辦理或將該公司撤銷另行招商投承所有原商欠餉除以繳存押櫃扣抵外不敷扣抵之數責成保餉商號如數解繳

十八 商人承包各項餉稅捐應查照各該地向章如原有附加黨團學警及地方公益捐等費仍應照額由承商照繳不在正餉之內並不得藉詞減餉或退辦

十九 商人承包各餉稅捐原係營業性質無論征收盈絀均不得中途呈請減餉或退辦

二十 商人承包各餉稅捐後遵照各原有定章及向來習慣辦理不得巧立名目增加稅率倘有違任意苛收一經被人告發查有實據即將該公司撤銷並將所繳押櫃金沒收另行招商承辦如關係情節較重並交法庭依法辦理

廿一 各承商自承包各種稅捐後對於分包商人應繳餉項按月須負責收清解繳如分商有欠餉並應自行追收非有特別情形及涉訟事件官署概不過問

廿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充之

廿三 本章程自佈告日實行

修正廣西各統稅局兼辦餉捐辦法

二十年八月

一、現爲籌濟餉項起見按照十六年本省所定餉捐辦法繼續征收餉捐仍由各統稅局兼辦

二、除煤汽油及菸酒特捐外凡不用本省統稅票照而用他種票照之出入貨物均照規定統稅稅則十足抽收餉捐

三、來往邕梧向赴海關報稅之貨船指定由梧州下關南甯及潯州統稅局查驗抽收餉捐

(解釋)此項貨船經過沿途各局卡仍應由各局卡照章查驗貨照是否相符

四、來往邕龍向赴海關報稅之貨船指定由南甯及龍州兩統稅局查驗抽收餉捐

(解釋)此項貨船經過沿途之各局卡仍應由各局卡照章查驗貨照是否相符

五、凡已納餉捐各貨物經過第二關卡時應將捐照呈驗如貨照相符不得重抽餉捐

(解釋)如貨與照相符不得重抽餉捐蓋貨已經納餉捐貨照相符故不得重抽更不得另抽

統稅如果貨照不相符出自商人報請驗抽者應予補抽餉捐給照放行倘確係居心匿報瞞捐者應按照稅關征收章程第五條得將其超過捐照數目之貨物充公并視

其超過數量應納餉捐款之數處以十倍罰金

六、凡持有本省稅局票照之貨各局驗明放行不得責令重納餉捐其經納餉捐者亦不得責令再

納統稅

(解釋)無論輪船民船之貨凡持有本省統稅局稅照呈驗者是已繳納本省統稅故不得再抽餉捐如持有本省餉捐照呈驗者是已繳納本省餉捐故不得再抽統稅均應驗照放行明是兩種辦法并不得同一貨物既征統稅又征餉捐也

七、餉捐執照由財政廳刊發各關局領用

八、各局關於辦理課征餉捐事宜及所收捐款應劃分報解

九、廣西稅關徵收章程及辦事細則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十、以上徵收餉捐各條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補施行

廣西省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菸酒公賣計分爲十區招商承辦每區由各承商組織菸酒公賣費承餉公司經理其事

第二條 各承商有在該區域內各縣組織分公司之權

第三條 各區組織菸酒公賣費公司或分公司各商名爲第 區菸酒公賣費 公司及

分公司經理人

第四條 各區承商投得承辦權必先繳足兩個月押櫃并覓殷實商店担保呈由省局核准給照始得開辦

第五條 菸酒公賣費稅率定爲十分之二此種費稅以大洋爲本位以東毫加二伸計不得多征
第六條 各菸酒公賣費公司或分公司得通知本區域內各營商將每月產銷烟酒之量數及種類先期估計投報

第七條 各烟酒公賣費公司或分公司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應即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加蓋戳記并征收公賣費十分之二

第八條 本省製烟絲之菸葉概不征收公賣費俟製成烟絲再照烟絲市價征收十分之二公賣費

第九條 本省出產之烟葉除整售與製造烟絲之商店及行銷外埠外不得設攤零沽 此條係在十八年度呈奉本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凡行銷外省之烟葉應照菸葉市價征收十分之二公賣費此項公賣費應責成賣主完納於交貨時算入菸葉價內一併向販商收取以杜弊竇

第十一條 凡入口之烟葉如係在本省製造烟絲亦免征公賣費如係轉販出口仍應照章征收
第十二條 各烟酒公賣費公司或分公司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各烟酒商店之單票簿據及烟酒

數量種類關於營業上之狀態

第十三條 凡販賣菸酒之商民非貼有省局檢查印照之菸酒一律禁止販賣

第十四條 無論各區公司或分公司經批准甲商承辦不得再准乙商承辦

第十五條 凡各區承商承包之餉每年分十二個月攤繳月清月欸上月所收之欸至遲限下月五日以前清解省局如有拖欠除沒收押櫃外並取銷其承辦權另行招承各區公司對於分公司亦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商店買賣烟酒不受本區域內烟酒公賣公司或分公司之檢查應由各公司或分公司報省局或縣署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各烟酒公賣費公司或分公司於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烟酒應報由省局或縣署扣留充公仍照查獲烟酒價值處以加倍之罰金

第十八條 各烟酒公賣費公司或分公司如有浮收苛索情事一經發覺屬實除勒令退還外並照浮收數目加倍處罰如屢犯者即將該商承辦權撤銷沒收其押櫃銀元並送法庭究辦
第十九條 各烟酒公賣費公司或分公司辦事細則由該公司或分公司自行擬定報由省局核定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請 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西省改訂烟酒公賣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省烟酒公賣事務悉遵 部訂全國烟酒公賣暫行簡章仍按照本省現在情形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區烟酒公賣費應體察市價情形計算共成本若干按照成本價格征收公賣費十分之二
- 第三條 販運烟酒應先投承餉公司報明數量由承餉公司派人查驗征收公賣費粘貼印照填發聯單方有運售之效力
- 第四條 本省產製之烟酒即在本區域內銷售者應照該處市價核征公賣費粘貼乙種印照
- 第五條 販運菸酒赴外省者按起運之區市價核征公賣費粘貼甲種印照經過本省各區域不再征收
- 第六條 凡外省輸入之菸酒無論運往何處銷售應在入境之區域報明承餉公司或分公司照市價完納公賣費粘貼乙種印照經過本省區域不再征收
- 第七條 販賣菸酒已征過產銷地完全公賣費粘有甲種或乙種印照者如改運本省各區不另

征收

第八條 凡家釀自飲酒類或以非米糧類所製之酒（如糖泡酒）每年產出量數過百觔者亦應照章納稅否則以私熬論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創菸餛酒之戶如關係成躉發行者自應逐幫赴承餉公司或分公司完納公賣費貼用乙種印照填給聯單若僅於門市零銷或由小商販售則未免散漫難稽當按各戶所有創餛核計每日每創餛能出菸酒若干應令認定數目五日彙繳公賣費一次先期粘貼印照方准出售仍由承餉公司或分公司隨時稽查不得洒漏及以私菸酒弊混

第十條 公賣費由商店或販運人隨時清繳如有拖欠得呈請勒追

第十一條 凡菸酒經收公賣費後應將印照粘貼於包裹或盛儲器封口處並於照內註明日月及種類數量以便檢查

第十二條 省分局對於承餉公司及分公司有隨時監察之權如承餉公司或分公司有違章苛索及欠餉不清者按照公賣章程第十五十八兩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承餉公司或分公司對於本區域之菸酒商店得依遵定章隨時檢查如有疑點或發見私弊即報省分局或縣署及警署究辦

第十四條 承餉公司派出巡丁應發給巡緝憑照如遇大宗私菸酒不服盤查得持照就近請求營

縣撥派軍警協助緝拿

第十五條 各承餉公司或分公司如因路境分歧照管難周僱用巡丁以資查緝須於派遣出外時

應填給執照蓋用圖記以爲憑信如有藉端舞弊及勒擾情事應由各公司負責

第十六條 凡未粘貼印照之菸酒不得販運及銷售違者以私論照公賣章程第十七條罰辦

第十七條 販運菸酒單照數量不符或包裹及盛儲器所貼印照有塗改形迹經過區域各承餉公

司均得有干涉之權

第十八條 軍警鄉團以及鄰近人等均有舉發私菸私酒之權

第十九條 承餉公司在本區域內商店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應報由省分局或該管縣長查照章

則酌核辦理

第二十條 菸酒商店不受公司或分公司檢查應由承餉商人報省分局或該管縣長照章處罰

第二十一條 製造或私售菸酒及販運時有規避公賣費行爲一經發覺應報省分局或該管縣長照

章罰辦

第二十二條 巡丁及軍警鄉團人等查獲私菸私酒應報由省分局核准變價以一半充賞其餘以二

成解局三成留該公司補充公費舉發人得於充賞款內酌量提給賞金

第二十三條 征收局卡司巡查獲違法之菸酒經省局核辦後應將處罰或變價之款提給半數充賞

其餘以二成五解局二成五補助局卡公費

第廿四條 徵收局司巡及軍警鄉團人等如有徇情賄縱或索詐情弊一經查覺卽由省局知會該

管長官懲治

第廿五條 各公司及分公司巡丁如無執照在外妄作職權或地方痞棍詭詐嚇索一經查出或被

舉發均得由該管區域之縣長或分局隨時從嚴懲治

第廿六條 分局或承餉公司經省局核准罰案結束後其收納罰金除提成外應隨時遵章填寫聯

單按月解赴省局以憑彙解

第廿七條 各種印照均由省局印製由各承餉商人備價購領應用不得私製如有私製一經查覺

從重處罰

第廿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

省政府
財政廳核准公佈之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全省菸酒公賣招商承辦章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修正

- 一 菸酒公賣招商承辦限於菸酒公賣一項其牌照厘稅捲菸色酒等稅均不在此內
- 二 承辦公賣以大洋爲本位即以東毫加二伸計
- 三 承商對於菸酒戶所收公賣費准依定率照原價百分之廿徵收如有額外抽收或沽價浮於原價者究罰

四 全省分爲十區每區歸一商人總承各區縣名列後

第一區 邕寧 上林 永淳 隆山 扶南 賓陽 橫縣 果德 那馬 都安 隆安 上思

武鳴 綏綠 及所轄土屬

第二區 桂平 貴縣 平南 武宣

第三區 蒼梧 容縣 懷集 藤縣 岑溪 信都

第四區 玉林 北流 博白 陸川 興業

第五區 龍州 寧明 左縣 靖西 鎮結 同正 憑祥 崇善 上金 鎮邊 明江 雷平

養利 萬承 龍茗 思樂 及所轄土屬

第六區 百色 恩陽 西隆 奉議 向都 鳳山 天保 恩隆 凌云 西林 東蘭 思林

及所轄土屬

第七區 馬平 柳城 三江 象縣 遷江 雒容 羅城 來賓 融縣

第八區 平樂 恭城 賀縣 修仁 荔浦 蒙山 富川 昭平 鍾山

第九區 桂林 龍勝 興安 古化 義寧 灌陽 中渡 靈川 榴江 永福 全縣 陽朔

第十區 宜山 天河 思恩 忻城 宜北 河池 南丹 及所轄土屬

五 商人投得之後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開辦起餉至次年六月末日爲滿期

六 商人承繳全年公賣費分作十二個月攤繳

七 商人投得無論何區限於開票後三天內將兩個月押櫃銀元連同殷商担餉保結一併繳局出

結之店應將該店經理姓名住址列明

八 所繳押櫃至期滿最後兩個月始准抵解稅餉

九 承商每月應繳之公賣費至遲限於下月五日以前繳清

十 承商繳餉如逾期者即勒令停辦將押櫃沒收另招商承

十一 承商每月應繳之公賣費填寫繳款單就近解交財政整理處核收或逕解省分局如解交指

定以外之處本局概不承認

十二 承商投得本區後不得藉口不能開辦劃出扣餉

十三 承商投得後應征費率除照第三條規定外其他各項手續悉照本省公賣章則辦理倘有違章勒令停辦沒收押櫃銀元

十四 查驗菸酒所用之印照由省局製發各承商備價領用不得私造如自行私造者查出嚴懲究罰

十五 凡商人欠繳餉項應責成担保人墊繳

投票章程

一 投櫃開票在本局或指定之縣署分局行之

二 商人欲投某區菸酒公賣者在未投票之前到局或指定之縣署或分局報名登記繳足徵信金乃可領取投櫃票

三 凡投票之徵信金須籌足埋金或由本局許可之殷商揭單交局先給收據俟開票確定承辦權後其投得者准將徵信金於解繳押櫃內扣除其不投得者俟投得者繳足押櫃後再行如數退還

四 開櫃時間於投票完全後行之開後不准補投

五 投票所認之數目字體須大寫如（一寫作壹之類）

六 開票時以商人認數之多寡定第一第二之次序如第一票不能繳足兩月押櫃應將徵信金沒

收歸第二票商人承辦第二票限自通告之日起五日內將押櫃繳足如逾限不繳亦將徵信金沒收歸第三票辦理以下類推但須超過底額爲止如有兩票數目相同者應另行給票再爲競投

廣西全省招商承辦菸酒牌照稅章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訂

- 一 全省菸酒牌照稅訂定分縣招商承辦如有一商而願承數縣者亦可惟須照章繳足押櫃保結
- 二 招商承辦各縣菸酒牌照限於菸酒牌照稅一項其各公司承包各區之菸酒公賣費其各稅局經徵之菸酒釐稅均不在此限內
- 三 承商經徵菸酒牌照稅仍應按照菸酒牌照稅章則徵收違者撤究並照章沒收其押櫃
- 四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以大洋爲本位東毫加二計算
- 五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每年分四期徵收
- 六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以一年爲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次年六月底爲滿期應徵稅項以承辦期內爲限不得預徵承辦期外之稅違者加五倍處罰
- 七 承商欲承某縣菸酒牌照稅須照核定底價屆期競投
- 八 各縣菸酒牌照稅底價數目另表頒發

九 承商承辦各縣烟酒牌照稅仍照章先繳兩個月押櫃並取具殷商担保切結

十 此項菸酒牌照雖分四季徵收而承商應繳餉項仍應按十二個月攤解上月之餉至遲限於下月五日前清解到局不得延欠如逾期不解即時撤換將押櫃沒收

十一 承商承辦區域以縣境爲界不得越境徵收違者究罰

十二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應用牌照及甲乙丙丁四聯收款單除聯單仍照向章由局發給式樣由承商照式自備應用外其牌照一項仍應向本局領用以免弊混

十三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每月仍應造具菸酒商人營業名冊並填乙丙兩聯收款聯單連同用存牌照四柱表及截存照根一併繳局

十四 承商繳存之押櫃銀元應俟期滿最後之兩月方准抵餉

十五 承商承辦菸酒牌照稅未至期滿不得中途退辦如有退辦除將押櫃沒收外仍追繳全期應

繳餉款

十六 承商逾期欠繳餉項者除飭縣押追外並爲担保人是問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訂以期妥善

廣西省酒類特捐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保衛人民健康滅除社會消費增加公家收益起見徵收酒類特捐

第二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銷售洋酒類色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特捐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色酒類凡省外運入或本省仿製之玫瑰茵陳各種露酒各種藥酒及一切含有酒精類之飲料均屬之（以下統稱爲酒類）

第三條 洋酒類除照部章徵收值百抽三十洋酒類稅貼用部頒洋酒類稅憑証外應納值百之

四十酒類特捐色酒類應納值百之三十五酒類特捐均以本省特捐印花票徵收之色酒類除徵特捐外不再徵酒類稅火酒一項（即奧加可）無論舶來及華人仿造除照中央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三條每百觔徵稅二十元外免徵特捐

第四條 各種酒類價值以出廠價爲抽收標準每六個月由財政廳調查一次規定應貼証花數目公佈之

前項洋酒類及入口色酒類價格指定梧州龍州桂林柳州南甯各印花菸酒局爲調查機關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酒類特捐直接徵之販賣商人間接徵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徵之

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買零售附賣均屬之並應照章繳納牌照費具領菸酒牌照

第六條 入口洋酒類已貼中央憑證者應補助本省特捐入口色酒類應納特捐均各粘貼特捐

印花票所有統稅餉捐公賣費一律免除之前項入口洋酒類如未經徵稅貼有中央憑證者於入口時報由所在地徵收機關按率補徵酒類稅

第七條 粘貼特捐印花須於分折零售時貼於所裝最小容器（如瓶罐之類）按照價值貼足

第八條 凡粘有前項之徵收特捐印花之酒類得行銷全省不再徵稅

第九條 貼用特捐印花應由批發酒類之公司或商店及分銷處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輸入酒類須於入境卸貨時報由所在地印花菸酒局或分駐所驗明貼用特捐印花無印花菸酒局所地方應報統稅局執行印花菸酒局所及統稅局均無地方應報縣政府依照手續執行之

（乙）酒類入境各公司或商店及分銷處須報印花菸酒局或分駐所或統稅局縣政府按率購足印花備用

（丙）原箱或原罎酒類如係拆箱開罎分別批發時即將購存印花照數分給承購人逐件粘於最小容器上如係原箱原罎批發應將購存之印花按照定率交承購人令其自

行粘貼分售

(丁)粘貼印花須於騎縫處加蓋本商號圖記

(戊)粘貼印花不得遺漏或不足定率

第十條 酒類特捐印花票由區印花菸酒局所或統稅局縣政府發行並得特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商店得照票面價格提扣相當之酬金

第十一條 凡由省外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洋酒一瓶以上色酒一觔以上須入境時即行報請徵

收機關驗明分別徵收稅捐補貼證花

洋酒類已貼有中央憑證即補貼特捐印花票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各項規定者處以相當罰金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舉發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而為負責之見證者以罰金之半數獎給之

第十四條 凡經貼用之印花如揭下再貼者處罰之

第十五條 偽造或改造各種酒類特捐印花者照偽造有價證券律送交法庭科刑

第十六條 酒類特捐及罰金均以國幣計算徵收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捲菸類色酒類用戶特捐各項章則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酒類特捐罰金規則

第一條 凡洋酒類色酒類商戶違背本省酒類特捐章程暨施行細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

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戶販運酒類入境卸貨時不依特捐暫行章程第九條甲項辦理而起貨入店者處

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在櫃面陳列之洋酒色酒如不粘貼印花或貼不足額而陳列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

並照應貼或漏貼印花額處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零售之洋酒色酒不貼印花於最小單位之容器上或貼不足額或將已經用過之印花

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充公貨物應逐案呈報仍於月終填表彙呈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貼用印花不照章於騎縫處加蓋各該商店之圖記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六條 各營銷酒類商店不服稽查人員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

第七條 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停止其營業
承購或零賣商人對於漏貼印花之洋酒色酒不得購買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

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

第八條 營銷酒類商人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九條 各區印花菸酒局所統稅局縣政府科處罰金應將所罰實數填列三聯收據以一聯裁
給受罰人一聯呈報財政廳一聯存處罰機關存查每屆月終連同罰金表一并呈送財
政廳備案罰金收據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五成充公每屆月終由處罰機關彙解金庫核收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洋酒類稅準暫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廣西省酒類特捐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酒類特捐暫行章程各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酒類特捐由財政廳指定各區印花菸酒局及分駐所各統稅局各縣政府辦理徵收事宜

第三條 各徵收機關依據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得將酒類特捐印花許由商店代銷

前項代銷商店購領印花時除准提百分之十酬金外須將印花價值一次繳清

第四條 凡輸入各種酒類在卸貨時當地承售公司或分銷商店應將酒類名稱數量產地價值已否貼有中央酒類憑證填具報告書送請所在地印花菸酒局及分駐所或統稅局縣政府驗明確實逐件於原箱原壘上粘貼驗單核計徵率節令購貼印花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凡已經拆箱開壘之酒類應按最小容器貼足印花方准零售及存放違者處罰

第六條 酒類特捐印花票由財政廳製發備用

第七條 凡旅客所帶逾限酒類不照暫行章程第十一條辦理經徵收機關稽查人員查覺應即將種類數目連同原物報交該管機關限令三日內繳捐貼花領回原物如果逾限即將原物

充公

第八條 爲防止隱匿偷漏起見各印花菸酒局所統稅局縣政府等徵收機關得隨時派員在本管區內嚴密稽查

第九條 各徵收機關派出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各商店不得拒絕違者處罰
稽查人員不得向商店需索留難違者依法究辦

第十條 凡已經繳捐貼足印花之酒類經過其他徵收機關區域應即驗明不得留難重徵
各徵收機關派出稽查人員應發給稽查憑証以資識別

第十一條 稽查人員緝拿大幫未貼証花之酒類應商同當地警團協助之
第十三條 遇有酒類漏稅特捐或貼花不足額及私行買賣無印花之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依據暫行章程第十二條給予罰金之半數

第十四條 各區印花菸酒局所統稅局縣政府經徵此項酒類特捐每月按銷售總額准於收入項下提支百分之十以充經費

第十五條 各印花菸酒局所統稅局縣政府經徵酒類特捐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分別填具報告書呈報十日以前分欸清解不得延欠如無收入月終亦應具報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關於洋酒類稅準暫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

廣西財政廳洋酒類價格調查表

第

區印花烟酒局長
民國 年 月

查報

出產公司種	類裝	別	每樽出廠價	應貼洋酒憑証數目	特捐印花票額備	考
崑崙公司 五星佛蘭地		一打庄				
五星佛蘭地		二打庄				
三星佛蘭地		一打庄				
三星紅葡萄酒		二打庄				
三星白葡萄酒		一打庄				
三號紅葡萄酒 五星		二打庄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張裕公司		中華公司			
6N 紅 玫 瑰	5N 正 甜 紅	12 夜 光 杯	紅 葡 萄	白 葡 萄	三 星 小 號 紅 砵 酒	三 星 紅 砵 酒	三 星 小 號 白 葡 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二 打 庄	一 打 庄	二 打 庄

月高 白 蘭 地	万M 貴 人 香	6NR 白 玫 瑰	17 益 壽 漿	03 大 宛 香	6 櫻 甜 紅	07 瑪 瑙 紅	21 醉 詩 仙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一 打 庄

						洋酒舶來品	
碑 · 紅 酒	碑 紅 酒	三 邊	威 士 忌	威 士 忌	佛 蘭 地	佛 蘭 地	3日 佐 談 經
小 號	大 號	大 號	小 號	大 號	小 號	大 號	一 打 庄

紅	紅	毡	毡	佛	威	威	威
酒	酒	酒	酒	蘭	士	末	末
				地	忌	酒	酒
小	大	小	大	細	細	小	大
號	號	號	號	扁	扁	號	號
				樽	樽		

亮	亮	薄	薄	白	白	些	些
酒	酒	荷	荷	酒	酒	酒	酒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附 記

如有洋酒類本表未經列入者應由調查機關查明種類價值增加列入期無遺漏

其他什酒

其他什酒

啤 酒

啤 酒

波 打

波 打

小 號

大 號

小 號

大 號

小 號

大 號

廣西財政廳入口色酒類價格調查表

第

區印花菸酒局長

查報

民國 年 月

色酒種類	裝	別	每樽出廠價	特捐印花票類	附	記
生雪梨	壹觔庄					
鮮橙花	壹觔庄					
菩提	壹觔庄					
白菩提	壹觔庄					
檸檬	壹觔庄					
北芪南棗	壹觔庄					

人參酒	人參酒	山西汾酒	史國公	茵陳碧綠	五加皮	衛生	青梅
小號	大號	壹觔庄	壹觔庄	壹觔庄	壹觔庄	壹觔庄	壹觔庄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蛤蚧酒	三蛇酒	種子酒	牛汁酒	衛生酒	玉冰燒	茅根酒	木瓜酒
大樽	大樽	大樽	大樽	大樽	大樽	大樽	大樽

考 備	杞 菊 酒	紹 酒	紹 酒	烏 鷄 酒
如有未經本表列入之色酒類應由調查機關查明種類價值增加列入以免遺漏	大 樽	小 罇	大 罇	大 樽

具報告書人(商店或公司名稱)今由(某處)運到(酒類名稱)洋酒(數量)出廠價計值國幣(若

干)現擬(運往某處或在本埠)分拆零售(已)經貼有中央酒類憑証理合遵照廣西省酒類特捐

暫行章程規定報請

查驗核辦以憑起卸謹呈

某某機關鑒核

具報告書(商店或公司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報

報 告

五分	二分	二分	一分	票別 舊管証數	解 款 日期	解 繳 處 所	應 解 實 數	收 入 總 數	所 局 縣	年	月份征收酒類稅憑証報告書
			枚	新收証數							
			枚	開除証數							
			枚	實存証數							
			枚	備考							

年度 字第 號

有 查

中 華 民 國	一元	五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二分	二分	一分	票別 舊管証數	解 款 日期	解 繳 處 所	應 解 實 數	收 入 總 數	所 局 縣	年	月份征收酒類稅憑証報告書
									枚								
年									枚	新收証數							
月									枚	開除証數							
日									枚	實存証數							
所 局 縣									枚	備考							
長署名蓋章									枚								

年度

字第

號

縣局所

年

月份征收酒類稅憑証報告書

報

收入總數

應解實數

解繳處所

解款日期

票別

一分

二分

三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五角

一元

舊管証數

枚

新收証數

枚

開除証數

枚

實存証數

枚

備

告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局所

長署名蓋章

年度

字第

號

批

茲據

縣局所

造送

年

月份征收酒類稅憑証報告書到

廳經核明數目

除

外合將批廻印發備案

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查

縣	局	所	年	月份經征酒類特捐報告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票別舊管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新收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開除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實存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備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考

縣	局	所	年	月份經征酒類特捐報告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票別舊管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新收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開除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實存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備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考

報

告

縣	局	所	年	月份經征酒類特捐報告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票別舊管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新收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開除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數實存票數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備
收入總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解繳實數	解繳處所日期	考

年度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局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查								
	五角	四角	二角	一角	八分	五分	四分	三分	二分
年									
月									
日									
縣									
局長(署名蓋章)									

年度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告													報			
	五角	四角	二角	一角	八分	五分	四分	三分	二分	分半	一分	半分	票別	解繳處所日期	解繳實數	提支百分十經費	收入總數
年													數				
月													枚				
日													枚				
縣													枚				
局長(署名蓋章)													枚				

年度 字第 號

批		迴	
茲據	縣	除	中華民國
局造送	所	外合將批迴印發備案	年
年	月份經征酒類特捐報告書到廳核明數目		月
日			日

廣西

縣局所

處理酒類特捐充公表

縣局所

長

(署名蓋章)

名
別
案
山
稱及數量
價
值
變價銀數
解庫日期

合計									

考
備

存 查

為存查事茲 違反酒類特捐章程第

條之規定處罰國幣 仲毫幣

除給發收據並呈報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銀

報 廳

(機關名稱)茲 販賣酒類違反本省酒

類特捐章程第 條之規定處罰國幣

財政廳 仲毫幣 除掣給收據外理合報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字第 號銀

罰 金 收 據

(機關名稱) 為發給收據事茲(商店名

稱)販賣酒類違反本省酒類特捐第 條

之規定科以罰金國幣 仲毫幣

經據如數繳訖除核收呈報外合給據為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

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種

一等(即甲種)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伍拾元

二等(即乙種)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拾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即甲種)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拾元

二等(即乙種)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伍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市分局取其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

照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

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

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貳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六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繳收機關另設賬部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菸葉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業一切烟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烟類者

零售烟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第四條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甲種) 捲烟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一百元

(乙種) 各種製賣土烟店及烟草行

如該店開一架創者每季十元兩架創者每季二十元三架創者三十元四架創以上者每季四十元

如採用機器創者無論開創多少每季均四十元

此條在十八年度呈奉本省政府核准施行茲併附入

(丙種) 經理各種烟類批發店

每季二十元

零賣營業

(甲種)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烟類者

每季十二元

(乙種)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烟類者

每季八元

(丙種)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烟類者

每季四元

(丁種) 設攤零售烟類者

每季二元

(戊種)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一元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單爲憑

第九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布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內之菸類條例一律廢止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十日
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菸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各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征收機關征收之并征收催征費整賣營業甲種四元乙種二元丙種壹元式角零賣營業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戊種各二角催征費用准在該項內開支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換領新照
-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申請核辦
-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貳角
-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並繳銷牌照
-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征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

機關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

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廣西菸酒事務局土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未頒發土酒營業牌照稅章程前暫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製賣販賣土酒類悉統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第三條 土酒類營業牌照暫由本局製印分別發給備用

第四條 土酒類營業牌照分爲整賣營業零賣營業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等級如左

(一)甲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零賣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乙種零賣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酒類者

(三)丙種零賣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酒類者

第五條 領取前條牌照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每季十六元

(一)甲零賣營業 每季六元

(二)乙零賣營業 每季三元

(三)丙零賣營業 每季二元

凡家釀酒類數量年在百斤以上者亦須按照此條納稅始准開餉

第六條 兼營整賣與零賣者須領取兩種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廣西菸酒事務局土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營土酒類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省局或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發

給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請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請換領者

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日地方以便檢查無一定之店肆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八條 牌照污損或遺失者須得申請補換新照每次納費二角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土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如有告發人者准提罰金之四成充賞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類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請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廣西省菸酒事務局菸酒類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補充條例

一 本條例遵照部頒章程細則外凡華洋機酒類土酒類捲菸土製菸絲及菸葉製成之貨品等營業均適用之

二 凡販賣或製造菸酒營業者及換領牌照者均應具申請書於該管經徵機關請領營業牌照申請書表式另附

三 同時兼營菸酒者應分別請領牌照

四 凡逾期不換新照當以無照私賣私製論得令其繳稅補領牌照外並照章處罰

五 凡申請書填報種類不實者一經查出著照實在種類繳納外並照章處罰

六 凡受罰者繳納罰金應由徵收人填給部頒之收據該項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受罰人一存經徵局一繳總局一由總局呈部

七 菸酒牌照費均應由經徵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如發給或換領等類如係換領者應將換領之舊照繳呈總局

八 每月報解時應將登記賬簿牌照存根及徵稅收據連同申請書及罰款存根呈繳總局分別呈

省

此條例以上各種適用之

菸酒牌照營業人(補領 更換)牌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竊本號於

年 月 在

地開設(某號)販賣

(菸草)(酒類)係(甲種整)(乙種零)(丙種零)

賣營業領有

(某字若干號)販賣

(菸草)(酒類)

牌照每年分期納稅茲因(某事)將原領牌照

(遺失)(污損)

遵照販賣烟酒牌

照章程申請核明

(補換)販賣(菸草)(酒類)

牌照給領收執并隨繳稅費銀二角此中

某局

附繳 字(若干號)牌照一張

申請人(姓名)住(某處)押

保人(姓名)住(某處)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菸酒牌照營業人申請書

為申請事竊本號於某年某月在某地開設某字號販賣

(菸草)(酒類)

係

(甲種整)(乙種零)(丙種零)

賣營業茲遵照販賣烟

酒牌照章程之規定開列事項申請給照倘有隱匿不實等情甘願照章受罰謹呈

廣西第 區菸酒事務分局

中華民國

年

日申請人

(商店蓋章)
(經理人署名蓋章)

菸酒牌照營業人廢業繳還牌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竊本號於

年

月在

縣

地開設

號販賣

(菸草)
(酒類)

係

(甲)種
(乙)種
(丙)零

賣營業

領有(某字)(若干號)販賣(菸草)牌照每月分期納稅茲因某事申請廢業遵照販賣菸酒牌照稅

章程將原領牌照繳還申請核明註銷謹呈

廣西第 區菸酒事務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商店蓋章)
(經理人署名蓋章)

據收稅納期 第聯甲

(某某局署)今據(某某)地方(某某)字號(甲)種(整)賣(菸草)營業人(姓某某)遵繳第(丙)種(零)賣(酒類)

期稅銀(若干)元核與該營業人販賣菸類牌照稅章程應納稅額及期限相符

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甲聯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稅銀

圓

據收稅納期 第聯乙

(某某局署)今據(某某)地方(某某)字號(甲)種(整)賣(菸草)營業人(姓某某)遵繳第(丙)種(零)賣(酒類)

期稅銀(若干)元核與該營業人販賣菸酒牌照稅章程應納稅額及期限相符

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乙聯轉呈

財政部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稅銀

圓

據收稅納期 第聯丙

(某某局署)今據(某某)地方(某某)字號(甲)種(整)賣(菸草)營業人(姓某某)遵繳第(丙)種(零)賣(酒類)

期稅銀(若干)元核與該營業人販賣菸酒牌照稅章程應納稅額及期限相符

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丙聯申送

廣西全省菸酒公賣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稅銀

圓

據收稅納期 第聯丁

(某某局署)今據(某某)地方(某某)字號(甲)種(整)賣(菸草)營業人(姓某某)遵繳第(丙)種(零)賣(酒類)

期稅銀(若干)元核與該營業人販賣菸酒牌照稅章程應納稅額及期限相符

除如數核收外合將丁聯填給該營業人收執為據

右給該營業人(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單聯金罰 區 第

人 罰 受 給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查獲地所	征收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廣西全省烟酒事務局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單聯金罰 區 第

部 政 財 繳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查獲地所	征收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廣西全省烟酒事務局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單聯金罰 區 第

局 省 繳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查獲地所	征收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廣西全省烟酒事務局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單聯金罰 區 第

根 存					
姓名及年齡	住址及職業	處罰事由	處罰金額	查獲地所	征收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廣西全省烟酒事務局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廣西各區印花烟酒局章程附區域表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廣西
政治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稅收特分區設立印花菸酒局直轄於本委員會辦理所屬印花及烟酒稅費各事務

第二條 全省仍劃分六區除第五區應照案規復從新設局外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區卽就原設之分局一律改組各以廣西第幾區印花烟酒局字樣名之

第三條 各區得因其情形酌設分駐所受該管局之監督分辦區屬一部分之印花烟酒事務但第五第六兩區仍暫緩設

第四條 各局所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另表規定

第五條 各局所視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定其等差如次
(一)局分三等

甲等 第一第二兩區局屬之

乙等 第三第四兩區局屬之

丙等 第五第六兩區局屬之

(二)分駐所分兩級

甲級 第一區及第三區兩分所屬之

乙級 第二區及第四區兩分所屬之

第六條 各局設局長各一人(薦任)各分駐所設所長各一人(委任)均由本委員會議決議選任之

第七條 各局暨各所應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該局長所長分別委用或雇用其員額及給與另以編製表規定

第八條 左列事項由該局長所長督同各辦事員分配辦理對於局務或所務仍應完全負責

一、關於印花之請領配發及銷售事項

二、關於印花之貼用及實施檢查事項

三、關於烟酒稅費之包征及領發牌照事項

四、關於緝私及其聯絡事項

五、關於稅款之徵收催繳及報解事項

六、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分駐所對於所管事務有所申請或應行報告時得直接呈報本委員會

第十條 各局所管區內遇有寫遠或交通不便地方其印花及烟酒稅費得商由該縣政府就近代

辦但仍須報會備案並須按月將用存花照及收支款目彙冊報核

第十一條 因推銷印花有委託商會郵局或商店分售之必要時該管局所得斟酌情形隨時洽商
辦理事竣補報

第十二條 各局所職務之分配及辦事手續由該局所擬訂行之仍報查攷

第十三條 各局所人員獎罰規條另定之

第十四條 從前省頒關於印花烟酒徵稅辦法及各項章則與本章程及現行政令不抵觸者均得
適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議決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區印花烟酒局管轄區域表

區別名稱	駐在地	所屬區域	附記
第一區 印花烟酒局	南甯	邕寧 武鳴 賓陽 綏濠 扶南 隆安 上思 都安 陸川 博白 興業 北流	
全上 印花烟酒分駐所	鬱林	蒼梧 藤縣 容縣 懷集 信都 岑溪 鬱林 陸川 博白 興業 北流	
第二區 印花菸酒局	梧州	桂平 武宣 平南 貴縣 蒼梧 藤縣 容縣 懷集 信都 岑溪	
全上 印花烟酒分駐所	桂平	桂平 武宣 平南 貴縣 蒼梧 藤縣 容縣 懷集 信都 岑溪	
第三區 印花烟酒局	桂林	桂林 陽朔 百壽 永福 全縣 灌陽 義寧 龍勝 中渡 榴江 靈川 興安	
全上 印花烟酒分駐所	平樂	平樂 恭城 富川 賀縣 鍾山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縣公路次第興修該局所對於所管區屬得視交通之便利與否由雙方商明呈請調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四 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五 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六 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花煙酒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花煙酒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 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柳 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 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龍 州</p>
	<p>柳州 象縣 融縣 羅城 遷江 柳城 維容 三江 來賓</p>	<p>百色 西林 恩隆 凌雲 向都 思林 東蘭 西隆 恩陽 天保 鳳山 奉議</p>	<p>龍州 左縣 鎮結 萬承 甯明 上金 靖西 思樂 養利 雷平 同正 崇善 明江 鎮邊 憑祥 龍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 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花 煙 酒 分 駐 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 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 上</p>

甲等印花烟酒局編制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記
局長	一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支荐任三級薪
辦事員	十一	因職責輕重事務繁簡分級支薪	四三五、	支委任四級薪一員五級薪一員六級薪一員七級薪四員八級薪四員
傳達	一	九、	九、	
廚役	一	九、	九、	
雜役	四	八、	三二、	
水伙伙	一	八、	八、	
公費		八〇、	八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仍應繳還
合計		一二二、五	六八一、五	

記

修正廣西各縣及各區印花菸酒局並分駐所辦理普通印花稅票考成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原簡章參酌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長及各區印花菸酒局分駐所辦理普通印花稅票均依本簡章規定獎懲之

第三條 斟酌各地方商務情況規定每縣局所每月各應銷普通印花稅票定額另表附後

第四條 各縣局所每月銷數超過定額一倍以上者記功一次超過二倍以上者記功二次超過三倍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各縣局所每月銷數已逾定額四分之三者免議不及四分之三者記過一次不及四分之二者記過二次不及四分之一者記大過一次但有特別情形以致銷售不及額者得將事由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六條 各縣局所被記功或記過者以嘉獎給獎請獎及申飭罰俸撤任行之分列於左
(一)記功一次及二次呈請傳令嘉獎

記大功一次及二次除照章提費外准提一成充獎

記大功三次除照章提費及提一成充獎外並請給予金質獎章

(二) 記過一次及二次傳令申飭

記大過一次及二次罰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過三次呈請撤職

(三) 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與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同所記功過准予抵銷

第七條

所記各縣局所功過每三個月由財政廳彙核一次呈請省政府辦理並予令知
前項規定以各縣局所就職及卸職之日計

前後起訖未滿一月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每月征收印花票稅比額表

縣別	額數	縣別	額數
邕甯	一〇〇〇	永安	二〇〇
橫縣	二〇〇	扶南	四〇
隆山	四〇	那馬	四〇
上思	一〇〇	武鳴	二〇〇
賓陽	二五〇	綏濼	四〇
上林	六〇	隆安	五〇
			以下第一區

桂 平	信 都	容 縣	蒼 梧	北 流	博 白	鬱 林	都 安
四〇〇	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武 宣	岑 溪	懷 集	藤 縣		興 業	陸 川	果 德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以下第二分駐所			以下第二區			以下第一區分駐所	

平 樂	靈 川	中 渡	義 甯	全 縣	百 壽	桂 林	平 南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八〇	六〇〇	二〇〇
恭 城	興 安	榴 江	龍 勝	灌 陽	永 福	陽 朔	貴 縣
四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以下第三分駐所						以下第三區	

象 縣	遷 江	融 縣	柳 州	蒙 山	修 仁	鍾 山	富 川
一 〇〇	六 〇	一 五〇	四 〇〇	八 〇	八 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三 江	柳 城	羅 城	維 容		昭 平	荔 浦	賀 縣
八 〇	八 〇	六 〇	八 〇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三 〇〇
			以下第四區				

奉 議	凌 雲	百 色	忻 城	河 池	思 恩	宜 山	來 賓
四 〇	六 〇	三 〇〇	五 〇	二 〇	八 〇	三 〇〇	六 〇
西 隆	天 保	恩 隆		南 丹	宜 北	天 河	
五 〇	四 〇	一 〇〇		三 〇	二 〇	三 〇	
		以下第五區				以下第四分駐所	

養 利	靖 西	甯 明	鎮 結	龍 州	東 蘭	思 林	西 林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雷 平	思 樂	上 金	萬 承	左 縣	鳳 山	恩 陽	向 都
三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以下第六區	二〇	二〇	三〇

					憑 祥	明 江	同 正
					四 〇	六 〇	一 〇 〇
					龍 茗	鎮 邊	崇 善
					四 〇	二 〇	一 〇 〇

廣西各區印花菸酒局及分駐所征收印花票稅比額表

區局所別	所在地	額	數	前梧州印花菸酒局納定數	目
第一區印花菸酒局	南甯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第二區印花菸酒局	梧州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區印花菸酒局	桂林	八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區印花菸酒局	柳州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五區印花菸酒局	百色	六〇〇	五〇〇		
第六區印花菸酒局	龍州	八〇〇	八〇〇		
第一區分駐所	鬱林	八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區分駐所	桂平	六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三區分駐所	平樂	五〇〇	五〇〇		
第四區分駐所	宜山	五〇〇	五〇〇		

甲 聯			
解繳處所時日	應解實數	支手續費	收入總數

年度

字第

號

局縣所

年

月份徵收普通印花稅報告書

乙 聯 報 告 書			
解繳處所時日	應解實數	支手續費	收入總數

年度

字第

號

局縣所

年

月份徵收普通印花稅報告書

局縣長所

(此聯送財政廳第四科)

備 查															
中華民國	一元	五角	一角	二分	一分	票別舊管票數	新收票數	除票數	實存票數	備考	解繳處所時日	應解實數	支手續費	收入總數	局縣所

年

月份徵收普通印花稅報告書

(此聯存縣署備查)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縣局

(此聯送財政廳第四科)

年度

字第

號

所縣局

年

月份徵收普通印花稅報告書

甲 聯 報 告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縣局	一元	五角	一角	二分	一分	票別 舊管票 數新收 票數開 除票數 實在 票數備 考	解繳處 所時日	應解 實數	支手 續費	收 入 總 數

年度

字第

號

所縣局

(此聯送財政廳第二科)

批 題

茲 據 局 縣 造 送 年 月 份 征 收 普 通 印 花 稅 報 告 書 到 廳 經 核 明 數 目

除 外 合 將 批 題 發 還 備 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規定各局縣銷售印花手續費百分之一五商會代售費七厘在內由局縣支配即無商

會代售局縣亦照上定總數提支其從前之經費津貼一概取銷至支解等款均以國幣

為本位

修正廣西捲菸檢查暫行章程

二十年八月八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廣西捲菸督銷局依照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得擬具捲菸檢查章程呈請財政廳核准通令本省各統稅局各區印花菸酒局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有捲菸入境除由梧州督銷局及蒼梧屬之廣坪墟橫縣屬之南鄉墟鬱林等三處督銷分卡暨龍州南甯兩印花區局懷集賀縣全州等統稅局負責徵稅外其餘各當地之統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有派員檢查之責

第三條 本省無設督銷局卡之地方其營運捲菸如有發現無粘貼督銷局之督銷証者無論其分銷零售概以私菸論各當地統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得檢查沒收之

第四條 凡查有私運捲菸入境時除規定督銷局卡檢查辦理外各當地統稅局印花菸酒局縣政府得隨時酌派員役或知會軍警協拿究辦

第五條 本省捲菸入口祇准梧州蒼梧屬之廣坪墟橫縣屬之南鄉墟鬱林懷集賀縣全州龍州南甯等處其有由各處運入者即以偷運私菸論各統稅局印花菸酒局各縣政府得照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第六條 本省各統稅局印花菸酒局各縣政府辦理上列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私菸案應依照廣

西捲菸督銷局督銷捲菸暫行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除將貨物全數充公外並加倍處罰該項充公貨價及罰金以四成提給舉發人及緝私員警二成作辦公費四成繳解省庫仍於月終彙報

財政廳備核並函知督銷局查照

第七條

指定龍州南甯兩印花區局及懷集賀縣全州統稅局代為徵稅按照值百抽七十粘貼督銷証後另加營業一五費（例如成本百元應征督銷証費七十元後再加營業一五費為一百九十五元五角餘照類推）所需督銷証應由督銷局分發貼用征獲稅款月終彙報督銷局解庫并准在征存稅款內提百分之六為辦公費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修正印花稅條例摘要表

種	類	印花稅率	駐	釋	及	貼法備考
發貨票	一元以上未滿十元	貼一分	十元以上	貼二分	<p>即發貨單價值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無論曾否開列貨價暨發貨日期有無加蓋店章及已未收銀每紙均貼印花一分滿十元或十元以上之單據未收銀者仍貼一分倘價銀已收再補貼一分報稅館之「代稅單」與上辦法同又商場取巧不用發貨單而用「送貨單」「附貨單」或改用書信式信皮式如係紙面寫明貨物種類數量隨貨發交轉帶而用為點收貨物之憑証者應比照發貨票辦法每單貼印花一分又年結月結一催賬單「未收銀者貼印花一分如已收銀即按銀錢收據例未滿十元仍貼一分滿十元以上貼二分由立據人在授受前貼用蓋章畫押於票與紙面騎縫之間以後貼法同此</p>	

寄存貨物文契 之憑據	貼一分	此係收到他人所寄存之貨物或文件契據而書回之字據不論有無價值開列每帑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如估量物價不及一元者免貼	
租賃各種物件 之憑據	貼一分	此係租賃他人物件或租出物件與他人所書立之憑據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倘字據上註明銀數及擔保字樣應由擔保人照後列各項保單例辦理	
抵押貨物字據	貼一分	此係以貨物抵押貨物或抵押金錢所書立之字據價值一元以上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	
承租地畝字據	貼一分	此係承租他人之土地田畝所書之字據每帑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如係立有批租簿及在簿內按期交收租銀者仍應比照後列租賃土地房屋字據例辦理	

延聘或僱用人 員之契約	貼一分	無論何界聘請或受雇員役所立與東家之契約薪工在一元以上者由立據人於授受前每紙貼印花一分如有担保應由担保人照後列各項保單例辦理
當 票	貼一分	此係指當舖押店當舖物品所發之票據應照押出本銀四元起每張由立據人(即當舖店)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 貨物憑單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先出單未交貨將來憑單取貨之單據而言與發貨性質不同例如酒席單及各種禮單贈券等類是價值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立據人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 舖種底之憑據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租賃各種舖底之字據及承頂各種舖底之頂手單是價值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二分

<p>預定買賣貨物 之單據</p>	<p>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p>	<p>此係據商人預定買賣某種貨物所書立之單據亦有定貨人自寫一單交由承接商店過部後蓋章發還為憑單對貨用者價值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貼二分由出單人負責粘貼</p>
<p>租賃土地房屋 之字據及房票</p>	<p>租客祇貼一角 業主收租租價 一元起 貼一分 十元起 貼二分</p>	<p>此係指租賃不動產所立之簿據由租客於簿面上寫年干處一次過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不再粘貼業主每收租銀一次租價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貼印花一分十元起至百萬元止每柱均貼二分如簿內註收押櫃批頭鞋金等類亦照上列粘貼收租用收據者亦同</p>
<p>各項包單</p>	<p>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p>	<p>此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而言如包運貨物及包修包固各種已成之工程是價值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由立據人粘貼</p>

各項銀錢收據	一元起貼一分 十元起貼二分	此係指收到他人之銀錢書回憑據而言如收條或給簿或在貨單內簽收等是價值一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倘收銀人不照章貼足應由交銀人着令補貼方可照交否則一經發覺如收銀人住址不明無從究罰應由交銀人負其責任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貼一角	此係指憑執可以支取銀貨之小簿或手摺而言除每本每年由立據人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於開首寫年干處加貼一角外如簿摺內簽收貨銀即照上列銀錢收據例辦理每簽收一次貼花一次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貼一角	此係指商場貿易所用登記來往各種之簿據無論大小均是為查賬之憑証而言每本每年貼印花一角次年續用於續寫年干處再貼一角
藥方	一元起貼一分	售藥收銀並無發給發貨單應於藥方上貼花每單價值一元起一次過貼印花一分劑數不計由藥舖負責粘貼
		暫從緩辦

<p>保 險 單</p>	<p>各項承攬字据</p>	<p>提 貨 單</p>
<p>（人壽會部每年 貼五分照相每 張貼二分</p>	<p>同 前</p>	<p>一元起未滿十元貼一 分十元起未滿一百元 貼二分百元起未滿五 百元貼四分五百元起 未滿千元貼一角千元 起未滿五千元貼二角 五千元起未滿萬元貼 五角萬元起未滿五萬 元貼一元滿五萬元以 上貼一元五角</p>
<p>此係担保人或物件有一切危險所書立之契約應照 原保價值累進貼花倘該契約在洋界已貼有外國印 花者入至中國境內仍須補貼中國印花惟上項保險 執照或收據及聯單科款收單三種應照貼用其保險 稅票暫免加貼普通印花其他人壽會簿每本每年貼 五分照相每張貼二分</p>	<p>此係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而言如承攬 一切工程之類是</p>	<p>此係付貨店或承接店或輪船轉帶藉爲提貨或運貨 之憑據須於立單時先貼印花使該單發生効力始能 提貨或起運貨物將來貨物提出或運到証明後該單 作爲無効倘外國輪船所發提貨單未貼印花或不足 額概歸付貨店代貼如有取巧改用書信等式均應比 照貼花</p>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p>同前 (承保貨銀每柱 或給收貨物每次 貼一分)</p>	同前	同前	同前
<p>此係指有担保性質之字據而言如担保單担認銀錢貨物之單據等是除保單照例貼花外至單內承保貨銀之每柱或給收貨物之每次仍由保人負責每柱或每次貼花一分</p>	<p>此係指收到他人存款立回憑單將來可憑單取回款項之單據而言凡銀錢莊號及店舖所出之各種憑票及銀錢禮券不論定期活期均同此辦法</p>	<p>此係合資營業收到股分金所發回之股分票是</p>	<p>此係代客商賣貨及買貨或代支付所立回之單據</p>

<p>匯票</p>	<p>同前</p>	<p>此係指代他人匯款於他處將來可憑單收款之單據而言</p>	
<p>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p>	<p>同前 (送金簿貼一角)</p>	<p>此係指銀行錢莊以支付存款之支票及名稱不同而性質類似支票者而言 又送金簿應照貿易所用之賬簿辦法每本每年貼印花一角</p>	
<p>遺產及析產字據</p>	<p>同前</p>	<p>遺產字據即如遺囑或遺贈之字據是析產字據即分家單是</p>	
<p>借款字據</p>	<p>同前</p>	<p>即欠到人或借人款項及一切附揭所書之字據是如借款不立字據祇用簿登記由借款人蓋章簽收者同此辦法</p>	

舖戶或公司議 訂合資營業之 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 据	承領或承租官 產執照	出洋遊歷護照
同前 同前 （如無銀碼每紙貼二角）	同前	同前	一元
此種合同凡出資營業者各執一紙每紙應照所列銀數累進稅法貼花如無銀碼無論合同及他種式樣每紙貼印花二角由雙方訂合同人分任購貼	上蓋執照及不動產登記証均比照典賣契据粘貼印花		由需用人先繳稅價由發給或收受官署學校貼用印花蓋章發給

行李護照	國內遊歷護照	出洋僑工護照	出洋遊學護照
一元	一元	三角	一元

<p>普通官吏試驗 合格証書</p>	<p>子口單</p>	<p>免稅護照</p>	<p>運送現金護照</p>
<p>一元</p>	<p>一元五角</p>	<p>一元五角</p>	<p>一元</p>
	<p>即內地稅單凡商人運洋貨進口由海關納稅給單運土貨出口由第一子口加給執照沿途各子口照驗放行概不重征後至海關報完稅項之單據</p>		

高等法吏試驗 合格証書	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 各學校畢業証 書	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 各學校修業証 書轉學証書	一角		
中學校畢業証 書	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 修業證書轉學 證書	四分		
留學證書	一元		
檢查小學教員 證書	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 目成績證明書	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一元		
通譯人證書	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一元		

<p>婚 書</p>	<p>人民投遞官廳 呈文申請書</p>	<p>新聞發電執照</p>	<p>取得國籍之許 可執照</p>
<p>四 角</p>	<p>一 角</p>	<p>一 元</p>	<p>二 元</p>
<p>由結婚人各繕一紙交換為執各貼印花四角由兩造 主婚或証婚人負擔</p>			
			<p>•</p>

<p>保結及各項担 保字據</p>	<p>甘 結 切 結</p>	<p>儲 金 會 單 據</p>	<p>人 民 請 補 請 分 執 業 田 單</p>
<p>貼二角</p>	<p>貼一角</p>	<p>貼一分</p>	<p>五畝以下貼三分 十畝以下貼六分 五十畝以下貼三分 一百畝以下貼五分 一百畝以上每百畝加貼五角</p>
<p>凡未載銀數貼用印花二角如載有銀數應照上列各項保單例貼花</p>	<p>均由具結人貼印花一角或先繳稅價請收受機關代貼亦可</p>		<p>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貼印花三分十畝以下貼六分五十畝以下貼三角百畝以下貼五角百畝以上每百畝加貼五角在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亦作百畝計算</p>

電力汽車火力 水力機器事業 或輪船汽車脚 踏車公司營業 執照	甲貼三元 乙貼二元 丙貼一元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為甲 級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為乙級不滿五千元為丙 級
輪船汽油船汽滿千元貼二元 車(脚踏車)執 照	未滿千元貼一元 (每件貼二角)	輪船汽油船汽車價值滿一千元貼印花二元不滿一 千元貼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一貼二元 二貼一元 三貼五角 四貼二角 五貼一角 六貼四分 七貼二分	按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 上為一級一萬元以上為二級五千元以上為三級一 十元以上為四級五百元以上為五級一百元以上為 六級未滿百元為七級按級貼花如上商業牌照比照 此例
營業證五百元	以上五角 以下二角	營業證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貼五角五百元以下貼 一角

<p>旅館客棧執照</p>	<p>一貼二元 二貼一元 三貼五角</p>	<p>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貼印花二元一千元以上貼一元 不滿一千元貼五角</p>	
<p>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p>	<p>貼四元</p>	<p>此係承受招募工人之憑證如係募送出洋傭工應予取締</p>	
<p>人力車執照</p>	<p>自用貼三角 營業貼一角</p>	<p>營業者暫從緩辦自用者照例貼花</p>	
<p>車輛執照 馬車</p>	<p>車輛貼一元 馬車貼一元 火車貼二角 騾車貼二角 肩輿</p>	<p>運貨火車騾馬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車免貼</p>	<p>以上兩項緩辦</p>

樂戶執照	甲貼三元 乙貼二元 丙貼一元 妓照貼一角	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種貼用印花妓女營業牌照每紙貼印花一角
運送客貨之航船決船執照	貼一角	按照每張貼用印花
各種採礦執照	二元 貼五元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畝至一百畝貼五元以次每多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有零數者亦作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每稅額一元 貼一分	每稅額一元貼印花一分按額遞加貼至印花一元為度須於每季領照時照全季稅額一次過貼足稅額不及一元亦作一元計算至酒類無論華洋機製土製均照此例

局 票	戲券游藝券	各種行帖	捲菸洋酒運照
貼一角	貼二分	上貼二元 中貼一元 下貼五角	貼四角
召妓一人限用局票一張該印花由各酒樓俱樂部妓院妓艇代貼准向顧客取償如係來客帶妓入局亦應補填局票至花筵捐所發侑票局條者該印花應歸該局負粘貼之責		分上中下三則	
		緩辦	

<p>律師證書</p>	<p>商會工會會員 證書及機關所 發專門技能工 證</p>	<p>律師公會入會 證書</p>	<p>汽水</p>
<p>貼二元</p>	<p>貼一角</p>	<p>貼一角</p>	<p>貼二分</p>
<p>此係具有工商學識技能並可享一切保障權利之憑證而言</p>	<p>比照商公會證書貼用印花例</p>	<p>舶來者每磅瓶貼印花二分半磅瓶貼一分土貨減半</p>	<p>每瓶罰則</p>
<p></p>	<p></p>	<p></p>	<p>同發貨單 例</p>

炮 竹	價值百分之二十 貼花		此項奉部 令緩辦
商民運貨憑單	照提貨單例貼花	如無此項照單得由稅局代開凡商店運貨或承商公 司所發收費放行轉運證照均應照貨值累進貼花	緩 辦
銷售生藥熟膏 及開燈之特許 證書及烟燈捐 票	每期銀數在八十 元以上貼印花二 元一十元以上八 元一十元以下貼花一 元一元以上十元 以下貼花二角 開燈自吃者貼花 一角烟燈捐票每 燈貼花一分		
糧戶立戶印照	每張貼花五角		

<p>麻雀捐票</p> <p>酒筵捐票</p>	<p>中彩票根</p>	<p>餉捐執照</p>	<p>撥糧過戶印照</p>
<p>減貼一分</p> <p>前貼花一角附加</p> <p>由出票人於授受</p>	<p>畫時由貼百元百分中 押提承花元元彩 扣餉人貼元五銀 貼於於元上元數 用給中角貼花二 應蓋章彩一角分 或銀元五角一元 元</p>	<p>戲園 一元二角 票廠 一元二角 銀攤 一元五角 錢攤 一元五角 色子攤 一元五角 雜捐 一元</p>	<p>一角五分</p> <p>一畝以上貼花三</p> <p>角未及一畝貼花</p>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山 詩 票 簿 據

簿內銀數一十元貼花
五分五十元貼花一角
一百元貼花二角二百
元以上貼花三角三百
元貼四角四百元貼五
角五百元貼六角由承
餉人購貼

酒筵廳捐收條

一元以上貼花四
分十元以上貼花
八分附加減一分
由承餉人購貼

收賭捐單據

同 右
若係摺簿每年在
開首處貼花一角

罰則

凡應貼印花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貼不足數者罰金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業經貼用印花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按照刑律
偽造紙幣例處罰

凡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等件既經處罰仍須照額補貼印花

廣西財政廳訂定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廣西省辦理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爲防杜濫罰處理失當起見按照法令及本省情況設立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附設於本省各區印花菸酒局或分駐所內設委員五人在印花區局者以區局長及由區局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區局長爲主席
在分駐所區者以分駐所長及由所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分駐所長爲主席如區內未設公安局即由所在地縣政府委員一人會同組織之如未設印花局所地方由縣政府照章組織以縣長及由縣委員一人公安局委員一人商會選派二人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

(如該縣未設公安局即由縣政府委員二人以符五人之數)

第三條 審理委員會開會及審理案件均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四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二星期五兩日由正午十二時起下午二時止如案情重要得召集臨時會審理

第五條 凡違反印花稅條例者無論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暨人民查覺告發均應將違反事實按照

報告單式逐項填明連同證物送會審理

第六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踰越印花稅條例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七條 當事人受審理處罰後如有不服須即聲請本會主席核准將案提出交會復審或將本案顛末及審理情形呈由財政廳復核辦理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如認為確係違反印花稅條例者以封面判定罰金數目各委員須連同署名蓋章送由該管公安局執行如無公安局地方即交縣政府執行

第九條 主席對於審理委員會所審理案件如有認為尚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理之

第十條 凡執行機關收到罰金時應將財政廳印發之罰金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掣留存根一聯外其餘各聯連同所收罰金一併送交原送案機關分別支解

第十一條 提成支配作為十成除四成解庫外其餘六成再畫為十分以四分為執行機關辦公經費以二分為委員會經費以四分為檢舉人獎金

第十二條 審理委員會每期審理案件及原送案機關收存應解罰金須由主席填具繳納書解庫
月終彙具案由清單並罰金支解數目表繳納報告暨金庫收據一併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呈報省政府察核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公安局及縣政府執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區印花稅局或分駐所附設之審委會判決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於決定後送請就近公安局執行處罰如無公安局地方即送請所在地縣政府執行之如縣政府附設之審委會審理案件亦送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二條 各執行機關收到送請執行處罰各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隨到隨辦票傳當事人到案將該案判罰理由罰金數目對其說明飭令遵繳罰金如其不能即時繳納准予具保限在三日內清繳逾期仍不遵辦即由執行機關責令保人代繳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倘因有特別事故不能隨到隨辦亦須遵照部令五日一結將罰金清解至遲不得逾半個月清結報解以重要公如執行機關辦理人員有侵蝕及逃匿情弊該管長官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當事人違判繳納罰金後該執行機關應將罰款收據一聯連同決定書發交當事人收執一面將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之契約簿據單據及人事證憑等件分別飭令按照稅率補貼印花加蓋此案經已處罰圖章以爲案經完結之證明如案內之證據等件有應發還當

事人者當庭發給簽收完案如係發還他店者應即飭傳具領或有應送回原區案機關發還及須另案辦理者應註明本案已執行完結字樣即時送回分別辦理不得延緩

第五條 各執行機關收到罰金後應照審委會簡章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執行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有不得傳罰之窒碍者或屢傳不到及抗不遵罰者得分別簽明理由函請原送案機關核辦或派員會同查追及拘辦以重法令

第七條 執行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准照審委會簡章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須審查其所陳意見是否理由充分若認為無理由務將稅法向其詳為解釋飭令照判遵繳罰金如認為有理由得飭其補具不服理由書自行聲請原判機關核准提案交會復審以昭折服

第八條 各執行機關所用罰款四聯單須向財政廳具領分別管收除存用簿登記所辦各案須依次列冊已辦結者註明已辦字樣未辦結者遇有交替應連同本規程及審委會簡章未用聯單一併專案移交新任繼續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某機關)

年

月份罰款聯提支配數目表

項別案	由罰款數目	解提分配數		提支實數	支配數		
		解庫四成	提支六成		委員會二成	公安局四成	檢舉人四成
	(假定) 一百元	四十元	六十元	(畫爲十成) 六十元	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某機關)檢查員緝獲違反印花稅條例物品報告單

案由	緝獲時間	發生地點	商號名稱	執獲物品種類及數量	曾否會區
					年 月 日 檢查員(姓名)(蓋章或畫押)

判決號數	來案號數	違反人證	據判決日期	罰金類	執行機關	備考

廣	西	(某機關)	違	反
印	花	稅	法	案
審	理			
委	員	會	鈐	記

此鈐記式樣用篆文
但機關名稱字數多
寡不等准予自行排
勻刊用模印報查

廣西

縣局所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審理委員會決定書

第

號

檢舉人

當事人

住第

區

段內

路第

號門牌

事實

決定

右案送

執行

主席

審理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判

字第

號

某某局違反印花稅條例案審理委員會決定書

第

號

檢舉人

當事人

住第

區

段內

路第

號門牌

事實

決定查此案係違反印花稅條例第

條第

款

議決照第

條對於

之行爲處以國幣

元之罰金

主席

審理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為存根事今有 因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以示薄懲除發給收據並報明
廣西財政廳及第 區印花菸酒
須至存根者 查核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查

字第

號收罰款銀

報 財 政 廳

為報查事今有 因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以示薄懲除發給收據并通告第 區印花菸酒
查照暨截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呈報
查核須至報查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查

字第

號收罰款銀

通 告 印 菸 局 所

為通告事今有 因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以示薄懲除發給收據並報明
廣西財政廳暨截留存根備查外相應通告
查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告

字第

號收罰款銀

罰 項

為給收據事今有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

罰銀

報 財 政 廳

爲報查事今有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以示薄懲除發給收據并通告第
 區印花菸酒
 查照暨截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呈報
 查核須至報查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查

字 第

號 收 罰 款 銀

通 告 印 菸 局 所

爲通告事今有 因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罰銀
 以示薄懲除發給收據並報明
 廣西財政廳暨截留存根備查外相應通告
 查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告

字 第

號 收 罰 款 銀

罰 項 收 據

因 爲給收據事今有
 罰銀 一案經查獲證物補貼稅票并照例
 據繳到案合行填給收據以備查考須至收據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附 註

- 一 「令有」之下應填明何等人物如係商民即填商民某某餘類推
- 二 「因」之下須填明違反稅例案由
- 三 「罰銀」之下須填國幣若干
- 四 「印花菸酒」之下須分別填明區局或分駐所
- 五 「收據銜頭」須填執行機關名義
- 六 「騎縫罰款銀」及「字號號碼」務須分別填實

廣西權運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西權運局在未隸屬於財政部鹽務署以前遵照廣西省政府第一四五七號訓令暫歸

廣西財政廳管轄

第二條 廣西權運局設於梧州兼管梧州入口鹽稅及附征本省行政鹽捐

第三條 局長由廣西省政府任命秉承財政廳監督本局職員及所屬各分局緝私局驗緝廠

第四條 本分各局廠之組織依另表規定其俸給暫依本省現行減成辦法支給

第五條 權運局委用課員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請財政廳加委其各分局長緝私局長驗緝

廠長均由財政廳委任但得由局遴員呈廳核定委派

第六條 權運局及各分局經征鹽稅暨本省行營鹽捐應按旬分別解交代辦國庫省金庫核收仍

依會計則例以旬表月表報財政廳備核

第七條 權運局對於所管稅捐遇有應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應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西各區禁烟局所暫行章程

二十年八月一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各區禁菸局所關於辦理禁菸事務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全省劃分南甯梧州龍州百色柳州慶遠桂林平樂鬱林九區每區設置禁烟局分管各該區禁烟事務統轄於財政廳

第三條 各區扼要地方酌設禁烟分局或檢查所檢查分所輔助各區局辦理禁烟事務其系屬及地點另表規定

第四條 各局因緝私及護運之必要得呈請酌置緝護兵

第五條 各局所依事務繁簡各分爲若干等次另表定之

第六條 各局辦事細則暨各所檢查實施規程由該區局擬定行之仍彙報備案

第二章 職員

第七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薦任)各分局設分局長檢查所設所長分所設分所長各一人(委任)均由財政廳分別呈薦或遴委任之但所長分所長遇必要時得由該管局長派代仍先呈核准

第八條 各局所設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依照組織表由該局長所長分別選用仍取具履歷彙報查考組織表另定之

第九條 各局因處務之便利得於辦事員中擇資深者一人或二人呈請加委爲主任辦事員

第十條 局長承省政府之命受財政廳之監督指揮綜理該局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分局長承財政廳之命商承局長管理該分局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所長分所長受該管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該所檢驗及查緝各事務

第十三條 各局所辦事員承局長或所長之命由主任辦事員率同辦理該局或該所事務

第十四條 各辦事人員除本管職務應負責外凡經手關連之事件仍負有連帶責任

第三章 取締戒烟藥料運銷辦法

第一節 藥料種別及運銷之限制

第十五條 戒烟藥料分爲左列三種

一 生藥 二 熟藥（俗稱膏） 三 藥炭（俗稱灰）

第十六條 運藥路線應以百色鎮邊南丹長安都安爲入口慶遠柳州南甯靖西賓陽爲復入口梧

州龍州鬱林桂林平樂爲出口餘爲經過線

第十七條 各藥料除生藥及葯炭准照指定之路線納費運銷外其熟葯（卽膏）一種不論入口出

口均主律禁止販運

第二節 征費

第十八條

葯料應征之特許運銷費暫定生葯每百兩納國幣銀伍拾元炭葯減半此外如設棧營運或地開業銷售生藥熟膏其應征之營業特許證費及燈捐仍另定專章辦理

第十九條

運銷正費准商人分兩度繳納其應納之局段及費額另以分段稽征表規定

第二十條

分段納費之規定祇限於大幫藥料適用若零星貨擔重量不逾千兩者仍應於入口之局一次繳足全費欲將葯料就地銷售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藥料秤重一律以省分公秤爲準有箱裝及油紙包裹者准拆油紙連箱除皮如無箱裝紙包卽就原藥上秤均依實重計費不得徇私舞弊暗中折減

第二十二條

應征費款統以國幣爲本位如繳納毫幣應加二伸計倘有以藥料或其他證券抵繳者須呈候核定價折然後行之

第三節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藥料已運入口不卽轉赴下游出口者應由藥商開具報單連同藥料送局驗明編列戶口字頭暫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登記須訂立同樣簿據兩本以一本交原商收執一本存局先逐批記明藥料之箱數件

數及重量俟該商將原藥轉運出口或就地脫銷時不論爲分爲整仍卽逐批憑簿到局報請分別掛銷

第廿五條

已登記之藥料祇許躉存原棧由局隨時派員抽查非先行報明經局掛銷不得暗自移運或分售違者以瞞稅論除查取原藥悉數充公外并追繳未完費欸

第廿六條

商人如將存藥就地銷售應飭補完運銷全費但僅轉手而未移動原藥仍准由承手人續行登記

第廿七條

各商報運存藥出境其應征費欸如一時不能完繳經覓具殷實舖保限單呈局驗明應予起運并准將登記簿分別掛銷

第廿八條

凡藥料不拘在何局如已繳完運銷全費卽由局貼足印花毋庸登記（參照第四十五條）

第廿九條

存有藥料之商店每屆月終須將存藥實數報局查對倘較短於登記之數應照所短之數計費責令補繳並酌予處罰經該局抽查發見時亦同但原藥件數單位以上之數不差僅因風乾輕耗不及百分之五者得不依此例

第三十條

商人到局報請登記須隨到隨辦不得留難或收受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

凡經登記之葯料應由局分別出口入口各數目於每屆月終造具統計表呈報查考分

局報由該管局彙轉

第四節 花照以效

第卅二條 凡葯料運入省內經納一度之正費即照貼一度印花無論餅裝枕裝每件限貼印花一

枚

第卅三條 印花分爲甲乙兩種由省製發再由局加蓋局名小章備用甲種爲第一度入口征收運

銷半費之用乙種爲第二度補完運銷全費之用若一次繳足全費即照貼兩種印花

第卅四條 各種印花祇限用一次不准撕下再貼亦不得塗改字跡希圖混騙違者除將葯料充公

外仍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處罰

第卅五條 貼花須由局憑同商人當場粘貼共有葯料若干件貼用若干花分次分幫分類登入日

記

第三十六條 凡葯料完過一度運銷費除貼花外應由局給發運銷執照載明藥量及收費數目並

填記日期裁交該商收執以備經過其他局所隨時查驗

第三十七條 經辦有登記之藥料如商人報請將由此口運往彼口時據報之局應依所報運地填

發運照載明藥量以備沿途各局所查驗該照俟到達運地即由當地之局收回繳銷

第三十八條 執照運照均用三聯式由省製發其填註及裁用方法仍照向例辦理

廣西各區禁烟各局分段稽征一覽表

	甲種印花 25、	乙種印花 + 25、		甲種印花 25、	乙種印花 + 25、	
由西林凌雲關入口	1	百	色	甲種印花 25、	乙種印花 + 25、	南寧
	2	百	色	25、	甲種印花	梧州或鬱林
	3	百	色	25、	甲種印花	梧州或鬱林
由鎮邊入口	1	鎮	邊	25、	甲種印花	靖西
	2	鎮	邊	25、	乙種印花	龍州
	3	鎮	邊	25、	甲種印花	龍州
	4	鎮	邊	25、	甲種印花	龍州
	5	鎮	邊	25、	乙種印花	龍州
	6	鎮	邊	25、	甲種印花	龍州
	7	鎮	邊	25、	甲種印花	龍州
由南丹或思恩入口	1	南丹或思恩		甲種印花 25、	乙種印花 + 25、	慶遠
	2	南丹或思恩		25、	甲種印花	柳州或賓陽
	3	南丹或思恩		25、	甲種印花	南寧或梧州
	4	南丹或思恩		25、	甲種印花	南寧或梧州
由林溪或富祿入口	1	長	安	25、	甲種印花	柳州
	2	長	安	25、	乙種印花	梧州
	3	長	安	25、	甲種印花	柳州
	4	長	安	25、	乙種印花	梧州或鬱林半柴柱林
由河池各地入口	1	都	安	25、	甲種印花	賓陽或南寧
	2	都	安	25、	甲種印花	賓陽或南寧
	3	都	安	25、	甲種印花	梧州或鬱林

- (1) 本表所列分段征費數目係以大帮藥料轉運池省者為限如零星貨担或就地散銷即應就當地局一次繳足全費若已繳二分之一者即補繳二分之一貼足印花
- (2) 全費每百兩應徵國幣伍拾元僅納過半費之藥料不准銷售
- (3) 納過第一度半費(25元)貼甲種印花補納第二度半費貼乙種印花一次納完全費者同時貼用甲乙兩種印花
- (4) 其他有特別規定應征之護費或路費之應於正費外另計

說 明

各局收費聯絡通告表

局收費聯絡通告表

水陸軍運載船起運地	運往地點	箱包件數及經征費	征費日期	執運照貼花種	印花起
經路線名或車期	地點	數目重量款數目	日期	張數及類及數	止號數

右表裁留本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局收費聯絡通告表

水陸軍運載船起運地	運往地點	箱包件數及經征費	征費日期	執運照貼花種	印花起
經路線名或車期	地點	數目重量款數目	日期	張數及類及數	止號數

右表通告

廣西財政廳察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告

字第

局收費聯絡通告表

水陸軍運載船起運地	運往地點	箱包件數及經征費	征費日期	執運照貼花種	印花起
經路線名或車期	地點	數目重量款數目	日期	張數及類及數	止號數

右表通告

局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告

附

記

號

第三十九條 執運各照所填商號名目藥量數字及給發日期均不得塗改挖補違者一經驗出應

將藥料扣留應聽候查究

第四十條 各局用存花照數目每屆月終應分別列表連同照根（即報查一聯）呈廳查核分局

早由該管局核轉

第四十一條 如有偽造印花或執運各照者查出均依偽造官文書罪送法庭訊辦

第五節 聯絡稽核

第四十二條 凡第一度局遇有入口藥料將運往下游時應俟納費貼花手續完畢一面填發運照

一面則將藥料箱數件數重量及貼用印花數載由何船何日開行抑係陸運逐一填具通告表函知次度局以爲貨到時之比對次度局對第三度局亦同

第四十三條 次度局接准此項通告表應將藥料復秤如較短於原重之數即以百分之一爲比除

去風乾而依餘數計費責令補繳並酌予處罰但箱件數量均符所差僅在千分之一五以下者免

第四十四條 凡商人報請給照將納過半費之藥料運往他埠時如已先折卸一部補足全費就地

銷售該據報之局應在原發執照上註明加蓋局章並通告下度局查對以杜私藥項數之弊

第四十五條 已繳足運銷全費之藥料原商如欲請求轉運他埠該局應予准許惟仍須通知到達

之局查驗貨照相符始免補征

第四章 緝私及給賞

第四十六條

凡未貼有印花及未經本省特許而暗自運銷之烟藥均稱爲私藥應由各局所隨時督飭員兵并購眼線嚴密稽緝如有搜查之必要應知會當地警團或鄰證到場眼同執行倘遇有結夥持械公然繞越該局所兵力不敷截緝時須派線跟蹤一面關知沿途營縣加撥軍警民團盡力協助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四十七條

凡緝獲私藥不拘多寡俱應送局處理先將藥料公開驗明暫行封存俟決定處分後即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充公提賞

(甲)由局所員兵帶線緝獲者如就地變價准免費貼花將所得價款勻作十成以四成充公解庫以三成賞給告發人三成賞給各員兵但由員兵直接緝獲而無線人在場告發者得以六成之全數賞給員兵其葯料如奉提解省者仍准此照藥料所值提半數給賞

(乙)由局所員兵協同軍警或民團緝獲者其充公給賞辦法仍照(甲)款之規定辦理但給賞之六成應依出力之機關團體個數平均分配如有告發人在場并應提出

三成賞給該告發人其餘三成再行照派

(丙)由軍警或民團緝獲者一經訊驗屬實准以葯價之全數給賞其價款發交該出力緝獲之機關團體自行支配惟該項葯料須照章繳納正費補貼印花始許承銷或轉運

第四十八條

凡緝獲私葯應由局將葯料重量本案實情並所擬處分辦法呈奉復准方許執行案情重者並應電請核示遵辦

第四十九條

處罰私葯案件本省另有單行條款如科有案犯罰金仍准以六成提賞餘解省庫依第四十七條甲乙兩款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各局所應得之賞款准比照下列成數公開分派

第五十條

(一)本案出力員兵五成(二)在事各辦事員四成(三)公用一成

第五十一條

解庫罰金及變價充公款項應專案列報毋得與正費相混其用去之花照准彙案報銷

第五十二條

凡發給賞款不准冒領或藉名扣減統須取具領收據於每案辦畢時粘簿報核

第五十三條

警團線人及局所員兵如有營私賣放串瞞不報或報不以實等情弊一經發覺應以犯贓論送法庭治罪若係局所人員並例其贓私處以二賠至五賠之罰金授受同科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其追出之贓私及所科之罰金准照提半數賞給告發人

第五章 款項之報解及領支

第五十五條 各局應將逐日所過之葯料重量及經徵費款數目已解未解分批列表每十日專案

報查一次分局並須以一份報局一份直接報廳

第五十六條 各局徵獲之運銷正費及附費(如築路費護費等)並其他臨時收項(如私葯變價

及罰款充公部分)應隨收隨即解繳就近之省庫核收月清月款不得延滯有特別

規定由局兼徵之款亦同(如葯膏營業特許證費煙燈捐等)但分局得解由該管局

轉解

第五十七條 解款須分清款目各歸各款毋得相混其書繳納後掣回庫收每屆月終即將全月收

解數目結總先電報廳仍趕造清冊分文分款檢同書單呈送查核分局冊報由該管

局彙轉

第五十八條 各區局所應領經費及隊兵餉項須按月開列預算呈請核發并應依照通例按月造

具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報候核銷

第五十九條 各局所遇有特別支項須就局存之一成公用內開支(參看本章程第五十條)無存

或不敷時再行呈請核撥因緝私墊支之費并應由該案充實項下先行提還餘款再

派

第六十條 收支月報統限於下月三日以前辦竣七日以前由該管區局彙齊呈寄到廳

第六十一條 關於報解手續及考核辦法爲本章程所未明載者適用通章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仍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議決增改

第六十三條 前廣西禁菸總局擬訂之各區禁菸局所暫行章程限於本章程到達日廢止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區禁烟局所統系表

南寧區禁烟局

都安分局

那馬檢查分所

賓陽分局

蒲廟檢查所

南鄉檢查所

甘棠檢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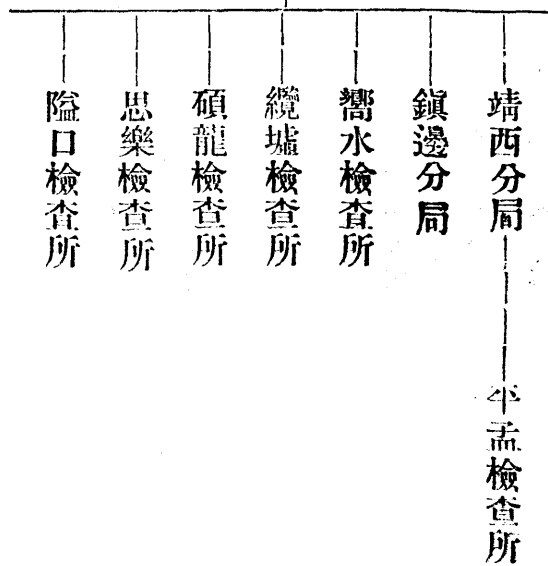
亭子分卡

(南寧由該局派員稽查)

梧州區禁烟局

- 湟江檢查所
- 戎圩檢查所
- 武林檢查所
- 岑溪檢查所
- 藤縣檢查所
- 懷集檢查所

龍州區禁烟局



百色區禁烟局

東坪檢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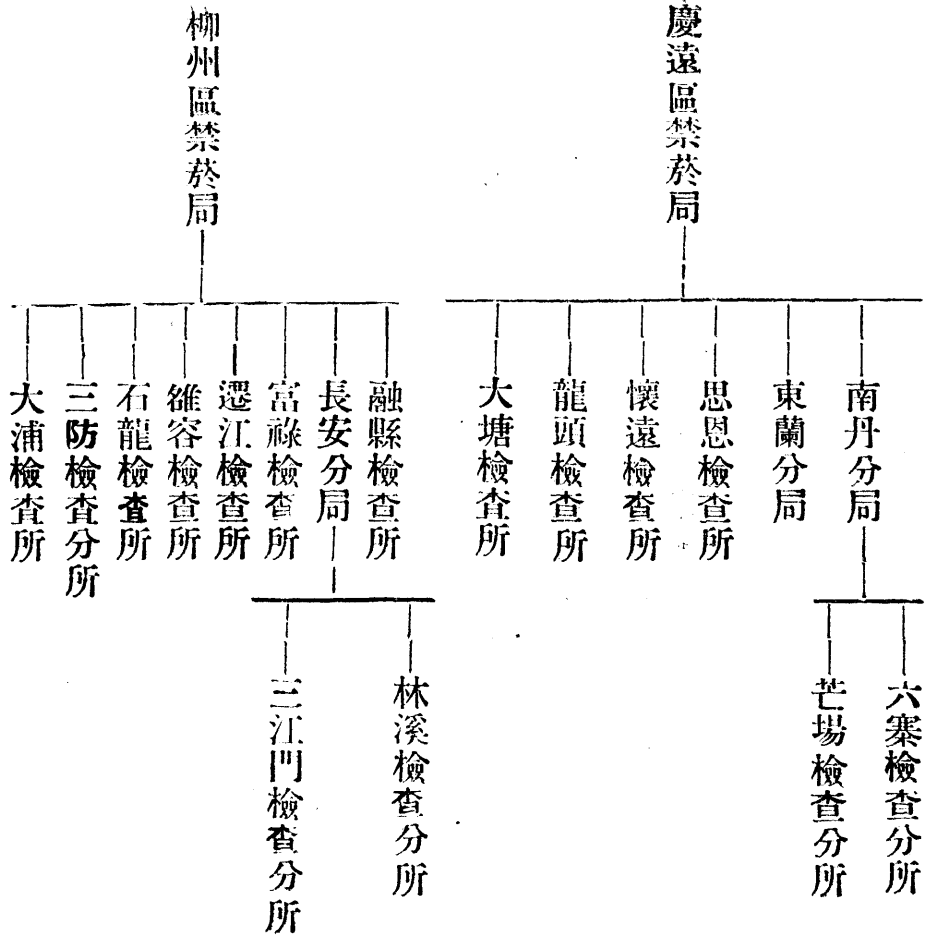
平馬檢查所

南關檢查所

那坡檢查所

邏里檢查所

慶遠區禁菸局



平樂區禁菸局

榴江檢查所

賀縣檢查所

荔浦檢查所

桂林區禁菸局

百壽分所

雅審檢查分所

三隍檢查分所

全縣檢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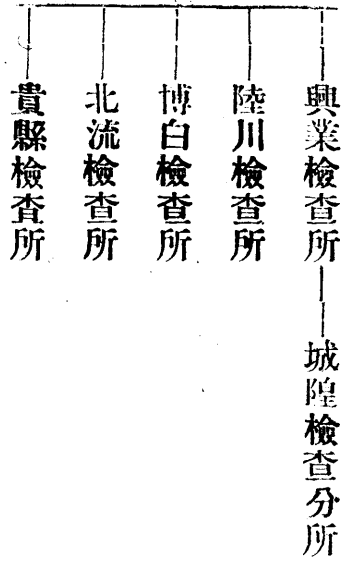
灌陽檢查分所

龍勝檢查所

瓢里檢查分所

各區禁烟局所等次表

鬱林區禁烟局



- 一等 南甯 梧州
- 二等 龍州 百色 慶遠 柳州
- 三等 桂林 鬱林 平樂

- 一等分局 長安
- 二等分局 都安 賓陽 靖西
- 三等分局 鎮邊 東蘭 南丹 百壽
- 一等檢查所 南鄉 貴縣 戎墟 東坪 賀縣 全州 涇江 龍勝
- 二等檢查所 蒲廟 大浦 興業 岑溪 懷集 碩龍 隘口 甘棠 富祿 平馬
- 三等檢查所 邏里 陸川 博白 平孟 遷江 思恩 荔浦 融縣 北流 思樂 藤縣
- 龍水 龍頭 武林 南關 那坡 懷遠 維容 大塘 榴江
- 龍馬 三防 石龍 那坡 懷遠 維容 大塘 榴江
- 城隍 雅密 三隍 瓢里 林溪 三江門 芒場 六寨 灌陽

一等禁烟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記
局長	一	一二九、五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	
主任辦事	二	六〇、	一二〇、	
辦事員	三六	因職責輕重事務繁簡分級支薪	一〇三二、	支一級薪二員支二級薪二員支三級薪十員支四級薪五員支五員級薪十七員
傳達	二	一二、	二四、	
廚目	二	一二、	二四、	
雜役	七	九、	六三、	
水伙	三	九、	二七、	
公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一八一九、五	

一二等禁煙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
局長	一	一一九、	一一九、	
主任辦事	一	五八、	五八、	
辦事員	二五	因職責輕重事務繁簡分級支薪	六八〇、	支二級薪二員支三級薪四員支四級薪四員支五級薪十五員。
傳達	二	一二、	二四、	
廚目	二	一二、	二四、	
雜役	六	九、	五四、	
水伙伙	二	九、	一八、	
公費		二〇〇、	二〇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一一七七、	

記

三等禁煙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	記
局長	一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主任辦事	一	五六、	五六、		
辦事員	一七	因職責輕重事務繁簡分級支薪	四五六、	支二級薪二員支三級薪二員支五級薪十三員	
傳達	二	一二、	二四、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雜役	五	九、	四五、		
水伙伙	二	九、	一八、		
公費		一五〇、	一五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八六九、五		

一等禁烟分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	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記
局長	一	七七、	七七、	七七、	
辦事員	一〇	因職責輕重事務繁簡分級支薪	二七六、	支二級薪一員支三級薪二員支四級薪一員支五級薪六員	
雜役	四	九、	三六、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水伙	二	九、	一八、		
公費		八〇、	八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四九九、		

二等禁烟分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記
局員	一	七二、	七二、	
辦事員	九	因職責輕重事務繁簡分級支薪	二三四、	支二級薪一員支三級薪一員支四級薪一員支五級薪六員
雜役	三	九、	二七、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水伙	一	九、	九、	
公費		七〇、	七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四三四、	

三等禁烟分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記
局長	一	六〇、	六〇、	
辦事員	八	因職責輕重事務繁簡分級支薪	二〇八、	支三級薪二員支五級薪六員
雜役	三	九、	二七、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水伙	一	九、	九、	
公費		六〇、	六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三七六、	

一等禁烟檢查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記
所長	一	五八、	五八、	
辦事員	六	因事務繁簡分級 分支	一四八、	支四級薪一員五級薪五員
雜役	二	九、	一八、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水伙伙	一	九、	九、	
公費		四五、	四五、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二九〇、	

二等禁烟檢查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計	記
所長	一	五六、	五六、		
辦事員	五	二四、	一二〇、		
雜役	二	九、	一八、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水伙	一	九、	九、		
公費		四〇、	四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二五五、		

三等禁烟檢查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記
所長	一	四九、	四九、	
辦事員	四	二四、	九六、	
雜役	二	九、	一八、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水伙伙	一	九、	九、	
公費		三五、	• 三五、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二一九、	

一等禁煙檢查分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
所長	一	四二、	四二、	
辦事員	三	二四、	七二、	
巡丁	二	一二、	二四、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雜役	一	九、	九、	
水伙	一	九、	九、	
公費		三〇、	三〇、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一九八、	

記

一二等禁煙檢查分所組織及月支經費表

職別	員額	薪俸單計	薪俸合計	附
所長	一	四〇、	四〇、	
辦事員	二	二四、	四八、	
巡丁	二	一二、	二四、	
廚目	一	一二、	一二、	
雜役	一	九、	九、	
水伙伙	一	九、	九、	
公費		二五、	二五、	實支實報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合計			一六七、	

記

附記

- (一) 表內所列經費數目以元為單位概以毫幣照給
- (二) 辦事員薪原分八級茲暫定為五級其數目另表規定
- (三) 各局所原領有槍枝者准仍照原案設置巡緝兵或緝護兵將月餉加入呈候核發
- (四) 各局所應領經費應以右表所列為標準仍應先行造具預算書呈奉核准再行照支

各本分局所及分所辦事員薪級表

級	別	薪	級
第一級		四二、	表列數目係以毫幣計算
第二級		四〇、	
第三級		三二、	
第四級		二八、	
第五級		二四、	

私藥案件處罰條款

第一條 凡販運未經報局登記領有運照之生藥入境或出境者稱私運未經報局繳費貼花之生藥而在省內發賣或用以製成熟藥者稱私售

第二條 運藥道路應以指定之禁菸稽查路線爲限如不依路線故意繞越者以私運論

第三條 私運私售之生熟藥均稱私藥一經緝獲應由各區禁菸局查明屬實全數沒收

第四條 販運私藥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除沒收私藥外并得處以應納運銷費款額以內之罰金其有抗拒檢查或慣行走私累犯有案者除沒收私藥外并得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應納運銷費款額一倍或二倍之罰金購買者亦同

第五條 熟藥絕對禁運如有將熟藥運入境或出境者無論是否貼花之生藥製成皆以私藥論仍依前條辦理

第六條 無論何人在何處查獲私藥均應送局照章處辦不得私行隱匿或賣放違者依法治罪

第七條 意圖朦弊貼用變造偽造之印花者除沒收私藥外併依法治罪

第八條 各局辦理私藥案應專案呈奉核准沒收後方可照章給獎

第九條 各局辦理私藥案關於本條款所定之處罰及發覺刑事部分均應送由法院或兼管司法

之縣公署依法定手續審辦

第十條 私葯案件除專案呈報外仍於每月終彙列詳細報告表限下月五日送廳備核

第十一條 本條款自頒佈日施行

劃一各禁烟區藥膏專賣暫行章程目錄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處之組織及責任

第三章 藥膏之制銷

第四章 用戶之限制

第五章 緝私

第六章 獎罰

第七章 費款之領支及報解

第八章 附則

附 載

一，各區藥膏專賣處招商分銷辦法

二，特許証填用則例

三，各專賣處及分處組織經費表

劃一各禁煙區藥膏專賣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所屬各地方關於戒烟藥膏專賣事宜無論已未包商均一律收回暫依本章程另行分區設處辦理以歸劃一而便考查

第二條 藥膏專賣仍照禁烟區域劃分九區每區各設專賣處由禁烟局監督分管其事

第三條 各專賣區應依縣治分段其管銷地段另表定之

第四條 各銷段中比較繁要者得設專賣分處分隸各本處茲酌定其地點如左

桂平 平南 懷集 貴縣 賓陽 全縣 興安 賀縣 陽朔 融縣

第五條 各專賣區除專賣處及分處所在之地方應劃為專銷地由該處等負責直接辦理外其餘各分銷地段得因事實之便利委託相當之機關兼辦或招商承銷其辦法另以專則定之

第六條 已辦有專賣之地方無論何項人等一律禁止以藥製膏銷售或吸食燈捐一項並即取

銷其從前領有銷售熟膏特許證者無論已未滿期俱作無效

第二章 處之組織及責任

第七條 專賣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分處設主任一人各設辦事員稽查等若干人視事務繁簡另以表分等規定

第八條 專賣處主任由禁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及分處主任由廳委任辦事員等由該主任慎選任用仍取具履歷彙報查考

第九條 主任管理全處事務副主任協助連署行之

第十條 專賣事務得分組爲總務營業財務三股以辦事員中資深者三人充股長其職務由主任分配各負其責

第十一條 因監視及考察之必要每處得擇要另置監察員一員由廳酌派

第三章 藥膏之製銷

第十二條 製膏藥料除應配之炭藥准就地收用外其主要生藥須以貼有甲乙兩種印花者爲限不得購用私藥或暗將其他僞料混入煎製如因緝私沒收之藥料須先經呈准始得以價收用

第十三條 凡就地收用炭藥其應給之值以比於膏價百分之四十爲高限不得超過並須妥爲檢

驗如混有偽質應拒收之

第十四條 藥膏應以特製之瓦器或白鉄小盒盛之分爲五分一錢二錢五錢一兩等裝加貼標封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標封籤條由處印製載明處名及膏量仍將樣本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藥膏之煎製及封裝應於處內行之以全處職員每次輪二人或三人負責監視以防工人舞弊

第十七條 藥膏賣價月定一次以每銷一兩有五角(國幣)之純益爲標準全區一律先由處酌擬數目呈候核定飭行遇有必要仍得隨時電請變更

第十八條 專賣處應以配發爲主要業其零銷事項除於處中附設一零售部外宜視地方之需要批由相當之舖戶代售或准其領銷之

第十九條 凡代售或銷領之戶須立簿編號交該戶收執憑簿價領同時記入配發日賬不論長期短期配貨一次卽收足一次之價其價款准以九五折繳非先取有相當擔保不得於脫銷後補繳

第二十條 專賣處須依左列各項目分別立簿登記

(一)藥料之購入及收用
(二)製出之膏量及用藥量

(三) 裝成之種類及數目

(四) 配發日賬及存銷總數

(五) 價款之收入及費用之支付

(六) 其他各項記錄

第廿一條

分處專銷之藥膏應由該管處製發其價款應於脫銷後全數解繳

第四章 用戶之限制

第廿二條

凡藥膏用戶須先向專賣處或承銷機關請領特許証方准購用藥膏

第廿三條

特許証分爲甲乙兩種甲種以一個月爲期乙種以一日爲期滿須換領新証始得繼續購用

第廿四條

領證須納證費暫定甲種每號收國幣八角乙種四角(如以毫幣折繳照加二五伸計)

第廿五條

甲種特許証祇限於一人之用若同一門牌內而有兩人以上之多數人需用藥膏仍應各自領証

第廿六條

乙種特許証係供領銷商戶及茶樓旅館與其他娛樂場所臨時領用但應以燈位爲標準每有一個燈位即應領照一張

第廿七條

用戶吸服藥膏時須將特許證及公膏同置於燈位之旁公膏應原盒裝置以便稽查

第廿八條

特許証不得塗改及轉手如有遺失污燬應繳費換領新證

第廿九條

特許證除甲種應由廳製發各該處及承銷機關加蓋戳記填用外乙種特許證准由各該

處及承銷機關自行印製其填用手續另以專則規定

第三十條

各專賣處及承銷機關於執行售膏給證稽查各事宜遇有必要得就近函請縣政府飭派警團實力協助縣政府不得推諉

第五章 緝私

第卅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秘密買賣生藥私製私銷或購私吸食或夾私入境或不遵章領證均以故違禁令論應由處或承銷機關派遺員丁隨時查緝遇有必要并約會警團協助但須以和平慎密手段行之毋任稍涉滋擾

第卅二條

查獲違禁人犯經訊證明確得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惟在承銷機關即應將案犯送由地方官署處理不得逕自執行

第卅三條

違禁之處罰以罰金及沒收其違禁物爲例罰金應於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酌量定科第卅四條 沒收之私藥除藥炭藥膏准由處沽計成本價值以價收用外生藥一種應仍送由禁煙局按照禁煙章程處理

第六章 獎罰

第卅五條

凡各區段所收價費另定有比較表如所收之數長於比額准於長額內提一成或二成爲該處津貼辦事人員之用以示激勵

第卅六條 罰金收入及沒收私藥價款除應以四成解庫外其餘六成准照禁煙通章分別充賞

第卅七條 違背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或屬用私藥偽料製膏或對於銷量用材銷多報少用少

報多一經查覺即予分別撤懲如有賍私並從重究

第七章 費款領支及報解

第三十八條 專賣本金及開辦費由處擬定呈候飭撥俟收有價餘仍即盡先歸墊

第三十九條 各處暨所屬分處月支經常費應依廳定標準先行造具預算書呈候飭撥不得逕在

收項內坐支

第四十條 各處關於製膏用材及臨時僱用工人人工資均准於藥膏成本項內列報開銷不另請

領

第四十一條 各處收入藥膏價款應每十日報告一次仍於月終將藥膏銷出存在及成本取價溢

利各數目分別造列清冊連同各項單據呈核

第四十二條 各處每月售膏所獲純利及征存證費與其他應解充公款項均應於月終分別填具

繳納書掃數解庫不得留撥

第四十三條 各處每月支出經費應仍查照通案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專案

報銷

第四十四條 各處月報冊均應依時造送不得延誤上月冊報限於下月五日以前寄出分處須呈

由該管處核轉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頒布後前頒禁菸章程有與之抵觸者在未改正前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辦

理

第四十六條 專賣細則由各該處擬定行之仍報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公布日施行

各區藥膏專賣處招商分銷辦法

第一條 各區藥膏專賣處所屬各銷段其分銷事宜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分銷地段以縣治爲界由該區處各依管段招商分承

第三條 分銷段內所銷之藥膏由處批發或准承商購藥由處派員監製應視事實之便利酌定行之

第四條 批發應照定章一律以九五折繳價若購藥自製須每銷膏一兩繳餉銀五角(國幣)實銷實繳

第五條 藥膏銷額應由承銷人先行認定照額伸算價餉預先繳足俟月終結算如實銷之數較

長准於長額內每兩提銀二角五仙(國幣)爲津貼歸該承銷之人支配若承期屆滿尙有短銷積存之貨尾應即呈驗明白估計成本九折由處收回

第六條 分銷段內應征證費應由承銷藥膏商人另認額餉承辦如承銷人不願兼辦或該分銷

段無人承銷藥膏得由處將此項證費單獨批商

第七條 招商仍用投票法公開之以比較所認藥膏銷額及證費額餉之最高者爲投得

第八條 招投手續以區爲總投由處擬定日期指定地段分別布告報廳一面函請各該縣政府

就地招商先行分投俟縣覆到日即行總開定其結果

第九條 投票不拘何段每一票均須飭繳徵信金五十元俟開投後除准許承銷之票應留抵按

櫃外餘仍如數發還

第十條 投得之票應於公佈三日內備具一個月按餉(價餉照認額每兩以二十元計證餉照所認數目計)取同保結繳

處准予先行開辦仍一面補具事由書呈處轉廳聽候核明給照始爲確定

第十一條 前項按櫃銀元如逾期不繳作爲放棄應即撤銷並沒收其徵信金

第十二條 如該段無人投承或已投得復自放棄時得由處商同禁煙局直接批商或另行委託相

當之機關查照本辦法第三第四及第十四各條之規定暫行兼辦仍先報廳

第十三條 承期暫定爲三個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承銷應遵守之

一 承段內應銷之藥膏經訂明由處批發者即不得自製如係准許就地配製之段其應用藥料須以貼有省製甲乙兩種印花者爲限偷屨用私藥冒銷圖利查覺立即撤銷并沒收其按餉

二 藥膏賣價不得高於處定之價

三 藥膏日銷實數須於月終列表報查

四 應繳各款須繳處轉解省庫月清月款取有回收始能作准

五 查獲私製私銷私吸應送請縣政府處理不得擅罰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准由該處隨時呈廳核飭辦理

各區藥膏專賣處管銷地段表

南甯區 邕寧 賓陽 橫縣 武鳴 永淳 隆安 上林 上思 都安 那馬 扶南 綏淥

同正 左縣 養利 隆山 果德

梧州區 蒼梧 平南 懷集 桂平 藤縣 岑溪 信都 武宣 容縣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桂林區 桂林 全縣 興安 陽朔 靈川 灌陽 永福 百壽 義甯 龍勝

柳州區 柳州 融縣 三江 柳城 雒容 榴江 中渡 遷江 來賓 象縣 羅城

平樂區 平樂 賀縣 荔浦 恭城 昭平 鍾山 蒙山 修仁 富川

慶遠區 宜山 宜北 河池 南丹 天河 忻城 思恩 東蘭

鬱林區 鬱林 貴縣 陸川 興業 博白 北流

龍州區 龍州 靖西 鎮邊 寧明 明江 憑祥 萬承 崇善 思樂 上金 雷平 鎮結

龍茗

百色區 百色 奉議 天保 恩陽 凌雲 西林 向都 恩隆 鳳山 西隆 思林

特許証填用則例

一 甲種特証由廳製發乙種特証由處或承辦機關自行印製各於証之騎縫上加蓋小戳在專銷段內其填給事宜由各該本分處負責完全經理各分銷地段招商認餉承辦仍由區處負收解之責

二 應收証費均經定有數目嚴禁浮收短報

三 特証應分三聯以一聯發給領証人其餘兩聯分別存繳各聯日期須依給証日期同時填明

- 四 經手填給之處應於各聯之末尾蓋用該處所用之名戳
- 五 每月填用若干應將用存數目列表報廳備核
- 六 各本分處直接征收之証費准提十分之一爲津貼餘悉解繳
- 七 各本分處印製乙種特證所需之工本費應在提扣津貼項下開支有餘再由主任分派處內人員以資鼓勵

各區藥膏專賣處組織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月支薪水		附記
		單計	合計	
主任	一			局長兼不支薪
副主任	一	六〇、	六〇、	
股長	三	四二、	一二六、	
辦事員	一六	(三級)三二、 (四級)三八、	四九六、	職務由主任分配視其繁簡按照禁烟局薪級表分級支薪計支三級薪一十二員支四級薪四員合支如上數
巡丁	八	一二、	九六、	
廚役	一	一二、	一二、	

合計	房租	公費	雜役	水伙
			四	二
			九、	九、
一〇〇四、	六〇、	一〇〇、	三六、	一八、

明 說

- 一、表列薪餉以元爲單位概以小洋支給不另給伙食
- 二、製膏及裝封工人工資由膏價成本項下報銷不在本表數內請領
- 三、公費房租應覈實樽節開支不得超過有餘繳還

各區藥膏專賣分處組織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月支薪水		附記
		單計	合計	
主任	一	五〇、	五〇、	如係由禁烟分局長或檢查所分所所長兼任即不支薪 職務由主任分配視其繁簡按照禁烟局薪級表分級支薪計支三級薪三員支四級薪三員
辦事員	六	(二級)三二、 (四級)二八、	一八〇、	
巡丁	四	一二、	四八、	
廚役	一	一二、	一二、	
水伕	一	九、	九、	
雜役	二	九、	一八、	

明 說	合 計	房 租	公 費
<p>一、本表薪餉以元為單位概以小洋支給不另給伙食</p> <p>二、公費房租應覈實撙節開支不得超過有餘繳還</p>			
	三八七、	二〇、	五〇、

廣西省暫行公務人員俸給表

職別薪級數		目附		記	
特任	一級	四〇〇、〇〇〇			
簡任	一級	二八〇、〇〇〇			
	二級	二六〇、〇〇〇			
	三級	二四〇、〇〇〇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荐 任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一 二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	二 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

					委 任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六 級	五 級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僱 員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二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廣西各級縣政府暫行經費預算總表

等 級	額 數	每縣每月俸工小洋數	每月共支俸工小洋數	全年共支俸工小洋數
等 一 甲 級	七	八八三、五	六一八四、五	七四二一四、〇
等 一 乙 級	一六	八〇三、〇	一二八四八、〇	一五四一七六、〇
等 二 甲 級	三五	六九六、五	二四三七七、五	二九二五三〇、〇
等 二 乙 級	三六	六三六、〇	一二八九六、〇	二七四七五二、〇
合 計	九四		六六三〇六、〇	七九五六七二、〇

明 說

查舊案各縣俸工一等甲級月支大洋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一等乙級月支大洋一千零三十八元二等甲級月支大洋九百二十元二等乙級月支大洋八百四十元上年夏間總部核定一等甲級月支小洋六百零五元二角一等乙級月支小洋五百五十元零八角二等甲級月支小洋四百八十六元四角二等乙級月支小洋四百四十九元二角現定之數較之總部核定額數略有增加合註明

廣西一等甲級縣政府暫行經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暫行給與月支 俸工小洋單計	暫行給與月支 俸工小洋合計	暫行給與年支 俸工小洋合計	附記
縣長	一	一二九、五	一二九、五	一五五四、〇	依照現訂給與令 任一級列支
秘書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〇	
佐理員	三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助理員	三	三二、〇	九六、〇	一一五二、〇	
承審員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三八四、〇	

書記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檢驗吏	一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通報	二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廚役	二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六〇、〇	
公役	八	九〇、〇	七二〇、〇	八六四〇、〇	
看役	四	九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〇	
公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依照總部上年十二月 購電公費依原額費大 洋改爲小洋
合計			八八三、五一〇	六〇二、〇	

舊案預算原以大洋計現作小洋計其委任各員并依照規定給與令委任各級折定成數分別列入雜役工食一項仍依舊案工資額數照列合註明

廣西一等乙級縣政府暫行經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暫行給與月支 俸工小洋單計	暫行給與月支 俸工小洋合計	暫行給與年支 俸工小洋合計	附記
縣長	一	一一九、〇	一一九、〇	一四二六、〇	依照現訂給與令荐任 二級列支
秘書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〇	
佐理員	三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助理員	二	三二、〇	六四、〇	七六八、〇	
承審員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〇	
管獄員	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三八四、〇	

書 記	五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檢 驗 吏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通 報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廚 役	二	九、〇	一八、〇	二二六、〇	
公 役	七	九、〇	六三、〇		
看 役	三	九、〇	二七、〇	三三四、〇	
公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依照總部上年十二月 辦電公費依原額大洋 改爲小洋
合 計			八〇三、〇	九六三六、〇	

廣西二等甲級縣政府暫行經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暫行給與月支 俸工小洋單計	暫行給與月支 俸工小洋合計	暫行給與年支 俸工小洋合計	附記
縣長	一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三〇二、〇	依照現定給與令荐 任三級列支
秘書	一	五六、〇	五六、〇	六七二、〇	
佐理員	二	四〇、〇	八〇、〇	九六〇、〇	
助理員	二	三二、〇	六四、〇	七六八、〇	
承審員	一	五六、〇	五六、〇	六七二、〇	
管獄員	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三八四、〇	

書 記	四	二〇、〇	八〇、〇	九六〇、〇	
檢 驗 吏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通 報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廚 役	二	九、〇	一八、〇	二一六、〇	
公 役	五	九、〇	四五、〇	五四、〇	
看 役	三	九、〇	二七、〇	三二四、〇	
公 費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依照總部上年十二 月辦電公費依原額 大洋改爲小洋
合 計			六九六、五	八三五八、〇	

廣西二等乙級縣政府暫行經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暫行給與月支		暫行給與年支		附記
		俸工	小洋單計	俸工	小洋合計	
縣長	一	九八、〇	九八、〇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依照現訂給與令荐任四級列支
秘書	一	五六、〇	五六、〇	六七二、〇	六七二、〇	
佐理員	二	四〇、〇	八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助理員	二	三二、〇	六四、〇	七六八、〇	七六八、〇	
承審員	一	五六、〇	五六、〇	六七二、〇	六七二、〇	
管獄員	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書 記	三	二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〇	
檢 驗 吏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通 報	二	九、〇	一八、〇	二一六、〇	
廚 役	二	八、〇	一六、〇	一九二、〇	
公 役	四	八、〇	三二、〇	三八四、〇	
看 役	三	八、〇	二四、〇	二八八、〇	
公 費		八〇、〇	八〇、〇	九六〇、〇	依照總部上年十二 月辦電公費依原額 大洋改爲小洋
合 計			六三六、〇	七六三二、〇	

廣西第一訓政區一等縣政府編制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 小洋單計	月支俸工小洋合計	
縣長	一	一二九、五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	
秘書	一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科長	二	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科員	六		三四八、〇〇〇	計支六十元者三人支五十 六元者三人合計如上數
辦事員	三		一三三、〇〇〇	計支四十九元者一人支四 十二元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一等書記	四	二八、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附記

合 計	公 費	公 役	水 快	廚 役	廚 目	通 報	二 等 書 記
		一 〇	二	一	一	二	四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七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廣西第一訓政區二等縣政府編制經費表

職別	員額	月支俸工 小洋單計	月支俸工小洋合計	附記
縣長	一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秘書	一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科長	二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科員	五		二五九、〇〇〇	計支五十六元者二人支四十九元者三人合共如上數
辦事員	三		一二二、〇〇〇	計支四十二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合共如上數
一等書記	三	二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合 計	公 費	公 役	水 伙	廚 役	廚 目	通 報	等 二 書 記
		九	二	一	一	二	三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五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廣西第一訓政區二等縣政府編制經費表

職別	名額	月支俸工		附記
		小洋單計	小洋合計	
縣長	一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秘書	一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科長	二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科員	五		二五九、〇〇〇	計支五十六元者二人支四十九元者三人合共如上數
辦事員	三		一一二、〇〇〇	計支四十二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合共如上數
一等書記	二	二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合 計	公 費	公 役	水 伙	廚 役	廚 目	通 報	等 二 書 記
		八	二	一	一	二	三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一、 〇七五、 〇〇〇	二二〇、 〇〇〇	七二、 〇〇〇	一八、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七二、 〇〇〇

擬變賣廣西全省官產案

二十年九月施行

查本省官有產業名目繁多可大別爲建築物及土地兩種建築物如已廢衙署營房倉庫塘汎公祠寺廟及依法沒收之房屋土地如官田學田兵田佚田及依法沒收之匪田與山林牧場畝地塘園城濠等皆屬之或歸佃戶承耕或由人民租賃全年收益甚微遺利棄財殊爲可惜且此項官產各縣地方官並不認真保管隨時調查被土豪吞沒鄉民侵佔佃丁盜賣在所不免當茲庫藏奇絀需款甚殷之時不如製定表式通令各縣先行調查估定價格報廳核明作爲底價派員馳赴各縣會同地方官佈告投變以濟要需茲將變賣官產章程妥爲修正並擬定表式加以說明一併提請公決

提議者黃 薊

修正變賣廣西各縣官產章程

- (1) 本章程係專爲變賣廣西官有產業依照前變賣官產章程修訂
- (2) 官產分建築物土地兩種
建築物 如已廢衙署營房倉庫塘汎公祠寺廟及依法沒收之房屋等
土地 如官田學田兵田佚田及依法沒收之匪田與山林牧場畝地塘園城濠等
- (3) 變賣官產不另設機關即由本廳辦理各縣即由縣公署辦理

- (4) 此次變賣官產先從調查入手調查完畢即分別保留變賣應保留者即由各地方官妥慎保管應變賣者即由縣將該產估定價格呈候核准由廳委員會同各縣布告招投變賣
- (5) 人民買承官產即由縣呈請本廳給發印照
- (6) 前項管業印照用三聯式一聯給承買人一聯存縣一聯繳廳備案
- (7) 凡變賣官產給照時應照章註冊並給具平面地形圖說其註冊式由本廳製定至地形圖說由縣署勘丈明確繪具三分呈廳蓋印轉給
- (8) 凡承買官產於領照時每張應納照費共大洋二元四角註冊費四角繪圖費大洋一元前項照冊等費由縣代收解繳繪圖費留縣作繪繕圖說之用
- (9) 縣署收到官產變價銀元及照冊費應即填收據前項收據用簡明三聯式由本廳製發一聯給繳款人一聯留縣一聯繳廳備查
- (10) 官產變價之款應全數清繳不得挪用
- (11) 本省官產有已列入租課者有未列入租課者其已列入租課之官產每年額征銀數早經彙入預算造報有案現在省庫奇絀軍政各費待支孔亟應一律准其變價以濟要需但各縣知事呈請變賣列入租課之官產應先查明該產每年應征租課原額若干詳細叙明以憑查核

- (12) 變賣官產應准原有租佃人依照核定底價優先繳價承買如無力承買再由縣布告變賣
- (13) 凡無案可稽之官產無論何人得隨時向本廳或地方官舉發俟查明處分後即照章給予酬報費以昭激勸同一事件收有數個舉發時以最先舉發確實者爲有效數人共同舉發時其酬報費仍照一人應得之數發給攤分
- (14) 舉發人須指明官產所在地及佔據人姓名並附呈證明文件及事實但挾嫌妄報因而發生損害者舉發人應完全負責
- (15) 處分被人侵佔之官產應准佔有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於十日內呈報留置其地上建有房屋或其他之建築物須按時值估定較低之價格令其連同地價一併呈繳逾期不繳即行招投變賣
- (16) 凡變賣官產所得價款准按照收入價款數目每百元提支五元以作各員辦公之用
- (17) 處分被人舉發之官產所得價款准提百分之十以七成給舉發人以三成歸辦公費
- (18) 辦理變賣官產人員如有營私舞弊者一經查實即予從嚴懲處
- (19)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
- (20) 本章程公布後其從前之廣西變賣官產章程即行廢止

說明

- (1) 種類欄係分衙署營房倉庫(均指已廢者)寺廟及依法沒收之屋依次查填如有已廢衙署即填某衙署其餘照推無則從缺如種類甚多不限於一表填完
- (2) 所在地欄即指房屋衙署之坐落地方
- (3) 間數面積欄即指前項衙署共有幾間幾進面積縱橫共若干丈尺係泥牆或磚牆
- (4) 現作何用欄即前項房屋衙署現時是否廢棄抑係團學或其他公共團體借用
- (5) 何處管理欄即前項房屋衙署向歸何人經管及某年月奉何機關核准撥用
- (6) 有無收益欄係指前項房屋衙署現時有無租金收入而言
- (7) 近時價值欄係指前項房屋衙署比照現時市價究能值銀若干
- (8) 其他事項可填入附記欄內

()縣 (建築物調查表) 甲種

種類	
所在地	
間數	面積
現作	何用
何處	管理
有無	收益
近時	價值
附記	

說明

- (1) 種類欄凡官田學田兵田佚田及依法沒收之匪田與山林牧場畚地塘園城濠等項均須依次查填無則從缺
- (2) 所在地欄即前項田地坐落村名地名
- (3) 距離方向欄即前項田地距離縣城若干華里或東南或西北並註明毗連某村某地
- (4) 畝數坵數欄應填明該項田地畝坵數目
- (5) 四至面積欄應填該項田地縱橫若干丈尺及四至界址
- (6) 承佃人欄即前項田地現係何人承耕向何機關承領有無年限
- (7) 每年收益欄即前項田地有無收入所收租金若干歸何機關收支
- (8) 近時價值欄即前項田地照地方市價究能值銀若干
- (9) 此項田地山林等其中有無礦產是否經人盜賣及其他等事均應填入附記欄內

()縣 (土地調查表) 乙種

種 類	
所 在 地	
距 方 離 向	
畝 坵 數 數	
面 四 積 至	
承 個 人	
每 收 年 益	
近 價 時 值	
附 記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廣西全省硝磺公賣商辦章程

二十年度章程係自七月一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省爲整頓全省硝磺公賣起見所有全省硝磺改由招商總承凡從前委辦機關及批

准商民分包採辦販運各案同時一律取銷

第二條 由承商自擇適宜地點設全省硝磺公賣總公司總理運銷硝磺事宜

第三條 商人取得承辦權後所有本省硝磺概歸該公司及所屬各分公司收買運銷無論土產

洋產應按照時價隨時訂明買入賣出價格通告週知免有抑勒高抬等弊所收利益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凡運銷硝磺應照向章在經過第一局卡將所持運照繳驗每硝磺百觔完納統稅大洋

三元給照通行不得巧立名目擅自加征

第五條 硝磺運照應由總公司呈請財政廳製發每照百張收回工本小洋八元

第六條 凡總公司或所屬各分公司採辦硝磺須持有本廳印發運照以備各關卡查驗

第七條 土硝土磺不敷用時如願採辦洋硝應先呈報本廳核准並赴海關領有持照方能採運
入口

第八條 本省生產硝磺地點該公司得分別委託商人就近設代辦分公司辦理收賣運銷事宜

仍報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凡本省硝磺賣戶必須向總公司或所屬之分公司請領特許証方准製造並應悉數由總公司及分公司收買不准私賣私賣仍限制熬戶不得過量儲藏

第十條

本省硝磺概由總公司或所屬之分公司收買如公家需要均由該總公司及所屬各分公司全數供給無論何人不得私自販運

第十一條

該總公司及所屬各分公司所儲硝磺除供給本省軍用外如正當營業製造爆竹等之商店需用硝磺准向該總公司或所屬各分公司購買但以敷用爲度並限制用戶不得過量儲藏

第十二條

該總公司及所屬各分公司對於私自販運硝磺無論內地及出口入口均有查緝之權

第十三條

本省軍警均有查緝私硝私磺之責該總公司及所屬各分公司如遇必要時得隨時隨地商請協助不得推諉

第十四條

本省軍警及巡丁緝獲私硝私磺應悉數解交該總公司或所屬各分公司驗收變價以六成充公四成充賞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將全數硝磺充公外並送地方官依法懲究

第十六條

該總公司對於硝磺公賣事務如有拖欠餉項或辦理不善情事得隨時撤銷不能拘定

期限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之

訂定各銀號發行憑票辦法

第一條 各銀號憑票非經本廳核准不得發行

第二條 銀號申請發行憑票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請本廳或由所在地官署轉呈察核

(一) 銀號名稱

(二) 銀號所在地

(三) 資本總額

(四) 營業範圍

(五) 經理人姓名住址

如係合資除遵照前項辦理外應將各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份逐一開報

第三條 發行憑票應儲備充分基金呈請本廳派員或委託所在地官署驗明具証經審核認為確

實後方得發行

第四條 發行憑票之銀號其資本至少須達伍萬元憑票價額不得超過資本總數

前項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第五條 凡經核准發行之憑票其種類式樣及票額價值應分別列報並於月終時將發行總數報廳備查

第六條 銀號發行憑票應照發行票額總數繳納保證金百分之二十五呈候本廳指定機關存儲

第七條 除照前條繳納保證金外并須取具所在地銀號或殷實商店保結送廳備案

前項担保銀號以不發行憑票者為限

第八條 銀號發行憑票應編列號碼并須有存根一聯以備檢查

第九條 本廳於必要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官署或省金庫分庫檢查發行憑票各銀號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十條 凡經檢查之銀號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即將核准發行憑票原案撤銷

第十一條 發行憑票之銀號如營業失敗而致倒閉所有財產及保證金不敷清償發行憑票總額時應由具保之銀號或商店負責

第十二條 具保之銀號或商店如查覺所保之銀號營業不穩時得隨時呈報本廳查核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發行憑票之銀號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

呈請者即勒全停止發行

前項補請核准應依本辦法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財務局組織暫行章程

本章程已載前民政類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法內

廣西省教育今後施政綱領

二十年八月

- 一 一切教育施設以實事求是適應革命建設之需要爲出發點
- 二 初等教育以普及爲主設施務從簡易適用
- 三 初級中學視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狀況爲添設標準
- 四 高級中學以改進充實爲主不汲汲於數量之增加
- 五 高等教育先從設置專修科入手授以應用科學養成專門人才
- 六 社會教育注重推廣民衆教育
- 七 職業教育重農業及改進本省原有工業
- 八 不單設普通女子中學現有各女子中學一律改辦女子職業學校
- 九 各級學校學生之訓育應使趨向勞動化紀律化團體化
- 十 各教育機關之組織應具民主集權之精神並使合於科學方法
- 十一 注重各種機關服務人員之攷成並保障其職業之安全
- 十二 舉辦教育統計根據其結果以作各項教育實施標準

各級學校實施軍事訓練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廣西軍政會議通過

甲、軍事教育之目的在灌輸學生普通軍事學識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使有健全的體格果敢的精神組織的能力以完成國民革命

乙、高中以上學校施行軍事訓練初中以下學校施行童子軍訓練均自二十年度起實行
丙、初中以下學校施行童子軍訓練辦法如下

(一)高級小學學生須一律入童子軍初級小學學生入幼童軍

(二)每一小學校應組織一童子軍團團設小隊若干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編為一中隊

(三)每縣設立一童子軍訓練部隸屬縣教育局全省設立一總訓練部隸屬於教育廳

(四)每年分春秋兩季由總訓練部派員檢閱

(五)初級中學一律施行童子軍訓練其編制比照本條第二項辦理

(六)由教育廳設立童子軍訓練人員養成所養成童子軍訓練人才

(七)由教育廳製定本省初中以下學校施行童子軍訓練規程

丁、高中以上學校施行軍事訓練辦法如下

(一) 高中以上學校應以軍事訓練爲必修科目每日小時每年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嚴格之軍事訓練

(二) 學校軍事教育之編制以每學級編爲一排每排視人數多少分爲兩班至四班每班十人至十六人二排至三排編爲一隊二隊以上編爲一大隊(每校編爲一大隊)

(三) 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四) 各部隊組織如附表二

(五) 各學校軍事訓練官長均由教育廳呈請總司令部遴選優良合格之軍官由教育廳酌委之

(六) 學校軍事訓練官長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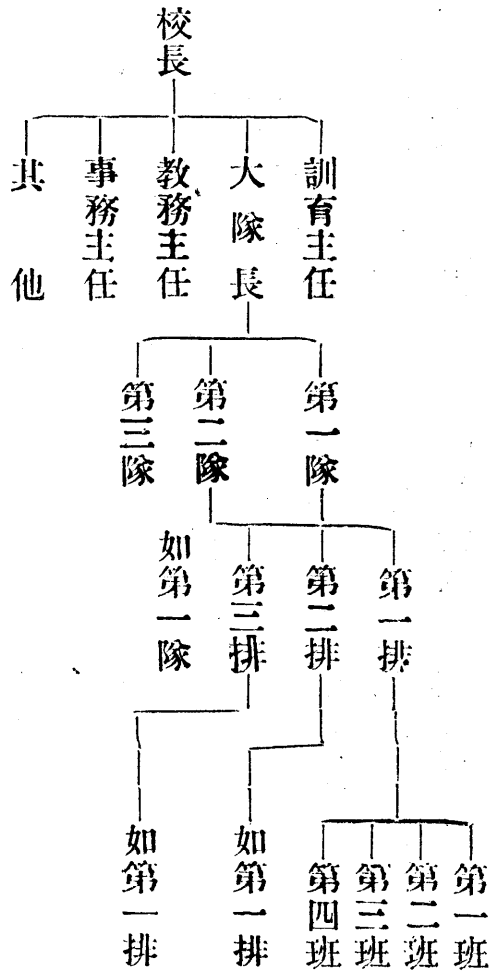
(七) 高中以上學校施行軍事教育後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所有起居飲食及一切動作均須依照軍隊生活訓練

(八) 由教育廳製定本省高中以上學校施行軍事教育規程

戊、各級學校施行軍事教育高中以上各校每月約需六千元(薪俸約五千元雜費一千元)由省庫撥給初中以下各校由學校自行籌集或由教育廳核准補助

表統系

(一表附)



各部隊組織表(附表二)

大隊部組織

大隊長

隊附

教練

隊部組織

一員

一員

二員或三員(技術一員體育一員)

隊長
排長
班長

一員

二員或三員

由學生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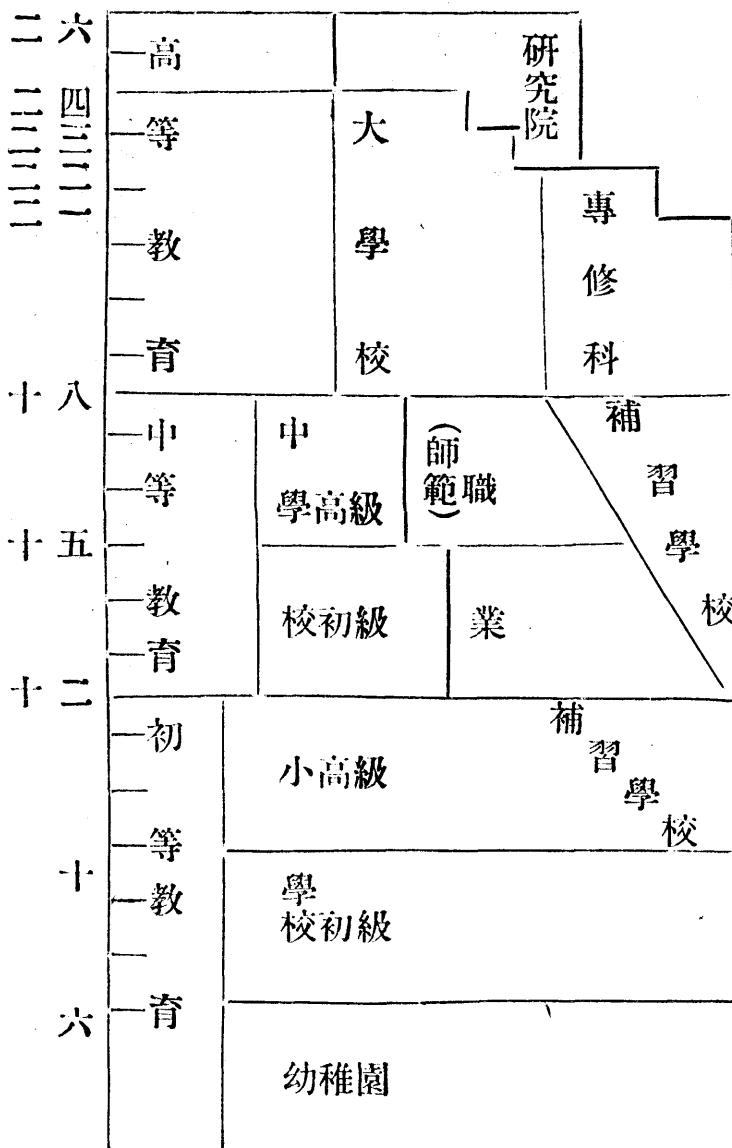
學校系統及施行標準

參合廣西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及大學院頒發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整理學校系統案

(甲) 學校統系之原則

- 一、根據本國實情
- 二、適應民生需要
- 三、增高教育效率
- 四、謀個性之發展
- 五、使教育易於普及
- 六、留地方伸縮可能

(乙) 學校統系圖



本圖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

(丙) 初等教育

一、小學校修學年限六年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各級修業完了得酌設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其期限不得過一年

二、凡原有國民高小并設之學校改稱小學校國民學校改稱初級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改稱高級小學校仍冠以縣立區立私立等字樣

三、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併設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單設之惟須依下列標準

(子) 同年級兩班以上或增設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

(丑) 經費二千元以上

(寅) 入學資格須經過初級小學期滿

四、六學級完備之小學每縣至少須用經費設立一校

五、凡原有之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力能擴充為小學校者得依下列標準辦理

(子) 原有校舍足敷應用或能分年建築者

(丑) 原有經費足敷改辦或能增加者

六、凡原有高等小學校如現係第一學年得按照新製高級小學辦理

七、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負擔設立為原則小學校或單設之高級小學……以縣經費負擔設立為原則但各縣向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業證書

九、凡兒童均應受義務教育其入學年齡暫定自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有特別情形經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得展緩之

十、原有乙種實業學校一律改為職業學校其改組辦法應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一、幼稚園每縣至少須設一所得附設於小學校「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十二、凡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此項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丁) 中等教育

一、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六年前三年為初級中學後三年為高級中學

二、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亦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為原則」

三、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四、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五、各縣或兩縣以上區域內每年有高級小學畢業生一百五十人以上得設立初級中學但須依

下列三項標準呈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認可

(子)須有六千元以上之常年經費

(丑)須有容納三級以上學生之校舍

(寅)圖書儀器須值二千元以上

依前款設立之初級中學校不得挪用原有小學經費亦不得以小學校舍改辦或附設於小學
六、設立高級中學校須依下列標準以初級中學改辦者同

(子)常年經費二萬五千元以上

(丑)適宜教室十二間以上

(寅)圖書儀器須值六千元以上

七、高初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八、兩級並設之中學校或就原有初級中學校添設高級者須適合第三第四條標準

九、現有省立縣立私立各中學校一律改稱初級中學校

十、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後三年得單設之並得招收初中畢業生其附設小學須照六年學級完備之小學辦理

十一、省立師範學校須各附設保姆科

十二、中學校師範學校施行新制自十三年秋季起其原有各級除一年級得參照新制辦理外餘概仍舊但本案未公布以前依照新制辦理經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十四、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料

十五、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十六、原有甲種實業學校一律改爲職業學校其改組辦法應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七、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修業年限須在二年以上

(戊) 高等教育

十八、大學校分設各科爲各學院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學院

十九、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二十、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廿一、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平民學校辦法標準

訓令第七二號 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 一 平民學校以對於年長失學及無力就學者使受相當教育爲宗旨
- 二 各縣設立平民學校應呈報縣署查核彙報教育廳並由縣視學隨時視察指導
- 三 平民學校校所應察看地方情形設置或借用各學校課餘教室（借用學校教室須先與該學校接洽）
- 四 設立平民學校應以設立先後稱爲某縣某區第幾平民學校
- 五 學生名額每級至少須招至二十名
- 六 課程以讀書習字珠算爲正課
- 七 課本擇用平民習字課本
- 八 授課時間視地方情形酌定但無論日校夜校每日每班均以二小時爲度
- 九 假期查照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學校曆規定
- 十 經費由地方籌給或私人捐助惟學生書籍紙筆酌量由校給予
- 十一 修學期間以滿六個月授盡課本爲度

十二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校給具證書呈請縣公署驗印發給並由縣公署彙報教育廳備查

廣西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省施行義務教育爲事實上之推行便利起見分爲左列八期

第一期省會辦理完竣

第二期一等縣城一律辦理完竣

第三期各縣城一律辦理完竣

第四期推行五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五期推行三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六期推行二百家以上之市鄉

第七期推行一百家以上之鄉村及不滿一百家能聯合編制者

第八期不滿五十家之鄉村附近不能聯合者由縣知事教育局設法推行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時期由省行政長官體察情形酌定推行年月

第三條 凡經省行政長官命令或地方人士請求推行義務教育之地方即須按照大綱各條辦

理

第四條 施行之程序分爲左列三種

子 調查學齡兒童每年一次以二個月辦竣

丑 規劃設施地點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學校擴充級數以二個月辦理完竣

寅 強迫入學

第五條 施行義務教育須準備師資分爲左列三項

子 擴充省立師範校數及級數

丑 各縣開辦師範講習所

寅 增設縣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施行義務教育經費以各縣市鄉原有者爲基礎不敷分配時得酌量地方情形增加各

項附加稅或酌收公益捐

第七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縣屬得酌量地方情形與經費之籌集得指定區域先辦逐漸推廣或

同時並辦

第八條 縣知事教育局局長爲一縣辦理義務教育之責任主體對於一切推行事務負完全責

任

第九條 各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爲區內之責任主體每學區內各街村再設學董一人至三人襄

助區教育委員辦理本街村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條 各村街學董由市鄉學區教育委員就各該街村住民荐請教育局長選任

第十一條 凡辦理自治之區董鄉董應幫同本區域內之區教育委員街村學董辦理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各縣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起見應由教育局內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輔助進行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子 教育局局長縣視學

丑 各區教育委員學董

寅 直轄各學校校長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子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丑 勸導學齡兒童入學

寅 關於調查事項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由各縣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十二週歲止凡六年爲學齡

第十七條 兒童達學齡後以最初年為就學始期初級小學修了後為義務教育終期
 第十八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滿十六週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第十九條 本章所指學齡兒童兼男女言

第二十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督同區教育委員學董分區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將調查所得編製學齡簿遇有學齡

兒童之死亡遷徙及其他變故須隨時登載更正

第二十二條 調查學齡兒童之表式如下

兒童姓名	生年 月日	籍貫	年歲	住址	男 女別	就學 始期	監護人	監護人 之職業	家庭 狀況	心理生理 上之特點	應在何 校就學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人 人 人 人	

本表失學兒童之調查適用之

第卅三條 學齡兒童之監護人有令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卅四條 凡雇用未修了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不得因雇用阻礙兒童之就學

第卅五條 學齡兒童因心理上生理上之防礙不能就學者得展緩其就學時期或免除之

第卅六條 每屆學年之始各街村學董應查照學齡兒童調查簿將應入學之兒童通知其監護人及應入之學校

第卅七條 應就學之學齡兒童逾一週間尙未入校者由應入之校通知學董勸導其監護人速令就學勸導兩次無效報由教育局辦理

第卅八條 學區之劃分由教育局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卅九條 各學區應設初級小學之數以入學兒童之多寡定之凡足兒童三十名以上應設一初級小學但須經教育局核准

第三十條 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初級小學校經縣視學查明能遵章改良者得改爲代用初級小學校

第卅一條 各學區爲年長失學者之補救起見須籌設半日或半夜學校

第卅二條 初級小學之最要設備如左

子 校舍以適用潔淨爲主採光通氣尤要

丑 教科書須用審定之課本

寅 用具以敷用爲度雖經費支絀亦不能缺

第卅三條 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各鄉區初級小學於不得已時得省略圖畫音樂手工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惟公民國語算術體操必須具備

第卅四條 初級小學常年經費單級須在一百元以上多級額定四班者須在三百元以上

第卅五條 區立初級小學校不能籌足前項標準經費時得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

第卅六條 每學年教育局須將各種應行調查表冊及施行狀況詳細報告省政府

第卅七條 縣知事及教育局有綜覈各該縣辦學人員之責如查有辦理不力及不合大綱所定者得懲處之

第卅八條 省視學及指導員至各縣視察時如遇有前項事情得呈請省政府懲撤之

第卅九條 指定施行義務教育之地方其縣知事及辦學人員之考成依照縣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辦理

第四十條 地方人民能捐助推行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照捐資興學條例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齡兒童無故不入學校屢經街村學董教育局督促無效者呈報縣知事酌量處罰其監護人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地方人民有意阻撓或破壞學務及抗不交納應行負擔之學款者由縣知事酌量處

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依本大綱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初級小學之費不

得提作他用亦不得移作他區域之教育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應行增改時由省長修正之

廣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概要案

二十年六月公佈

(理由)查本省推行義務教育已歷有年所至今尙未能普及事實上失學學齡兒童尙居多數揆其原因一因經濟無着二因時局影響至未能與時推行爲今之計欲使教育普及自非廣續積極推行不足以收普及之效茲將推行計劃概要詳列於左除經提出處務會議通過外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一)(目標) 本計劃之目標在使全省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之義務教育但對於農村或城市中貧寒兒童得酌量變通或縮短令其在短期間以補習學校或自修制度補足其應受

之義務教育所謂變通在學期間云者乃指放穀假辦半日學校而言又當茲省庫支絀師資缺乏鄉村農民復須兒童幫助工作之時欲使全省學齡兒童一律入學四年毫無間斷事實恐難辦到故擬定一種變通辦法凡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得依其家庭狀況任擇下列五種入學方式之一但實施義務教育時應先從(甲)項辦理萬不得已然後採用(乙)(丙)(丁)

(戊)四種辦法

(甲)入正式學校四年修完初級小學課程

(乙)入正式學校三年以後改入補習學校每日或每晚修學二小時俟修滿二年即可認為初小畢業

(丙)入正式學校二年以後轉入補習學校每日或每晚修學一小時修滿四年亦得認為初小畢業

(丁)入正式小學一年以後入補習學校每日或每晚修學一小時修滿六年亦得認為初小畢業

(戊)凡入正式小學一年之內不能毫無間斷者可以每年入學半年兩年之後再入補習學校完成其初小教育

總之正式小學一年等於補習教育二年正式小學半年等於補習教育一年凡不能繼續入正式小

學者得入補習學校補足其應受之教育惟學齡兒童至少須入正式學校一年或繼續在校或分爲兩個半年入學均無不可

至於此種補習學校既爲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而其所授課程內容與初級小學相同惟將一年之功課分作兩年教授除每日或每晚上課二小時外須指定功課令學生在家自修以補教室作業之不足所謂自修制度云者即將應習課程令兒童在家自修由學校加以攷試如能及格則免除其入學義務之一部分

(二)(限期) 義務教育施行期限早年曾經規定然以各種原因多未能如期推行故期限規定已等具文非另設法推行不足以收逐漸普及之效茲擬由二十年度起以各縣爲單位同時推行自縣城起以次擴大及於全縣一縣如此縣縣如此 則義務教育自能普及毋庸先彼後此也

(三)(目前亟須解決之問題) 推行義務教育之先應須解決之問題有左列之四端

(甲) 如何使全省學齡兒童一律入學受四年之義務教育 縣長教育局局長爲一縣辦理義務教育之責任主體對於一切推行義務教育事務如左列各項應積極執行

1、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使民衆知其益處以便入學

2、調查全縣學齡兒童每年一次以二個月辦竣

3、劃分學區規劃設施地點增設小學校或補習學校或就原有學校擴充級數以二個月辦理完竣

4、按照其家境狀況分別強迫入初級小學或補習學校或家庭自修

(乙)所須教師如何養成或如何取給 每縣學齡兒童既經調查知其確數則計算教師支配大抵每一教師擔任教育學生四十人即以四十人除該縣學齡兒童之數所得便爲所需教師之數如若干教師缺乏一面由教育局組織考試教師委員會攷試拔取合格人員充任一面設立師範學校或於縣立初級中學添設教育選科或設二年畢業之師範講習所以儲教材爲後日更換接替之用

(丙)所需校舍如何增加及教室中之設備如何增置 目前財政困難地方上恐無力建此多數之校舍不得不採用左列各項辦法

1、利用各地方人民祖祠 查本省民衆富於家族觀念每一家族恆有一祖祠公家可借用祖祠之一部分開辦學校同時擔負修理該祖祠之責任彼此互有利益或爲民衆所樂從

2、利用學宮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 此事本省各縣多已實行以學宮書院辦學校可謂廢物利用

3、利用一切廟宇及寺觀 一切廟宇寺觀應將神像倒毀(指屬於迷信者而言)加以改造

作爲學校

4、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 人民富有房屋者倘能捐助或借出一部分開辦學校於地方極有裨益公家應勸導提倡並予以相當之獎勵至於捐資建築校舍議獎尤宜從優

5、由公家籌建一種極經濟而能耐久之校舍 此項建築費由縣款或鄉村衆款提出建築省庫有餘亦應撥出一宗款項以資補助建築之用約略估計用舊式房屋改建教室至少需款二百元每教室內所需各種設備亦須三百元左右故每開一班共需開辦費五百元上項校舍建築宜注意採光通氣面積校地選擇校舍佈置諸點而教室桌椅以高低合度及堅實爲宜

(丁)所需經費如何籌措 義務教育推行至今已不容緩除應竭力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地方之担負外至地方所任義務教育經費可由下列各稅源籌措之

1、糧賦附稅 本省早已實行

2、契稅附加及契紙公賣

3、房捐附加

其他經政府認定可以附加之稅捐

4、屠宰附捐

以上三項推行義務教育之重要問題應先措辦其餘各種細目擬另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詳細規定以資推行此本計劃之大概也

師範講習所規程

- 第一條 師範講習所以造就初級小學教員爲目的
- 第二條 師範講習所得由一縣或數縣聯合設立其經費由縣欸支給之
- 第三條 師範講習所之修業年限定爲二年但須習滿一百二十學分方得畢業
- 第四條 師範講習所之學科目爲教育 國語 社會 算學 自然 農業 藝術 體育
- 第五條 師範講習所各學科均用學分制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其無須課外預備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半學分
- 第六條 師範講習所課程標準及學分分配如左

業	自 然	算 術	社 會	國 語	教 育	學 科 目	
						學 分	學 期
	6	4	5	6	4	上	第 一 年
	生物及礦物之概要 物理化學之大要	珠算術	地歷史公民 2 2 1	國語作法 國音練習及讀書法 讀法	教育入門 2 心理學入門 2	學	期
	4	4	5	6	6	下	學 年
	生理衛生之大要 標本製作法	算術 簡易簿記	同上	同上 上加閱讀練習	教育心理學 2 普通教學法 2 各科教學法 2	學	期
5		4	4		6	上	第 二 年
實習	農事大要 農村社會學	混合數學	社會 2 市鄉社會研究 2	同上 上加講演練習及 兒童文學	測驗法 2 小學校行政 2 實習 2	學	期
7.		4		6	8	下	學 年
實習	農村社會學 農場設施法	混合 小學應用教材及教法 之研究		同上 上加小學國語讀本 及兒童讀物研究	小學課程標準 2 教育原理及初等教育 原革 2 實習 4	學	期

考 備	體 育		藝 術	
	計	30	計	30
<p>一、教學法中講授設計法單級法複式法等必征以參觀測驗法則須實習至學科實習教學每週至少須教學三次每次須先作教學案經指導教員核准後就實習結果給予分數小學校行政包括組織管理各項必實地參觀并參與辦理</p> <p>二、社會科務須注重社會具體問題使知公民之責任</p> <p>三、自然科須注重觀察實驗俾有觀察能力及試驗精神與實驗技能</p> <p>四、藝術科中應授手工如係女得以家事科代之</p>		1、5		3、5
		普通體操 游藝 童子軍		手工、 圖畫、 音樂
	30	1、5	3、5	
		同	同	
	30	1、5	3、5	
		同	同	
	30	1、5	3、5	
		同上加體育原理	同上加教材研究	

第七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性善良年在十六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為合格

一 新舊制高小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 現充或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未經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新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第八條 師範講習所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

第九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免納學費並酌量地方財政情形津貼半膳費或全繕費

第十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縣小學校服務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師範講習所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給予修業證書

第十二條 師範講習所爲便利學生實習教學起見得指定所在地一小學或數小學作爲學生實習之處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應在該校附屬小學實習

第十三條 師範講習所之校舍須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至少須下列各室

一普通教室

二大會堂

三操場學生休息室自修室寢室

四事務室教員預備室

第十四條 師範講習所報告成立時須開具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

五辦學年月

六經費

七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按照部頒一覽表式填報）

第十五條 師範講習所學則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學程及時數

二學歷

三管理學生事項

四其他一切規約

第十六條 師範講習所所長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十七條 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高等師範畢業生

二曾任師範學校教育教員

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師範講習所鈐記由縣知事刊發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凡省立或縣立中等學校附設之講習科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訂之

修正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註：省政府會議修正十八年二月)

第一條 本規程爲選派及管理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而訂定之

第二條 選派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辦法分爲左列兩種

(一) 用試驗選拔

(二) 就自費留學之學生選拔

第三條 省費生名額暫定三十六名其分配如下

英國二名 法國五名 歐洲其他各國三名(如有缺額得在英法德三國內增派之)

美國六名 日本十五名

第四條 選派省費生每年夏季舉行一次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但遇額

滿時得停止選派考選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籍隸廣西省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在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証明者
(二)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專門學校之教授或副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經所在學校証明者

(三) 在黨部服務三年以上經省黨部審查認為有特殊勞績者

(四) 在本省行政機關任荐任以上職或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 有反革命言論或行動者

(二) 吸食鴉片烟者

(三) 劣跡顯著者

(四) 身心不健全者

第七條

每屆選派學生之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留學年限學習科目均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先期公布之 試驗科目除國文及留學國之國語必須考試外其他應試科目由教育廳臨時規定公布之

第八條

自費留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入校已滿一年以上者均得自行請求免試

選拔 但請求時須檢同學校證明書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前項之請求選拔如遇同一國之請求人數超過缺額而其所學門類年級及成績均同者則將其缺額之省費均分補助以昭平允

學校證明書須按照下列書式據實填寫并加蓋校章方為合格否則不予受理如經發覺有偽造情事即嚴行究辦

附證明書式

(一) 姓名 年齡 籍貫 三代

(二) 出國前學歷

(三) 出國年月及在外學歷

(四) 現在學校或工廠

(五) 所習學科及現在年級

(六) 歷年成績及曠課請假時數

(七) 曾否留級

(八) 由何校轉入現在學校

(九) 由何科轉入現在學科

(十) 學業之預計

(十一) 品行如何

(十二) 備考

第九條

省費生各項費用暫照下列數目支給

(一) 英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十六磅

(二) 法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九百佛郎

(三) 德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英金十六磅

(四) 美國留學生每名每月學費(西部)美金九十元(中部)美金一百元(東部)美金一百一十元

(五) 日本留學生每名每月日幣八十元

(六) 治裝費英法德美四國每人國幣二百元日本每人國幣二百元

(七) 出國川資英法德三國每人英金八十磅美國每人(西部)美金三百五十元(中部)四百元(東部)四百五十元日本每人日幣八十元

(八) 回國川資照第(七)項支給

(附註) 查民國十八年英金一磅約合毫銀一十三元美金一元約合毫銀三元二角日

幣一元約合毫銀一元四角

二十年英金一磅約合毫銀二十七元美金一元約合毫銀五元六角日幣一元約合毫銀二元七角

(九) 歐洲其他各國學費治裝費及出國回國川資如必要時得酌定之

第十條 由自費生選拔之省費生不得請求補發治裝費及出國川資

第十一條 省費生留學期限如係試驗選拔者自入校之日起算如係就自費生選拔自給予省費之日起算期滿不回國者停發省費

第十二條 省費生經選派後須於三個月內起程并須切實呈報出國日期其有特別情形未能按期出國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取銷其省費資格

第十三條 省費生抵留學國後須向駐在該國之公使館或留學監督處報到轉函教育廳備查否則不得支取省費

第十四條 省費生出國得預給學費三個月行抵留學國後須三個月內入校肄業以後學費則由入校之日起支

第十五條 凡經選派之省費生其領取治裝費出國川資及預給之學費時除由本人出具收條外並須相當之保證人具結担保

第十六條 省費生每學期終了後須呈報在學證書及學習成績於教育廳其成績過於惡劣者得停止其省費而給予川資遣其回國

第十七條 省費生於本規程規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染下列三種病症

(1) 急性傳染病

(2) 危急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3) 意外損傷有傷生命危險者如經醫院之證明得酌給醫費但花柳病不得給與其得博士學位須印行論文有教授會通過證明書者亦得酌給論文印刷費

第十八條 省費生學費由教育廳分期咨請財政廳提匯各該留學國之中國公使館或留學監督處轉給

第十九條 省費生每次領得學費時均須出具收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公使館或留學監督處以一份寄回教育廳備查否則停發省費

第二十條 省費生須先將其私人圖章印送教育廳以便核驗收據時對查

第二十一條 省費生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扣除曠課期內省費達一學期以上者取消其省費資格

第二十二條 省費生在留學期內除有特別事故經教育廳核准者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得請假回國

如有私自回國及托人代領學費情事經發覺後除停給省費外并追回從前所給之學費

第廿三條

省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將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學科及通訊地點等詳細呈報教育廳備查否則不給省費

第廿四條

省費生有意轉學或改科時須先將所持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否則不給省費

第廿五條

省費生應每月就其修業心得報告教育廳一次繼續缺該項報告二次以上者扣除其學費至作報告為止

第廿六條

省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須得大學證明書向教育廳陳明核准後始得繼續實習

第廿七條

省費生有受本省政府委託調查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廿八條

省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省費

(一)繼續留級二年者

(二)本學年內所選學分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三)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第廿九條

省費生須於畢業回國前三個月呈報教育廳以便提匯回國川資

第三十條

省費生回國後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證書及學習成績并須爲本省服務三年以

上否則追繳省費

第卅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卅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西留學省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留學省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國立專科學校學生得依本規程給予獎學金

前項學校以教育部核准立案者爲限

第二條 獎學名額暫定四百名其分別如下

- 1、農科壹百名
 - 2、工科捌拾名
 - 3、理科肆拾名
 - 4、教育科肆拾名
 - 5、醫科伍拾名
 - 6、商科壹拾名
 - 7、法科肆拾名
 - 8、文科貳拾名
 - 9、藝術科壹拾名
 - 10、體育科拾名
- 給予獎學金須就下列各標準核定之

第三條

- 1 在第一條所規定之學校本科一年級以上者
- 2 學年考試成績在各該校及格標準分以上者
- 3 序獎次第就各該科名額先儘國立次及省立私立依其年級高下定之年級相同者以成績優異定之成績相同超過名額時則以抽籤法決定

廣西補助各縣市立中學校經費標準

應令第七九一號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條 本省爲謀各縣市立中學校均衡發展起見特在省教育經費項下提撥大洋一十五萬元以爲補助

第二條 補助費分爲設備經常兩種凡經教育廳核准之縣市立中學校均得補助

第三條 補助各校設備費以總額三分之一按照校數平均分配以爲添置圖書儀器衛生體育等設備之用

第四條 補助各校經常費以總額三分之二之半數按照職教員人數平均分配總額三分之二之半數按照學生人數平均分配

第五條 各校添置圖書儀器及各項設備應於秋季開學後兩個月內將原有及應增各名目數量分別列冊呈報教育廳核定之

第六條 補助各校經常費分作兩期攤發第一期定於十二月發給第二期定於六月發給

第七條 各校職員人數每校以四人計算教員人數以每週二十四小時作一人計算

第八條 各校員生人數須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據實呈報一次如有以少報多情弊除在下期補助費內扣發或追繳外并將校長酌予懲戒

第九條 本標準於十七年度適用之

廣西中等學校招生暫行規程

十八年公布

第一條 凡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轉學生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高級中學新生應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其他同等學級之學校招收新生時亦同

第三條 初級中學新生應招收高級小學畢業生如無上項資格而確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酌量收受惟此項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取錄總額十分之二其他同等學級之學校招收新生時亦同

第四條 每班學額高級中學不得少於三十人或多於五十人初級中學不得少於四十人或多於六十人

第五條 各校如有缺額時得招收插班生或轉學生

第六條 招收插班生以在第一學年以內為限但舊制中學或新學制四二制中學之初中部畢業生得投攷高中二年級舊制高小畢業生得投攷初中二年級

第七條 各校在第三學年不得收受轉學生

第八條 插班生入學致試應以所補年級之程度爲標準

第九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級銜接有原校証書(証書內須附有歷期各科成績)經編級試驗及格方得收受

第十條 各校招收新生插班生轉學生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前行之但轉學生考試得於上課後一星期以內舉行

第十一條 各校考試新生插班生及轉學生必須經過下列手續(甲)查驗証書及相片(乙)筆試(丙)口試(丁)檢查體格

第十二條 投考學生之畢業証書或轉學証書以曾經核准立案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十三條 各校招收新生須先行擬定招生簡程呈報教育廳核准縣市立學校則呈報教育局核准

第十四條 各校招收新生插班生及轉學生均須於入校後一個月內造具一覽表呈報教育廳備案其係轉學生并須取具原校証書呈送驗銷縣市立及私立學校則呈由教育局核轉

第十五條 各校每屆招收新生須抄錄試題并造具招生統計表隨同入學一覽表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 各學校每屆招收新生除直接編入正班肄業外不得招收補習班或預備班

廣西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

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爲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

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七日

中等學校五日

小學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事項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担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

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七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八日

小學校每學期一百五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六十日爲限

中等學校以四十日爲限

小學校以三十日爲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爲限

(三)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

(乙) 紀念假

- (一) 孔子誕辰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 (二) 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 (三) 總理誕辰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 (五) 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 (六) 革命先烈紀念(國曆三月二十九日)
- (七)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國曆五月五日)
- (八)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其他國恥紀念
另以辦法規定

第六條 前條休假日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八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
星期日舉行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呈報廣西政治委員會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廣西政治委員會根據本程規製定頒布

第十條 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校所在地農忙情形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縣教育局核准轉呈廣西政治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甲) 附表一

學 期	起訖日期 開學日		學校 別 數	專科以上學校
	月 份	日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5	起八月廿七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37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1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0		
	六 月	27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七日	
	合 計	137		
學 年	總 計	274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甲) 附表二

學 期	起訖日期 開學日數		學校別
	月 份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16	起八月十六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48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3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七日訖四月 ^三 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30	
	七 月	6	起七月一日訖七月六日
	合 計	148	
學 年	總 計	296	

(甲) 附表三

學 期	學 校 別		小 學
	起 訖 日 數	起 訖 日 數	
月 份	起 訖 日 數	起 訖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22	起八月十日訖五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 月 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卅一日
	合 計	154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5	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 _二 七日訖四月 _三 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30	
	七 月	10	起七月一日訖七月六日
	合 計	154	
學 年 總 計	308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乙) 附表一

學校別		專科以上學校	
起	學校	起	學校
休	日	休	日
假	數	假	數
別		別	
暑 假	60	起六月二十八日訖八月二十六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7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91		

(乙) 附表二

學校別		中等學校	
學 校 別	數	起	訖
休 假 別	日 數	日	日
暑 假	40	起七月七日	訖八月十五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	訖二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5	起二月一日	訖二月五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	訖四月六日
總 計	69		

(乙) 附表三

校 別	學 校	起 日	迄 日	數	小 學
休 假 別					
暑 假				30	起七月十一日 訖八月九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 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3	起二月一日 訖二月三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 訖四月六日
總 計				5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說明)

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
第一學期之課程并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
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
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
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
課二十一日

廣西省二十年度中等以下學校歷

八月一日(星期六)學年開始(暑假中)

九日(星期日)小學暑假終了

十日(星期二)小學校新生入學試驗

十五日(星期六)小學校辦理新生入學及註冊完竣中等學校暑假終了

十七日(星期二)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中等學校新生入學試驗

二十日(星期四)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廿二日(星期六)中等學校辦理新生入學及註冊完竣

廿四日(星期一)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廿七日(星期四)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並講演孔子言行事蹟

九月九日(星期三)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廿一日(星期一)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十月十日(星期六)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慶祝大會並講演

十一日(星期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值星期日休課)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十一月七日(星期六)廣西光復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廣西光復歷史

十二日(星期四)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慶祝大會並講演

十二月五日(星期六)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廿一日(星期一)由本日起放假二十一天

廿五日(星期五)(年假中)雲南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廿一年一月一日(星期五)(年假中)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舉行慶祝大會並講演

十日(星期日)年假終了

十一日(星期一)復行上課

廿一日(星期四)各級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卅一日(星期日)第一學期完畢

二月一日(星期一)第二學期開始由本日起至三日止爲小學校學期更始期至五日止爲中等學校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均得休課以便結束前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

三日(星期三)小學校學期更始期終了小學新生入學及註冊完竣

四日(星期四)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五日(星期五)中等學校學期更始期終了中等學校新生入學及註冊完竣

六日(星期六)中等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六)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十八日(星期五)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廿九日(星期二)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四月四日(星期一)自本日起放春假三天

六日(星期三)春假終了

十二日(星期二)清黨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五月五日(星期四)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九日(星期一)國恥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十八日(星期三)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

廿八日(星期二)中等學校第二學期試驗開始

七月二日(星期六)小學校第二學期試驗開始

七日(星期四)自本日起中等學校放暑假四十日

八日(星期五)廣西統一紀念日不放假舉行紀念式並講演廣西統一歷史

九日(星期六)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舉行紀念式并講演

十一日(星期一)自本日起小校學放暑假三十日

卅一日(星期日)學年終了

(說明)

(一)小學校在暑假期間得斟酌地方情形每日上午照常上課半日

(二)各學校成立紀念日得休假但不得過二日

(三)各學校除依照本歷所規定日期放假外不得任意休假關於各種集會應在星期日

行之

(四)各革命紀念日講演須依照革命紀念日宣傳要點

廣西學校制服暫行章程

十七年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 甲 男學生制服採用學生裝冬季用黑色夏季用白色其衣之形式如第一圖褲之形式如第二圖
- 乙 制帽冬季用黑色夏季頂加白套其形式如第三圖
- 丙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爲徽識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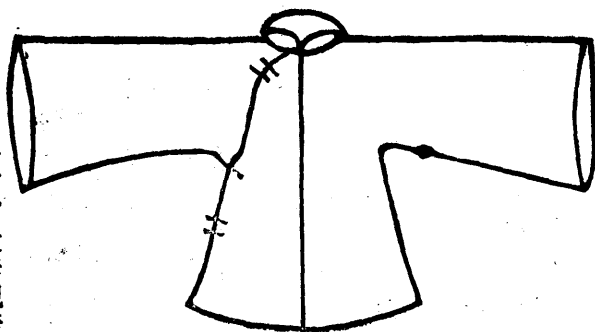
-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爲制服冬季用深藍色夏季用白色其形式如第四圖
- 乙 女學生暑裙用黑色其形式如第五圖
- 丙 女學生制帽冬季用藍色夏季用白色其形式如第六圖
- 丁 女學校得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凡衣帽裙鞋等其質料均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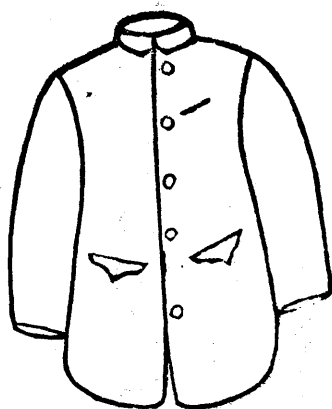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條例一律著制服但高小以下學生得依地方情形有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未規定學校制服以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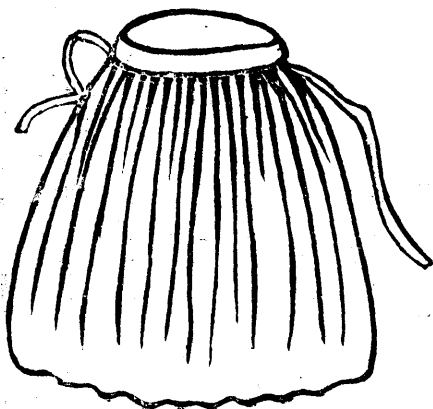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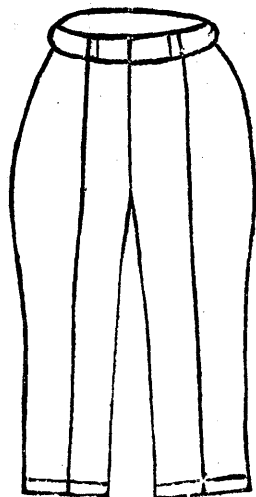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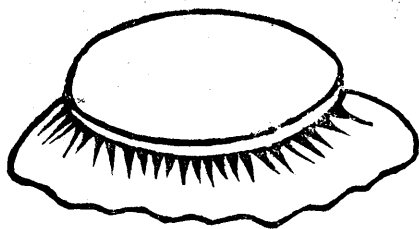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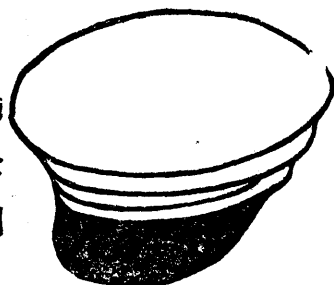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第二圖



第六圖



第三圖

附注

- (一) 第四圖 衣之長度與尾氈骨相齊袖之長度距腕骨約上三寸
- (二) 第五圖 裙之長度距跗骨約上三寸
- (三) 第六圖 帽之圍帶與帽同色
- (四) 衣裙均不得用別種色布緣邊或作其他徽識所規定長度亦不得任意變更

教員學生缺席之限制 廳令

十七年五月
第二七六號

近年省內各校受外界不良學潮所影響共黨讀書非革命之莠言心性浮動習於苟偷教員學生皆隨意缺席光陰虛擲功課累積或教者不能盡授或學者不能盡讀或均敷衍了事欺已欺人貽誤青年莫此為甚茲疊據省導學報告各處學校教員學生無故缺席或託故請假者所在皆有就中尤以省立學校為最甚教員缺席時數有超過其授課時數之半者學生缺席時數有超過課程時數三分之二者怠教怠學積弊滋深無怪學生程度日益低下考試升學諸感困難似此情形殊乖教育之旨若非亟行整飭不足以祛積弊嗣後教員如有不盡教課之責而隨意缺席者即分別扣薪撤職以為制裁學生如暴棄自甘隨意缺席者即分別扣考斥退以示懲儆各校長應共體斯旨各就本校情形妥擬整頓辦法在中等以上學校應呈報本廳查核高小以下學校則呈教育局查核至員生出席簿冊亦應妥為保存以備隨時派員察閱用資稽考倘校長有瞻徇情弊不能切實執行一經查覺定嚴予處分以崇功令

通俗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員任掾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眾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

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館長一人館員三人事務員二人僱員二人丁役二人

第三條 本館館長由廣西政治委員會委任館員由館長選任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館博採各種圖書及教育品專備社會民衆之參考實驗及兒童之閱覽以灌輸文化發

展民衆教育爲目的

第五條 本館設參考通俗兒童新聞雜誌閱覽室陳列所巡迴文庫六部

第六條 館長承政治委員會之命綜理全館事務及監督館員辦理館中一切進行事宜

第七條 館員承館長命令管理全館記錄裝訂出納及一切保管圖書事宜

第八條 本館採書分購置捐集寄存鈔存四種

第九條 征集教育品分下列各項

1 學校成績 2 教員成績 3 學生成績 4 標本 5 器械

第十條 各項借書及閱書規則另定之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

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

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爲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總理所務外仍担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具左列格資之一者

一、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

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額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爲宗旨
-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鼓勵愛國
 - 二 勸勉守法
 - 三 增進道德
 - 四 灌輸常識
 - 五 啓發美感
 - 六 提倡實業
 - 七 注重體育
 - 八 勸導衛生
 - 九 宣傳黨義（此項在本廳第一二八號通令加入）
-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演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 三 各種教育圖畫
 -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視學暫行條例

十五年九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廳設省視學股內置省視學十人股員一人以省視學一人留廳督同股員辦理該

股事務其餘均出發視察

第二條 省視學視察區域劃分爲三

一邕寧永淳橫縣貴縣興業玉林博白陸川北流容縣岑溪藤縣蒼梧平南桂平武宣來賓遷江賓陽上林武鳴等縣爲第一區

二桂林靈川興安全縣灌陽恭城富川鍾山平樂陽朔荔浦蒙山修仁榴江中渡古化永福義寧龍勝三江融縣羅城宜山天河思恩宜北柳城馬平雒容象縣信都懷集賀縣昭平等縣爲第二區

三扶南綏祿上思思樂明江寧明憑祥龍州靖西鎮邊百色西林西隆凌雲鳳山東蘭都安隆山那馬同正左縣崇善養利龍茗鎮結向都天保恩陽奉議恩隆思林果德隆安河池南丹等縣爲第三區

第三條 每區派省視學三人分途出發視察

第四條 省視學住廳辦事者其職掌如左

一承廳長之命辦理股內一切事務

二辦理省視學報告事項

三編製教育統計圖表及視察報告表式

四編製視察標準

五視察臨時發生事項

六辦理省視學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

七擬定考查學生成績及計分方法

八辦理省視學集會討論事項

九關於調查本省教材事項

第五條 省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學校行政及管理

二學校編制及學科編制

三教學方法及學業成績

四學校訓練方法及學生操作成績

五學校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狀況

六學校設備及校具保管狀況

七學校經濟狀況

八學校會議狀況

九辦理學務人員執務狀況

十義務教育設施狀況

十一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

十二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十三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狀況

十四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十五主管長官特命辦理事項

第六條 省視學對於中等學校得行分科視察

第七條 省視學對於辦理學務人員及學生得用適宜方法指導之

第八條 省視學得調閱各校一切學則章程簿冊如有不完備得令其修正增設

第九條 省視學得試驗學生之成績及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條 省視學應于出發前就第五條所列各款共同研究之

第十一條 省視學得召集各地辦理學務人員開會討論該地教育聯合事項及興革事宜

第十二條 省視學到各校視察時得召集會議討論學校行政學生指導教學方法及解決一切問題

題

第十三條 省視學應于暑假期間在廳內會議討論關於視察上一切問題

第十四條 省視學應各按照指定視察區域每年至少須視察一週以上

第十五條 省視學應各按照指定區域及各縣視察之先後次序於每學期開學後五日內出發視察

第十六條 省視學每月支薪俸一百二十元川資六十元股員每月支薪俸八十元但省視學二八兩月分及住廳者均停給川資其薪俸川資准向各縣就近支領抵解正款惟須先電呈核准方行照支

第十七條 省視學視察各縣之先後由本廳指定之但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得聲叙理由呈報查考

第十八條 省視學每視察一縣完畢立即詳細報告本廳查核不得稍有積壓其報告分爲三種如左

一表式報告關於視察學校教育適用之每校填列一表表式另定之

二書函報告關於視察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陳述意見時適用之

三電文報告關於學務緊急事項適用之遇有機密要件得用本廳編發視密電本譯成密碼送交所在地之縣知事蓋印拍發

第十九條 省視學每到一縣視察即將到達日期請縣知事電報本廳查考

第二十條 省視學每到一縣視察應注重縣立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其區立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或以次抽察或順道視察其不及視察者應向教育局及縣視學詳細詢問報告

第二十一條 省視學對於辦理學務人員認為不職者得分別呈請本廳或商請縣知事撤換

第二十二條 省視學對於辦理學務人員認為成績卓著者得查照本省辦理學務人員褒獎條例分別呈請本廳核給獎章或商請縣知事給予褒狀

第二十三條 省視學得住宿視察所到地之學校或獎學務有關係之衙署公所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受人供給

第二十四條 省視學於視察區域內遇有戒心得請縣知事派警保護之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股因繕寫文件得用雇員一名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頒佈日施行

縣市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市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局長秉承教育廳主管全縣市教育行政事宜並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市教育局長

- 一 曾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大學文科畢業者
- 二 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畢業辦理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在舊制師範本科或新制後期師範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辦理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在廣西教育廳開辦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 五 曾任小學校長三年或縣市督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市教育局長由教育廳直接任免之

第五條 縣市教育局長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壹 籌集教育經費與教育基金
- 貳 保管及支配縣市教育經費
- 參 編製全縣市教育經費預決算
- 肆 審核各學區之預決算

(乙)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壹任免縣市各高初小學校校長各區教育委員及其他辦理學務人員

貳督飭指導縣市督學各學校校長各區教育委員及其他辦學人員辦理學務

參劃分學區校區調查學齡兒童

肆籌劃義務教育職業教育及其他教育設施事項

伍辦理地方教育統計及各種教育行政表冊呈報省教育行政長官備核

陸承辦省教育行政長官特別委令事件

柒召集縣市教育行政會議並執行縣市教育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第六條 縣市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縣市教育經過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爲教育年報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全縣市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

事務

第八條 縣市教育局長每學年至少應巡視各區學務一週

第九條 縣市教育局長不以本縣市人爲限

第十條 縣市教育局長任期三年但成績卓著者得連任

第十一條 縣市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經教育廳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縣市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廳令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以集合全縣市辦學人員研究教育改進方法力謀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市教育局長

二、縣長或市長代表一人

三、縣市督導學

四、各區教育委員

五、縣市黨部代表二人

六、縣市教育會代表二人

七、縣市財政局代表一人

八、縣市立各學校校長

九、關於社會教育各機關主任人員

十、各縣市教育局長除上列各項人員外各得延聘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任之副主席由縣市教育局長於會員中指定之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每年內縣市教育局長召集一次其時間應於暑假或寒假內舉行

第五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縣市長官交議案

二、縣市教育局長交議案

三、出席會員提議案

四、人民或公共團體陳請建議案但此項建議案須得會員五人以上之介紹

第六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須有會員過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各會員中指定審查員若干人担任審查

第八條 各縣市教育會得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送縣市教育局採酌交議

第九條 議案之可決或否決以出席會員過半數為準

第十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事項由縣市教育局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期內所需費用由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縣市教育行政會議議事細則由縣市教育局長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督學暫行規程

十七年

第一條 縣布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六人

第二條 縣市督學由縣市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委任但有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市督學

-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講習所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市督學之職權如左

- (一) 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 (二) 視察學校教管方法及攷核成績及指導之
-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

(四)遇必要時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五條 縣市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市督學應將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

第七條 縣市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市各教育機關一週并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報縣市長官及教育廳

第八條 縣市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市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縣市教育局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章程

本章程已載前民政類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法內

修正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

十七年

第一條 各縣市設教育委員會籌議縣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縣或市黨部代表一人每年由黨部改推一次 縣長或市長

縣市教育局長 縣市督學

二聘任委員

熱心提倡教育著有成績者

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有上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教育局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由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市教育之計畫與學校之設置及變更

二籌畫教育經費

三審核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教育局交議事件

五提議關於教育事項

第五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之議決案凡關於縣市教育計劃學校之設置及變更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與其他重要事項者應由縣市教育局長呈請省教育廳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縣市教育委員會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至開會時得由教育局在縣市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資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會之文牘庶務會計書記均由教育局人員兼任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十七年

第一條 各學區遵照縣市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受教育局之指揮辦理
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縣市教育局就師範講習科師範講習所或中等以上之學校畢業

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第三條 各區教育委員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學齡兒童

乙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丙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丁 規定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次序

戊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暨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

己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

庚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辛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壬 規畫本學區社會教學事宜

癸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委辦關於各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以上各種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

第四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第五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二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

局送廳查核

第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應就適中地點設立辦事處除視察學校外應駐處辦公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服務遇必要時得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教育委員任期爲二年屆期滿時得由教育局考核成績分別留任或改任均須呈報教育廳核准

育廳核准

第十條 教育委員得酌支旅費由教育局按照地方交通狀況酌定數額呈報教育廳核辦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在本省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

資在五百元以上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并由本省給予特等獎章其不滿五百

元者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不滿五百元者無論個人或團體概視其捐資之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給與獎章

一、捐資滿四百元者給與一等獎章

二、捐資滿三百元者給與二等獎章

三、捐資滿二百元者給與三等獎章

四、捐資滿一百元者給與四等獎章

第三條 凡應給與前條各等獎章者由市縣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市縣政府轉請省教育行政長官核明給與

第四條 凡已受有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獎章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照第一條辦理

第五條 凡捐資不滿百元者由市縣教育局呈請市縣政府表揚之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與獎章

第七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或教育用品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說

(一) 捐資興學獎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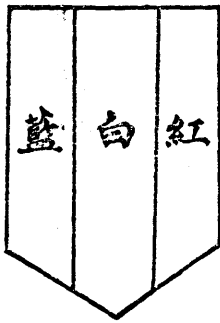
甲、獎章用銀質形圓特等直徑五公分一等直徑四公分半二等直徑四公分三等直徑三公

分半四等直徑三公分

乙、獎章中爲黨徽底及光環藍色白日及光芒白色內鑄鐸形上鑄篆文鐸字紅色外環金色
鑄廣西省捐資興學某等獎章十一字如左圖



丙、章綬用紅白藍三色綢質如左圖



(二)捐資興學獎章佩用儀式

獎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三) 捐資興學獎章執照格式

(註) 紙幅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

國 旗

總 理 遺 像

黨 旗

(四) 捐資興學事實表冊格式

團體名稱或 個人姓名	所在地 或籍貫	事 實	應得 褒獎	備 考
---------------	------------	-----	----------	-----

(註) 紙幅長如式

廣西省捐資興學獎章執照第 _____ 號

(某人或某團體) 事 實)

照廣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之規定授
與 _____ 等獎章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銜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成績表及其說明

一、表之種類

(A) 學業成績表

第一表 舊制學期成績表

第二表 新制學期成績表

第三表 舊制學年成績表

第四表 新制學年成績表

第五表 舊制畢業成績表

第六表 新制畢業成績表

第七表 舊制畢業報告表

第八表 新制畢業報告表

(B) 作業成績表

第九表 作業成績表 (甲)

第十表 作業成績表 (乙)

二、學期成績表之說明

甲、舊制

(1) 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分數參合平時分數為該學科之學期分數但如有特別情形者得祇以各科試驗分數為各科學期分數

(2) 學期平均分數即學期總成績其計算法二(一)以學科數除各科學期分數之總數(二)將各學科學期分數乘以該科之每週授課時數更將乘得各數相加而以該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之

乙、新制

(1) 各學科之學期試驗分數參合平時考驗分數及出席分數為該學科之學期分數各項參合之百分比依下列標準定之

(一) 假定學期分數為百分

(二) 學期試驗分數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三) 平時考驗分數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四) 出席分數占百分之十至二十缺席時數逾授課時數十分之一時扣出席分數十分之一逾十分之二時則扣十分之二其餘類推若缺席時未及授課時數十分之一則

免扣如因特別情形該科無平時考驗分數則學期試驗分數占學期分數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出席分數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2) 各學制學期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給予學分其各科之學分總數即為學期總成績

(3) 各學科學期分數如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但須仍將該科學期分數填注表上

三、學年成績表之說明

甲、舊制

(1) 將上學期之平均分數與下學期之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學年平均分數即為學年總成績

(2) 各種實科學校之各學年實習分數應與該學年之各學科平均分數相參合而為學年總成績其參合方法照每週實習時數與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但實習時數以二時為一時
各校如有特別情形得呈明變通辦理

乙、新制

各學科上學期之學分總數與下學期之學分總數相加得學年之學分總數即為學年總成績

四、畢業成績表之說明

甲、舊制

- (1) 將各學科之上學期分數與下學期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該學科之學年分數再將各學科之各學年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得該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 (2) 將學生在校中各學年之實得平均分數相加以在學年數除之得畢業總平均分數即為畢業總成績但留級學年所有分數不得計算

- (3) 師範學校最後學年之實習分數應與各學科之畢業總平均分數相參合而為畢業總成績其參合方法實習分數占十分之三各學科之畢業總平均分數占十分之七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明變通辦理

乙、新制

各學年各學科之學分總數相加得畢業總學分數為畢業總成績

五、操行成績表之說明

- (1)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查所得注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注於表送校長核定
- (2) 學生操行之成績須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 (3)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六、作業成績表之說明

(1) 甲表為考查每班全體學生之學業程度及作業成績之用應每班填報一表表內學生作業成績一欄係指作文圖畫手工等各班全體學生普通的作業

(2) 乙表為攷查學生個人作業成績之用其分項於下

(甲) 專科論文 凡學生對於各種專科研究有得所著長篇論文應入此欄

(乙) 普通著述 凡學生所發表著述無論長短篇不入前項者皆列入此欄

(丙) 特別技能 凡學生之運動講演音樂圖畫等各種作業在校內或校外有相當成績者

列入此欄

(丁) 黨的服務 凡為黨所做工作列入此欄

(戊) 社會服務 凡為社會所做工作列入此欄

(3) 學生作業成績表及其著作作品應於學期之末與學業成績表同時呈報

修業證書式樣

甲種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註備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旗

總理遺像

國旗

乙種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肄業 學年 學期修業
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註備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黨旗

總理遺像

國旗

廣西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十七年九月

第一條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政府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由教育廳薦請省政府委任之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學校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校及前期師範學校

(一) 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師範大學本科或大學教育科修業滿二年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高中師範科及後期師範畢業曾任初中教職員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職業學校

(一) 國內外大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高中農工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如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即行撤換

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政府教育方針或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項學校規程者

(三) 治學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訓育無方學風惡劣者

(五) 學生各科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六)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七)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八)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除黨務得請准兼理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

務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校長俸給標準及其他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十七年九月

第一條 廣西省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政府之教育方針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項教育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均由縣教育局任免之

第三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從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高級小學

(一) 舊制師範本科或新制後期師範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舊制中學或新制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前期師範初級中學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及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乙 初級小學

(一) 前期師範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及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初級中學或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 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各縣立區立小學校校長如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即行撤換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政府教育方針或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項學校規程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操守不僅侵蝕校款者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各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除黨務得請准兼理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各小學校校長俸給標準及其他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十七年八月

第一條 廣西教育廳爲整理小學師資起見特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全省小學教員事宜

第二條 檢定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 (二)檢定委員

(三)常務委員 (四)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常務委員二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檢定委員十二人由主任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教育廳職員

(二)縣市教育局長或督學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主任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縣市教育局長或督學

(二)師範學校教員

(三)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第四條 主任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教育廳長常務委員承主任之指揮分掌本會事務檢

定委員及臨時委員承主任之命掌試驗及檢查事務其詳細職務以本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定之

第五條 主任及檢定委員臨時委員得支津貼常務委員及書記宜給薪俸其津貼及薪俸額數另定之

第六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體格檢查之「二」試驗檢定除檢查其證書及品行體格外並加以試驗分四項

(一)黨義(二)教育(三)各科知識(四)智慧測驗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并曾研習黨義一科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中學畢業曾充小學教員者

(三)甲種實業學校或其他專門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教員之職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廳長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小學校教員一年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所或小學教員養成所修業一年以上者

(四)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學理著有論文者

(五)曾任塾師一年以上擬充代用小學教員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在清黨期內曾有反動嫌疑尙未了結者

(二)曾被處徒刑尙未復公權者

(三)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控告尙未清結者

(四)曾在學校任職因案被撤未滿三年者

第十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試驗科目除黨義及智慧測驗外其教育及各科知識兩項試驗分高小

學校教員初小學校教員專科教員三種

(一)高小學校教員之試驗依前期師範學校程度

(二)初小學校教員之試驗係指二年以上師範講習所程度

(三)專科教員之試驗係指圖畫唱歌體操手工農業商業縫紉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

度與前期師範學校相等

第十一條 教育及各科知識試驗除筆試外并得兼用口試或酌加實地演教凡受試驗以兩科成績均須在六十分以上方爲合格

第十二條 凡受檢定者須填具登記書及表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送各該縣教育局彙呈檢定委員會查核此項登記書表及保證書由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規定印發凡服務教育人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十三條 凡受檢定者無論有無試驗均應繳驗證書及檢定費五角

第十四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授與小學教員許可狀此項狀證由檢定委員會照本條例規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十五條 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塾師受試科目得限於黨義國文算術及常識四科其試驗成績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及格者給與代用小學教員許可證明書其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領受許可狀證時應納狀證費五角

第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本會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狀證種類公布之

第十八條 自檢定狀證發給兩月後本省小學教員非有許可狀證者不得任用

第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須領受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應詳述理由并填具證明書請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教育廳查核換給領受換給許可狀時應納

費二元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許可狀其有效期間得由教育廳按照需要情形伸縮之

第二十一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許可狀後有第九條第一二三款情事及其他不端行為玷辱學校

名譽者得由該校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廳褫奪其許可狀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七年

第一條 本會依廣西教育廳頒發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第二三四五各條組織之由主任總攬

大綱下置常任委員檢定委員臨時委員分掌會務

第二條 本會組織系統可以表列如次

廣西教育廳

廳長

小學教學員檢定委員會

主任

檢定委員會

常任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檢定委員	常任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委	時	道 屬 臨	
--	---	---	---	-------------	--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議以主任及常任委員檢定委員組織之本會議之職掌有四分列如次

(一) 議決本會一切規程細則及進行計劃

(二) 議決檢定標準及試驗辦法

(三) 議決一切關於檢定之重要糾紛

(四) 議決一切關於本會經費事項

第四條 檢定委員會議分每月常會及臨時會議兩種每月常會定於每月之第一星期舉行臨時會議及常會日期由主任訂定召集之

第五條 常任委員二人分別掌理下列兩項事務

第一項 一、關於收發登記及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編製

書狀表冊事項 四、關於記錄編輯事項 五、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六、關於核算分

數事項

第二項 一、關於審查證書事項 二、關於審查資格事項 三、關於解釋法令事項

四、關於分配試驗委員時間地點事項 五、關於檢定成績報告及發布事項

第六條 檢定委員十一人除出席檢定委員會議外并分別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試驗檢定命題事項

二、關於試驗檢定評閱事項

三、關於其他應行檢定事項

第七條 臨時委員商承主任及指定檢定委員分掌各縣檢定試驗事宜

第八條 本會職員薪俸暫定如次

一、主任每月支送津貼大洋一百二十元

二、常務委員月薪大洋八十元

三、檢定委員每月支送津貼大洋三十元

四、臨時委員每月支送津貼大洋三十元

五、書記月薪每名大洋二十五元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試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由教育廳核准日施行

學校舉行畢業辦法

十六年三月

一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初級部或單設初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初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二份呈由教育局核明轉呈縣知事核准令知後再

行辦理

二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高級部或單設高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高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三份呈由教育局報縣核明轉呈教育廳核准後再行辦理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私立系統內之學校（如研究科講習所之類）舉行畢業試驗均應依照前項辦理

三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四份報由教育局呈縣核明轉呈教育廳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四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校奉令核准舉辦畢業後須於試驗期前開具試驗科目時間表呈請教育局派員蒞校監試中等學校應請縣知事派員蒞校監試

五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初級部或單設初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初級部應於考試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二份畢業報告表三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辦經縣查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呈報教育廳備案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六 縣立區立私立小學高級部或單設高級小學暨縣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之附小高級部應於

考試畢業後兩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及畢業報告表各三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辦經縣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原送畢業成績表畢業報告表各一份及各科試卷一併呈送教育廳審核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七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如研究科講習所之類）於考試畢業後均應依照前項辦理縣立私立中等學校應于考試畢業後兩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三份畢業報告表四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報由教育局轉呈縣知事核明即將原送畢業成績表二份畢業報告表二份及各科試卷畢業證書一併轉呈教育廳核辦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如經教育行政委員會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八 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二份呈由教育廳核明轉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或高級部舉行畢業試驗應於兩個月前造具在學成績表一份呈報教育廳核准令知後再行辦理

九 省立學校奉令核准舉行畢業後除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應由本校校長督同教員認真考試

外其高級部暨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均應于試驗期前開具試驗科目時間表呈請教育廳派員蒞校監試

十 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學校應於考試畢業後兩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一份畢業報告表二份連同各科試卷畢業證書呈送教育廳核辦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先行驗印發還一面將畢業報告表一份轉報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如經教育行政委員會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

十一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初級部應於考試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畢業報告表各一份連同各科試卷呈送教育廳核辦一面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如經教育廳查有不能畢業情事仍應將畢業證書追回其高級部則須連同畢業證書呈送經教育廳審核成績及格即將畢業證書驗印發還

十二 辦理畢業事項如有延誤者除縣知事省立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查明酌予懲戒外其教育局長縣立區立私立學校校長應由縣知事查明呈請教育廳分別懲戒

畢業證書條例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又名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立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之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依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角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廣西各級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省設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主持全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攷試事宜市或縣

設小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主持全市或全縣小學校畢業攷試事宜

第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設於廣西政治委員會教育處小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設於市縣教育局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長由廣西政治委員會指定教育處處長擔任之小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委員長由廣西政治委員會指定市縣教育局局長擔任之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委員由廣西政治委員會聘請有相當學識人員若干人擔任之小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委員由市縣教育局局長聘請有相當學識人員若干

于人擔任之

第五條 各級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人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各級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之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人數之贊成方得通過

第七條 各級學校畢業攷試委員會應將決議案分別送請廣西政治委員會或市縣政府審核

施行

第八條 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各級學校必修及選修課程以爲出題之標準

二、按各級學校學生所習課程擬定各科試題及積分標準

三、擬定考試各項手續

四、復核各科畢業試卷

五、決定學生畢業或留學

六、一校學生不及格者如超過三分之一或教員定分不照委員會所定標準時送請

廣西政治委員會或市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開會期分爲兩期每年自十二月至一月爲一期自六月至七月爲一期但遇必要時各期得延長之

第十條 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各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廣西政治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凡已設市政府而無市教育局地方關於該市小學校畢業考試事宜由市政府設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小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考試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廣西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定之

二、本委員會辦事地點設於市縣教育局內

三、本委員會委員長由廣西政治委員會指定市縣教育局長兼任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暫定六人遇必要時得增至九人由市教育局長依照下列資格分別聘任之

甲、優學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乙、新制後期師範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師範畢業者

丙、初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本委員會委員於考試時有維持試場秩序及執行監察考試之責權兼掌管試卷收發等事項

六、本委員會接到學校請求舉辦畢業考試之各種文件後應於二日內開會審查審查完竣其在學成績及格者准予參與畢業考試不及者酌令分別留級或補習補試

七、各科目畢業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本委員會決定先期通知學校宣佈

八、各委員應於考試期前就應考各科目分別按照課程加倍擬具試題密呈委員長選定

九、畢業考試科目國語須試之題外其餘各科最少須試問答五題

十、各科試題選定後應嚴封加蓋印章於考試時候應考生依號次坐定後會同校長當場拆封揭示之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在考試前應先赴校會同校長照應考生人數準備各科試卷一律彌封卷面

另貼浮簽編成號數卷內加蓋騎縫印章

十二、考試期前應將左列規則公布於試場

一、應考生應按照編定號數入座

二、應考生應遵守考試委員之命令

三、不得夾帶片紙隻字及書籍圖表等

四、不得交頭接語左右前後窺視隣座

五、不得傳遞槍替

六、不得任意借故出入試場

七、繳卷後不得請求添改字句

八、繳卷不得逾限

九、違犯以上各條者全部成績應作無效

十三、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出粘貼簿上核計所發收試卷本數記明數目簽名蓋章其上並須附記日期乃將試卷分送教員評定分數評定後彙集試卷浮簽簿及各表冊携回本委員會復核同時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具報查核

十四、本委員會收到前項試卷查對無誤由委員長分派委員核閱成績分數核閱後加蓋私章送交委員長

十五、記分標準九十分至一百分爲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十六、委員長接收已經復核之試卷後應即開委員會審查議決各科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審議後即須將各科分數總計求其平均分數依其等第列表備文呈請市縣政府核奪飭令學校榜示

- 十七、畢業攷試及格者由校照章備辦畢業證書呈請驗印給領其不及者須補習於下次該校舉辦畢業攷試時准予補考一次及格者照章給與證書仍不及格者由校給與在學證明書
- 十八、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攷試施行細則

(1) 本細則依照廣西各級學校考試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定之

(2) 本會委員會辦事地點設於廣西政治委員會教育處內

(3)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廣西政治委員會指定教育處處長兼任之

(4) 本會委員會暫定八人遇必要時得增至十四人由廣西政治委員會依照下列資格分別聘任之

甲、國內外大學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者

乙、國內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丙、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各中等以上學校經核准舉行畢業考試時由廣西政治委員會臨時就行政官吏或省督學指派為監考員并由監考員指定舉行畢業之學校各職教員為襄考員

(6) 監考員襄考員負有維持試場秩序及執行監察考試之責權及掌管試卷收發等事項

(7) 本委員會接到各學校請求舉辦畢業考試之各種文件後應於二日內開會審查完竣其學分修足或在學成績及格者准予參與畢業考試而學分未修足或在學成績有不及格之科學者得酌令分別留級或留科補習

(8) 各科目畢業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本委員會決定先期通知學校宣佈

(9) 各委員應於舉行畢業考試期前就應考科目分別按照學生所習課程加倍擬具試題密呈委員長選定

(10) 畢業考試各科目除圖畫手工音樂體育四科及職業學校各項術科暫由學校直接命題考試將成績及分數暨體格檢驗表送交監考員彙呈本委員會審核外其餘國語或國文須試論文二題各學科最少須試問答五題均由本委員會命題考試之

(11) 各科試題選定後應按照學生參與考試人數分別印刷嚴封加蓋印章交由監考員於應考生依號次坐定後會同校長及襄考員當場拆封按名分給或揭示

(12) 監攷員於畢業考試期前應先赴校會同校長照應考生人數預備各科試卷一律彌封卷面另貼浮簽編成號碼卷內加蓋監考試員騎縫印章

(13) 監考員於考試期前應將左列考試規則公布於試場

一、應考生按照編定號數入座

二、監考員及襄考員應隨時稽察坐位號數

三、應考生應遵守監考員之命令

四、卷未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草稿紙試題紙須與試卷同繳

五、應考生不得交頭接語左右前後窺視他人作品

六、不得傳遞槍替及夾帶抄錄與書籍圖表

七、不得任意出入試場

八、繳卷不得逾限

九、繳卷後不得請求添改字句

十、違犯一三四五六七八九條全部成績應作無效

(14) 監考員於應考生入試場後應按號次核對像片給與試卷如該校所在地無照像館時得免

是種手續但應考生仍應坐於編定坐位號數以便稽察

(15) 監考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出粘貼簿上核算所發收試卷本數記明數目簽名蓋章

其上並須附記日期乃將試卷分送該校教員評定分數評定後所有試卷及浮簽簿暨各表

冊彙呈本委員會並將監考經過情形具報查核

(16) 本委員會收到前項試卷開封查點無誤後由委員長按科分派委員復核成績分數復核後加蓋私章交送委員長

(17) 記分標準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爲甲等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18) 委員長接收已經復核之試卷後應召集委員會審查議決各科成績及格不及格後即須將各科分數總計求其平均分數依其分數多少列表備文呈請廣西政治委員會核奪飭令學校榜示

(19) 應考生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校備辦畢業證書照章粘貼像片及印花稅呈請廣西政治委員會驗印給領其不及格者須補習於下次該校呈請舉辦畢業考試時准予補考一次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不及格者給與修業證書

(20) 應考生畢業考試無論及格不及格名單均應送登公報發表

(21) 省立各校附設實驗小學畢業考試由本委員會附帶辦理之

(22) 本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監考員襄考員均爲義務職但於本委員會辦理畢業考試完竣撤銷時得由本委員會分別呈請廣西政治委員會給與名譽獎狀

(23)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興築省內公路區域一段路線起見在該段公路區域內未設公路總局以前設立公路局辦理之

第二條 公路局爲進行便利起見得設立各公路分局其分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廣西各公路局直轄於廣西建設廳秉承建設廳廳長之命辦理各該管公路之建築事項但於必要時得兼管保養及運輸事項并指揮監督所屬各分局之進行事宜

第四條 公路局設左列三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主管一切文牘統計編輯報告庶務警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 財務股主管一切會計出納稽核簿記以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 工務股主管一切工務進行工程紀錄報告編輯及採辦管理工程材料等事項

第五條 公路局設局長一人工程師兼工務股長一人總務財務股長各一人技士技術員股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局長秉承建設廳廳長之命指揮監督全局及所屬各分局之進行事宜

第七條 工程師根據建設廳所定工程計劃商承局長總理一切工程工務事項

第八條 各股長承局長之命主管各該股事務但如有關於工程工務事宜須受工程師之指揮

第九條 技士承工程師之命辦理一切工程技術事務

第十條 各分段辦事處主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分段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二條 公路局因辦理雜務繕寫文件監工等事得酌用書記監工簿記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局長及工程師由建設廳廳長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技士由建設廳廳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股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廳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計員由建設廳委任受局長及財務股長之指導監督辦理審計簿記事項但不司錢
銀出入

第十七條 公路局各職員除經本條例規定由省政府任命及建設廳委任外其餘概由公路局委
用

第十八條 公路局及分局財政之出納得組織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財政審查委員會章程另
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在公路建築時期內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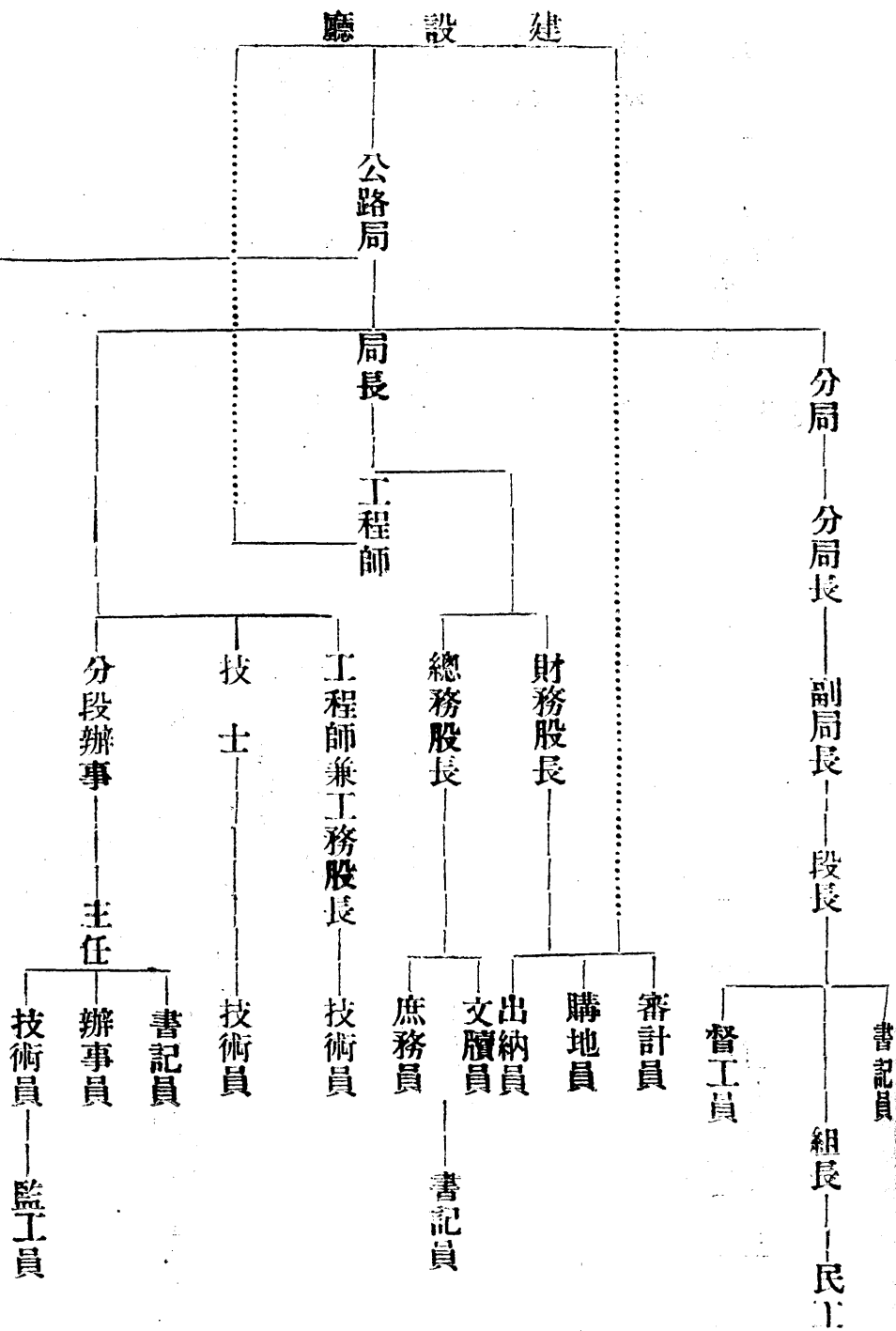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公路局所轄公路如有一部份已完成通車得添設車務股其組織及職務由局另行規定呈廳核准

第廿一條 公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有未妥善處得呈請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頒佈日施行

財政審查委員會



公路局職員規定薪級一覽表

以大洋計算

職別薪俸公費伏馬費附記		局長	工程師兼工務股長	技士	總務股長	財務股長	審計員
		一六〇	依廳委等級支	依廳委等級支	六〇	六〇	依廳委派等級支
		賈報實銷每月不得過一百元					
		實報實銷每月不得過九十元	在出發時期內按日計算每日三元	在出發時期內按日計算每日二元			
		兼職不兼公費指局內紙張筆墨及其他辦公費					
							分五級(一)一〇〇〇(二)一〇〇〇(三)八〇〇(四)六〇〇(五)五〇〇

書 記	技 術 員	出 納 員	購 地 員	文 牘 員	庶 務 員
二 四	支 依 廳 審 定 等 級	三 〇	三 〇	四 〇	三 〇
	按 日 計 算 每 日 一 元 半				
	在 出 發 時 期 內				
	分 十 級 (一)一百元(二)九十元(三) 八十元(四)七十元(五)六十元 (六)五十元(七)四十五元(八)四十 元(九)三十五元(十)三十元				

各分段辦事處職員規定薪級一覽表

以大洋計算

職別	薪俸	公費	伏馬費	附註
分段辦事處主任	六〇	實報實銷每月不得過三十元	在出發時期內按日計算每日半元	公費指處內紙張筆墨及其他辦公費
技術員	依廳審定等級支		在出發時期內按日計算每日一元半	分十級(一)一百元(二)九十元(三)八十元(四)七十元(五)六十元(六)五十元(七)四十五元(八)四十元(九)三十五元(十)三十元
監工員	按級支			分六級(一)三十元(二)二十五元(三)二十二元(四)二十元(五)十八元(六)十六元
辦事員	三〇			
書記	二〇			

廣西省各公路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公路管理局直轄於廣西建設廳兼承建設廳廳長之命辦理各該公路之修造保養及運輸事宜

第二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主管一切文牘統計編輯報告庶務警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 財務股主管一切會計出納稽核部記及預算決算等事項

三 工務股主管一切修造及保養事項

四 車務股主管一切行車運輸營業及車輛保管修理等事項

第三條 管理局設局長兼工程師一人工務總務財務車務股主任各一人技術員股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局長兼工程師兼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總理全路之修造保養及運輸等事宜

第五條 各股主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宜

第六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股事項

第七條 管理局因辦理各項工程及車務事宜得委任技術員材料管理員車廠管理員站長各

若干人並得酌雇監工員站員司機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管理局因辦理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局長兼工師由建設廳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各股主任由局長兼工程師呈請建設廳廳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各股員由局長兼工程師委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員由建設廳委任受局長兼工程師及財務主任之指揮

監督辦理審計部記事項但不司錢銀出入

第十三條 管理局財政之出納得組織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財政審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在公路築成後保養時期內適用之

第十五條 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有未妥善處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頒佈日施行

財政審查委員會

建設廳
公路管理局
局長

(局長兼)
工程師

總務股主任

財務股主任

警務員

文牘員

庶務員

出納員

審計員

工務股主任

車務股主任

技術員—監工員—工目—工人

材料管理員

站長—站員

車廠管理員

司機—生徒

稽查員—工匠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廣西各縣公路局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興築省內各縣道或各該縣屬之公路起見設縣公路局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公路局直轄於廣西建設廳秉承建設廳廳長之命辦理各該路之建築保養及運輸事宜
- 第三條 縣公路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工程師一人技術員征收員各若干人會計文牘庶務監工書記各一人
- 第四條 局長秉承建設廳廳長之命辦理該縣公路一切進行事宜
- 第五條 副局長襄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如局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行其職權
- 第六條 工程師商承局長總理全路之工程工務事項
- 第七條 技術員承工程師之命辦理審核及計劃工程事項
- 第八條 文牘出納庶務監工書記各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銀錢購置或保存工程材料器具督促工人工作各項事宜
- 第九條 局長由建設廳委任各該縣縣長兼任
- 第十條 副局長由各該縣公路局長荐請建設廳委任

第十一條 工程師由各該縣公路局荐請建設廳委任

第十二條 縣公路局各職員除經本條例規定由建設廳委任

外其餘概由各該縣公路局委用

第十三條 縣公路局職員薪俸由各該縣公路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四條 縣公路局財政之出納得組織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財政審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公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頒佈日施行

廣西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條例

十五年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與本省修築道路收用土地條例并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土地凡關於本省修築道路收用土地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各項均屬之

第三條 汽車公司收用官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繳納股票作為官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四條 汽車公司收用公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給予股票作為公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五條 公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繳納之糧賦由汽車公司負擔之

第六條 民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納之糧賦由汽車公司負擔之

第七條 汽車公司收用民有土地除依照本省修築道路收用土地條例辦理外並須適用本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協處得經省務會議之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興築公路徵用民工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廣西全省公路徵工建築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民辦各路於必要時經呈奉 省政府准予徵工築路後亦適用之

第三條 凡各公路路線經過之地方由路局體察當地情形指定附近界內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

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擔任築路工作

第四條 凡被徵築路之男子如因事忙或其他事故不能應徵者須自雇相當民工代其工作

第五條 各公路局於實施築路之先須令行各該分路局將路線經過段內所有壯丁人數調查清

楚註冊呈報路局以憑按照工程情形區劃地段分配工作

第六條 各公路局根據工程師估計將各段土方工程所需工資總數（每工每日生活費以小洋

二角五分計算）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將預定開工竣工日期分令各公路局辦理

第七條 各公路局須根據工程師所算各工段之詳細土方以及每人每日平均工作能力核定各

工段所需土方工資數目即按照核定之數責成該段被徵工人包築限日完成

第八條 各分局遵奉路局命令依期開始徵工時得遴選各段團甲或其他相當人員充當段長及

督工員並責成各該段長召集全段壯丁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五十人爲限）以便分配包

工工作限期完工

第九條 各分局須根據工程師核算將各工段應發工資撥交各工段分交各段組長核實散放

并得於開工之先發給全工段工資總數三分之一工程完成一半時再發三份之一至全

工段工程完全竣工經路局派員驗收後各該段工資總數須完全發清（附驗收據）

第十條 築路所用工具除泥箕及特種工具由路局發給外其餘各種工具概由各民工自備如民

工工具有重大損壞經路局工程員驗明確實得請路局酌量補償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建設廳呈准省政府核定後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由建設廳呈准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承築人
總 段
承築本總局
號工程核與工程師擬定之尺寸并做法相符

種	類數	量尺	寸價	目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員 印
分路工程師 印

字第.....號

今驗收得 人
承築本總局
號工程核與工程師擬定之尺寸并做法相符

應將其詳情開列如左

路 段

種	類數	量尺	寸價	目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承築人
技術員 印
分路工程師 印

字第.....號

今驗得 人
承築本總局
號工程核與工程師擬定之尺寸并做法相符

除發給驗收據外應將詳情呈報如左

路 段

種	類數	量尺	寸備	考

總辦右呈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員 印
分路工程師 印

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省築路無論公辦民辦凡認為有收買土地之必要者除土地收用法規定者外均依照

本條例收用之

第二條 修築道路無論省道縣道里道應先派人詳細測勘繪具明瞭圖說呈准立案後方得依照

本條例收用土地

第三條 收用土地分後列三種

(一) 國有 指土地之屬於國家者

(二) 公有 指土地之屬於地方公共團體者

(三) 私有 指土地之屬於私人者

凡外人所置或承租之地照民有例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指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凡宅地田園街市道路山林池沼河川溝渠礦山

沙地荒地墓地等皆屬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收用土地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坟墓青苗樹木蔬菜及其一切建設或

權利均適用之

第六條

修築道路經過學校衙署局所及有關於公衆利益或關於保存古蹟之建築物等須設法繞避之但於必要時應先派人測勘繪具圖說呈明原委理由經建設廳核准後亦得收用之

第七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其權利義務亦一併移轉之

第二章 給價

第八條

就舊有道路以修築道路時其舊路左右兩邊之地收用在方丈以內者概不給價但得核減糧額(民辦汽車公司築路收用之土地應照第六章所訂各條辦理)

第九條

修築道路除依第八條規定免給價外須照下列標準給與相當之價額但國有或公有土地得呈准省行政長官核准減輕(一)上等每方丈不得過三元中等不得過二元下等不得過一元以上爲田價(二)上等每方丈不得過一元中等不得過六角下等不得過三角以上爲地價在前項田地價額最高限度內准業主呈驗契據後依照地方情形由評價會酌定之

第十條

業主對於其被割所餘部份之田地及其附屬一切物業請求收用者須計算價額一併收用之并准豁免其糧額

第十一條 收用土地者對於其田地切近之河流池沼壩閘基圍橋樑溝渠等足以發生直接或間接重要關係影響者須有適宜之處置及設備其費用由收用者負擔之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依第九條規定分等擬定價額後通知業主派員會同復勘豎立標幟定期給償現金其標準如左

(一)第一期 現金 價額半數

(二)第二期 現金 價額半數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發給第一條價款時業主須具領價憑証并繳驗其管業契據以憑分別批明蓋用戳記註銷糧額至第二條發給價款時其契據一併發還之

第十四條 田地經插標收用後業主不得將其田地押借與變賣及作債務之担保品

第十五條 收用墓地及墳墓依第三條規定呈准立案後須豎立標幟編列號數摘要記明墓主姓名年籍方位等登記部冊(無姓名者記其墓之形狀及所在地名)佈告限期遷葬之

前項遷葬期限自佈告日起須滿足一個月以上

第十六條 收用墓地及墳墓除附屬之田地面積寬廣者得依第八第九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外須依下列標準發給遷葬費但不另給地價

(一)石或及灰沙坟每穴給銀十五元

(二)草坟或僅有墓碑之土坟每穴給銀五元

前項起遷坟墓須由祀主具領遷葬費依限起遷之

第十七條 佈告遷葬限滿後無論有無祀主其坟墓得由其親屬或戚友代爲具領遷葬費但須於領費後十日內遷葬之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期滿後無人領遷之坟墓得由地方公益機關或慈善團體代爲遷葬其無人代遷者得由收用者給款僱工遷葬之但事後認領祀主不得要求遷葬費

第十九條 祀主具領遷葬費而不依限遷葬或冒認坟墓或誣指土壺爲坟墓領款遷葬者應追還領款并處以應得之罪及罰金

第二十條 叢葬之地或墓珠低陷不易分辯者經過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相當之期限無論平墳毀損收用者概不負責但祀主對於期限未滿前亦得請求收用者給發遷葬費並得派員監視遷葬之

第三章 收用房屋〔舖戶在內〕之準則

第二十一條 修築道路經過鄉村城市依第一條規定於必要時收用房屋須給以相當之價額及遷移與修補等費其標準如左

(一)第一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四

〔二〕第二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三〕第三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四〕第四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前項期限由收用者臨時定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其給償房屋價額以其附近相等房屋之時價由評價會酌定之其遷移拆卸修補等費由評價會按其租價多寡比例定之並得計入總價額合併給償

第廿二條 業主及租客依前條規定領到各期給償價額時須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第一期 限十日內業主與租客一律遷移或退讓並須繳驗房屋契據及租約以憑分別批明蓋用戳記或註消之

〔二〕第二期 限十日內業主須將應割之房屋依路線計畫所示標幟一律拆卸之

〔三〕第三期 限十日內業主須將拆卸之磚瓦木石物件搬徙淨盡

〔四〕第四期 限十日內業主與租客須將一切纏轆事件辦理清楚具結領回其所繳納契據及租約

第廿三條 業主對於其所割房屋一部認為影響其他之一部份或全部失其效用者得請求給償價額一併收用之

第廿四條

土地收用者不履行第廿一條所列各款義務時業主與租客得回復其房屋固有之一切權利並得要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廿五條

業主不履行第廿二條所列各款義務時收用者得請求行政官署強制其履行并得代其遷移拆卸及修補其所需費用由價額內扣還之

第四章 割用房屋後建設騎樓之準則

第廿六條

割用繁盛市街之房屋有建設騎樓之必要時收用者須於路線上兩邊劃出相當之地位由業主依其房屋接近路線之一面或兩面相等等之闊度範圍內備價領回建設之但其領回時之價須以割用時之價為比例其建設方法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 其房屋係業主自用者由業主出資建設之

(二) 其房屋係租用者由業主租客各出半資建設之但主客間因租客上權利之關係得變更其出資方法

(三) 租客不願出資建設騎樓得取銷其租約業主無力建設騎樓得由租客獨自出資建設但因此展長租期及權利相抵之條件由業主與租客協議定之

(四) 業主與租客均不願出資或無力建設騎樓時得由收用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將其全座舖屋定期拍賣之其所得價額全數交還業主勒令早繳契據依限遷讓轉給新業主

管業其建設騎樓仍依本條各款規定辦理若拍賣期滿無人承受時得以全座房屋之底價或經評定價額由收用者給價收用之

前項各類得依各地方特別情形及慣例酌量變更之

第五章 業主權利分配之準則

第廿七條 收用土地給價時對於業主與典主屋主與住客業主與債權者間雙方應得之權利依

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業主與典主應得之權利以評價會評定時價總額爲準其典價低於時價者依百分法比例分配之典價高於時價者其權利爲典主所有

(舉例) 設有田時價值銀百元典價爲六十元今收用者給五十元依百分法比例分配之
業主占百分之四十應得二十元典主占百分之六十應得三十元

(二) 業主與租客應得之權利以地價物價及拆卸修補等費給業主以遷移費給租客其地價物價及修補等費之多寡由評價會定之其遷移費以月租百分之二十爲標準

(三) 業主與債權者應得之權利依本條第一類之規定

第六章 民辦公路收用土地之準則

第二十八條 汽車公司收用官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繳納股票作爲官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二十九條 汽車公司收用公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給予股票作爲公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三十條 公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繳納之糧賦由汽車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民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納之糧賦由汽車公司負擔之

第七章 評價會之組織

第三十二條 收用土地及其附屬一切物業須依第八第九第十六第二十一各條規定之標準經
評價會評定其價額

第卅三條 評價會之組織如左

- (一) 省道之評價會以省行政長官派委員二人省黨部派代表二人收用土地之公路局派代表二人省農工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二) 縣道之評價會以縣行政長官派委員一人縣黨部派代表二人縣農工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三) 里道之評價會以地方之法團派代表二人另由地方人士公推代表三人組織之

第卅四條 評價會評議規則由評價會定之

第八章 收用土地之爭議

第卅五條 土地收用者與業主及關係人對於本條例之規定各項事件有互相爭議得由評價會

調解之不服調解時得訴願於縣行政長官或省行政長官裁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業主願以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及其附屬一切產業捐助修築道路者得詳列事實呈

准 省行政長官或向主管官署轉呈核准給獎以資鼓勵

第卅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建設廳建築公路工程暫行細則

第一章 公路設計暫行細則

第一條 路線之規定 凡築公路于規定起點及終點之後則須於此兩點之間覓一最經濟最適宜之線未定以前須加以充分考慮既定之後不可隨意變更庶免廢時耗財欲達此目的須注意下列幾點

(一) 該路須對於農業商業工業政治或軍事有切實干係及利益

(二) 該路須予附近大多數人民以便利

(三) 填挖土方修築橋樑涵洞需費最大故土方橋梁涵洞愈少愈妙

(四)須利用有天然洩水之地勢能對於路線兩旁水道宜有詳細考察藉免將來路面被浸之虞

(五)須利用天然堅固之路基低下瘴濕之地或易傾瀉之處切須避之

(六)傾斜度不可太急

(七)曲線須長而緩不宜短而促

第二條

路面闊度 省道定三十呎縣道二十四呎里道二十呎兩旁水溝不計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但省道縣道不得少過十六呎里道不得少過十二呎惟須先呈請本廳審核之

第三條

路線之傾斜度 路線之傾斜度與車輛之載重極有關係故須有一定之限制 (一)省道之最大斜度(應用此斜度之路程不得過五百呎)不得過百分之七 (二)省道之制限斜度(即適用於長距離路程之斜度)不得過百分之五 (三)最緩斜度不得小於千分之五 (四)遇路線之起伏相交處須設置豎拋物曲綫其長度須於兩交綫之傾斜成正比例

第四條

曲綫(一)路綫變向處須設曲綫(二)曲綫之半徑 (甲)省道不得少過一百六十呎(乙)縣道不得少過九十呎(丙)里道不得少過六十呎 此項規定限度如因地勢或行駛車輛數量及其他特別情形有不能依照時得增

減之然省道仍不得少過一百呎縣道里道不得少過六十呎(三)曲綫之半徑不及五百呎者則其外絃須高於內絃兩絃高度之差須視地勢與路面之種類及闊度而定若曲綫經過山麓處則其路面須由外絃起向內斜傾(每呎四分之三吋)(四)曲綫兩旁之障礙物須拆除淨盡以得有直視綫最少一百五十呎爲度(五)凡公路與他公路相交接者其交接處之銳角角度不得小於七十度(六)兩路相交處由交點起計路綫須有直視綫最少一百五十呎(七)凡設最大斜度或制限斜度之處不得再設曲綫

第五條

路面拱度普通沙泥路面爲每呎一吋瀝青路面每呎八份之三吋碎石馬克敦路面每呎半吋卵石路面每呎四分之三吋碎石路面每尺半吋

第六條

路底洩水法 (一)路綫經過處如遇河流深坑因農田灌溉水利交通之關係須建築橋樑涵洞以宣洩之(參照本廳標準圖) (二)凡兩路交接無論何路於建築時不得導甲路路面之水完全傾瀉於乙路路旁水坑之內 (三)路綫經過處如屬禾田水塘及低窪地方其滿溢之水量不得任令流入路旁水坑 (四)路綫經過溪澗其闊度在八呎以上須建橋樑八呎以下得用涵洞或水管水管及涵洞之大小須視其附近歸納之水量而定 (五)橋樑長度依河流之闊度及瀉水面積酌定之 (六)橋樑闊度得因各種道路路面闊度分別規定如左(甲)省道二十呎(乙)縣道十六呎(丙)里道十二呎 (七)橋樑

之橋墩非因特別情形須與河流水線並行 (八)各公路建築橋樑及涵洞須照本廳橋樑涵洞之標準圖式伸縮設計之如遇特別原因不能遵照時得呈請本廳變更之 (九)各種橋樑計劃無論採用何種材料須計算能抵禦十噸以上重量汽車壓力為適合

(十)涵洞及閘度在五十呎以下之橋樑其種類規定如左(甲)管式涵洞(乙)箱式涵洞(丙)拱形涵洞(丁)平臺木橋(戊)拱形石橋(己)拱形混凝土橋(庚)輕便木橋(辛)高架木橋閘度在五十呎以上之橋樑臨時酌定 (十一)上項各種圖式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路面洩水法 (一)旁渠閘度及深淺須照公路標準圖辦理其斜度當與路線之斜度相同然在極平坦之路線則旁渠之斜度當較大於路線之斜度渠內之水流不可使之過急或過緩並須於適宜地方設法導出積水若路基過高即須於兩旁砌石以免被路面之水冲壞若在山邊之路而土質又屬浮沙居多者即旁渠亦須以碎石蓋若山上之水量既多而有冲撞路身之危險時則須於山上適宜之處鑿一溝渠以導山水他往

第八條

路旁斜坡須參照公路標準圖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泥質特殊堅實者無論填掘概定為一與一之比屬普通坭質者無論填掘為一與一、五之比(二)屬普通粗幼沙粒者掘低為一與一、五之比填築為一與二、之比(三)

堅實石卵者掘低爲一與〇五之比(四)大塊堅石者掘低爲一與〇、二五之比(五)泥土參雜凝合成塊者無論填掘爲一與一之比

第九條 路線經過山邊而山上泥質浮鬆或經過海濱湖邊或河邊而路基高度超過六呎以上一律須建築護土牆以防傾塌而杜危險(護土牆之圖式由本廳另定之)

第十條 護欄 公路沿線於下列必要地點須設置護欄以免危險(一)距離橋樑及涵洞兩旁之前後者(二)路線彎度過大地方者(三)路線斜度急峻地方者(四)路基填高至六呎以上者(五)路線經過山邊河邊及海岸等處者 護欄之材料及圖式由本廳另定之

第二章 公路測量暫行細則 第一節 測量隊之組織

第一條 經緯儀隊 司儀兼紀錄一人司測鍊式人斧手一人或二人打椿一人烏椿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水準儀隊 司儀一人司水準尺一人或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地形測量隊 司經緯儀一人司函尺一人或二人組織之(若時間短促急於興工則此隊可免)

第四條 以上三隊由工程師指導之

第五條 除以上各隊規定組織之人員外得酌用測夫若干人

第二節 路線測量次序

(甲) 根據線及中線

第一條

開始測量時先由工程師選定路線之始點次點後由司經緯儀者置儀於次點後視始點司測錄者將始次兩點之距離依線丈量之每至一百呎之站點由寫樁人給予已寫有站數之小木樁按揀點位斧手隨將樁打固依次量至次點再由司儀人前視第三點並將始次兩點之直線以及次點至第三點之直線兩線相交之外角度分別測定記錄之其餘工作人等則依前法繼續工作以至第三點如是繼續前進

第二條

安置經緯儀之點名曰儀站點須用大木樁誌之樁須與地平再用二小木樁護之(注)該點站數即寫於護橋之上

第三條

各儀站點須由工程師親自指定並於指定地點按揀標誌測量隊則隨後依標測量之

第四條

根據線兩旁之地勢房屋小路河流等之位置大小及距離根據線之遠近須記錄清楚

第五條

大木樁以二吋見方呎半長為度小木樁以半吋厚一吋闊一呎六吋長為度

(乙) 水準起伏線

第一條

根據線立樁後即由水準儀隊由附近之水準標點測至路線由是依線繼續前測舉凡儀站點及每木樁之水準高度橫過路線河流之深淺須逐一測定之

第二條

若路線附近未有水準標點得選擇一永久固定之物假定其水準高度為水準標點

第三條 每英里路線應設置水準標點二三處

第四條 每日工作完畢司水準儀人須將根據綫起伏圖用鉛筆畫出由工程師加上水準斜度綫並將是日測量之段應填應挖土方計出（祇以根據綫應填應挖高度計算該高度可由起伏圖量得）如認為滿意此根據綫即作為公路之中心綫所有變向之處工程師須體察地勢易以相當曲綫將安設各曲綫之要素計算妥當如斜度綫及填挖土方工程師認為尚可改良或減少當於次日重行測量改定之

第五條 公路中心綫既已選定及各曲綫要素均已計妥司經緯儀人即於次日將所定各曲綫設置於應定地點並將中綫兩傍之河流房屋橋樑涵洞位置大小等確為測定同時水準儀隊須重新將各水準標點測量藉以知昨日之工作是否有誤諸事妥當後兩隊始從事新工作

第三節 公路中綫既定未施工以前測量之次序

第一條 公路中綫全綫既定水準儀隊即須開始橫截面測量上作路線每隔五十呎作一橫截面測量並豎立坡樁所得結果用以計算準確土方如五十呎內地勢起伏太甚或填挖土互易之處隊員須加以截面測量

第二條 中綫應填應挖之高度應于坡樁外另立小木樁書明多寡以及距離中綫之遠近（遠近

以呎爲單位)(參閱第三圖)以便施工時監工員飭工填挖

第三條

兩斜度線相交之處須易以相當豎拋物線其各點之高度均用水準儀測定之並用木椿標明各該點之水平高度作爲施工時填土或挖土之根據

第四條

水準儀測得各點水準後須在木椿上標明各該點之水平高度以作施工時填土或挖土之根據又所有儀器站點實行施工時最易毀失應由經緯儀隊於未動工前用繫線聯之以便查覓

第五條

所有橋梁及重要涵洞須由司經緯隊將其位置大小長短切實測量並另繪詳圖以爲設計之張本其建築法及式樣可參照本廳橋梁涵洞建築細則及標準圖式設計建築之

第六條

土方確算後應由工程師按路線經過地方人口之疏密判分工段將每段土方費確計清楚由路局依本廳徵工條例第六第七條征工建築

第七條

每人每日平均工作能力或填土或挖土普通以七十五立方呎計算之如遇特別地質工程師得體察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倘爲時間所限得將全路劃分數段逐段舉行根據線中線水準起伏線橫截面測量等工作以便逐段實行施工

第九條

既定之路線及其水準起伏線須由工程師于開工前呈送本廳審核

第十條

路線起伏圖之橫比例呎定一吋等一百呎豎比例呎定一吋等十呎

第三章公路建築暫行細則 第一節 土方工程

第一條 建築公路計算土方應包括下列各種工程 (甲)清除地面及斬去樹根等障礙物

(乙)遷拆房屋及其他障礙路線之建築物 (丙)挖土 填土 運土 (丁)搬除無

用或不適於造路之一切物料 (戊)填築路基旁溝旁坡及路肩 (己)整理路基及修

飾路坡

第二條 依第一條甲項所指凡樹木草苗菜蔬禾秧在路面坡樁之內無論填土或挖土均須斬除

淨盡

第三條 上述各種樹木草苗等物倘在路界之內而在兩旁坡樁以外者除經工程師指定保存外

均須斬至路面相平爲度

第四條 所有斬去之樹木如屬長條大段可作建築材料用者不應任意伐斷須視其大小粗細留

供相當用途

第五條 凡掘挖樹根後所有地面上之空洞須用土填平又因斬除樹木所遺之樹皮樹枝等物須

掃聚成堆用火焚去或棄置於路界之外

第六條 上述各條所含工程均以每一百尺長與在此一百呎長距離中之平均寬度相乘而得之

面積計算之

第七條 凡挖掘土石除含有草根樹皮及有機物質者外均須填置于路線上相當填土地點用以建築路基

第八條 挖土時路底兩旁須高出路底中心並須預備相當坡度以便雨水洩瀉

第九條 挖土時兩旁土石須保持預定坡度以免旁土崩陷倘地質爲堅石時須挖至路基下至小六英吋然後再用適宜土質填高

第十條 填高路基在一呎以上者須分層填築每層厚不得過十英吋並須用滾路機或石椿（一呎方四吋厚）逐層滾平及壓實

第十一條 填高路基在舊路有路基或山旁硬石之上者須先將原路挖深（至少六英吋）再用新土填築

第十二條 路基倘用石塊填築則在離基面六吋一層不可用直徑大于四吋之石塊鋪填

第十三條 各段路基倘挖土多於填土則餘剩之土宜用以加闊路基或由工程師指定地點堆置之

第十四條 所有填土或挖土工程土方計算均以兩端剖面平均面積乘以兩端距離得之

第十五條 上述兩端剖面之距離不得在五十呎以上如遇地勢彎曲起伏太甚時須酌量縮短之

第十六條 所有填挖土方工程均須由工程師指定某處挖掘之土運填某處之路基工程師並須

將運土之距離遠近數量多少繪圖列表計算之

第二節 路基路面 (甲) 泥沙路

第一條 泥沙路之寬度路拱坡度及旁溝深闊度均須依照本廳標準圖式建築之

第二條 建造路基所用之黃沙須質地堅粗及多棱角者圓粒之沙與含有雲母石及有機物質之沙不適於用沙粒之大小以有百分之四十留於六十號篩上者爲合度 (六十號篩即每平方英寸有六十之篩孔餘類推)

第三條 泥土須潔淨不含有機物質及極大漲縮力者泥塊大小不得過三英寸以便易於擊碎與沙勻和

第四條 沙泥混合成分以沙佔百分至六十至百分之八十泥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小卵石佔百分十至十五爲合度

第五條 上述百分六十至八十之沙可含有少許留存于二百號篩而穿過一百號篩之較粗沙粒而小卵石須爲留存於十號篩而穿過一英寸篩者

第六條 用以上規定之材料填築路基時須即將路底水渠安置妥當並須注意路基闊度高度與坡勢及旁溝形狀斜度是否與圖式脗合至旁坡斜度須照坡椿填築不得參差

第七條 路基填築妥合後須用滾路機將路基壓實滾路機之重量須在二噸以上

第八條 路基礎成後再行鋪上二英寸厚之硬土一層並滾結打實之

第九條 鋪築路面所用沙泥照規定成分勻和後須分層均勻鋪填每層厚度自二吋至四吋視土質之不同酌定之

第十條 路面形式與斜度以及路拱路肩等務須一一根據圖式建築合法滾平打結後勻洒薄沙一層重行滾結打實務使光滑平整爲度

(乙) 瀝青路

第一條 建築瀝青路所有填造路基之法與第二章規定同惟在路基之上須先用碎石鋪築路面底層碎石厚度須依照標準圖規定建築之

第二條 用作瀝青路面底層之碎石須堅韌潔淨而富於抵抗摩擦力含有多量之腐蝕石質者不適於用碎石大小以最大邊一英吋半至二英吋半爲合度

第三條 上述路面之建築法先於泥路面之兩旁及中央各置薄木板一塊木板高度須較石層厚度略高庶碎石庄實後與規定層厚度合中央之木板須高於完成路頂二吋然後將碎石填入以平板爲度同時再加黃沙及細石片將隙孔填實然後用機滾平

第四條 用滾路機滾路面底層時須從兩旁起漸滾至路心倘同時發現高低不平之處須立時修整務使光滑結實乃止

第五條 路面底層滾平以後須加瀝青一層上鋪石片或細石子重行滾平每路面一方碼約用瀝青一加倫半至二加倫

第六條 上述瀝青可用木膠代用唯須質料勻淨不含水分及其他雜質

第七條 瀝青加於路面時須先加高熱度使其易於流動不致凝結庶幾鋪填易勻且能滲入底層與碎石膠合

第八條 路面填築時須注意所有高度寬度以及斜坡路肩路拱等是否一一按照圖式合法建造否則須立時修正改鋪

(丙) 碎石馬克墩路

第一條 碎石馬克墩路須依照標準圖規定之尺寸圖式建築之

第二條 碎石馬克墩路除路基外分路面底層及路面兩層建築之

第三條 路基填平適合圖上尺寸及式樣後底層碎石先在路基上鋪勻並用木板三塊分置於路中及兩旁其高度及用法與第二款第三條所述相同

第四條 底層碎石鋪至適當高度後即用鉄耙耙平再用滾路機庄實或用石樁（一英尺方四英尺厚）樁實至與圖式所定之高低尺寸適合爲度

第五條 底層所用之碎石務須堅韌不易分碎並須富於摩擦抗力及附有粘性之坭土或石粉

第六條 滾路機滾庄路面底層時須從兩傍路肩起拖至路中又滾路時須分段工作每段距離須在五百呎以上

第七條 路肩須用優質坭土築成並用滾路機庄結或打實肩線須與路之中線平行

第八條 碎石經壓結後須用砂坭石子填塞孔隙用水澆洒使碎石與砂坭互相結合不留細孔為度

第九條 路面底層填築滾平後在鋪設路面碎石之前須注意所有高低尺寸是否一一照圖合法建築如有高低不平之處須立時修整之

第十條 當路面底層鋪設庄實完竣後即開始鋪設路面之石層此層之碎石須較小於底層所鋪者鋪設後如有凹凸不平之處務須撥平之全時並加鋪半寸厚之細沙泥一層將空隙填滿再用水澆濕使石塊及細沙等互相結合不易鬆散然後用滾路機如前法滾實之使該路面為與圖式略合為度

(丁) 碎石或卵石路

第一條 碎石路之建築法與碎石馬克敦路之建築法略同但碎石路之碎石祇須作一層鋪上

第二條 碎石路之闊度高度坡度及旁溝形狀路拱等須按照標準圖如法建築之

第三條 卵石路之建築法亦與碎石馬克敦路之建築法略同惟所用材料均改碎石為卵石

第四條 卵石路之闊度高度坡度及旁溝形狀路拱等須按照標準圖如法建築之

第四章 公路修養暫行細則

第一節 路面保養 第一款 泥沙路面

第一條 路面宜常保清潔亂草落葉及一切穢物須隨時掃除

第二條 路面發現窟穴或車迹時須用與路面同類之泥沙填補不可用沙塊或樹枝或其他含有有機物質之沙泥

第三條 路面發現石塊或樹枝或含有有機物質之物時須立即棄除於路外務使路中至旁溝現出一光滑平順之坡度

第四條 拖路具爲修養泥沙路面之最要最善器具圖樣如附第十三頁

第五條 拖路具須於雨後及路面方乾之時用之

第六條 路面須受有日光之晒照不可使在蔭地

第七條 路面須常有空氣之流動不可使受閉塞

第八條 清潔旁溝之時須將污穢之物棄於路外空地不可拋在路面

第九條 全路須分爲若干大段再分爲若干小段每一小段中設一督察員或工頭管理保養事務

第十條 每次落雨之後須命督察員或工頭視察該管路段一次如無雨則每三日視查一次

第十一條 每次落雨之後須用拖路具修養路面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填補之物不可就近取於旁溝

第十三條 拖路具須由路邊拖至路中不可反拖

第十四條 涵洞水溝等須時常視查是否流水順利

第十五條 橋樑等須至少每旬視查一次是否毫無損壞

第十六條 舊路須於清潔後方可添加新料或改造新路

第二款 碎石路面

第十七條 修養須於建築停止後立即開始

第十八條 全路須設人員時時視察以便見有須修治者立即修治

第十九條 全路須光滑不可高低不平以免水之存在及不平處之愈爲殘缺

第二十條 修補路面之物料須於事先預置齊備

第二十一條 窟穴中如有污穢須完全除去後方可填補

第二十二條 路面發現窟穴或車迹時須立即修補

第二十三條 修補時所用之碎石須與原路路面之碎石同其大小

第二十四條 路面如有窟穴須視窟穴之大小鑿一方洞直至第一層鋪石之底然後放入新石善爲槌緊再加篩石搗成規定之路形

第二十五條 春間雨多路軟之時須用滾路機將全路滾過則路之光平可望延至翌年

第二十六條 路面發現泥土或塵沙時須立即除去

第二十七條 路面如能加置柏油一層則塵沙之患可免

第二十八條 路面與旁溝間之泥土須隨時除去則水流入溝時阻碍之患可免

第二十九條 棄去之物須拋在路外

第三十條 涵洞水溝等須時常視察以利水流

第三十一條 橋樑等須至少每旬視察一次是否損壞

第三十二條 修補時須視第一層鋪石如被殘削則另加新石一層如新加新石之厚在二吋以內則原路之面須稍爲鋤鬆俾新舊之石可以互相交固如所加之新石之厚在二吋以上則原路之面可不須動新石加入後須即滾平與建造一新路之時同

第三款 卵石路面

第卅三條 路面之修養須用拖路具

第卅四條 每次落雨之後須用拖路具修養之

第卅五條 路面如有窟穴須用小分卵石與多分之沙相合修補之

第卅六條 路面如有窟穴須於雨後修補之以免新料含有水溼之患

第卅七條 全路須隨時留意視察以免微細之損壞逐漸擴大

第卅八條 路之改造須於春秋二季雨多路軟之時行之

第卅九條 卵石之被擲於路者及曾經雨水流出路外者均係舊料不可用作新料

第四十條 旁溝中之渣滓污穢不可攙入新料中以修造路面

第四十一條 路面於修養時如能加置一層若柏油類之路料則細微之路料不致被風雨掃去且

可使路面愈爲光滑

第四款 青路面

第四十二條 路面須隨時視察以免損壞之擴大

第四十三條 路面須隨時修補以減修養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修補之時須使補置之料於置入後不被外物掃去

第四十五條 添補窟穴之在半吋深以內者須先放入無塵沙而能經過半吋篩之路料於穴中後

則補上一種凝結最速及膠黏最大之瀝青一層以與原路路面相平

第四十六條

添補窟穴之在半吋深以外者須先將穴之周圍直掘至穴之最深處後則放入一種瀝青與路料凝合且能凝結最速之路料以與原路路面相平

第四十七條

路面之換新與否須視建築方法商務情形及瀝青本質而定佳者二三年後始一換劣者則每年須換一次

第四十八條

路面換新時所用瀝青之量須較初次所用者爲少

第四十九條

補蓋窟穴時所用瀝青之量須以免去現出不平及鬆軟之現象且減去車輛摩擦之損傷爲度

第二節 植樹

第五十條

省道每樹距離二十呎至二十五呎

第五十一條

縣道二十五呎至三十呎

第五十二條

里道三十呎至三十五呎

第五十三條

樹之位置不得侵入路基其距離路溝旁之遠近須視根葉之濃厚開拓與否但最遠不得過六呎最近不得過三呎

第五十四條

路旁所植之樹以具有下列各種特性者爲宜

(甲)吸水性微薄 (乙)橫根無橫生路中者 (丙)容易發育者 (丁)樹根挺直者 (戊)樹葉濃厚者 (己)樹枝堅韌能禦風雨及虫類所不能侵食者

第三節 路牌

第五十五條 凡公路建築告畢須依照本章規定安設路牌以導行旅路牌方式須依照本廳審定圖則以歸劃一

第五十六條 路牌須安設於路之左旁注日地點牌之正面須與路之中心平行相對如遇兩路相交點則立「危險」符號牌

第五十七條 公路路程應設里數牌表明之其距離分別規定如左

(一)省道每五華里安設一牌 (二)縣道每十里安設一牌

第五十八條 如各種路牌之設備因路線經過路點之不同分別規定之如左

(一)經過醫院及學校者於前後各一百五十呎之處安設「醫院肅靜」「學校慢行」等牌號

(二)經過曲線及斜度險峻地方者於前後各三百呎之處安設「曲線斜度危險」符號牌

(三)經過各道交界縣界省界或單行道之應轉方向地方及市區界線者應設左列

各牌(甲)路界牌(乙)省界牌(丙)單行道(丁)向左向右轉灣之處(戊)市區界線
(四)經過深坑或山邊或河海之旁或兩路相交者於前後各三百呎外安設「危險」符號牌

(五)公路互相交接者於前後各二百五十呎之處安設「兩路相交提防撞車」符號牌

(六)凡附近城市之公路行駛車輛須立速率限制符號牌

第五十九條

公路經過處如屬市鎮村落或兩路相接者須於路旁顯見處立「路名」「道里」及「方向」符號牌以便旅行

第六十條

路成通車後須於修整地點前後五十呎至七十呎以內安設「修路危險」符號牌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詳盡處由建設廳修改之

第二條

本細則自建設廳公佈日施行

建設廳直轄各公路考核駕駛人暫行賞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所定賞罰條例於各公路所雇之駕駛人適用之

第二條 駕駛人之賞例分爲三等一等給予獎金拾元二等給予獎金捌元三等給予獎金陸元

(一) 凡技術純熟二月內途中從未失慎者或管車得法駛用車輛二月內從未損壞機件者應給予一等獎金一次

(二) 修機勤敏節用燃料駛用車輛一月內從未損壞機件者應給予二等獎金一次

(三) 服務勤慎品行端正並于一月內未曾違犯本簡章罰例者應給予三等獎金一次

第三條 駕駛人之罰例分爲三等一等撤革二等罰薪三等記過

(一) 駛車無方途中屢次失慎并損壞車輛者應即撤革如傷害人客貨物及情節重大者除撤革外并應送縣懲辦

(二) 管車不力浪耗燃料途中私搭客貨一經查覺者應罰月薪三分之一

(三) 服務怠惰在站賭博酗酒滋事者應予記過經記過仍復重犯者應罰月薪三分之一

第四條 各駕駛人之賞罰由車務主管人員隨時考核於月終呈報路局核定

第五條 本簡章所定賞罰各項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公路行車搭客及載貨簡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本省公路局及民辦車路公司營業車輛搭客載貨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車輛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二章 搭客

第三條 凡乘車者先至車站向售票員買票然後上車如不買票上車希圖瞞騙一經查覺按所達

地點加倍罰收車費

第四條 搭客所帶行李以十觔爲率如過限者按照載貨價日收費攜帶十二歲以下孩童乘車者

收半費懷抱者則免費

第五條 搭客所買之車票不可遺失以便查票下車時并須將車票交回收票員後方能下車

第六條 搭客如係酒醉神經紊亂及有重病或體質不合者經站員查明不便乘車者不得強乘

第七條 本路或其他機關人員因公乘車未持有本路乘車證者須照車費價目表補費

第八條 無論公私車輛不得無故半途停車搭卸客貨如遇特別情事或車輛損壞不在此限

第九條 如有搭客擬開專車須與車站站長事先接洽

第三章 載貨

第十條 凡貨物到站時倘因站內貨物繁多站員一時未能照收過秤者由貨主自行看管若有遺

失站員不能負責如已秤過搬上車者則由站員負責管理

第十一條 原裝貨物到站先經站員驗明有無危險及違禁物品後由貨主封口緝實當時過秤散

載貨物到站須經過上車後貨主方能離開否則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凡貨物到站甚多時每日規定次數車運如一日不能盡者須待次日再不能盡者類推

但先到者即先運

第十三條 貨物到站經站員驗明時如有不便裝載者毋得強要裝載

第十四條 客車內不得載運貨物如因乘客稀少經站員查票員及司機認可者得酌量載運但須

於到站時照秤收費

第十五條 乘車看管貨物者須照搭客收費

第十六條 載運貨物應納各種稅餉捐項由貨主自理站員不能代辦

第十七條 凡有大宗貨物須用專車運輸者須與車站站長事先接洽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呈請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建設廳頒發日施行

廣西建設廳發給汽車駕駛人執照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境以內無論何人應經正式攷試合格後方准領取執照於領到執照後方准駕駛汽車

第二條 請領駕駛汽車人執照應呈報左列各款

(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職業(五)經過考試日期(六)考試地點(七)證書號數(八)駕駛自用汽車或營業汽車

第三條 本規程所指之汽車係屬各種假用煤油或煤汽而能行動之汽車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攷試由公路管理局或公路局派專員舉行之

第五條 投攷人向路局請求考試時應呈報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職業並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考試費二元不合格者攷試費退還攷試日期由公路局臨時訂定佈告週知

第六條 投攷人經過前條規定手續後應赴路局聽候檢驗身體以具有健全之體格及目力而無嗜好者為合格

第七條 投攷人體格檢驗及格後應經過口試試驗汽車駕駛術之說明汽車機件之結構並車路行車取締規則及常識等項(車路行車取締規則另定宣佈之)

第八條 投考人口試及格後應再經過實地駕駛考試

第九條 投考人經過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規定之考試合格後由路局給予汽車駕駛人考試合格證書證書式樣附後

第三章 執照

第十條 執照概由廣西建設廳發給式樣附後請領執照時須將汽車駕駛人考試合格證書隨同呈送以憑核驗無該項證書者不得請領執照

第十一條 執照在廣西省境內係屬永遠有效但在此處路局考試合格之駕駛人於領有執照後如在另一路局所轄之公路上駕駛汽車須將執照呈交當地路局加蓋信印以便稽查而免弊竇

第十二條 執照上應粘貼本人照片

第十三條 凡領取執照一張須繳納執照費拾元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十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毀時原有執照應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或繳呈建設廳註銷如欲另領執照應照章繳納執照費并呈送照片及攷試合格證書請廳另為核給

第十五條 執照須於駕駛汽車時隨身攜帶以便查驗

第十六條 駕駛人如有駕車不慎傷及車身機件或行人者除賠償修理費或醫藥費外情形輕者取銷執照重者則交地方官長究辦

第十七條 如無執照擅自駕駛汽車一經查覺第一次罰銀貳拾元第二次罰銀壹百元第三次將所駛汽車充公

第四章 許可證

第十八條 學習駕駛汽車應領取學習駕駛汽車許可證

第十九條 上項許可證由各公路管理局或公路局發給式樣附後

第二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兩個月期滿後得依本規程第二章之規定請求攷試

第二十一條 許可證上應粘貼本人照片

第二十二條 凡領取許可證一張者應繳納許可證費貳元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二十三條 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毀不得請求另給

第二十四條 許可証須于學習駕駛汽車時隨身攜帶以便查驗

第二十五條 學習駕駛汽車人領到許可證後須覓已經領得執照之駕駛人教導一切以後學習時并須該駕駛人隨時隨地同車監視如無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在旁監視不得由學習者

獨自駕駛以防意外

第廿六條 學習駕駛汽車由公路局指定行人稀少地點舉行之

第廿七條 學習駕駛人如有駕車不瀆傷及車身機件或行人者須照第廿六條之規定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廣西建設廳隨時增加之

第廿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建設廳

汽 車 駕 駛 人 立 案 執 照

發給證書日期	證書號數	考試地點	經過考試日期	住址	職業	籍貫	年齡	姓名	執照
民國			民國			省			第
年	第		年						
月			月			縣			
日	號		日			人	歲		號

貼 照 片 處

廣 西 建 設 廳

汽 車 駕 駛 人 立 案 執 照 存 根

執 照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經 過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證 書 號 數	發 給 執 照 日 期
第			省			民 國			民 國
號		歲	縣			年		第	年
		人				月		月	月
						日		號	日

貼

照

片

處

汽 車 駕 駛 人 考 試 合 格 證 書

公 路 局

茲 查 係 省 縣

人 現 於 年 月 日

在 本 局 經 過 汽 車 駕 駛 人 考 試

審 查 成 績 均 已 合 格 特 給 予 此

書 為 證

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習駕駛汽車許可證

發給日期	學期	住址	職業	籍貫	年齡	姓名	許可證
民國	民國			省			
年	年						
月	月			縣			第
日	日起				人	歲	號

學習駕駛汽車許可證存根

發給日期	學期	住址	職業	籍貫	年齡	姓名	許可證
民國	民國			省			
年	年						
月	月			縣			第
日	日起				人	歲	號

廣西全省車路行車取締規則

- 一 凡在本省公私車路行駛車輛均受本規則之取締
- 二 各路客車開行須有一定時刻倘無特別事故不得變更
- 三 各路貨車得按各路運輸情形酌定行車次數務期運貨靈捷不令稍有阻滯
- 四 各路運費經建設廳審定後不得自由更改
- 五 各路運輸客貨以客貨到站先後爲序不得徇情通融以昭公允
- 六 各路須將車輛重量容量呈報建設廳核定備案自備案後取載客貨不得超過核定之重量容量以免危險
- 七 各路車輛由建設廳編定號數給牌懸掛以昭劃一無號牌者不得開行
- 八 各路須依建設廳所發各項車輛調查表分別填報以便編定號數填給號牌
- 九 每車須請領號牌兩塊前後懸掛
- 十 每車牌費定爲八元
- 十一 此項牌費應於領牌時繳納所有應納其他各項捐費不在內
- 十二 汽車駕駛人必須領有駕駛執照無照者不得駕駛汽車以免危險發給執照規程另定之

十三 無論何人如係酒醉神經紊亂及有重病或體質不合者均不准搭乘汽車以保乘客及行人之安全

十四 駕駛汽車者必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以便警察或地方長官隨時查驗

十五 凡車輛通行道路必須靠左方行駛

十六 各路如築有行人路者應依下列之區別通行之

甲 小兒車及行人均行行人道

乙 肩輿挑担以及四輪馬車雙輪手車暨軍隊隊伍與其他隊伍可通行汽車道但兒童幼女之隊伍不得在汽車道上行走

十七 車輛通行車路非不得已時不得故意追過同一方向開行之車輛

十八 前項車輛須追過同一方向開行之車輛時須在前方車輛右旁通過

十九 前項車輛追過同一方向開行之車輛必先鳴汽笛待前方車輛避讓方可進行

二十 如經過橋樑或路線彎曲前面視線不遠之處不得追過同一方向開行之車輛

二十一 如遇發生事端傷及行人須立即停車拯救受傷者並須將受傷人姓名及肇事經過情形

呈送就近長官辦理

二十二 車輛經過道路之交叉曲角及橋樑時不准停留

二十三 非需要時不得鳴笛

二十四 駕駛汽車者必須熟稔下列各手語記號在需要時與其他駕駛者或警察作手語

甲 停車橫伸右臂平舉之

乙 右轉灣橫伸右臂向後搖動

丙 左轉灣橫伸右臂向前搖動

丁 前進前伸右臂平舉

戊 讓同一方向開行之後方車輛越過伸出右手向前搖動

二十五 夜間行車須於車之前後安置燈火前置白光燈後置紅光燈所謂夜間者以日入至日出爲限

二十六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公路路警暫行規則

第一條 廣西各區公路管理局爲保衛路務安全維持行車秩序得依照本規則設置公路警察並得於必要時配置武裝

第二條 公路警察直隸於各區公路管理局

第三條 每區公路管理局設公路警察一大隊每大隊由若干中隊組織每中隊由兩小隊組織每小隊由兩班組織每班警察十名

第四條 每大隊置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書記一人護兵三名號兵一名伙伕兩名每中隊置隊長一人書記一人護號兵伙伕各一人每小隊置隊長一人護號兵伙伕各一人每班置班長一人伙伕一名

第五條 大隊長及副隊長由各區公路管理局呈請廣西建設廳委任之中隊長小隊長班長由各區公路管理局委任之各隊書記由各該隊隊長呈請局長委任之均須呈報廣西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大隊長承各區管理局局長之命指揮管理全區內一切警衛事務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指揮管理各駐在地段內一切警衛事務小隊長承中隊長之命指揮管理各駐在地段內一切警衛事務班長承小隊長之命指揮管理各駐在地段內一切警衛事務書記承各該長官之命襄助一切事務

第七條 大隊長每月薪額依照陸軍少校階級支給中隊長薪額依照陸軍上尉或中尉階級支給小隊長薪額依照陸軍少尉或准尉階級支給班長薪額自十六元至二十元警察月餉自

十元至十五元但新入隊之班長及警察薪餉均由最低之薪級起

第八條 警察須具左列資格由公路管理局查驗招募教練分別派用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識文字者

三、無嗜好者

四、身體強壯兼身長在英尺五尺二寸以上者

五、言語清楚兼通該地方言者

第九條 警察被選合格後須具詳細履歷及妥實舖保聲明於兩年內不得無故辭差如有逃亡情事則照軍隊士兵逃亡論罪

第十條 各區公路警務由各區公路管理局督飭警察認真辦理并須於月終將該月辦理警務經過情形呈報廣西建設廳查核

第十一條 公路警察執行職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路警察之選補升降賞罰由大隊長隨時呈請公路局核辦轉呈廣西建設廳核辦備案

第十三條 公路警察經費由各區管理局開具預算呈請廣西建設廳核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廣西建設廳呈請廣西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發給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

出差伙食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廳及直轄各機關服務之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因公出差不能即日回到者均得依

照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請領出差伙食費

第二條 出差伙食費每日每人准領桂幣小洋六毫

第三條 出差伙食費自出發之日起至回到日止按日合計請領給足

第四條 出差在中途或到達地而有公家備供伙食者不得再請領其日之伙食費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廳隨時修改公佈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建設廳及直轄各機關獎罰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

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廳及直轄各機關服務之汽車修機司機及練習生之勤慎惰忽均得依照本規

獎罰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獎罰每月由直轄上級職員執行一次其臨時發生或情節重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規則之獎依左列分等賞金

(甲) 一等獎給予獎金小洋拾元

(乙) 二等獎給予獎金小洋捌元

(丙) 三等獎給予獎金小洋陸元

(丁) 四等獎給予獎金小洋肆元

第四條 修機或司機技術純熟工作勤敏繼續獲二等或二等或三等獎至三個月未間斷者得給

予一等獎

第五條 修機工作努力修機迅速用料節省或司機技術純熟服務勤慎節用燃料者均得給予二

等獎

練習生技術純熟工作勤敏繼續得三等或四等獎至三個月未間斷者亦得給予二等獎

第六條 修機或司機服務勤慎品行端正一月之內未受依本規則之懲罰者得給予三等獎

第七條 練習生服務勤慎品行端正一月之內未受依本規則之懲罰者得給予肆等獎

第八條 本規則之罰依左列分等

(甲) 一等罰 撤革

(乙) 二等罰 罰金

(丙) 三等罰 扣薪三分之一

(丁) 四等罰 記過

第九條 凡在六個月之內連受依本規則之二等或三等罰至三次以上者或品性惡劣聚眾滋事者或駛車無方損壞車輛者均得處以一等罰

情節較重大者除撤革外并分別送交地方行政或司法機關盡法懲治

第十條 凡私搭客貨者處以二等罰 罰金數目視情節輕重所搭客貨票價之二倍至十倍處罰

第十一條 不聽指揮或浪耗燃料者均得處以三等罰

第十二條 服務怠惰或無故曠職者均得處以四等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者得由本廳隨時修改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航政局組織簡章

第一條 廣西航政局直轄於廣西建設廳秉承建設廳命令辦理廣西全省航政事宜

第二條 廣西航政局設於梧州

第三條 廣西航政局設三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主管文牘案卷圖籍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務

二 船務股 主管取締船舶審理碰船及懲戒各船違章事務

三 財務股 主管征收船課渡餉發給牌照及收支各款項辦理冊報報解等事務

第四條 航政局於必要設置分局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酌設分局於潯州南寧柳州等處

第五條 航政局爲保護商旅航行巡查船課走漏及檢查船隻編列船牌等事得設置巡艦及電船

若干艘

第六條 航政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 航政局設局長一員由建設廳遴員呈請 省政府省務會議核准任命

二 航政局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三 航政局設驗船員若干人

四 航政局設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航政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船舶除軍艦外凡汽船民船及各項大小渡船水筏皆屬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航政機關凡廣西航政局航政分局航政代辦處皆屬之

第二章

管理船舶

第三條 凡居留或航行本省船舶概須向航政機關呈請登記檢驗領有牌照方得通航營業

第四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領有牌照之船舶一律不再徵收船行捐如有左列之事項發生航政機

關當予以保護

一 關卡留難

二 差役需索

三 行埠抑勒

四無辜受屈

第五條 爲保障各船舶之安全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各船舶得派員查驗保護之

第六條 凡船舶賣買須將合同呈請航政機關登記

第七條 凡船舶如遇相碰受傷或因航路交涉航政機關受當事人之申訴得爲調解但屬刑事範圍須送法庭審理

第八條 凡船主船員在省內各河犯事如與船舶無關者該管地方官不得扣留船舶

第九條 軍政機關所用船舶概須照本條例函請登記檢驗領取牌照惟應繳各費如屬公家自置

船舶可由主管機關呈請或咨請省政府飭知免收如屬租用則由業主負責繳納

第三章 檢驗船舶

第十條 船舶須依期呈請航政機關檢驗丈量

第十一條 船舶之檢驗丈量於航行或營業牌照期滿須換領新牌照時行之

第十二條 凡呈請檢驗船舶須到航政機關領取船舶請驗單依式填寫呈候派員檢驗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請驗單格式如左

船名	註冊號數	船公司名稱	地址	具呈人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船舶候驗處所	呈請日期

附註 具呈人須係該船公司本店支店或代理處之經理船務主管人或該船船主方為合格

第十三條

驗船員對於驗過之船舶須將有無應修添補各件據實填寫輪船或民船驗船單一紙以紙發給所驗船舶管理人員一紙呈報備案

輪船驗船單格式如左

船名		船身	
註冊號數			
等第		鍋爐	
壓水噸數			
鍋爐汽力			
何等機器		機器	
船長			
船寬			
艙深			
吃水			
每點行駛			
幾多年數			
限載搭客		雜記	
應配物品			
勘驗日期			
何日滿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船員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民船驗船單格式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船員

船身

雜記

名稱	
註冊號數	
等第	
船長	
船寬	
船深	
男水手	
女水手	
連水手限載人數	
限載重量	
勘驗日期	
何日期滿	

第十四條

凡檢驗妥當各船舶得持驗船員發給之檢驗憑單連同牌照費到航政機關請領牌照
如船舶之船身機爐及附屬用具應修理補充者航政機關得發給通知單飭令修補

呈請復驗完妥方得請領牌照

修理船舶通知單格式如左

船 名		
登 記 號 數		
勘 驗 單 號 數		
應 修 理 補 添 各 件	船 身	
	機	
	爐	
	附 屬 用 品	
發 給 日 期		年 月 日
船務股主任		

第十五條

凡檢驗船舶除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外如本局認爲必要復驗時得隨時檢驗惟由本局臨時命令復驗船舶不再收檢驗費

第十六條

船舶檢驗費如左

甲 汽船檢驗費以馬力大小計算每馬力一匹收費四角

乙 民船載重量五萬觔以上者及水筏等收二元不滿五萬觔及紫洞花艇妓艇排艇等收壹元其他住家艇沙艇生意艇各種小艇收式角

丙 呈請復驗船舶概收半費但最多不得逾拾元

第四章 取締船舶

第十七條

凡未經領有牌照之船舶不准在本省境內航行或營業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之船舶如遇航政機關之船務員役或水巡員長警察及關卡員役取驗牌照時該船負責人員須即繳驗不得藉端抗阻

第十九條

凡無航行牌照之船舶各稅關應將其扣留咨送航政機關懲辦

第二十條

凡各船舶均須備足供給船舶必要之附屬用具方准航行

第二十一條

凡各船舶載運客貨不准逾規定之數量

第二十二條

凡經領牌照之船舶須將牌照懸掛船主或買辦辦事室內並須將船名及註冊號數標

明於船旁及船尾之明顯處所

第廿三條 凡各船舶不准私運及私藏違禁物品

第廿四條 凡各船舶不准競爭往來除指定灣泊處所外不准灣泊他處如遇有人溺水或船隻沉沒必須極力拯救

第廿五條 凡狂風黑夜及河水急漲之時航政機關認為危險得臨時發布命令禁止開行

第廿六條 各種船舶不得以詐僞手段濛混請領牌照

第廿七條 船舶航行及燈號未經航政局頒布新章之前一律參照萬國海輪防碰章程及民國四年交通部頒佈之民船夜間懸燈章程暨向來習慣辦理

第廿八條 凡在各埠營業及輸送船隻應參照各埠河面船舶專章辦理

第廿九條 船舶之司機司舵帶水等船員須領有政府證書或確有閱歷之人取具保證書呈由航政機關註冊給照方准充當

第三十條 凡輪船在各埠河面行駛必要緩輪慢行如有航行過速至碰傷渡艇或因而沉溺者須即刻停輪拯救所有損失概歸該輪負責賠償

第卅一條 凡通行各埠小輪無論何人不得將重物加於汽櫃漲權漲權之上或用別法使漲權不能起

第卅二條 凡各船舶違犯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廿二條第廿四條第廿七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須依限請領牌照違犯第廿一條第廿五條第廿六條第廿九條第卅一條者處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請領牌照

第卅三條 船舶牌照分三種

一 輪船航行牌照

二 各江民船航行牌照

三 各埠民船營業牌照凡在本省各城市區域河面內駐泊及來往之民船概發營業牌照

第卅四條 凡船舶欲在本省各江營業者須遵照本條例規定應納各牌照費按等繳納

第卅五條 各種牌照每年更換一次

第卅六條 牌照費如左

一 輪船航行牌照費

甲載重量二百噸以上者 一百五十元

乙載重量一百噸以上者 一百元

丙載重量伍十噸以上者 七十元

丁載重量不滿五十噸者 五十元

戊拖帶小輪船 二十五元

己各種小輪船 一十五元

二 各江民船航行牌照費

甲載重量五十萬觔以上者 三十元

乙載重量三十萬觔以上者 二十五元

丙載重量二十萬觔以上者 一十五元

丁載重量十五萬觔以上者 一十二元

戊載重量十萬觔以上者 十元

己載重量五萬觔以上者 八元

庚載重量一萬觔以上者 六元

辛載重量五千觔以上者 四元

壬載重量不及五千觔者 二元

拖渡 照右表加倍征收

柴船石灰船磚瓦船及沙石船等照右表折半征收

三 各埠民船營業牌照費

甲 一等船船屯貨水筏（指有樓者）四十元

乙 酒樓妓樓及二等船船屯貨水筏（指無樓者）三十元

丙 生意筏及載重五萬觔以上屯貨船及駁貨艇二十元

丁 紫洞艇花艇娛樂沙艇排船載重五萬觔以下之屯貨及駁貨艇一十五元

戊 渡客沙艇及生意艇等二元

己 住家艇舢舨艇等一元

第六章 船公司登記

第卅七條 凡經營本省航業之船公司其在各埠之本店支店或代理店號概須到航政機關呈請

登記

第卅八條 各埠船公司登記期間由航政機關公布之其有逾規定時期始行成立者應於成立時

呈請登記

第卅九條 船公司呈請登記後如有停止或變更營業時應於停止或變更營業時呈報原登記之

航政機關註銷或變更其登記

第四十條 船公司呈請登記應繳登記費如左

甲輪船公司呈請登記應繳一次過登記費伍元

乙民船公司呈請登記應繳一次過登記費貳元

第四十一條 凡經登記之船公司由航政機關給與登記証書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登記之船公司其所屬船舶一律停止發給航行或營業牌照

第四十三條 船公司呈請註銷或變更登記時應將執照繳回并繳納手續費壹元

第四十四條 凡船公司店號附設船舶之上者得免其公司店號之登記但其船舶呈請登記時須

附帶聲明

第四十五條 船公司本店已經呈請登記後其餘各地之支店或代理店在所在埠登記時免收登

記費但收回手續費壹元

第七章 船舶登記

第四十六條 凡來往或駐泊本省各江一切大小船舶概須將其船名航線公司或船戶名稱等項

依期到航政機關登記

第四十七條 各地船舶呈請登記時期臨時公佈之其在公佈後之新購船舶應於購置時呈請登

記

第四十八條 船舶呈請登記由本局給予登記執照其應繳登記費如左

(一) 輪船

- 甲 凡載重量百噸以上者屬甲等應繳一次過登記費銀壹拾伍元
- 乙 凡載重量不滿百噸者屬乙等應繳一次過登記費銀壹拾元
- 丙 凡拖帶拖渡之小火輪等屬丙等應繳一次過執照費銀伍元
- 丁 其他小汽船屬丁等應繳一次過登記費銀貳元

(二) 民船

- 甲 凡拖渡水筏載重量拾萬觔以上之民船屬甲等應繳一次過登記費銀拾元
- 乙 凡妓艇紫洞排艇及載重量五萬觔以上之民船屬乙等應繳一次過登記費銀伍元

丙 凡載重量壹萬觔以上之民船屬丙等應繳一次過登記費銀叁元

丁 凡載重量不及萬觔者屬丁等應繳一次過登記費銀貳元

戊 大廳艇生意艇沙艇打魚艇舢舨等屬戊等應繳一次過登記費銀伍角

第四十九條 凡船舶呈請登記須到航政機關領取呈請登記單分別填明連同登記費繳局由局

核明填給執照

第五十條 凡船舶已經登記者航政機關應予以法律上之保護及權利

第五十一條 船舶故意逾期始登記者其執照費加倍征收之

第五十二條 未經登記船隻一律不給航行或營業牌照

第八章 輪船船員註冊

第五十三條 凡在本省各江輪船電船充任船員者均須到航政機關呈請註冊

第五十四條 凡經註冊船員由航政機關給予左列各項執照

- (一) 船長
- (二) 大副
- (三) 二副
- (四) 大管輪
- (五) 二管輪
- (六) 三管輪
- (七) 主任帶水
- (八) 助手帶水
- (九) 練習帶水
- (十) 水手頭目
- (十一) 火手頭目
- (十二) 水手
- (十三) 火伕
- (十四) 航工

第五十五條 呈請註冊之各項船員除現任外應具之資格如左

- (一) 船長 須曾任船長或曾任大副二年以上或主任帶水三年以上期內并無過失或領有各理船機關之船主證書并經審查合格者
- (二) 大副 須曾任大副或曾任二副一年半以上或曾任主任帶水一年以上期內並無過失或領有各理船機關之大副證書並經審查合格者
- (三) 二副 須曾任二副或曾充助手帶水一年半以上或水手頭目二年以上或舵

工四年以上或領有各理船機關之二副證書并經審查合格者

(四)大管輪 須曾任大管輪或曾任二管輪二年以上或領有各理船機關之大管

輪證書并經審查合格者

(五)二管輪 須曾任二管輪或曾任三管輪一年半以上或火伕頭目三年以上或

領有各理船機關之三管輪證書並經審查合格者

(六)三管輪 須曾任三管輪或曾在機器間服務二年期中並練習管機滿一年或

曾充當火伕頭目一年以上者

(七)各江主任帶水 須曾任該航線主任帶水或曾任該航線助手帶水二年以上

且停業未滿一年經審查合格者

(八)各江助手帶水 須曾任該航線助手帶水或曾任該航線練習帶水或舵工一

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九)各江練習帶水 須曾充當水手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十)水手頭目 須曾任水手頭目或曾充水手五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火伕頭目 須曾充火伕頭目或曾充火夫五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舵工 須曾任舵工或曾充水手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十六條 凡來局註冊之船員請求註冊須附具足以證明之負責文件由航政機關審查認為合格者始准予註冊

第五十七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呈准註冊者得在各輪充當船員

第五十八條 船員呈請註冊一律免收註冊費

第五十九條 未經註冊之船員本局得令知該船管理人員停止其船員職務

第九章 河道管理

第六十條 凡關係本省通航河道之開鑿疏濬填築以及各項工程概須先行呈請航政局核准方得施工

第六十一條 凡經規定不准拋棄灰坭沙石垃圾等物之河段界內不得任意拋棄灰坭沙石垃圾等物

第六十二條 凡航政局指定或設立之航行標誌不得擅自遷移或毀壞

第六十三條 凡航行線內各船隻不得故意逗遛或拋錨停泊致碍別船航行

第六十四條 凡經航政機關指定不准灣泊船舶處所各船舶一律不得灣泊

第六十五條 凡經指定灣泊處所各船隻非得航政機關許可不得擅泊他處

第六十六條 凡領有航行牌照各船舶均得在規定航線內自由航行

第六十七條 違犯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者處以二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十二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須依規定時間恢復原狀如有因航行之標誌毀壞致他船遇險或損失者並須負責賠償之完全責任違犯第六十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如因其工程致水源乾涸及妨碍航行者須依限恢復原狀限內各船舶之損失概須負責賠償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更改之必要時得由航政機關呈請省政府更改之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柳慶墾荒局組織簡章

十六年三月廿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隸于廣西建設廳辦理柳慶各屬墾荒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文牘員

四事務員

五技術員

六委員

第三條 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任命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助理局

務文牘一人事務員一人技術員四人至十人委員二人至五人由局長選用分任職務

第四條 本局得于適宜地點設立模範農林場及模範農村

第五條 本局爲處理事務便利起見得于相當地點設立分局局長由局長荐請建設廳任命之

第六條 本局查荒施墾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柳慶墾荒局墾荒章程

第一條 柳慶所屬各處省有荒地經本局清理完竣一律由本局招人承墾或直接辦理移墾

第二條 人民承墾荒地單領田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十畝單領坡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單

領山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百畝其兼領各地者每種不得超過上列畝數之半如係組織公司承墾者其面積大小由本局酌量情形核定之

第三條 承墾荒地須將所領地段名稱種類面積列明呈請派員勘視插立界標繪具圖說送由本局發給承墾執照

前項執照由局呈請建設廳核發

第四條 承墾人自領得承墾執照之日起須於一年內竣墾

第五條 承墾人于領得承墾執照後六個月尚未着手者即撤銷其承墾權或一年期滿尚未墾竣者除已墾部分外即將其未墾之荒地收回並更換墾荒執照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本局之許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六條 人民承墾荒地或附近荒山荒坡荒田並其他農村事業墾認爲須公共經營時得由本局派員代爲指導辦理所需人力財力卽由該地墾戶徵集其收益除公共費用外亦歸地方分配

第七條 承墾人既經竣墾須呈本局勘驗換給管業執照

前項執照由局呈請財政廳核發

第八條 承墾荒地除坡地山地現尙未明定升科辦法外所有田地限於竣墾後一年升科

第九條 承墾荒地于墾竣二年後須繳納地價田地每畝二角坡地每畝一角山地每畝二分二
年繳足

第十條 本局爲調濟資產救濟民生起見於必要時得征收墾地所得稅以爲辦理墾務及農村公共事業之用其辦法臨時由本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一條 本局直接辦理移墾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柳慶墾荒局調查荒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荒地係指水田坡地山嶺之荒蕪者而言該項荒地分爲省有民有二種

第二條 各縣知事限于查荒文到一月內將各該縣所有荒地依照下列表式填註彙送本局

縣名	荒地所在地點	田地或坡地或水地	面積（畝數或縱橫里數）	省有或民有及其數量	民有業主姓名

第三條 各縣知事依照前條規定填表彙送到局後由本局派員會同各該縣知事分赴各地勘驗另依下列表式詳細填註并繪圖貼說彙報本局

附 記	縣	荒地	田	省數	境	傾	土	土	宜	生廢	水	交	當及	調
	名	地	地	有民	有	界	斜	壤	種	荒	利	通	地人	查
	點	在	或	畝	數	四	平	深	何	其	如	如	物分	人
	地	山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形	姓
	地	坡	地	有	數	四	平	深	質	何	其	何	情	人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濟	查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經	查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布	查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狀	查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况	查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况	查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况	查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况	查
	地	田	地	有	數	至	整	淺	質	物	荒	何	况	查

第四條 各屬荒地調查完竣由本局彙造清冊三份一發縣署一呈建設廳一存本局

第五條 民有荒地須將契據呈局驗照依照竣墾期限墾竣逾限未墾或墾而未竣者由局將其未

墾之地收歸省有另行放墾

前項竣墾期限有契據者一年又六個月無契據者一年

第六條 民有荒地呈驗契據一概免費

第七條 凡有冒佔省有荒地者由本局會同縣知事查明辦理之

第八條 凡荒地無論省有民有均應一律開墾如有藉名牧場及風水故意阻撓者由本局會同縣知事查明辦理之

第九條 凡調查完竣之省有荒地即依墾荒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西墾荒章程

十八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未設墾荒局之區域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屬荒地分省有民有二種得由各屬主管官署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省有荒地除辦省有林及農林場外一律招墾

(乙)民有荒地責成各該業主如限開墾

第三條 人民承墾荒地單領田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十畝單領坡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單

領山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百畝其兼領各地者每種不得超過上列畝數之半如係組織公司或學校團體承墾者由該管官署呈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條 竣墾年限五千畝以上者限五年分爲五期一千畝以上者限四年分爲四期五百畝以上者限三年分爲三期一百畝以上者限二年分爲二期一百畝以下者限一年每期竣墾報

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各屬有大段省有荒地每段有若干畝數或地或山應由該管官署布告招至墾民承墾

第六條 各屬民有荒地經各該管官署查驗契據後應即樹立界標註明四至畝數及業主姓名省

有荒地如經主管官署核准承領後依照前項規定樹立界標註明四至畝數及承墾人姓名

第七條 墾地劃清後承墾人或業主應具墾種計劃書並開墾日期呈報各該管官署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凡承墾省有荒地經各該管官署核准發給承墾執照後由該管官署按照下列辦法征收保證金解繳建設廳保存

(甲) 田地承領面積五十畝以上者每畝一角

(乙) 坡地承領面積一百畝以上者每畝五分

(丙) 山地承領面積一方里以上者每一方里三元

承領各種荒地未滿上列各項規定之畝數或里數者免繳其保證金

第九條 承墾人或業主倘經領取執照或查驗契據後逾限六個月尙未着手墾地亦無意外天災

地變事故發生承墾省有荒地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並沒收其保證金如屬民有者得取銷

其所有權收歸省有

第十條 已滿竣墾年限承墾人有未經全墾者應撤銷其未墾地之承墾權並沒收其未墾地之保證金民有者亦沒收其未墾地爲省有但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呈明該管官署酌量展限

第十一條 開墾報竣經各該管官署勘驗轉呈省政府換給管業執照如納有保證金者並發還之

第十二條 竣墾後田地限一年坡地限五年山地限十年一律立戶升科

第十三條 凡領執照開墾者各該管官署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凡取得承墾權之墾民無論其爲本省籍或外省籍均一律待遇

第十五條 凡屬荒地均應一律開墾如有借名牧場草地及風水故意違抗者由該管官署從嚴究辦

第十六條 如有劣紳土豪在開墾地藉端滋擾或欺壓墾民者准受害人呈報該管官署拘案究辦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清查荒地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內所有荒地均適用本章程清查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荒地係指山嶺斜坡平地水田之荒廢者而言分爲省有民有二種

第三條 清查荒地由廣西農務局將清查表式印就呈 省政府令發各縣縣長限於文到兩個月

內依表切實清查填送農務局

縣	荒地所在	面積概算	省有或民有	民有業主姓名備	考
名	地點	(畝分或縱 橫里數)			
	或水田				
	山嶺斜坡平地				

第四條 各縣縣長依照前條規定填送農務局後由農務局派員或發交各林墾區署派員分赴各

地踏勘另依下列表式詳細填註并繪圖貼說呈報農務局

附 說 此欄須註明對於經營該地段意見及能容財力人力限度暨收益期望	縣 名
	荒地在所地點
	水田平地或坡山嶺
	省或有民
	境四至
	畝或方里數
	地勢
	氣候
	地質
	土壤
	表土深度
	原生物
	附近種植者何物
	宜種何物
	生荒或熟荒及其廢原
水利如何	
水陸交通狀況	
民情如何	
治安如何	
附近物產種類數量品質價格	
附近人口分布及勞工情況	
牲畜農具肥料種類及供給狀況	
調查者姓名	
調查年月日	

第五條 凡民有荒地均以執有正式契據及其他管業証據為憑不得藉田地影射或藉居住地位及其他名義冒佔把持

第六條 凡民有荒地於農務局或林墾區署派員踏勘時須將契據或管業証據呈驗呈驗費一概免收

第七條 凡無契據或管業証據冒佔省有荒地者應由農務局令飭該縣辦理之

第八條 凡屬荒地均應一律開墾種植如有藉名草地牧場及風水故意阻撓者由林墾區署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或縣政府查明從嚴取締

第九條 凡清查完竣之荒地得依照發放荒地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清查荒地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民有荒地經查驗契據或管業証據時須將四界標明以資認別

第二條 凡民有荒地經驗契據或管業証據屬實者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而固產權

前項證明書由農務局或林墾區署依照附件第一號印備交踏勘員隨帶應用

第三條 凡民有荒地經查驗契據或管業証據後即由管業人填具墾種切結書呈農務局或林墾

區署備案管業人須照切結書所擬定期限分年開墾但竣墾期至多不得過三年

前項切結書由農務局或林墾區署依照附件第二號印備交踏勘員携帶於發給證明書

之前飭由管業人遵照填寫交踏勘員帶回呈繳

第四條 踏勘員對於人民呈驗契據或其他憑據有疑義時得簽回收據將其文據就近送該縣公

署驗明辦理之

第五條 各踏勘員於踏勘民有荒地時依照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及本細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各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某處荒地踏勘完竣應由踏勘員依附件第三號填具一覽表二份以一份就地公佈以一份送主管機關

份送主管機關

第七條 依照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凡民有荒地未能按期開墾種植或期滿未經開墾種植完竣者

即將其未墾未種部分註銷其管業權收歸省有并照附件第四號發通知書於管業人暨

分別佈告該所屬區團及通知該管縣政府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第一號

報

查

爲報查事茲據某縣某區某團某村某某姓名呈驗某種荒地契據一紙（或證明書）內載地點坐落某處東以某爲界南以某爲界西以某爲界北以某爲界面積若干係於某年某月由某處某某手承買（或某某手發給）價銀若干（或限期若干年竣墾）查驗尙屬相符并據呈送墾植切結書願遵章於 年內開墾或種植完竣擬種植某項物產第一年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二年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三年開墾或種植若干倘不依照擬定辦法實行任由照章辦理等情據此該某某既願遵章墾種自應准其按期經營除填給證明書外理合呈報

查核謹呈

某某機關長官

查驗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 明 書

為發給證明書事茲據某縣某區某團某村某某姓名呈驗某種荒地契據一紙（或證明書）內載地點坐落某處東以某為界南以某為界西以某為界北以某為界面積若干係於某年某月由某處某某手承買（或某某手發給）價銀若干（或限期若干年竣墾）查驗尙屬相符并據呈送墾種切結書稱願遵章於 年內開墾或種植某項物產第一年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二年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三年開墾或種植完竣擬植若干倘不依照擬定辦法實行任由照章辦理等情據此該某某既願遵章墾種自應准予按期經營除報查外合填發證明書一紙以資證明須至證明書者

右給管業人某某收執

查驗人 某某某
某某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第二號

具墾種切結人某某今有某種荒地一段坐落某某處東界某某南界某某西界某某面積若干業蒙廣西農務局或某某林墾區署派員勘明屬實某某願遵照章程規定於發給證明書後 年內開墾或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五九九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六〇〇

種植完竣茲擬種植某項產物第一年擬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二年擬開墾或種植若干第三年擬開墾或種植若干倘不依照擬定辦法實行任由

鈞局照章辦理所具切結是實謹呈

廣西農務局或

某某林墾區署

具結人某某簽名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第三號

茲將查竣某縣某區某團某村省有民有荒地公佈如左

地點	荒地種類	境界	面積	何人所有	有無憑證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踏勘員某某某

附件第四號

○○機關通知書第 號

爲通知事查得○縣○區○團○村○姓名所管○處荒地前經本機關派員查明飭具計劃書限期開墾種植在案茲查該○○未能依期開墾種植應即依照清查荒地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將該未墾種之地註銷其管業權收歸省有另行發放除佈告及分行外特此通知

茲將宣告收歸省有之地段列後

- 一、地點
- 二、種類
- 三、境界
- 四、面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銜名○○○

廣西發放荒地章程

第一條 廣西各處荒地之發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第二條 廣西省有荒地經清查後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者外均准按照本章程承領

第三條 凡承領省有荒地者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四條 各村落附近荒地得按酌情形先予距離較近或耕地較少之附近居民承領如附近居民放棄不領或領而不開墾種植者仍照章放給別人承領

第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如遇同承領一區域內有二人以上請領時應以請領在先者得有承領權

第六條 凡承領荒地者須依照請領荒地手續繕具請領書連同地圖保證金呈由林墾區署核轉農務局發給承領執照農務局須將承領人之姓名年籍及請領荒地之種類面積墾竣年限保證金額發給承領執照號數月終彙報建設財政兩廳備核

第七條 人民承領荒地祇領水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十畝祇領平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祇領斜坡者每戶不得超過三百畝祇領山嶺者每戶不得超過五百畝其兼領各種地者不得超過上列畝數之半如係團體或組織公司或個人具有大規模之計劃財力而承領者其面積大小得由林墾區署酌量情形核轉農務局辦理

第八條 凡承領荒地者按照荒地種類及面積大小規定開墾種植完竣年限如左

(一) 水田

未滿三十畝者一年

三十畝以上者二年

(二) 平地

五十畝未滿者一年

五十畝以上百畝未滿者二年

百畝以上者三年

(三) 斜坡

百畝未滿者二年

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者三年

三百畝以上者四年

(四) 山嶺

二百畝未滿者二年

二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者三年

五百畝以上千畝未滿者四年

千畝以上者五年

第九條

承領人於領得執照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條 凡承領荒地經核准後須依左列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一、水田每畝一角

二、平地每畝五分

三、斜坡每畝二分

四、山嶺每畝五厘

前項保證金如遇承領人確係貧苦一時無力繳納者得由林墾區署酌量情形令其取具殷實保證人担保書分期繳納

第十一條 承領人于領得執照後六個月尙未着手開墾種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追繳承領執照并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林墾區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承領荒地如逾規定年限尙未開墾種植完竣者除已墾種之部份外即將所餘荒地收回並更換承領執照被收回部份之保證金亦不發還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林墾區署之許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三條 承領人既經開墾種植完竣須呈林墾區署勘驗轉呈農務局月終彙報建設財政兩廳備核

第十四條 承領荒地于開墾種植完竣後依照財政廳所訂稅則升科

第十五條 承領荒地于開墾種植完竣後須繳納地價水田每畝二角平地每畝一角五分斜坡每畝一角山嶺每畝五分一次繳足

前項地價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十六條 前條地價繳足後由林墾區署呈農務局轉繳財政廳發給管業執照承領人于領取前

項執照時須繳納執照費銀一元并照章粘貼印花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發放荒地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林墾區署應照附件第一號備請領荒地呈文冊將收到請領荒地呈文記入冊內

第二條 各林墾區署收到請領荒地呈文後應即發批示於請領人并於發批示後派員或委託各

縣就近派員前往查勘

依前項規定各縣長於收到各林墾區署委託查勘公文後須即派員前往查勘并依照所託事項答復該林墾區署

第三條 派員查勘荒地除林墾區署另有規定公費外如係各縣派員查勘者其費用得依照該縣

政府規定因公出外旅費額開支由該林墾區署歸還

第四條 各林墾區署收入保證金由各該署負責保管執照費及地價應按月彙繳農務局

第五條 各林墾區署應照附件第二號備發給請領荒地執照登記冊將發給執照各事項記入冊內

第六條 關於地段測量地圖繪畫如承領人不能自辦者得請由林墾區署派員代辦除測量人員

薪金外其餘一切費用照實支數目由承領人負擔

第七條 開墾或種植完竣年限以發給承領執照之日起算

第八條 承領權如因事故有繼承或移轉時應由原承領人呈請主管林墾區署核准於承領執照

上註明第二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加蓋區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各該林墾區署彙案呈報農務局轉報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九條 凡未設有林墾區署之區域得呈該縣政府轉請農務局辦理

第十條 凡墾植完竣之地段由農務局轉報財政廳依稅則升科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第一號

				縣
				屬呈
				請人請領地段呈請日期
				交到日期
				批准日期

附件第二號

				號數
				承領人姓名
				年
				歲籍貫
				承領地位置
				面積
				發執照日期
				墾種完竣年限
				每畝地價
				總地價

廣西省查勘請領荒地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林墾區各縣查勘請領荒地辦法適用本規則規定

第二條 查勘員以各林墾區職員充任或由主管林墾機關委託之縣長就近派員充任之

第三條 查勘荒地得依左列規定向請領人徵收查勘費

(一) 水田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免收查勘費在五十畝以上者每增十畝征收查勘費大洋一元其遞增不滿十畝者以十畝計算

(二) 平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免收查勘費在一百畝以上者每增五十畝征收查勘費大洋一元其遞增不滿五十畝者以十畝計算

(三) 斜坡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免收查勘費在三百畝以上者每增百畝征收查勘費大洋一元其遞增不滿百畝者以一百畝計算

(四) 山嶺面積在五百畝以下者免收查勘費在五百畝以上者每增二百畝增收查勘費大洋一元其遞增不滿二百畝者以二百畝計算

第四條 人民請領荒地如他方因利害關係呈請復勘者其查勘費應由呈請人與原領荒地人平均擔負之

第五條 查勘員除照本規則規定簽收查勘費外不得以他項名義私向呈請查勘人索取費用

第六條 查勘員簽收查勘費應填具三聯收據以一聯發交呈請查勘人以一聯交由呈請查勘人寄呈各該派員機關一聯由查勘員連同查勘費帶繳所屬機關以備核對

第七條 查勘員出發查勘旅費應由農務局規定辦法支付

第八條 各機關征收查勘費應按月解繳農務局

第九條 查勘員未出發前應作後列各款之準備

一、認明應查各點

二、檢閱與所查荒地有關之各種案件以明過去事實

三、攜帶與所查荒地鄰近之已領荒地圖以便勘對而免重複

四、查明呈請查勘人住址及接洽地點

第十條 查勘員到達呈請查勘人所在地後應即通知呈請查勘人接洽查勘事項

第十一條 查勘員應邀同有關係之團董暨各村甲長就地查明關於該案應查各點

第十二條 查勘員不得受人供應所有呈請查勘人代辦伙食費用費應依數照付由代辦人開具收條呈報核銷

第十三條 查勘員及呈請查勘人任一方面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如有不正當行為時得即舉發依

法懲辦

第十四條 查勘員應於返到所屬機關後一星期內將所查各點經過情形及處理意見造具報告

書呈報長官鑒核並將所支費用依實造具清單報銷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如係各縣派員查勘者應將各項手續核轉各該林墾區署或農務局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務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省有荒地請領手續

一、請領荒地須具請領書連同請領地圖呈遞林墾區署或呈由各該縣長轉送林墾區署但在未

設有林墾區署之區域則呈由該縣轉送農務局

二、請領書格式如左

呈爲遵章請領荒地事竊某某現查得某縣某種某類荒地一段〔向來係屬官有或係民有及民有荒廢原因有無主管人現在承領有無妨碍須在此處詳細叙明〕堪以開墾種植〔或其他經營〕謹依法定手續呈請

鈞鈞
鈞府轉送林墾區署〔如須請由縣政府轉送者則用此〕
署
准予承領除承領後一切遵照規定章

程辦理外理合開具後款敬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區林墾區區長

○○縣縣長〔如須請由縣政府轉送者則用此〕

承領人某某某謹呈押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團體公司須註明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辦事處者并註明其設置地點

二、承領面積計若干畝或若干方里

三、承領地四至與某地交界一一記明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并記其方隅

四、水田平地斜坡山嶺

五、土質土壤土色

六、有無水源河流大小暨灌溉方法

七、距離都市墟場若干里距離水路若干里用何法運輸距離大路或公路若干里用何法運輸

八、附近村鄉若干各村鄉戶口若干治安如何

九、經營農林業之主要事項

十、開墾種植經費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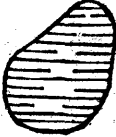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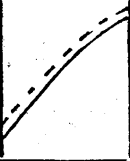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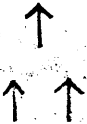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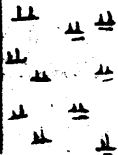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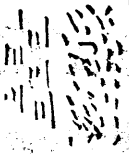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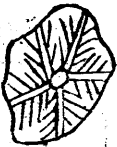




十一、預擬進行計劃及開墾種植完竣年限

三、前項請領書後所列各款如係簡單經營不能悉記者除一、二、三、四、及九、十一、六款爲必須記載者外其餘各款得酌量記載或省略之

四、地圖須依照下列圖例繪具五份將境界內所有之山嶺平地水田河流道路等繪明并附註所在地點境界四至面積畝數或方里數及種植建設等規劃事項

例

圖

市墟	城	井	塘池	梁橋	流河	路小	路大	路馬	線界
		井							
	樹林	水田 荒熟	平地 荒熟	嶺土	山石	亭子	宇廟	屋房	村落
									

五、請領書及地圖呈遞後須候林墾區署派員或委託各縣縣長勘驗相符由林墾區署轉呈農務局發給承領執照後方得着手開墾種植

前項地圖如經勘驗有不符之處或認為于計劃分配上有妨碍時得飭令更正補呈
六、承領人于領取承領執照時須繳納執照費大洋一元並照章粘貼印花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

月

日政治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依照廣西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四項之議決案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委員由廣西政治委員會委任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應辦之事務以委員會會議議決行之
委員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秉承 廣西政治委員會之命令辦理富賀鍾三屬鑛務其職權如左

(一) 查勘鑛區

(二) 徵收純錫及其他各種鑛產出口特捐及附加捐

(三) 發展公營鑛業

(四) 指導及監督民辦鑛業

(五) 化驗出口鑛產之成分

(六) 協同縣政府維持鑛區內之治安

(七) 協同縣政府整理鑛區內之交通

(八) 偵緝私採及私運鑛產

(九) 改良鑛工生活

(十) 調解未經註冊之鑛地糾紛

(十一) 發給小鑛區(五十畝以下者)開採之臨時執照

(十二) 調解收買鑛沙及其價值之爭議

(十三) 調解農民與鑛工關於用水及水道之爭議

前項第二款之徵收規則及十一款之發給臨時執照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公物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收純錫及其他各種礦產出口特捐及附加捐事項
- (二) 關於偵緝私採及私運礦產事項
- (三) 關於發給小鑛區開採之執照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查勘鑛區事項

(二) 關於指導及監督民辦鑛業事項

(三) 關於協同縣政府維持鑛區內之治安事項

(四) 關於協同縣政府整理鑛區內之交通事項

(五) 關於改良鑛工生活事項

(六) 關於調解未經註冊之鑛地糾紛事項

(七) 關於調解收買鑛砂及其價值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調解農民與鑛工關於用水及水道之爭議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發展公營鑛業事項

(二) 關於化驗出口鑛產之成分事項

第十條 富賀鐘鑛務整理委員會特設會計專員一人由廣西政治委員會直接委派專管一切會計事務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科長由委員兼任委員長不兼科長

第十二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任用科員辦事員雇員及技術員若干人其人數及薪額須經廣西

政治委員會核准

廣西省政府現行法規

第十三條 富賀鍾鑛務整理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未盡善之處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廣西政治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廣西省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區域內無論發現何項礦質如不犯下列三項之規定即得領該處爲礦區從事探礦或採礦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章程領取礦業權

第三條 凡發現礦苗之中華民國人民最初呈報建設廳備案者方有取得該礦探礦或採礦之優先權此項呈報應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一) 發現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發現礦苗之年月日 (三) 礦苗所在地之詳細地名

(四)礦質之種類 (五)發現鑛苗之經過情形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優先權者限自報到廳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具文來廳呈領鑛業權逾限即取銷其優先權

第五條 呈請探礦或採礦者應繕具呈文連同所領礦區草圖三份採取礦質標本三份并備呈文費探礦二十元探礦三十元遞交本廳聽候批示

說明

一、呈文費收大洋以省幣以加二伸算

二、礦區草圖應載明大概畝數南北綫附近鄉村及屋宇礦區所在地之縣名鄉名基点位置發現鑛苗位置及邊境界綫等項

三、採取礦質標本應備兩種

(甲)備陳列者宜求整齊精美每塊長寬約各五寸厚約二寸半其無大塊可採者不在此例備陳列之標本如礦質過輕易於破碎則須盛於木盒或布袋內並須多塞棉絮枯草以免損壞

(乙)備化驗者應由所採鑛砂中雜取大小優劣塊片多枚至少須達二斤以上連同片紙書明採取人姓名採取時日及地點樣砂重量等項裝入布袋袋面用墨筆書明號碼及採鑛者

姓名

第六條

鑛區面積以畝及方里計算每一鑛區如係煤鑛及第十條第二類各鑛以一百畝以上二方里以下爲限其餘各鑛以五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爲限但呈請人得同時領得二個以上相聯續之鑛區

說明

凡測量鑛區面積應以工部營造尺爲標準計每方里爲五百四十畝每畝爲六十方丈每尺等於三十二生的米突(面積每畝等於六一四、四平方米突)或每尺等於英尺一呎〇六分

第七條

本廳收受呈文及附件後經審核合法即派查勘員會同鑛區所在地之縣長切實查勘并代測鑛區圖所有測勘員旅費及測繪費由本廳批示呈請人繳納

第八條

呈請人繳納上項查勘費及測繪費後對於查勘員及該管縣長無庸再送公費

第九條

呈請人所領鑛區經查勘員會同縣長測勘明確實無妨碍轉轄情事呈復到廳復核無異即通知呈請人繳納註冊費探礦壹百元探礦二百元及第一期鑛區稅並備具履歷保結各二份如係探礦者並應造具施工計劃書鑛床說明書各二份呈繳經核明無誤即予註冊發給執照

說明

- (一) 註冊費及礦區稅均收大洋以省幣加二伸算
- (二) 履歷保結之格式如下

為出具履歷事茲因呈請探(或採)某縣某處某礦謹遵審查礦商資格規則開具履歷連同保結並候審查謹呈

某某廳長

合辦礦業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簽名蓋印式樣			
	職業				
	簽名蓋章				
現在職業					
歷辦事業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鑛商某某願遵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呈請探(或採)某縣某處某鑛必無藉鑛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職務姓名)印

中華民國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圖記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合格

廳長某某印

審察員某某印

第十條 前條規定履歷與保結書均由本廳印備空白表格以便填寫函索即寄不另徵費

第十一條 鑛區稅之稅額如左

- (一) 如鑛區爲採鑛屬於下列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大洋三角其砂金砂鉑砂錫之在何床者按年每畝納大洋三角如屬下列第二類鑛質按年每畝納大洋一角五分

(二) 如鑛區爲探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折計算

說明 (一) 鑛區稅分兩期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徵收

(二) 鑛區稅以發鑛業執照之日為標準不到一月者應作一月計算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錳 鋅 鋁 砒 汞 鈹 鉍 鉍 鉍 鉍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石灰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硫化
鐵 硼砂 弗石 大理石(石作裝飾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硅藻板 苦土鑛 漂白土 顏
料石類 (如赭石紅土等)

第十二條 探礦期自領得執照之日始以一年為限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建設廳批准延長之

第十三條 在探礦期中所探得之鑛砂非有特別情形經呈請建設廳批准不得發售或運往他處

第十四條 凡探鑛區經建設廳查勘認為有採鑛之必要時得令限期呈請採鑛權

第十五條 領採鑛權者應於採竣時將所有探情形記錄圖表彙呈本廳察核

第十六條 領採鑛權者自領得鑛業之日起須於一年內開工採鑛若逾期不開採者即將原領鑛

業權取銷

第十七條 凡繳納測繪費應照左列例則

(甲) 五十畝測繪費大洋六十元由五十一畝至二百畝每畝加工銀大洋五角

(乙) 二百畝測繪費大洋一百三十五元由二百畝至五百畝每畝加工銀大洋四角

(丙) 五百畝測繪費大洋二百五十五元由五百畝至一千零八十畝每畝加工銀大洋

三角

(丁) 凡面積超過第六條之規定者作另一鑛區計算

凡量地如不足一畝之關應納足一畝之費

第十八條 本章程對於人民呈請探鑛或採鑛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得依照現行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廣西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

各縣鑛區

模範錫鑛場組織簡章

第一條 廣西富賀鍾模範錫鑛場設立於富賀鍾屬產錫地方丹池模範錫鑛場設立於丹池兩屬

產錫地方均直隸於廣西建設廳

第二條 各場置場長一人綜理劃定模範鑛區及一切開採錫砂事務

第三條 各場因辦理鑛務得設總務工務兩股分置事務員及技術員若干人

第四條 總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辦理文牘會計事項
- (二) 礦工待遇及管理事項
- (三) 產量統計事項
- (四) 財政收支事項

第五條 工務股辦理事項如左

- (一) 礦床測驗事項
- (二) 工程規劃事項
- (三) 測量礦區及實施一切技術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之員額視事務之繁簡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七條 各場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場每月收支數目應造具算清冊分呈財政建設兩廳查核

第九條 各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建設廳訂定人民領採富川賀縣鍾山南丹河池錫鑛章程

- 第一條 富賀鍾丹河池產錫區域除由省立模範鑛場劃定鑛區外其餘鑛區准人民依本章程領採之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及能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外國人或法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經本廳核准者均得承領鑛區
- 第三條 承領錫區者如係探鑛除呈請建設廳核准外應就近報明領採錫區辦事處自由探測限三個月探竣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之惟最多不得過二年
- 第四條 承領錫區者經建設廳核准并繳清註冊費及測量手續費鑛區稅後須具呈連同執照鑛區圖并施工計劃書呈請領採錫區辦事處派員查驗無悞方得開採
- 第五條 承領者自領得鑛業執照之日起須於十二個月內開工採鑛若逾期不開採者即將原領鑛業權取銷
- 第六條 承領探鑛區一方里須購沙泵機一副領採五方里須購沙泵機四副或機器船一座如係手工開採者領地不得超過二百畝且平均每畝領地內至少須有鑛丁二人採掘錫砂

第七條 各承領者探出錫砂概歸省立提煉廠定價收煉運銷

第八條 提煉廠收砂定價係按照香港錫價每三個月平均計算除扣煉費運費出口海關稅政府酌收百分之二十以作本省鑛產稅項餘則儘數爲收砂價目

第九條 提煉廠收砂價目每屆三個月更定一次公佈週知

第十條 承領者採獲鑛砂如有走私情弊除將私砂充公外并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取銷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承領者自願將鑛業權讓給他人時應出具讓給證書交讓受人呈送領採錫區辦事處聲請登記轉呈建設廳核准移轉鑛業權并繳更正註冊費五十元

第十二條 在本章程未公佈以前已由前官鑛局核准領有鑛區者應一律照章補請註冊給照

第十三條 人民領照採錫除依照本章程所規定外餘悉依廣西建設廳訂定人民早領鑛區及取得鑛業權簡章及現行鑛業條例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長途電話局組織簡章

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廣西長途電話局(以下稱本局)直轄於廣西建設廳秉承廳長之命辦理建設改良及監

督廣西全省長途電話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於南甯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工程師一人由廳長委任局長掌管全局事宜工程師計劃一切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局爲辦事利便起見得設工務財務總務及材料四課各課人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五條 工務課設技正二人架線隊若干人查線隊若干人修理隊若干人主管豎桿較線修機一切工程

第六條 財務課設會計員一人主管銀錢之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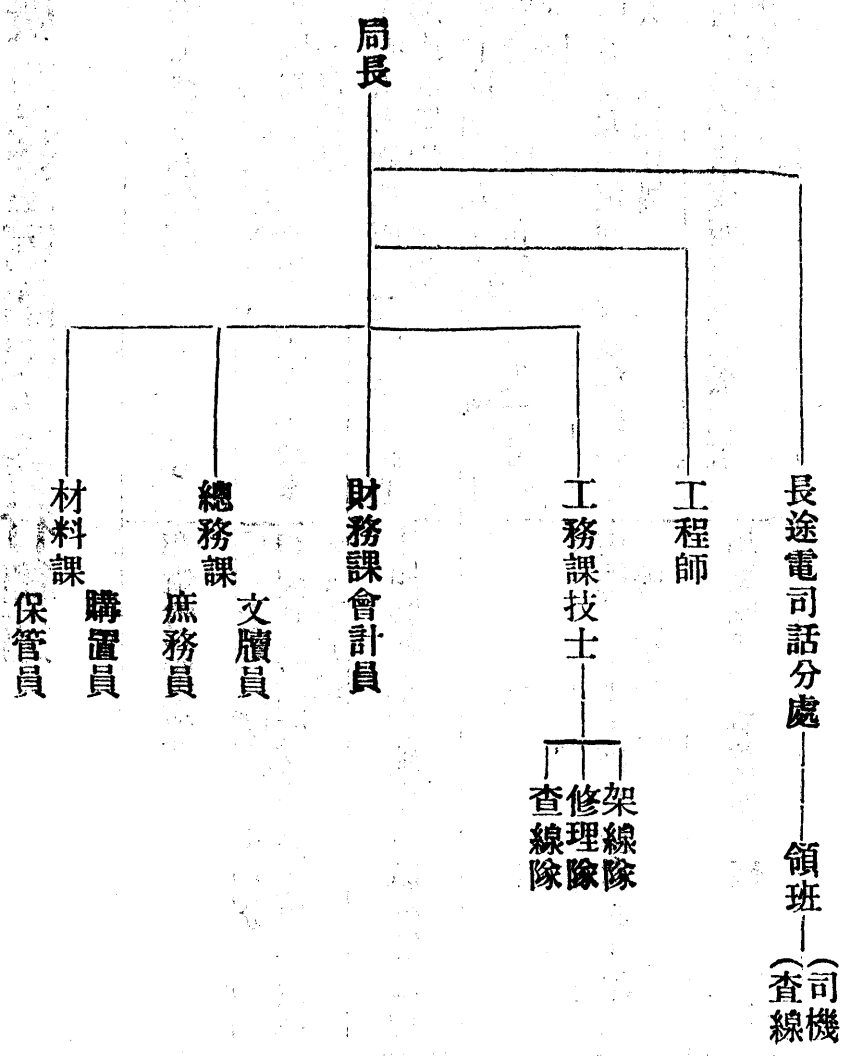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總務課設文牘員一人庶務員一人主管不屬於他課之各種事項

第八條 材料課設購置員一人保管員一人主管各種材料之購置及保管

第九條 凡長途電話所經過之城市墟鎮認爲有安置話機之必要者得於該處設立長途電話分處一所內設領班一人主管一切機務及收支事項查綫一人司機若干人均由局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長途電話架設暫行細則

項 別	沿公路電話幹線	鄉鎮電話支線	備 註
桿 木	長二丈四尺尾徑三寸 得因地形高低兼用長短桿不致參 差不齊為準	長一丈六尺尾徑二寸五分 得因地勢高低兼用長短桿不致參 差不齊為準	植法附圖以中 尺計
金屬電線	八號鉛水鐵線或十二號銅皮鋼心 線或電阻相等之線	十四號鉛水鐵線或電阻相等之線	
橫 担	雜木長三尺六寸橫截面長邊三寸 闊邊二寸四分角鐵長一尺二寸一 寸闊邊	全 上	詳附圖以英尺 計
隔 電 子	中號及大號但轉角處及綫頭須用 大號餘用中號	中號及小號但轉角處及線頭須用 中號餘用小號	
話 機	用美國開洛或西方電氣公司五塊 磁石機	用美國或瑞典普通牆機	

線之架設	每線於相離約一里或二里處將其位置交換一次過河飛線須用鋼線其線低灣處高度須最高河面時四十英尺又跨越道路時須用較長之桿約距路面二十尺兩線相連接至少繞五轉	全上	
引入線	十八號膠皮線	全上	
繫線	十六號或十八號鉛水鉄線	全上	
桿位距離	兩桿相距二百尺	兩桿相距二百一十尺	附圖以英尺計
豎桿深度	四尺(視土質堅鬆得酌量加減之)	三尺(視土質堅鬆得酌量加減之)	視附圖
避雷針之敷設	除在森林或山嶺高地每桿須設一避雷針外餘在平地則每桿隔五桿設一避雷針	全上	須照附圖

興辦各縣鄉村電話辦法

- 一、各縣應購設二十號電話總機一架(價約四百元)電話機若干架(價約八十元)均由建設廳購備由地方備價向建設廳請領
- 一、電話線及磚子由公家補助並向建設廳請領
- 一、桿木及搬運材料工費由地方籌給
- 一、電桿之長短距離之遠近應照建設廳之規定辦理
- 一、電話架設由建設廳派人指導

廣西長途電話局及鄉鎮電話架設手續

廣西建設廳電

政股製

十七年八月

(甲)線路

(一)本省長途電話幹線俱沿公路架設其支綫及鄉鎮綫亦當規定沿縣公路或河道爲宜不得已時不得建於目所難見處並宜繞避下列各地

人烟稠密 易遭水泛 陂澤窪濕 急流衝激 易致崩塌 叢林障礙 車站欄柵 發電廠配電所以及發生腐蝕電綫之瓦斯礦山工場附近地

(二) 綫路沿公路者距路旁三十英尺過街衢者須建於路側萬不得已時得跨越道路及與其他架空綫在同側(參觀架設細則附圖)

(三) 綫路因地勢及其他關係使成緩曲不得急曲

(四) 綫路與其他電路如電報之類在野外平行者須相距三十英尺至少亦須二十英尺交叉接近者相距五英尺且須架設特別堅固在市內平行交叉接近者相距三英尺若電燈之類在野外平行者須相距一百英尺交叉接近相距五英尺在市內平行者須相距十英尺交叉接近者相距五英尺與營造物接近時須相距五英尺至少三英尺為限

(五) 線條最低灣處在野外者距地面須十五英尺在市內者十六英尺跨越道路者二十英尺河道者距最高河面四十英尺均按最高溫度時計

(乙) 電桿

(一) 電桿製造桿頭宜削成96之尖頂並塗黑他油(即俗稱火水渣)桿根用柔火烤焦表面長五英尺自根端二英尺起塗上黑他油三英尺并記埋深標識(參觀架設細則附圖)

(二) 電桿之大小幹線尾徑三寸長二丈四中尺鄉鎮線尾徑二寸五分長一丈六中尺市電話桿中尺尾徑四寸長三丈均杉材惟樹時務須桿頂一律齊平其因地勢關係得兼用長短杉木以不至互相參差為準

(丙) 避電裝置

- (一) 在高峻處及森林地方每桿頂須裝置避雷針在平原及街市每五桿則裝一具避雷針
- (二) 避電針之頂須削尖而直不得灣曲作線球形須高出桿頂五寸附桿入土處亦須長過桿根五寸(即避雷針比桿身共長一尺)(參觀架設細則附圖)

(丁) 隔電子

- (一) 概用磁質幹綫用中號惟隔電子惟轉灣處及綫頭處須用大號鄉鎮綫用小號惟轉灣處及綫頭處須用中號交換綫處須用雙層隔電子

- (二) 隔電子與桿頂之距離幹綫定一英尺鄉鎮綫至少六英寸兩隔電子間至少相距一英尺

- (三) 隔電子裝於桿之兩側務須對稱相向轉灣時務使電綫得穩當位置不得接近桿木

(戊) 電桿之建築

- (一) 植於鬆土之電桿或張力偏強之電桿均須於地下二十英寸之處細置一石或橫木長三英尺徑四英寸於張力偏強之側與電桿成正交(參觀附圖九十)

- (二) 易於塌圯之堤岸或水田沼池之處植桿須先於其地下築一徑二尺之圍圍杉柵用八號鉛線網縛幾回再實以礫土桿植其中心處以防濕腐

- (三) 立桿務使桿端齊平桿身垂直惟於轉灣處宜向張力反側稍傾斜

(四) 於桿身離地十英尺處用綠色油寫樹桿時之日期及號數於向路之桿側字大約五英寸(又號數須編列次序以便檢查)

(五) 兩桿相距離幹線定二百呎市鎮定二百五十尺鄉村線定二百呎爲標準

(己) 拉線及撐桿

(一) 植桿因地勢高低桿端不能齊平致線與線成仰角或俯角其爲仰角者於必要時宜設拉線爲俯角者宜設撐桿安設方向角與拉線異方與撐桿同方撐桿與電桿成45角爲標準但因特種情形得加減之(參觀附圖(五)(六))

(二) 張力偏強之電桿宜設拉線或拉樁於其反側倘反側不能安設時則須設撐桿於其張力同側惟拉線不可跨越道路如必先用拉樁時宜令樁向外稍傾並於樁上另設副拉線若副拉線有碍交通時得以橫桿二條固縛樁基代之此類副拉線以與拉樁成60角與電桿成30角爲標準但因特種情形得加減之(參觀附圖(十一)(十二))

(三) 直線路及¹⁷⁰19間灣度線路其電桿每二十桿須設雙方拉線每四十桿須設三方拉線但三方拉線之一線與電線同一方向(參觀附圖(一)(二)(四))

(四) 拉線副拉線同用八號鉛水鐵線束成務使各線伸張受均等力量其下端依土質之堅鬆張力之強弱宜於地下深約三英尺處設置橫杆一根或二根以固之其地下杆全部均塗黑他油

(五) 拉線副拉桿不得已而接近電線時須用絕緣物裹隔之

(六) 道旁拉線有易損壞之虞者得用木杆防護之

(七) 撐杆長度以等於電桿長度之半為標準

(八) 撐杆接連電桿處須釘固之並塗黑他油若桿基土質過鬆者於兩杆入地深一英尺處宜以八號鉛水鐵線拉縛之倘張力過強更于地下三英尺處每一杆根兩側縛二橫木以固之(以上參觀附圖)九至十二

(庚) 線條及架設

(一) 幹線定12號銅皮鋼心線或八號鉛水鐵線或電阻相等之電線鄉鎮線定14號鉛水鐵線或電阻相等之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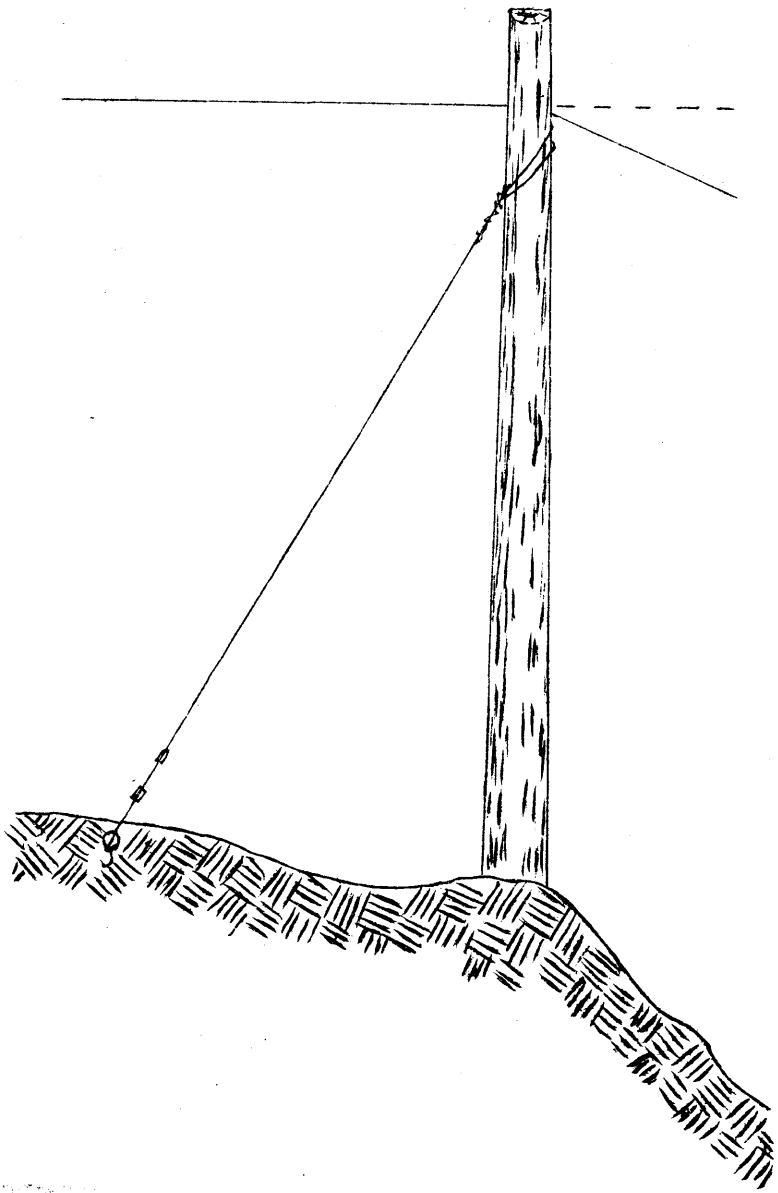
(二) 線條垂度宜按溫度及桿間距離適當調整之

(三) 接駁線條八號鐵線宜用駢接法(即折灣)兩線端并令反向併合自併合部之中央用16號線分向兩端纏繞約三寸其紫線之線端須繞主線五轉再以錫焊固之(參觀附圖)七)十二號及十四號號銅鐵線可用互絞法(即兩線互相纏繞十數回長約二寸餘然後各以其線端繞於他線五六轉再用錫焊使固)(參觀附圖)八)裸銅線與膠包線接駁者宜用附捲法(即剝去膠皮使線心捲於裸銅線上約纏十餘次須用錫焊使法固焊先用砂布或線工刀刮光焊時宜用松香不可用鹽酸焊後宜靜冷再用清水洗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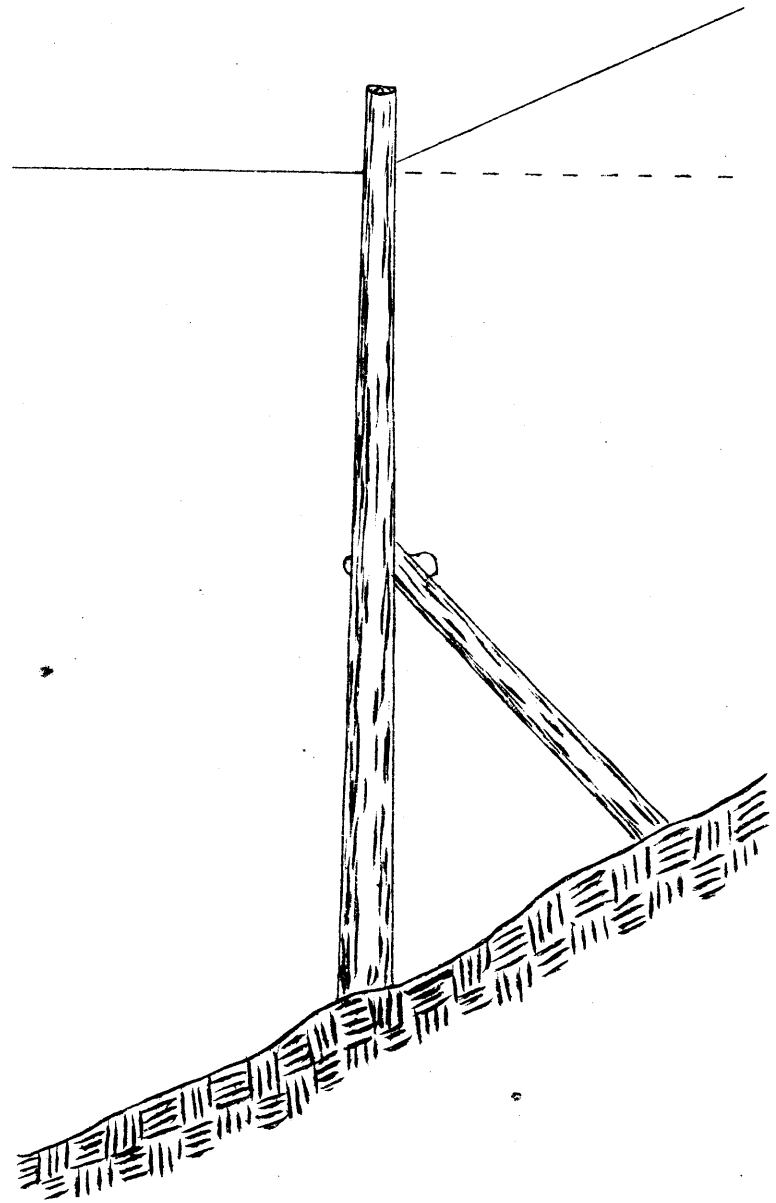
(四) 紫線宜用二十號軟銅綫或16號及18號鉛水鐵線在直線路須繫於隔電子背桿之側灣線路須繫於合成張力反側(參觀附圖)一三三)

(五) 入局線條最小須用18號膠包線引入不可用電烜花線以防漏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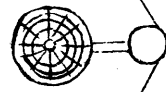
(圖六) 俯角



(圖五) 仰角



重灣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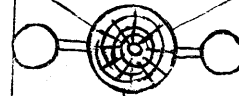
(圖三)

微灣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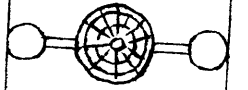
(圖二)

三方拉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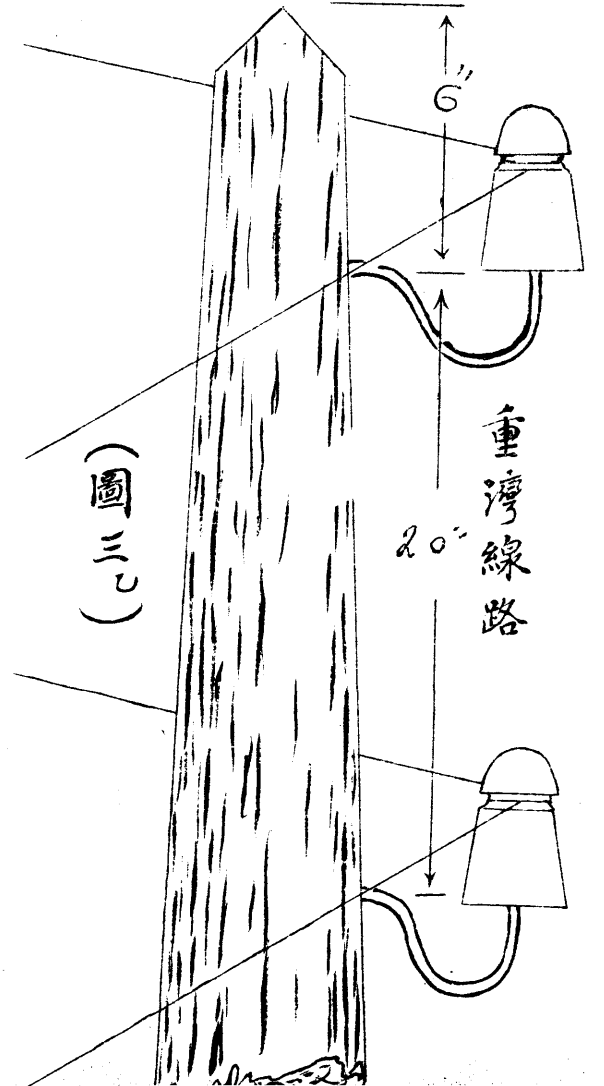
(圖四)

直綫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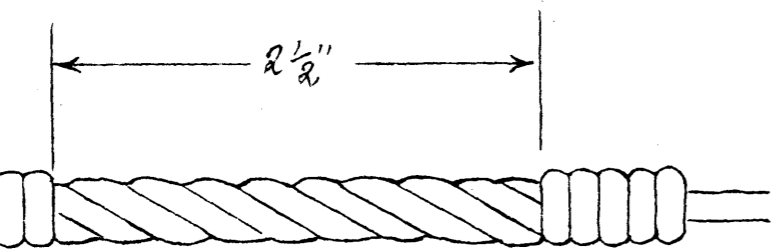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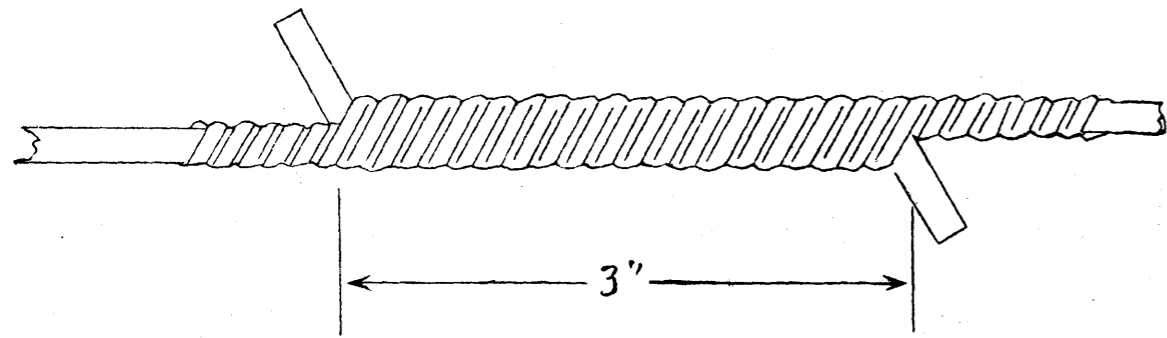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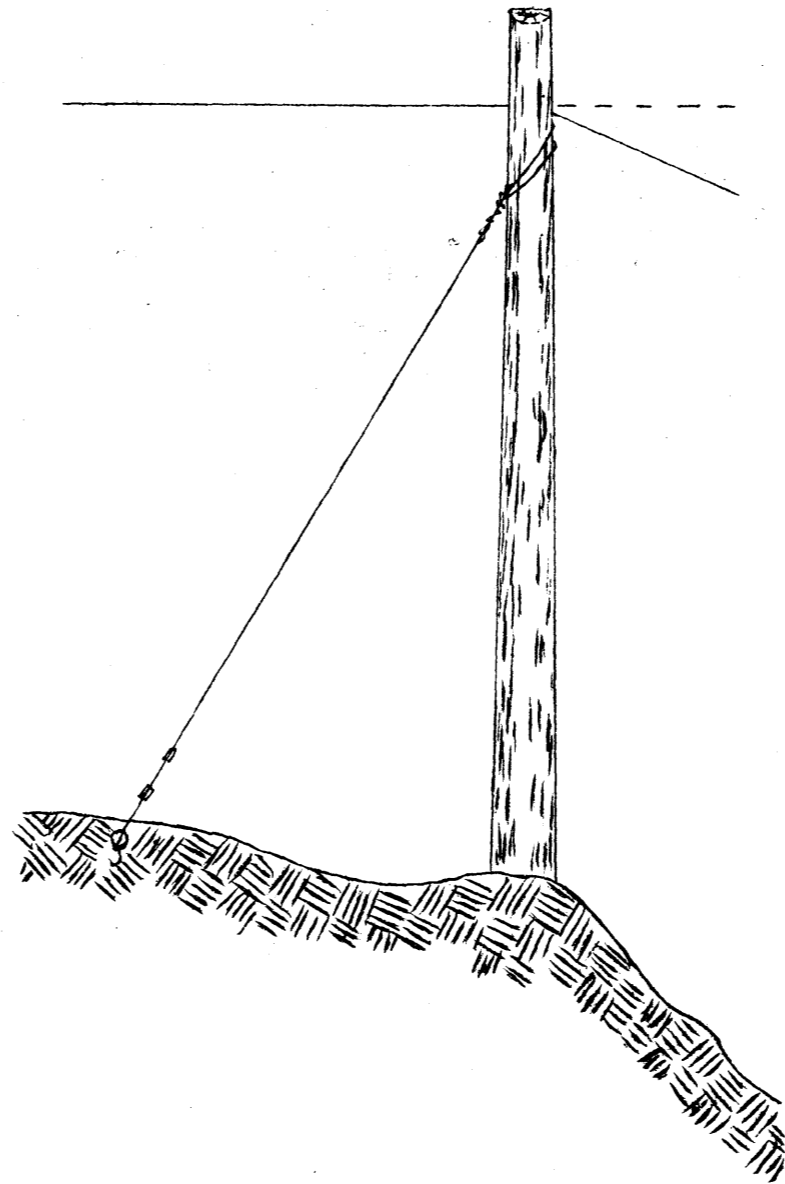


(圖七) 駢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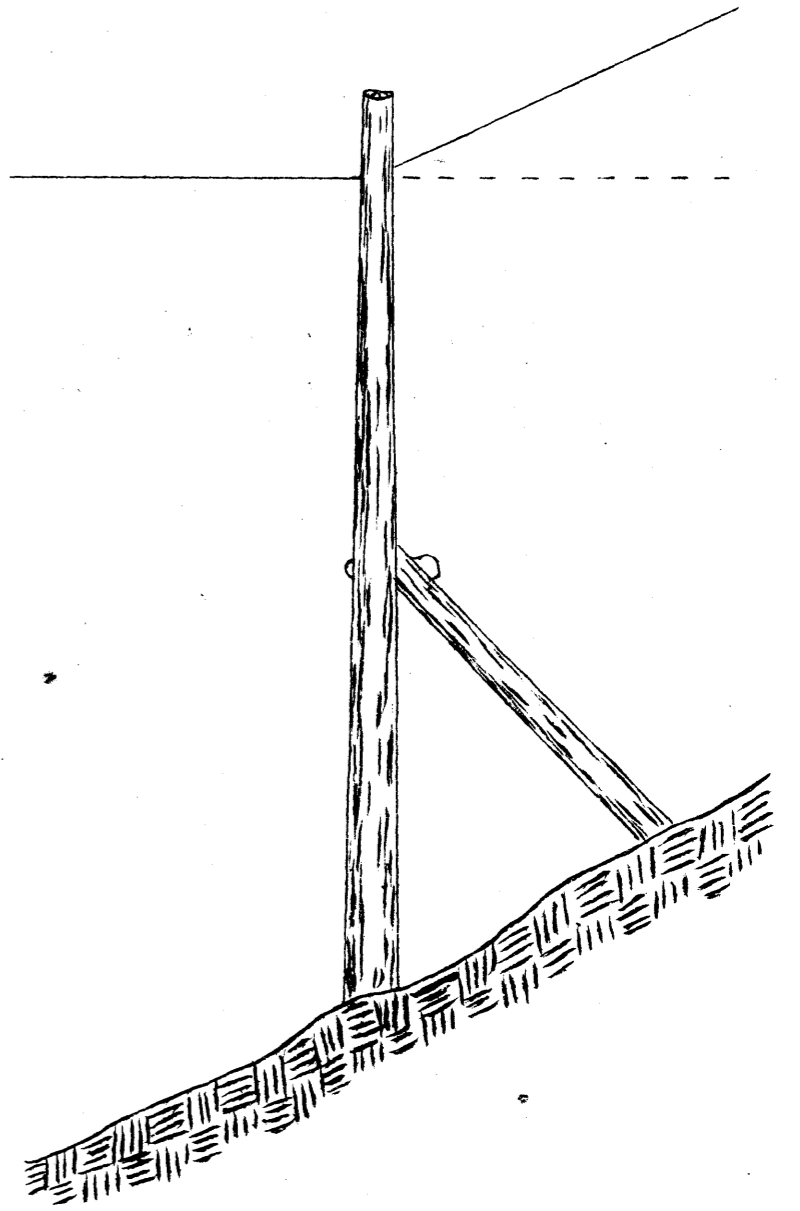


(圖八) 互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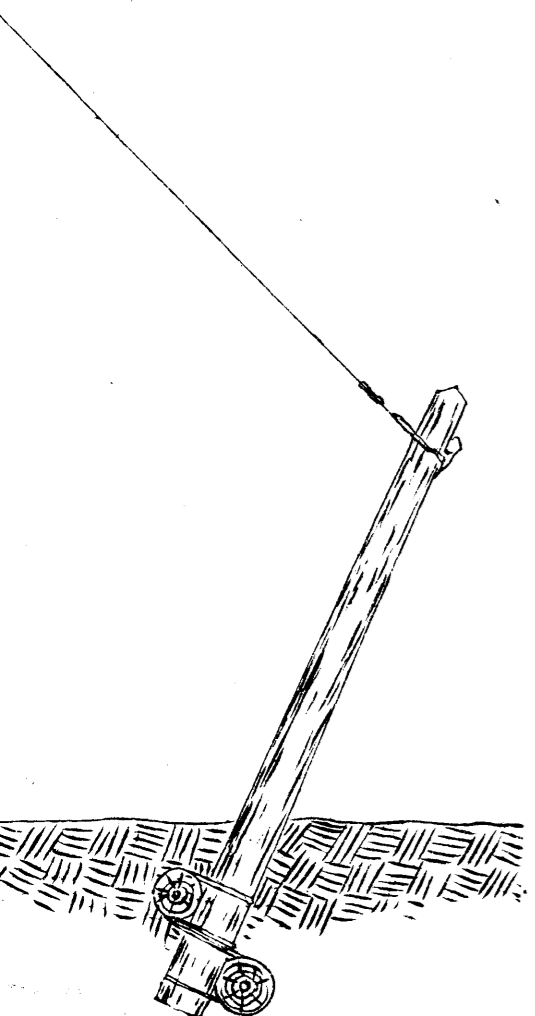
(圖六) 俯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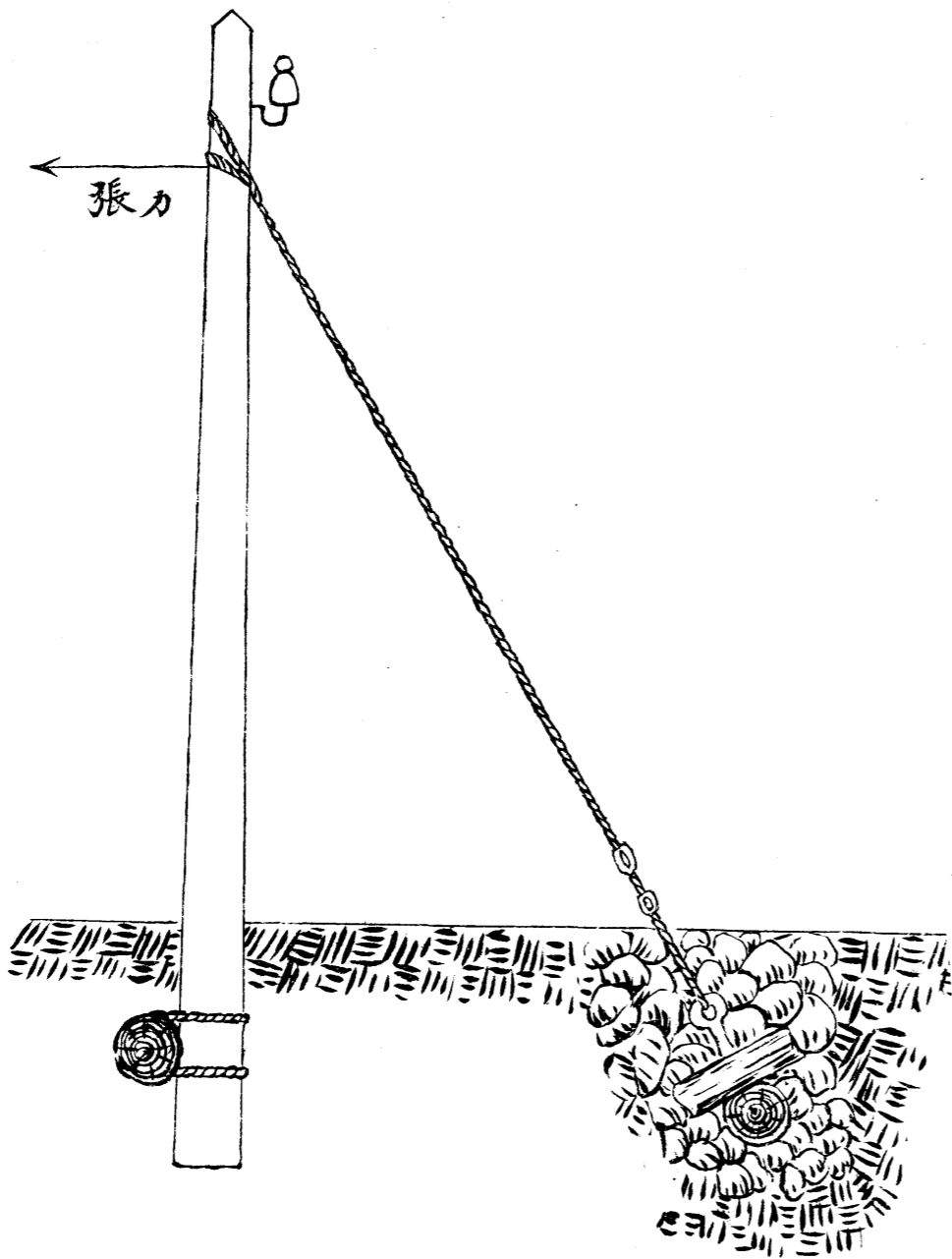
(圖五) 仰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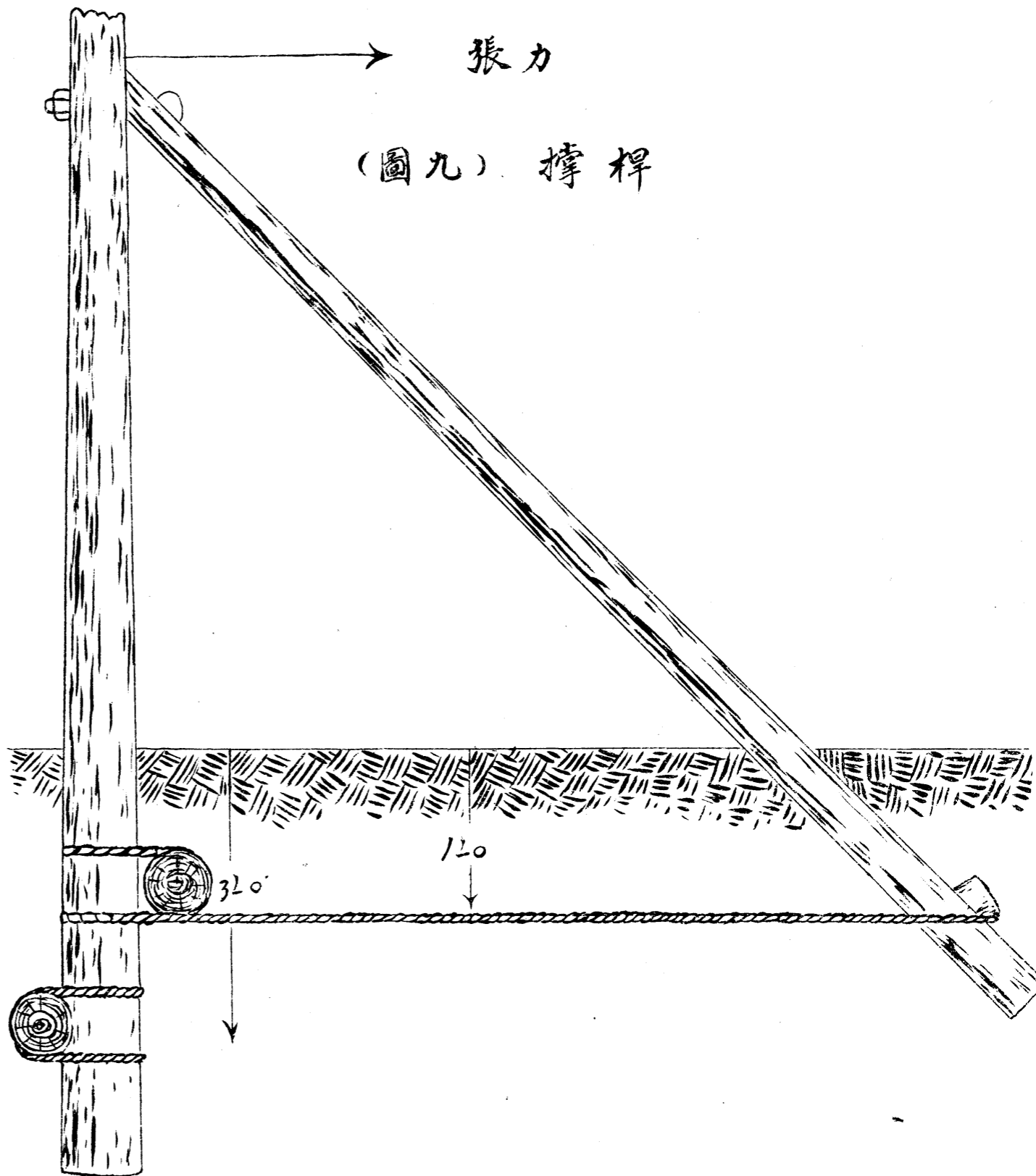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橫杆及拉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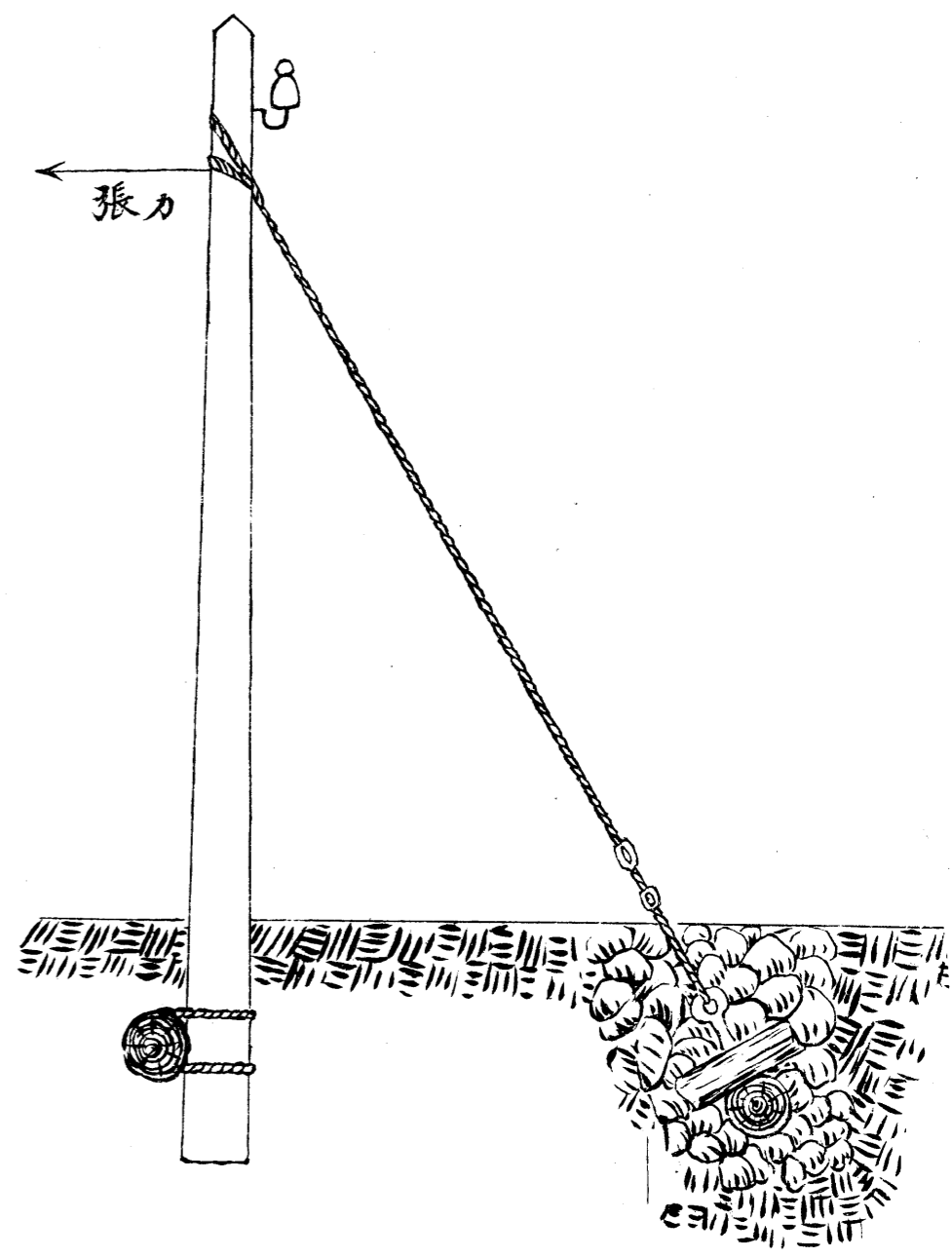
(圖十) 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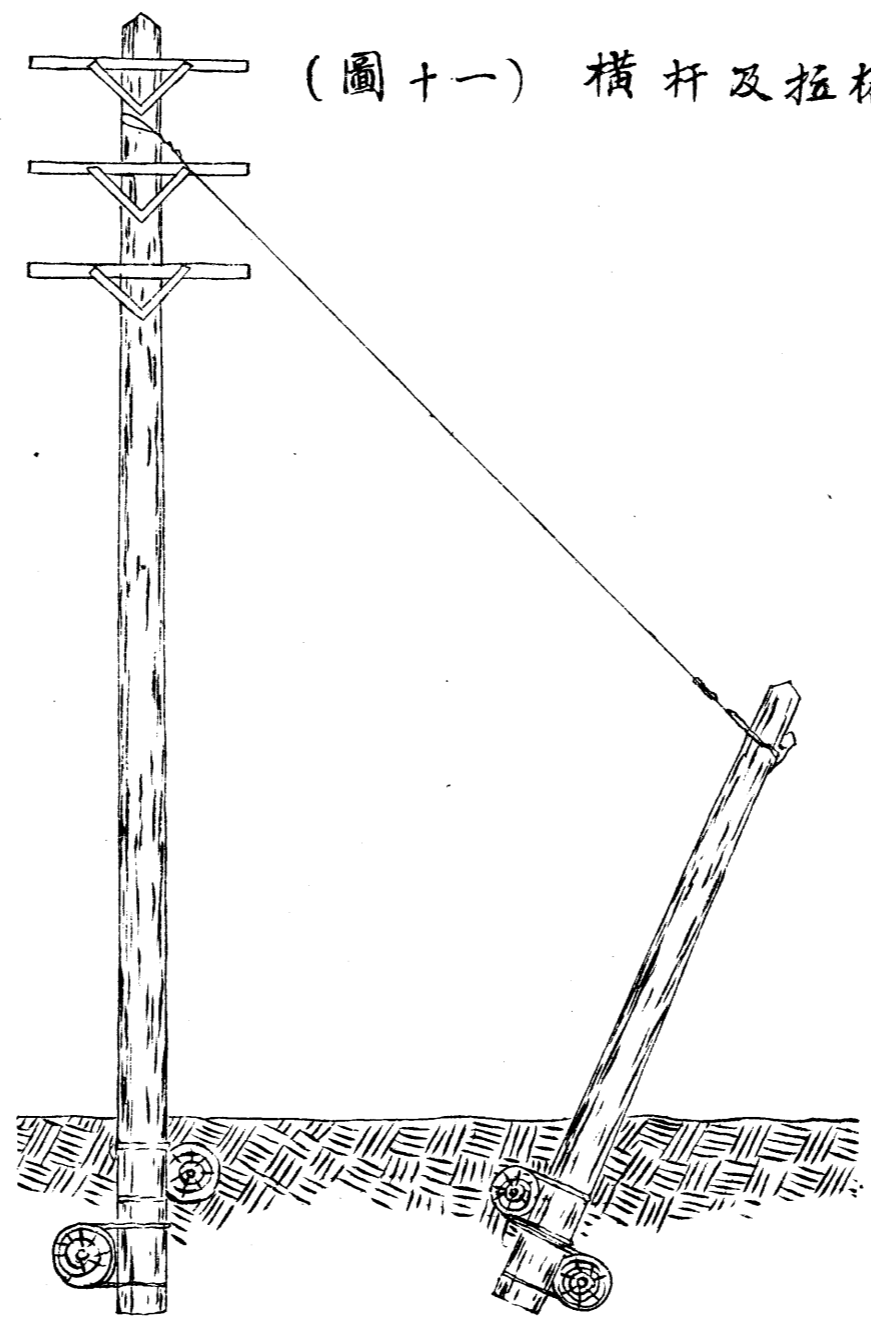
(圖九) 撐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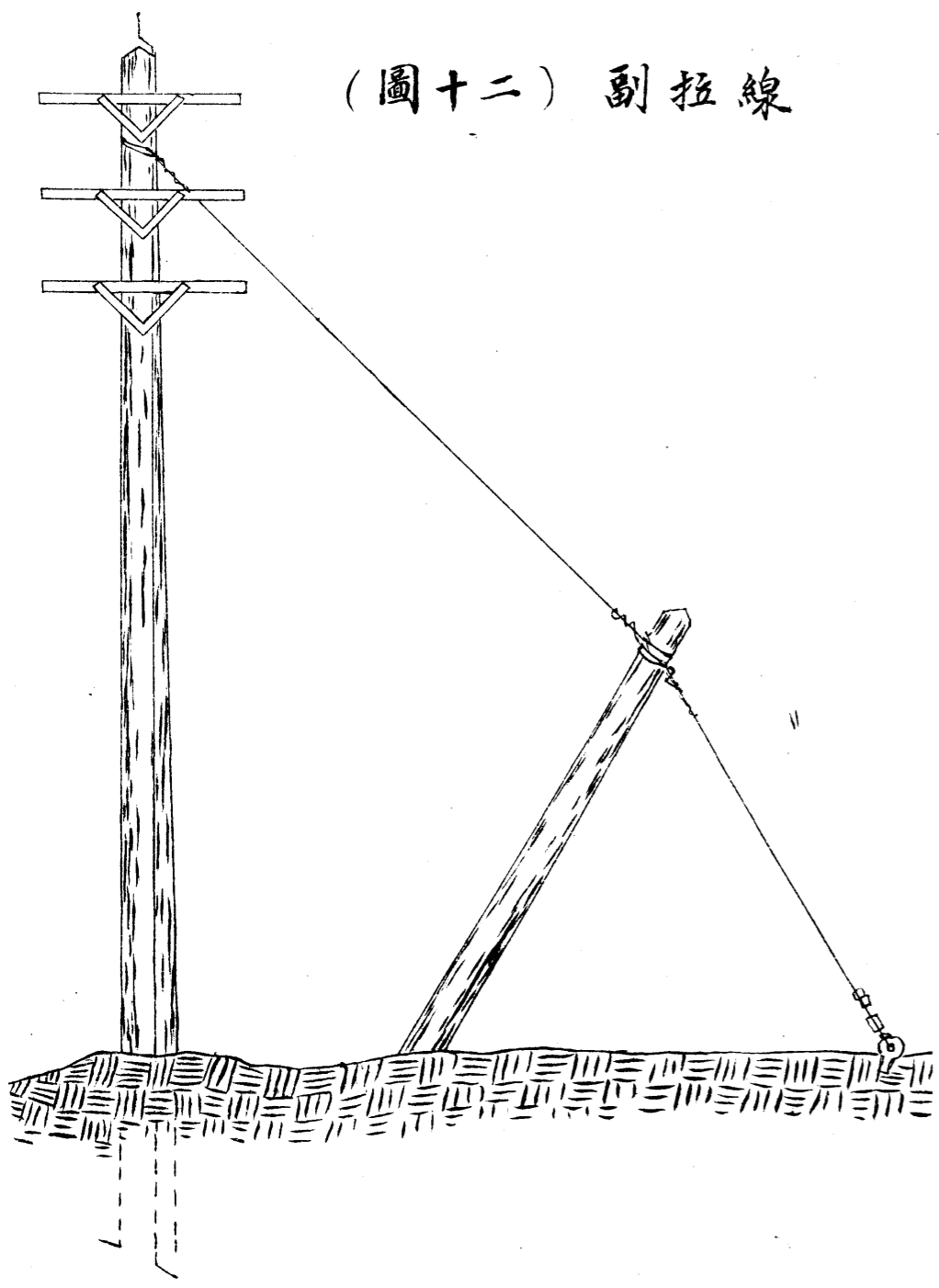
(圖十) 拉線



(圖十一) 橫杆及拉樁



(圖十二) 副拉線



廣西長途電話局暫行收費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於廣西全省各市電話長途電話在邕柵梧直達線未架設及邕柵市未換新機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簡章實行後所有南甯柳州市電話收費章程即行廢止

第三條 收費辦法分城市線費長途線費傳電費裝修費四項

第二章 城市線費

第四條 城市線係按月收費除南甯每月收省幣小洋六元外其餘各市每月均收省幣小洋五元

第五條 凡以一線而裝機二架以上者其月費除以一架照定額徵收外其餘每架收全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凡市城裝話機未超過十架以上者均暫免收各話機月費祇收長途線通話費

第三章 長途線費

第七條 長途線收費以時間計算如左

(一)以五分鐘爲一單位收省幣小洋三角

(二)不及五分鐘者以一單位計算超過五分鐘者以二單位計算餘類推

第八條

凡用戶通長途線者須來局掛號先交通話按押費省幣小洋十元於每次搭長途線時由司機通話登記月終列單結算徵收至該用戶取銷掛號時即將按押費退還

第九條

未掛號繳按押費之用戶及各界人士欲搭長途線通話者均至各總機所在地點繳費掛號即由各總機按先後次序搭線通話但未能通話者即將所繳之費退回

第十條

凡長途線通話處所以安有話機者爲限各總機概不代覓人聽話通話時間以雙方話機接洽起算

第四章 傳電費

第十一條

本局長途線路所經地點其有一方面未通電報線者得接收電話傳電其傳電費如左

(一)普通電(即日發)每字收省幣小洋三分急電(即刻發)每字收五分至少以十個字起算多則照數推算

(二)接傳電之總機凡送電於該總機所在地之市鎮者不收送電費如專差遠送者五里以內收省幣小洋三角十里六角二十里九角三十里一元二角三十以外不代送此項差費由拍電人先行繳足至無人接電者除以電文退回外電費送費概不退還如遇

機壞或線斷時不在此例

第五章 裝修費

第十二條

凡屬本局所轄各籌備分處各通訊處有住戶報裝話機者所用桿木橫担瓷壺入總機膠線等均由電話局處設置

第十三條

各用戶安裝話機一架用線在二十五斤以內者俱繳安裝費省幣小洋十元用線重量超過二十五斤以外者加收工料費其他如避雷器電話機電池等由用戶自備

第十四條

用戶如有請將話機代為遷移同在原屋之內而移其位置者收遷機費省幣小洋二元遷往距原處左右三十家舖屋以內者收小洋五元再遠則酌加工料費

第十五條

用戶有同一線而安機二架以上者其安裝費除以一架照第五章第十五條征收外餘則減半收費

第十六條

如有因重要事故未及請電話局移機而自行移遷者仍須報明總機以便查驗

第十七條

用戶話機如有不妥處可以就地即修即可使用者則收省幣小洋二角市外遙遠者酌加如有損壞者視配工料多少而定但須得用戶之同意交費後方可修理配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收月費期間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下月五日止如有逾期五日者由各該局處通函警告

若延至下月收費時猶未清繳上月欠費者則剪線停止通話至欠數繳清時方能恢復通話但恢復時應酌繳續線費

第十九條 凡收長途線通話費除就各局處通話者先收欸後搭線外其掛號繳按押費之用戶則月終列單照收如有延欠除以按押費抵銷或相抵不敷仍追繳欠數外并即撤銷其掛號

第二十條 凡掛號通長途線之用戶每三日以電話對賬一次以免月終或有爭執倘有借用話機接通長途線者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不得推諉

第二十一條 所有各費以本簡章規定爲限無論欸之多少均由經收入填交各局處之正式聯單收據爲憑如無正式聯單及收據者各用戶可以拒不交欸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所定各費均無例外及優待各等辦法

第二十三條 如遇水火等意外事累及桿線與及機壞均應函告各局處修復不得減扣月費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縣植桐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由縣長召集後開各

團體選舉由縣長委任組織之

1、團務總局

2、各區團務分局

3、農林研究會

4、縣農民協會

5、教育會

6、縣商會

7、縣商民協會

8、教育局

9、教育委員會

10、財務局

第二條 縣會秉承縣長命令輔助辦理植桐及關於植桐之調查宣傳指導暨籌集款項事宜

第三條 縣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內一切文牘庶務事宜

第四條 縣會委員以兩年爲任期但得連任如有不勝任時得由縣長隨時撤任補選之

第五條 縣會經費由縣長于地方公款酌量撥給如無地方公款時得由縣會體察地方情形酌擬

收捐或於現有捐項附加撥充之但須先呈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六條 縣會除常務委員及事務員酌支薪津外其餘各員均屬義務職唯於下鄉調查或宣傳指

導時得酌支伏馬費

第七條 縣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縣署轉呈建設廳備核

第八條 縣會辦事細則由縣會擬呈縣署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農林究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林研究會以研究振興農林事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林研究會之設置以縣爲單位每縣應設農林研究會一所名曰某縣農林研究會

第三條 非依本章程組織之會不得援用農林研究會之名稱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農林研究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改良種植事項

二、關於擴充種植事項

三、關於農林統計事項

四、關於標本採集及製作事項

五、關於答覆行政官廳諮詢及辦理行政官廳委辦之農林事項

六、關於其他農林事項

第五條 農林研究會應依照前條規定各項切實進行得呈請主管官署劃撥地段爲試驗種植之用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農林研究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 一、有農林業之學識者
- 二、有農林業之經驗者
- 三、經營農林業者
- 四、熱心贊助農林業者

具有上列資格之一年逾二十歲品行端正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保證者均得爲會員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各縣應將原有農會林會合併改稱爲某縣農林研究會其未有農會林會之縣分得由五人以上發起組織農林研究會

第八條 農林研究會設會長一人評議員七人技術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常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第十條 評議員作一次選舉其方法與選舉會長同以得票較多者七人充之以次遞推得票次多

者一人爲候補評議員

第十一條 技術員事務員均由會長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會長評議員均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三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有執行本會議決各事項之權

第十四條 技術員承會長之命辦理研究調查及計劃施業事項

第十五條 事務員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會長因事不能處理會務時得由評議員中互舉一人代理會長職務

第十七條 評議部以會長及評議員組織之爲本會意思機關議決農林事業之設施及預算決算

等議案

評議部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缺席時由評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章 會費

第十八條 農林研究會經費分左列五種

一、將各縣原有之農會林會財產撥充

二、入會金每會員徵收若干元於入會時繳納

三、常年捐每會員每年征收若干元於改選期一個月前繳納

四、特別捐有熱心會務願格外捐助本會者作為特別捐捐至若干元以上者免收常年捐

五、補助費本會因進行各項農林事業經費不足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補助

第十九條 每年終須將全年經費收支財產數目及會務進行狀況通知會員并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章 取締

第二十條 各縣知事有監督各該縣農林研究會之權如該會有違背法令或本章程及不切實進行會務者得由各該縣知事呈明建設廳分別取締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知事應隨時監察各該縣農林研究會職員如有惰棄職務或假借名義作其他活動者得呈准建設廳解除其職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農林研究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須修改時得提交省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研究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縣農林研究會設立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縣公署核轉建設廳核准

各縣農林研究會如由原有之農會林會合併而成者應將原有農會林會之財產及會員

呈明縣公署轉呈建設廳察核

第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宗旨

二、名稱

三、會址

四、會務

五、會員入會退會之規定

六、會長及評議員之選舉任期退職補選之規定

七、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之規定

八、會期之規定

九、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十、會員納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十一、管理財產之規定

十二、修改會章之規定

第三條 會長評議員之選舉及技術員之任用應分別呈報主管官署照左列各項註明

一、會長評議員技術員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

二、會長評議員當選之票數

三、會員投票總數

第四條 會長舉定後應呈由縣公署轉呈建設廳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農林研究會鈐記應呈請主管官署刊發

第六條 農林研究會應照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主要農產

甲、食用作物 稻黍粟薯豆類芝麻等

乙、工藝作物 麻棉茶甘蔗菸草等

丙、園藝作物 菓樹菜蔬花卉等

二、農家副產

甲、家畜家禽

乙、植桑養蠶

丙、養魚養蜂

丁、其他副業

三、耕作類別

甲、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四、林產

甲、材用樹 建築 橋梁 器具 雕刻 製繩 製紙 薪炭等用樹

乙、製皮用樹 染料 藥料 香料等用樹

丙、樹實用樹 油蜡 染料 藥料食用等用樹

五、林業狀況

甲、育苗狀況

乙、造林狀況

丙、伐採情形

丁、運搬情形

戊、銷路及價格情形

己、其他關於林業狀況

第七條 農林研究會應於每年終將切實調查所得照附表乙式填註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依農林研究會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關於預算決算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

分別填計

第九條 依農林研究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農林研究會各項辦事細則應由會長提出

評議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察核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式一

某縣農林研究會中華民國 年度收入經費表

科	日本年度		比較增減	備考
	額	上年		
第一款 正項收入				
第一項入會金				
第二項常年捐				
第三項特別捐				
第四項補助費				
第二款 雜項收入				
第一項財產收入				
第二項公物變價				
合計				

附表甲式二

某縣農林研究會中華民國

年度支出經費表

科	目		比較增減	備	考
	本年	上年			
第一款	會所費				
第二項	會長 俸馬費				
第二項	職員 薪金				
第三項	傭工 給費				
第四項	備品及 消耗品				
第五項	會議費				
第六項	雜費				
第二款	事業費				

第一項作業費							
第二項採集費							
第三項調查費							
第四項印刷及郵電費							
第三款營繕費							
第一項新營費							
第二項修繕費							
第四款預備費							
第一項預備費							
合計							

(附註) 右表第一款第一項會長伋馬費得按照各會經費之情形及事務之繁簡酌量補貼或免除之

附表乙式一

某縣某處農產物調查表

說明	作物類						作物名別	耕作畝數	每畝平均產額	平均價格	總產額	總價額	備	考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 與耕作面積對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農林研究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二

某縣某處農家副產調查表

明 說	蠶 絲 種 類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備	考
產額以担計價格以每担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農林研

究會

調查

附表乙式三

某縣某處農家副業調查表

家畜種類		名稱	產地	用途	頭數	價格	病害	備考
<p>說明</p> <p>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爲肉用或乳用馬之爲乘用或駕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農林研究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四

某縣某處耕作類別調查表

家數	所種田地畝數	備考
自種幾家		
佃種幾家		
自種兼佃農幾家		
中華民國	年	日某農林研究會某人
	月	調查

附表乙式五

某縣某處森林狀況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農林研究會某人 調查	樹木名稱
	種植面積
	共有數目
	每年砍伐數目
	用途及運銷狀況
	價格
	每年收入
	每年栽種數目
	苗種來源及播種法
	備考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廣西各縣

第二條 關於植桐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廣西振興林業章程及墾荒章程

第三條 凡民有荒地山地旱田(家屋菜園四週)能植桐者限于植桐令公布後一律種植桐樹但旱田已繼續耕種五穀雜糧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人民無餘地植桐者得依墾荒章程請領省有荒地依照墾限植竣

第五條 一鄉村或二個以上鄉村人民得租用民有荒地山地或請領省有荒地為共有植桐場所

第六條 民有荒地已滿墾荒章程所定竣墾年限尙未墾竣經告發而沒收者准告發人有優先承領植桐

第七條 植桐于每年四月以前行之

第八條 每人每年至少植桐五十株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十五歲未滿者

2、六十歲以上者

3、無地可植者

4、船戶

5、有廢疾者

6、于自有第三條規定地內已滿植桐樹而無餘地者

第九條 各縣植桐事宜由各縣長督同團務總局長責成各區局董村董甲長強制所屬區村內人民依限種植並召集地方團體組織植桐委員會輔助辦理調查指導宣傳及籌集款項代購桐種等事宜

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村董甲長于每年五月以前須將本村植桐之株數桐林之面積列表報由該區局董轉呈縣長

第十一條 各區局董于每年十月考查所轄區內桐林成活之百分率作成報告書呈送縣長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每次接受上二條之報告後于一月內須親赴植桐地點實察加具考語彙報建設廳

第十三條 建設廳每年派員分赴各縣考察一次其考成辦法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團務總局長局董村董甲長奉行不力懈怠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任務者由縣長分別懲戒

第十五條 凡植桐經縣長考覈確有成效者除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七章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1、一人于二年內植桐五百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銀質獎章
- 2、一人于二年內植桐一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銀質獎章
- 3、一人于二年內植桐二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銀質獎章
- 4、一人于二年內植桐四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金質獎章
- 5、一人于二年內植桐六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金質獎章
- 6、一人于二年內植桐八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金質獎章

第十六條 共有桐林按其共有者之名額比較前條分別計算給獎

第十七條 植桐有特別成效除前二條之獎勵外得由省政府分別特獎

第十八條 前三條之獎勵均由本人或團務總局長列明事實報告縣長勘確呈建設廳核轉省政府給與

第十九條 人民不遵令植桐或植不足第八條之數者由縣長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二十條 受前條之處罰後仍立限勒令補植

第二十一條 無桐種或桐種不足之縣分得由縣長或植桐委員會將需要數目于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建設廳核令產桐各縣充分準備但桐種價值仍由需要縣分備足

第廿二條 關於植桐宣傳資料由建設廳飭屬供給之

第廿三條 各縣土壤如不適宜于植桐經縣長查明呈由建設廳核實者得以松杉樟椿或其他適宜之樹種代之

第廿四條 本辦法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修改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振興林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造林除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並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林地無論省有公有私有均就不宜農作之山地言之所稱林務費就造林育苗及凡關於營林各經費言之

第二章 省有林

第三條 省有林凡省立農務局及其他官營暨無主林業屬之

第四條 省有林應就官荒山地劃分段段逐年造林征集本省主要樹種及輸入省外國外最有效用樹種先用苗圃養成苗木然後移植山地

第五條 省有林每年營林經費由主管人開列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發給

第六條 省有林每年一月以前由主管人將造林計劃呈請建設廳核準備案年終仍將施業經過

詳情編造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攷

第七條 省有林之收入除留增營林經費外其餘悉解省庫

第三章 公有林

第八條 本省公有林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縣林場造林

二 學校造林

三 團體造林

第九條 縣林場之林地樹種及育苗造林程序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學校造林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山地以爲育苗造林之用

第十一條 各校承領官荒山地或各自領懇或聯合承領均應劃定地點呈請該管官署勘明轉呈

報建設廳核准無償給與

第十二條 凡團體皆有倡導造林之責其造林地之請領及育苗造林之程序與學校林同

第十三條 縣林場每年營林經費由各縣地方款劃撥其款額每年至少在千元以上各地方款不

敷支配則由地方官負責籌足

第十四條 學校林團體林每年營林經費由各該學校團體斟酌經費情形盡量支撥以資發展

第十五條 縣林場之收入除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作地方舉辦公益之用

第十六條 學校林之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作該校經費

第十七條 團體林之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撥作該團體公用

第四章 私有林

第十八條 私有林責成人民自行經營自本章程公布後凡各私有之荒山或現已砍伐之林地依

照本省懇荒章程第二第三第六第九各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業主或承墾人每年造林竣事即將本人姓名籍貫住址林地坐落面積樹種株數開

支經費列表報由主管官署查實具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章 保護

第二十條 各縣山野應由各該縣長一律出示嚴禁焚燒俾天然人工林木得遂生長

第二十一條 凡已實施造林之地域無論其爲省有公有私有均由各該地方官出示嚴禁盜竊燒

燬放牧樵採及引火物入林地以資保護

第二十二條 如有焚燒山野損害森林行爲卽由該主管人扭送地方官署或由地方林業團體轉

解地方官署依法處辦

第二十三條 關於營林事項在不抵觸森林法林業公會規則及其他令之範圍內各鄉村得沿其

習慣公定禁約共同保護但須呈該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實察

第二十四條 各營林機關及人民營林於每年造林後由建設廳委派專員分赴各地實察

第二十五條 實察專員對於各地造林情形須切實審勘具報如有察報不實情弊即由建設廳分

別議處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六條 人民營林如因無力培養苗木准其呈明情形由省縣營林機關廉價售給或無償給

領

第二十七條 個人或團體熱心林業承領官荒地營林者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第三條辦理

但應繳保證金其征收及保管辦法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八條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承領官荒地營林自承領之日起准免十年以外二十年以內之租稅

第二十九條 關於造林事項個人或團體對於地方行政官府呈報文件暨行政官廳對於人民指示

保護并派員勘查等事項一概不取手續費並應嚴禁胥吏勒索規費

第三十條 凡民荒山野如確能於定期內一律造林且成績良好者除二百畝以上遵照造林獎勵

條例分別請獎外其在二百畝以下者依左列各項獎勵之

- 一、造林面積達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主管官署給予扁額
- 二、造林面積達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予扁額
- 三、造林面積達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省政府給予扁額

第卅一條 依前條請獎者須備具呈請書叙明業主或學校團體林之負責人姓名住址林地坐落

面積區域樹種株數經過年數送請主管官署勘明具報建設廳照章分別給獎各官署派員視察如遇民林中合於前條情形該業主或學校團體之負責人尙未請獎者亦得據實報告或諭令俱備呈請書請獎

第三十二條 各縣縣長勸辦公私有林著有成績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依照左列各款獎勵之

- 一進等或進級
- 二記大功或記功
- 三頒給獎章

其營林機關職員辦理勤慎成績昭著者由各主管官署照左列各款分別呈請查明

給獎

一進等或進級

二頒給獎章

第八章 取締

第三十三條 省有林砍伐應先兩個月呈報建設廳公有林砍伐亦應先兩個月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建設廳備案其呈報內容須照左列各款

一森林左落地點

二砍伐面積暨株數

三樹木種類及栽植年月

四砍伐後造林計劃

建設廳對於前項砍伐樹木得察視其林之年齡及他種關係施以限制

第三十四條 私有林砍伐亦適用前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核

第三十五條 省有公有私有之森林如違反第三十三三十四兩條之規定私自砍伐者由建設廳

分別議處

第三十六條 各縣縣長對於公私有林如勸導保護不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降等

二減俸

三記大過或記過

省營林機關職員及各縣林場各校各團體營林之負責人員辦理不善者分別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由建設廳派員查明辦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提倡種麻辦法

1、爲增加地方生產速收成效起見提倡麻業無論人民學校一致進行

2、麻種由縣長就地籌款或組合紳民集資購買分佈各鄉居民領種但限制每戶至少須種一畝之三分一即廿方丈地期便料理

如發給各鄉居民領種最要擇定該地熱心種植之人勸其先種以資提倡

3、麻種購自平荔諸屬搬運略難應由各該縣縣長負責劃定地段作縣育麻苗圃注意料理將麻莖壓枝使其出根截斷作種以圖推廣蓋用壓枝法可將一株變成四五株即每年可增加麻種四五

倍

4、省府就劃定提倡種蔗區域內省有農場劃出地段設立省育蔗苗圃作大規模之育苗以便供給各縣逐年推廣

5、現因交通關係難以全省同時購種茲劃平賀路柳榴路柳慶路柳石路柳長路柳遷路邕賓路貴興鬱路容蒼路武博路各線之各縣及昭平藤縣平南桂平橫縣上林水淳武鳴等縣爲第一期（附表）限在廿年冬季籌備年底購種廿一年春初實施其第二期爲左江流域各縣限在廿二年春初實施第三期爲右江流域各縣限在廿三年春初實施

6、各縣提倡種蔗應由各該縣長督飭至少連續進行三年以上每年增種若干收成如何均須分別呈報省政府建設廳

7、各縣中小學校類皆學款支絀又皆覓地容易應由教育局設法購派領種既可彌補校款於不足亦可養成學生之技能

8、種蔗方法經前賓陽縣長莫遺賢編成種蔗淺說一書經飭由建設廳廣爲翻印分發各縣以便應用

附提倡種蔴第一期縣名表

邕寧	武鳴	賓陽	上林	橫縣	永淳
雒容	融縣	柳城	榴江	來賓	遷江
宜山	忻城	貴縣	武宣	桂平	平南
蒼梧	岑溪	容縣	北流	鬱林	陸川
興業	昭平	賀縣	鍾山	富川	博白
					藤縣
					象縣
					柳州

提倡種蔴進程序

1, 各縣奉文後於廿日內會議籌備但報奉文日期時須將原封隨繳呈驗通令發文封面蓋以提倡種蔴文件六字戳子

2, 各縣籌備會議決定購買蔴種若干須於會議後三日具報省政府及建設廳

3, 省育蔴苗圃定于十月內成立並即開始整地部署一切

4, 各縣定購蔴種價款須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解繳就近金庫並分報省政府及建設廳種每百觔價值約一元五角各縣多寡照推預算但運費另計應由採辦員報告建設廳核明

分飭各縣知照

5, 建設廳接據各縣繳款報告按旬彙數電飭省育麻苗圃主任以便籌劃採購麻種手續

6, 省育麻苗圃須於本年十二月廿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二日以前派出事務員向平荔諸屬地方定

購麻種所需經費由建設廳按照各縣報繳數目咨行財政廳飭由就近分金庫照撥

7, 購辦麻種須於廿一年一月廿日至二月十五日之間掘取收集二月十日開始起運酌量分幫運

送接收地點附表訂之

8, 指定接收麻種機關收到麻種即須趕速轉送至遲不得逾五日並須派人妥為照料

9, 各縣收到麻種即須依照籌備會決議案趕速支配各區至遲不得逾三日並須派人妥為照料

10, 各區收到麻種即須依照預定支配各團鄉村領種人家趕速支配至遲不得逾三日並須派人

妥為料理支配完畢列表報縣轉呈省政府及建設廳備案

11, 各領種人家收到麻種即須依法種植但事前務先研究種法及準備麻地以免臨時周章

12, 各區長須於廿一年二月廿日以前赴種麻地點巡視一週列表報縣轉呈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13, 各縣呈報種麻齊全由建設廳轉行省育麻苗圃知照苗圃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由主任或事

務員分赴各縣種麻地點巡視如有土質不合等情形即就地指導並敘述意見函送該縣

政府督飭照辦

菸種分幫運送地點表

由柳州轉送者柳州縣政府負責

柳州 雒容 融縣 柳城 榴江 宜山 忻城

由石龍轉送者象縣縣政府負責

來賓 遷江 象縣 武宣

由貴縣轉送者貴縣縣政府負責

貴縣 興業 鬱林 博白 陸川 賓陽 上林 永淳 橫縣

由容縣轉送者容縣縣政府負責

容縣 北流

由梧州轉送者蒼梧縣政府負責

蒼梧 藤縣 平南 岑溪 桂平

由南寧轉送者邕寧縣政府負責

邕寧 武鳴

直接運送者採購員負責

昭平 賀縣 鍾山 富川

廣西各縣建設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西各縣建設局依照廣西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二項之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縣建設局秉承 廣西政治委員會之命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事業之提倡改良事項

(二) 關於荒地之調查墾植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提倡改良事項

(四) 關於鑛產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縣及鄉村公路之查勘修築事項

(六) 關於各種建設文化之宣傳事項

(七) 關於縣市政之籌辦事項

(八) 辦理廣西政治委員會指定一切建設事項

第三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由廣西政治委員會委任之

第四條 縣建設局得視事務之繁簡及財政之豐嗇酌量分股辦事但所用人數及開支款項須造

具預算呈由廣西政治委員會核定方准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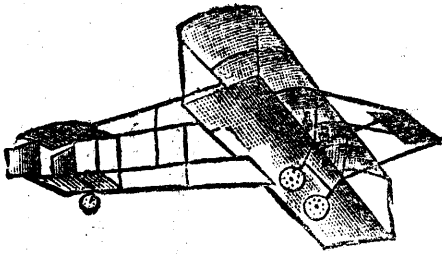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縣建設局成立後現有支用縣款之建設機關經廣西政治委員會認為可以取銷者即取銷之其原有經費撥作縣建設局之經費

第六條 縣建設局之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廣西政治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廣西第一訓政區縣政府建設局組織暫行章程

本章程已載前民政類第一訓政區縣政府組織法內



正誤表

省府	省府	省府	省府	目錄	目錄	種類
三九五	三三一四	一八五	一八二	一四六	一二三	頁數
一	一九	四	一〇	第五字下	一二	行數字數
等	製	征	征		規	誤
第	裝	徵	徵		程	正
				業		漏
						多
						附
						記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一 二 八	九 八	八 二	七 四	六 七	五 二	四 九	四 九
二	九	八	二	一 三	九	一 〇	六
第 三 三 字 下	九	二	第 六 字 下	第 八 字 下	第 五 字 下	二 八	五
	項	鏡					三
	務	鎮					測
一 聯			設	之		日	丈
					之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五 又 一五二之六	八 又 一五二之四	二 又 一五二之四	七 又 一五二之一	一五〇	一四五	一四二	一四一
四	一二	一四	六	九	一	五	四
一九	三三	第三七字下	第九字下	第十四字下	第九字下	二六	一四
一	收					由	色
二	發					用	裝
		時	者	式	長		
			是者字在編制 表附記欄內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政
九 又 一五二之八	九 又 一五二之八	八 又 一五二之八	六 又 一五二之八	三 又 一五二之八	一 又 一五二之八	九 又 一五二之七	三 又 一五二之七
二	一	一五	二	五	五	九	九
一三	二〇	三七	第十二字下	第二七字下	二二	三二	八
獎	獎	獎			領	減	生
與	與	與			頒	減	坐
				至多			
			以上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民 政	民 政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又一五二之九	九又一五二之八
一一	三二一	一四	一二	八	二	一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九	第二七字下	一九 六	六
賑	賑	賑	賑	賑		獎	獎
賑	賑	賑	賑	賑		與	與
					職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二 三 五	二 三 〇	一 八 五	一 八 四	一 八 一	一 七 四	一 七 一	一 六 六
五	六	一 四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七
九	一 四	三 三	一	三 〇	七	八	第 三 〇 字 下
霧	二	各	頃	便	賑	賑	
露	貳	如	項	備	賑	賑	
							業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前表	三二五	三三三三	二八七	二八二	二六六下	二三六
四	一六 九 三	一五	二	七	二	二	二
四	三	二六 一三	第五字下	二	一	一八	一〇
所	軍	賠		種	舖	納	類
局	運	倍		舖	種	約	酒
			應				
	此係各局收費 聯絡通告表未 編頁數					此係菸酒營業 人納稅收據未 編頁數	

教 育	教 育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財 政
四 二 〇	三 九 九	三 九 〇	三 六 二	三 五 七	三 五 四	三 四 八	三 四 七
三	五	四	四	三	五	七	二 二
三 一	五	二 三	五	第十 字 下	二 九	七	七
繕	系	統	總	二	盡	制	弊
膳	統	系	經	三	儘	製	蔽
				人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四 九 六	四 八 二	四 八 二	四 六 四	四 六 一	四 四 七	四 三 七	四 三 六
一 三	八	九	八	七	八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六	第 四 字 下	二 〇	一 三	一 二	九 八
之	學	學		獎	學	校規	程
以	校	校		與	校	學程	規
							甲 種
			導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育
五 二 三	五 一 四	五 一 〇	五 〇 二	四 九 九	四 九 九	四 九 八	四 九 七
八	七	三	三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第 二 三 字 下	第 一 七 字 下	第 二 三 字 下	三	一 〇	第 一 六 字 下
條					學	學	
期					級	級	
	程	薪					委 員
			者	縣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五四〇	五三八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二五	五二三
一	一〇	九	三	二	一	一二	一五
一一	三四	三一	九	第三二字下	第二五字下	第三二字下	第二字下 第三字下
鋪	鋪	寫	探				
鋪	鋪	寫	探				
				度	之		坡
						納	及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六	一三	一一七	四	二	一	一二	七
一四	八	二七九	二九	九	一九	第一五字下 一三	三五
舖	舖	舖	倫	舖			舖
舖	舖	舖	倫	舖			舖
						脗	
						脗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四九	五四六	五四五	五四二	五四二	五四二
一四	五	四	七	三	一三	九	八
第三七字下	第二四字下	第一七字下	第一一字下	二九	三七	二二 二二	三八 一九 九
				鋪	鋪	鋪	鋪
				鋪	鋪	鋪	鋪
則	生	呎 至三百	外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六〇八	五九九	五九九	五八八	五八三	五七八	五六九	五六七
八	七	六	八	九	八	一二	八
第二二字下	第一字下	第一字上	第二六字下	五	二三	三	第二二字下
				航	泊	校	
				舵	泊	條	
五		擬 植完竣	民				
	擬 植完竣						或二等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建 設
六六八	六四三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二	六二九	六二三
四	一四	一五	三	六	一三	一	一〇
第一七字下	一八	第二六字下	第一四字下	第十字下	一六	第三字下	第六字下
	常				澈		
	席				激		
定		法	線				時
		法		惟		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220B

50